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证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者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zq.com.cn刊登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19

目　錄

頁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213

關連交易 218

主要股東 226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6

[編纂] 278

[編纂]的架構 289

如何申請[編纂] 2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且須以本文件全文為準，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

關於[編纂]的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價值創造能力領先，資產管理能力突出，追求特色化、差異化發展的金融服務商。我們立足北京、服務全國，打造了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擁有多元且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優異的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會計準則下，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在中國42家A股上市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於2024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及扣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上述A股已上市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七。

我們堅持「以資產管理類業務為核心引領、以財富管理類與投資銀行類業務為兩翼支撐、以投資類業務為平衡驅動」的差異化發展戰略，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資產管理類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包括(a)資產管理業務；(b)由我們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開展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及(c)通過我們聯營企業中郵創業基金開展的公募基金業務。

- **投資類業務。**根據投資品種的不同，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分為(a)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b)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c)新三板做市業務；及(d)另類投資業務。

- **投資銀行類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主要包括(a)債券承銷及ABS；(b)股票保薦及承銷；及(c)財務顧問服務。

- **財富管理類業務。**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主要包括(a)證券經紀；(b)證券投資諮詢服務；(c)金融產品銷售；(d)信用業務；(e)研究業務；及(f)期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實現了快速增長，盈利能力強勁。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6.5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1.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2%。我們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26.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5%、1.7%及2.2%，扣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5.4%、5.7%及7.6%。

概　要

我們建立了高效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並以此為基礎不斷追求價值創造。在服務北京市經濟發展方面，我們積極為北京市實體經濟引入金融活水，通過承銷在京企業債券、支持重點產業項目融資、推動科技創新成果轉化等多種方式，助力首都產業升級和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在回饋股東方面，我們保持穩健的盈利增長和科學的資本運作策略，持續實施高比例現金分紅，切實兌現了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的承諾，並成功入選滬深300指數、上證180指數、MSCI中國指數等極具影響力的市場標桿指數的成分股，獲得資本市場投資者廣泛認可，充分彰顯了公司價值持續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的強大潛力。

我們的成功來源於全體首創證券員工對公司文化的高度認同和努力實踐。我們堅持以「金融首善 創享美好」為企業使命，以「成為特色鮮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務商」為公司願景，以「自信、規矩、良知、專業」為公司核心價值觀，以「守正創新、陽光經營、以人為本、共創共贏」為公司經營理念，助力中國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業務發展及行業成就而獲得的主要獎項概要：

年份	頒獎機構	獎項或表彰
	資產管理類業務	
2024年、2023年	中國證券報	2024年度金牛成長證券公司、2023年度金牛成長證券公司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全能資管機構君鼎獎
2024年	中國基金報	2024年度券商資管英華獎優秀資管示範機構
2023年、2022年	中國證券報	2023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202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2023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資管品牌君鼎獎
	投資類業務	
2024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2024年度債券交易百強機構
2024年、2023年、2022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4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2023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2022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

年份	頒獎機構	獎項或表彰
2024年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銀行間本幣市場「市場創新業務機構-X-Auction」稱號
2024年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受市場歡迎的信用債做市商
2022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度中債估值業務傑出機構
	投資銀行類業務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中國證券業服務民營企業項目君鼎獎
2023年	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監管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3年度交易所債券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十佳案例
2023年、2022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債券投行君鼎獎、2022中國證券業債券投行君鼎獎
	財富管理類業務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新銳財富經紀商君鼎獎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APP運營團隊君鼎獎
2023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投資顧問團隊君鼎獎
2022年	中國證券報	金牛成長財富管理團隊

競爭優勢和競爭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i) 特色鮮明、渠道體系完善的資管業務，引領強勁增長；

(ii) 卓越的固收投資交易業務，持續穩健經營；

(iii) 全牌照經營優勢顯著，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金融服務；

(iv) 深耕北京區位優勢，國資股東實力雄厚；

(v) 全面的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構建業務增長穩健基石；及

(vi)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高效協同的管理體系。

我們擁有以下策略：

(i) 在業務發展方面：

- 資產管理類業務構建以「多資產策略+渠道協同」為核心的增長引擎；
- 投資類業務構建全球視野、多資產協同的投資體系；
- 投資銀行類業務聚焦北交所業務核心、持續深耕北京市場；及
- 財富管理類業務依託產品與服務創新，實現財富管理轉型。

(ii) 在協同支持方面涵蓋：

- 業務協同，構建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
- 面向智能化基礎設施的信息科技建設；及
- 用於風險管理的科技賦能體系升級；

(iii) 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

(iv) 多元化資本運作，打造穩健可持續資本結構；及

(v) 打造專業化、高素質及穩定的人才隊伍。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有150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正面臨市場集中度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收入最高的十大證券公司佔行業總收入約70%。中國證券公司之間的競爭將持續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其他具有相似服務範圍、業務規模及目標的證券公司。我們亦在不同層面與其他金融服務商進行跨行業及跨業務競爭，如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我們在多個方面展開競爭，包括市場滲透、產品及服務範圍、價格、創新能力、透過金融科技賦能服務差異化、服務質量、營銷及銷售渠道、執行能力、聲譽及僱員薪酬。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文件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摘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0,965	1,233,776	1,838,885	949,116	689,067
利息收入	610,486	576,991	609,565	309,185	283,164
投資收入及收益	447,395	1,159,626	1,139,333	578,580	872,862
總收入	**2,518,846**	**2,970,393**	**3,587,783**	**1,836,881**	**1,845,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33	8,908	13,994	5,546	9,772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536,479**	**2,979,301**	**3,601,777**	**1,842,427**	**1,854,865**
折舊及攤銷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職工費用	(611,825)	(734,563)	(893,261)	(501,026)	(473,82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76,832)	(356,284)	(480,109)	(235,412)	(217,736)
利息支出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其他營業支出	(218,517)	(256,342)	(248,635)	(124,752)	(141,027)
信用減值損失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5,915)
總支出	**(1,901,720)**	**(2,220,072)**	**(2,466,254)**	**(1,296,752)**	**(1,278,815)**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29,268**	**33,338**	**2,764**	**5,796**	**12,613**
所得稅前利潤	664,027	792,567	1,138,287	551,471	588,663
所得稅費用	(109,091)	(91,468)	(153,140)	(74,595)	(98,481)
年內／期內利潤	**554,936**	**701,099**	**985,147**	**476,876**	**490,1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54,928	701,039	984,888	476,887	490,242
非控制性權益	8	60	259	(11)	(60)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5,588	6,653,744	6,623,066	11,039,323
流動資產總額	34,734,987	36,547,711	40,232,713	43,203,203
資產總額	**39,820,575**	**43,201,455**	**46,855,779**	**54,242,526**
流動負債總額	20,966,321	24,835,349	27,082,178	34,030,709
流動資產淨額	13,768,666	11,712,362	13,150,535	9,172,4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43,436	6,003,650	6,528,497	6,467,711
權益總額	**12,110,818**	**12,362,456**	**13,245,104**	**13,744,106**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4,607	1,059,019	1,363,505	722,298	576,063
營運資金變動	(262,255)	(893,110)	(2,904,443)	(2,659,061)	(426,543)
已付所得稅	(144,832)	(106,127)	(110,911)	(40,865)	(104,978)
已付利息	(257,446)	(372,468)	(319,247)	(162,763)	(164,0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0,074	(312,686)	(1,971,096)	(2,140,391)	(119,4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78,785)	(1,271,018)	796,207	1,054,495	(2,230,2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4,324	1,901,009	791,516	(257,262)	1,498,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94,387)	317,305	(383,373)	(1,343,158)	(850,9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763	2,717,341	3,035,027	3,035,027	2,652,0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65	381	399	154	(20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341**	**3,035,027**	**2,652,053**	**1,692,023**	**1,800,854**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1]	634,759	759,229	1,135,523	545,675	576,050
營業利潤率[2]	25.0%	25.5%	31.5%	29.6%	31.1%
年內／期內利潤	554,936	701,099	985,147	476,876	490,182
淨利潤率[3]	21.9%	23.5%	27.4%	25.9%	26.4%

(1) 營業利潤＝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減去總支出。

(2) 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除以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 淨利潤率＝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1]	40.7%	40.1%	47.0%	43.7%	45.3%
經調整淨利潤率[2]	35.6%	37.0%	40.8%	38.2%	38.5%

(1)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

(2) 經調整淨利潤率＝期內利潤／(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或經調整淨利潤率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而在此呈列乃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列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的收入，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呈列總收入的做法不同。

概　要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間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提供與中國的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加可比的有意義經營業績指標。有意**[編纂]**請務必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主要經營資料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管理類業務	937,433	37.0	792,513	26.6	1,282,426	35.6	736,243	40.0	402,043	21.7
投資類業務	683,476	26.9	1,242,177	41.7	1,343,549	37.3	665,654	36.1	960,236	51.8
投資銀行類業務	150,985	6.0	123,725	4.2	208,200	5.8	68,362	3.7	93,882	5.1
財富管理類業務	706,741	27.9	610,761	20.5	618,661	17.2	283,560	15.4	333,157	18.0
其他[(1)]	57,844	2.2	210,125	7.0	148,941	4.1	88,608	4.8	65,547	3.4
合計	**2,536,479**	**100.0**	**2,979,301**	**100.0**	**3,601,777**	**100.0**	**1,842,427**	**100.0**	**1,854,8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未歸類於上述任何業務條線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管理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在管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73億元、人民幣1,303億元、人民幣1,439億元及人民幣1,655億元，截至該日期我們分別擁有529項、630項、759項及842項資產管理類業務的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均採用主動管理方式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管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在管規模回報率分別為4.10%、8.48%、5.54%及4.89%。按在管資產規模的投資回報(為在管資產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和，扣除相關運營開支)除以相應期間的平均在管規模(即截至該期間各月末在管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投資持倉分別為人民幣20,610.0百萬元、人民幣23,971.0百萬元、人民幣23,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26.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綜合收益率分別為8.85%、7.92%、9.14%及9.76%。該綜合收益率乃根

據固定收益資產於相應期間的年化投資回報(即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利息收入淨額的總和)除以該期間的日均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重大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該等要求發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分類評價下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如在管規模、管理費率大幅下降或投資業績不佳，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受到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投資業績取決於證券市場表現以及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專業判斷；
-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取決於市場狀況，並且也依賴於我們成功識別、執行和完成項目的能力，並受與承銷、保薦和財務諮詢服務相關的各種風險的影響；
- 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紀費、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能夠持續；及
-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流動性可能會因我們的客戶、交易對手和債務人的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於我們的H股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涉及所有員工貫穿整個業務流程，從而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支持我們的業務健康穩定發展。我們於營運中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通過適當承擔某些風險實現利潤，並積極管理風險。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動態風險指標監測機制，以遵守法定淨資本規定及其他監管標準，從而維持資本充足性。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我們的各項業務所需的最低淨資本額。以下表格

載列我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於所示日期編製的本公司淨資本及若干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預警指標	監管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淨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11.4	11.6	12.0	12.3	不適用	≥0.2
— 風險覆蓋率	262.4%	265.5%	281.7%	260.9%	120%	≥100%
— 資本槓桿率	26.1%	24.5%	26.3%	22.8%	9.6%	≥8%
— 流動性覆蓋率	1068.1%	857.3%	858.2%	337.3%	120%	≥100%
— 淨穩定資金率	185.9%	163.8%	175.2%	157.6%	120%	≥1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及用途動用**[編纂]**所有**[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被分配至資產管理類業務，以鞏固其對本公司發展的核心引領作用；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被分配至投資類業務，用於提升買方能力，構建全球視野、多資產協同的投資體系；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投資銀行類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財富管理類業務，完善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體系；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IT、科技投資，推動數智化轉型，賦能業務條線；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77%。緊隨**[編纂]**後，首創集團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首創集團當前為且緊隨**[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首創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

股利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任何擬議的股利分配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以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性、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規管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以現金分配的年利潤不得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利零、人民幣505.7百萬元、人民幣4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百萬元。過往期間宣派及／或派付的股利並非未來股利派付的指標。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估計**[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的**[編纂]**開支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即**[編纂]**及手續費約**[編纂]**港元；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開支預計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其中**[編纂]**港元預計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而**[編纂]**港元預計作為權益扣減處理。上述**[編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預計此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我們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須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我們擬於2025年10月30日或前後公佈我們的季度業績。

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於2025年7月7日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2025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2.00%；(ii)於2025年7月9日完成2025年第四期公開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等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利率為1.65%，期限為364天；(iii)於2025年8月8日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2025年第三期次級債券，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2.08%；(iv)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2025年第二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2.04%；及(v)於2025年9月16日完成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2025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2.10%。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4H1」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H1」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創京都期貨」	指	首創京都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區域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中對「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郵創業基金」	指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4344，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公司提供資金及證券出借(再融資服務)，以支持其融資融券業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首創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是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一份委託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該政府的組織，或(按文意所指)前述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編纂]**而言，指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正德盛」	指	首正德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首正澤富」	指	首正澤富創新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望京私募」	指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意所指)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提述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
「在管規模」	指	受託管理資產的金額或價值
「盲池基金」	指	一種投資基金(通常為私募基金、創投基金或房地產基金)，投資者在出資時不知道基金將投資於哪些特定相關資產或公司。投資是基於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行業重點及基金管理人的往績記錄而作出
「基點」	指	基點，其中1個基點等於0.01%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中國資產管理人與多名客戶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資產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而資產管理人可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商品期貨」	指	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買賣預定數量商品的協議
「CPI」	指	消費者價格指數
「信用債」	指	指由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其償付僅依賴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無政府支持。信用債券的收益率較政府債券相對更高，但違約風險亦更大，種類包括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BS、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國際機構債券、項目收益票據、同業存單等
「滬深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追蹤300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DDoS」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場內期權」	指	標準化的、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品合約

技術詞彙表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固收+」	指	一種投資策略，將傳統的固定收益資產(如債券)作為核心投資組合，同時將較小部分的資產配置於其他資產，包括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基金、REITs、大宗商品、權益類資產及衍生品等，旨在平衡回報與風險，以實現優化投資組合的目標
「FOF」	指	母基金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利率債」	指	一類債券，指由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及央行票據等)，其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由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而非信用風險
「利率互換」	指	雙方約定交換利息支付流的衍生品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質押率水平」	指	質押率水平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合資格進行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提供抵押品，以為購買證券借取資金(融資)或借取及賣出證券(融券)
「MSCI中國指數」	指	MSCI中國指數，一種股市指數，代表涵蓋多種股份類別及上市地的逾500隻中國大中型企業成分股，包括A股、B股、H股以及美國存託憑證(ADR)等境外上市股份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淨資本」	指	等於淨資產減去經風險調整後的金融資產，減去其他經風險調整後的資產及經風險調整後的或有負債，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反映了證券公司在極端情況下可供變現以履行支付義務和應對風險的資金數額
「OTC」	指	場外交易
「場外期權」	指	雙方通過協商直接達成的場外市場(而非傳統交易所)交易期權

技術詞彙表

「PMI」	指	採購經理指數
「PPI」	指	生產者價格指數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QD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IT」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SAC」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中國資產管理人簽訂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據此，資產管理人通過客戶名下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由中國資產管理人與客戶簽訂的專項資產管理合同，據此，資產管理人為特定目的管理客戶資產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有資格在中國從事保薦及執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代表
「上證180指數」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180指數，代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80隻規模最大、流動性最好的A股股票的股市指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證券公司向以所持股票為抵押品的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的交易

技術詞彙表

「股指期貨」	指	允許在未來特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買賣特定股市指數的金融合約
「收益互換」或「TRS」	指	使一方獲得基於固定比率的付款，而另一方從參照資產(如股票指數、貸款組合或債券)的總回報中獲利的金融合約
「國債期貨」	指	在未來特定日期以預定價格買賣政府債務(票據和債券)的標準化合約
「VaR」	指	風險價值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預計」、「今後」、「擬」、「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將要」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全球和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致，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截然不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整體經濟、地緣政治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全球及區域經濟形勢和市場表現，尤其是中國市場的表現，因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證券行業。與證券行業的競爭對手類似，我們的業務直接受到全球(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包括市場波動、交易量波動和投資者信心等。我們還面臨更廣泛的風險，例如整體經濟政治狀況，包括全球宏觀經濟、貨幣法規和政策、財政政策、影響中國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商業和金融行業趨勢，以及通脹水平、匯率波動、資金可用性和成本以及利率等。該等固有風險和更廣泛的風險共同影響中國證券行業，並造成市場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產生影響。

中國證券公司(包括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均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A股市場波動較大，滬深300指數分別在2022年下跌21.6%，2023年下跌11.4%，同期許多中國證券公司的利潤亦出現下滑或在不同程度上出現財務表現波動。2024年，滬深300指數出現反彈，上漲14.7%，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多項支持高質量經濟發展的金融政策，其中包括一項人民幣10萬億元的國債重組計劃，旨在解決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同樣，中國股市2024年交易量超過人民幣2,570,124億元，2022年和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238,939億元和人民幣2,120,993億元。中國政府近年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穩定股市，恢復投資者信心，其中包括2024年4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嚴把發行上市准入關，加強上市後持續規範運作義務，嚴格退市要求，加大資金和交易活動監管執法力度，促進長期投資，確保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以及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監會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旨在推動和明確併購重組監管。該等政策和措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各種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波動、流動性收緊和不利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類業務的在管規模下降，並對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從資產管理類業務中賺取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能力。

- 我們持有各種固定收益、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作為投資相類業務自營交易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工具中大部分按市價計價，公允價值下降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資產價格大幅下跌和劇烈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類業務遭受巨額損失。

- 我們資產管理類業務管理的資產中以及我們投資類業務自有資金中，有相當一部分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與該等固定收益產品相關利率的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類業務出現大幅波動甚至虧損，或對我們管理資產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環境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抑制企業融資活動，導致投資銀行業務量和交易額大幅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部分依賴於交易量和股票市場的表現。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會削弱投資者信心，抑制交易和投資活動，進而導致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在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下，我們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可能會產生損失。在經濟低迷時期，客戶風險可能大幅上升，我們可能被迫以低於融出資金金額的價格清算抵押品，進而導致財務損失。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該等要求發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我們在中國證券市場受到廣泛監管。監管機構監控監督我們的業務活動，設定資本要求，明確規定我們可以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規範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型。

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可能包括下調我們的分類評價以及限制或禁止未來的某些業務活動或相關業務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及監管檢查結果，並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合規」。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在中國證監會的分類評價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相關缺

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出現監管合規方面的風險事件，也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補救措施足以解決此類事件引起的相關後果(如有)。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或分類評價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證券法規會不時修訂。新的法規以及對現有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前景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此類變更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範圍受到限制，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對我們在證券行業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例如，資產管理類業務板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不僅包括同業公司(即其他證券公司)，還包括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和商業銀行。我們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定價以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進行競爭。投資銀行類業務板塊，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銷售能力、服務質量和定價等方面與其他證券公司及商業銀行競爭。財富管理類業務板塊，我們在定價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等方面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經紀商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就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相關收費及收入(例如我們的佣金及費用收入和利息收入)。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高質量的服務、維持或降低費用、提供更便捷友好的交易體驗或繼續推出新產品來滿足客戶的所有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中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較高，競爭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十大證券公司約佔行業總收入的70%。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相較於我們擁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如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產品和服務範圍以及更廣的分支機構網絡佈局。同時，隨著中國已採取措施開放金融業，放寬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證券行業，從而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分類評價下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監管機構會就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審核和問詢。例如，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證券公司均受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分類評價制度規管。根據該等制度，證券公司根據(其中包括)其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合規表現，並考慮其業務發展及職能表現被劃分為不同的類別和等級，分別適用不同的風險管理標準、風險資本準備金比率和監管檢查頻率。有關中國證監會進行分類評價的考量因素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分類監管」。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未來不會下調我們的分類評價，如若下調，我們可能不再具備開展某些新業務或獲得業務許可或核准的資格，或需要具備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或支付更高比例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以維持開展該等業務的資格。

風險因素

如在管規模、管理費率大幅下降或投資業績不佳，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基於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股權基金的在管規模。我們也可能從管理資產的超額收益中賺取業績報酬。投資業績會影響我們的在管規模，也是我們留住客戶和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的資產管理費還受到市場波動以及中國投資與對沖工具選擇限制等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

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自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撤回資金，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擴大此類業務或尋找新客戶替代的努力可能不會像我們計劃的那樣成功，這將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客戶可能期望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特別是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及
- 我們基於超額收益的業績報酬將下降。

此外，2023年頒佈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其補充規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明確了資產管理計劃需符合的最低管理要求，包括最高槓桿率比例限制、對逆回購交易加強穿透監管原則、業績報酬提取規則、業績報酬上限規定及禁止「名股實債」投資。該等法規的出台旨在加強中國資產管理類業務的監管制度。由於監管要求不斷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審查，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架構，可能導致我們的在管規模縮減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

由於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可能下降。市場波動、經濟形勢不利或無法有效競爭等因素均可能減少我們的在管規模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進而可能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或業績報酬產生不利影響。對於我們擔任資產管理人並以自有資金投入的資產管理計劃，若該等計劃的在管規模大幅下降或表現不佳，我們也可能遭受投資損失。此外，若客戶因投資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而遭受重大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處罰、客戶投訴及賠償、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受到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投資業績取決於證券市場表現以及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專業判斷。

在我們的投資類業務中，我們以自有資金從事固定收益類證券、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例如FOF和公募基金)以及衍生品金融工具(例如國債期貨、股指期貨、場內期權或場外期權)的自營投資與交易。我們投資類業務的表現與證券市場表現高度相關。證券市場的表現受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宏觀調控政策、市場情緒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具有週期性強、波動性大的特點。因此，證券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公司投資類業務的波動。

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判斷，而該等決策和判斷基於我們對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的評估。我們密切監控交易組合的市值和財務表現，並根據市場趨勢和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組合，以配置資產。然而，該等投資決策依賴於我們人員的判斷、自由裁量權和假設。若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限制損失，或者我們的預測偏離實際市場發展，或者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的市場和信用風險等集中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自營交易活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收益，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此類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利率互換和國債期貨等衍生工具來對沖固定收益投資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還利用股指期貨等工具來減輕價格波動對我們權益類證券投資的影響。然而，我們在中國衍生品市場可能沒有足夠的工具來有效對沖波動的交易環境，這使得我們難以管理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我們使用的衍生品在對沖方面的表現可能也不如預期。此外，我們簽訂的衍生品合約使我們面臨與該等工具及其標的資產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重大損失。衍生品的二級市場波動較大，我們可能缺乏經驗管理新產品或處理某些衍生品的交易。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取決於市場狀況，並且也依賴於我們成功識別、執行和完成項目的能力，並受與承銷、保薦和財務諮詢服務相關的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的表現也可能取決於市場狀況。不利的市場環境和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發行以及我們擔任顧問的併購交易延遲或終止。不利的市場環境也可能導致融資和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面臨與適應監管政策和要求的不確定性以及監管程序時間安排相關的風險。在中國，證券發行，尤其是首次公開發行、增發、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以及上市公司的某些併購交易，均需經過相關證券市場主管部門的審查、備案及註冊程序。該等程序的完成時間和結果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行項目或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出現延誤或終止。例如，中國證監會2023年8月27日發佈《證監會統籌一二級市場平衡優化IPO、再融資監管安排》，旨在分階段收緊首次公開發行節奏，促進投融資端動態平衡。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完成證券發行和併

購交易。我們完成的投資銀行項目數量減少，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減少我們的承銷、保薦和財務顧問費收入。此外，由於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以包銷的方式承銷證券發行，我們可能需要以自有資金購買所有未認購的部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相關規則及規章制度可能根據證券市場的發展而隨時變更。新的規則及規章制度，以及對現有規則及規章制度的解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會促進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或導致某些投資銀行活動受到限制。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或根本無法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活動受到限制，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開展投資銀行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因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錯誤陳述或遺漏、監督不力、缺乏盡職調查、欺詐、發行人及其他專業機構或我們自身的不當行為，或在保薦、承銷或諮詢過程中發生的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法律責任。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合規」。

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紀費、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能夠持續。

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受經濟及市場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投資者信心以及利率波動等因素的顯著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中國股市的總交易量2021年比2020年上升，但在2022年和2023年下降，隨後在2024年反彈。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包括該業務產生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的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變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市場狀況未來不會再次出現。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財富管理類業務的關鍵因素。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互聯網經紀公司及其他財富管理服務的盛行，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率及融資融券利率均面臨下行壓力。若更多證券公司和互聯網經紀公司進一步加劇競爭，尤其是在互聯網經紀領域，全行業經紀費和佣金率可能會繼續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價格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提供我們的自有金融產品(例如資管產品)外，我們還代銷由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代銷機構，我們不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第三方金融產品直接造成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是，我們仍然可能面臨客戶投訴和潛在的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富管理類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某些第三方金融產品可能結構複雜，涉及各種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識別該等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可能未能向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充分披露該等風險。因此，客戶可能會投資超出其風險容忍度和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和訴訟風險，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流動性可能會因我們的客戶、交易對手和債務人的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借款人或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受到客戶違約或我們持有的抵押品可能貶值和不足以覆蓋債務的信用風險。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和交易活動以及我們參與的任何衍生品和其他場外交易也面臨信用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會評估可能帶來高風險的特定客戶、交易對手和行業的信用狀況，但由於不可預見或難以察覺的事件，違約仍然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與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相關的信用風險的完整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若客戶未能按時履行義務，或者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相關維持保證金比例或質押率水平觸及規定閾值且未提供額外抵押品，我們可能會啟動抵押品平倉。在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客戶在其交易賬戶中維持指定的餘額。我們每個交易日均會自動評估客戶的賬戶餘額，若賬戶餘額不足，我們會要求客戶補足餘額或平倉。這種強制平倉機制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客戶之間發生糾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相關損失、費用或訴訟風險。

我們強制客戶平倉的能力可能受到監管政策變化、市場波動以及證券出售限制等因素的影響。若我們持有的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長期大幅下跌，該抵押品可能不足以償還我們的融出資金或借出的證券，或者我們可能因出售限制或抵押品受到司法凍結而無法平倉。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平倉的收益可能不足以收回借出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收回借出的金額。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撥備。

在確定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使用前瞻性信息，而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根據其認為合理且適用的可用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以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時點進行穩健估計，所有該等均涉及艱難的判斷。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未來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撥備，而此類準備金受會計估計固有不確定性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總支出 — 信用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風險因素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人民幣1,9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百萬元，這與我們所處行業的經營特徵相關。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來支持我們的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包括：投資類業務、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顯著擴張，公司重大投資活動，負債管理策略不及預期，市場或客戶信心喪失，監管資本要求的增加以及其他監管變化。儘管管理層認為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外部融資渠道，包括短期和長期債務工具的組合，但可能由於市場環境不利以及信貸和資本市場動蕩，此類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無法及時獲得。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性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開展或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投資類業務以及其他需要大量現金資源的業務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債務及股權融資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流動性的下降可能削弱客戶和交易對手的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業務和客戶的流失。同時，我們需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風險指標。例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是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以中國證券公司的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監管框架，要求證券公司持續符合風險覆蓋率、資本槓桿率和流動性覆蓋率等量化指標，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穩健經營。未能滿足此類要求可能導致責令改正。在整改期間，我們不會被批准開展新業務，並有可能被限制分配股息。若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整改，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活動受限、暫停部分業務，嚴重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撤銷證券業務許可，或被其他機構接管或託管。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性還可能因無法以市場價格出售資產或遭遇意外現金流出而受到影響。此類事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市場整體中斷、交易對手方經營問題、市場謠言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正面臨流動性問題。若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求出售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限，此類情況可能在廣泛的流動性緊縮或市場危機期間發生。若我們獲得融資的渠道受限或被迫以更高成本融資，我們可能不得不縮減業務活動或增加融資成本，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潛在的信貸不可獲得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發行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股權融資等方式來滿足大部分營運資金需求。若因內部資源不足或無法獲得替代融資而無法按時償付債務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性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履行了債務償付義務，所承擔的債務水平仍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 限制我們未來為營運資金、戰略投資、債務償還或其他目的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 降低我們應對業務環境變化的靈活性；
- 使我們在與債務水平較低的同行競爭時處於不利地位；
- 影響我們的信用評級並增加融資成本；
- 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我們業務或更廣泛經濟衰退的影響；
- 使我們面臨以更高利率再融資債務的風險；及
- 要求我們需將大量現金用於利息和本金償付，而非用於營運資金或其他資本需求。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投資中獲得回報。

我們對若干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進行了權益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912.1百萬元、人民幣894.7百萬元、人民幣8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8百萬元。任何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不佳，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即使我們根據權益法在經營業績中列示應佔利潤，我們無法在收到相關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息前獲得任何現金流入。

大幅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證券和固定收益投資的估值。我們的利息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包括我們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存款)、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在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可能減少。

我們還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回購交易、次級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掛鈎。在利率上升期間，我們

的利息支出和整體融資成本通常會增加。例如，我們用於滿足自營投資及交易業務相關短期流動性需求的回購交易可能面臨更高的利率，導致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上升。

大幅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減少，或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有關，該等活動的結算和付款以不同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價。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比例相對較小。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2。人民幣兑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產生匯兑損失。

此外，由於我們**[編纂]**將以港幣計值，人民幣兑港幣的匯率變動將影響**[編纂]**以人民幣計價的相對購買力。

如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金融行業的高度監管性質，我們經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於獲得並維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獲得該等批准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要求。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和金融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使我們在該方面面臨更多的合規要求。未能滿足監管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獲准開展業務活動的範圍。此外，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未來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且部分現有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需定期續期。若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 許可要求」。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充分防範我們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實施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和程序，以應對各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某些方面需要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儘管我們持續應用這些政策和體系，但它們可能不足以或無法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未識別或不可預見的風險的影響。特別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歷史市場行為及我們在證券行業積累的經驗，這些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風險敞口，而實際風險可能遠超歷史數據所示水平。其他方法則依賴於對經營及市場條件等因素的評估，相關信息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的情況。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我們依賴的數據和經驗可能

因市場動態及監管變化而迅速過時。若我們維持和改進該等政策、體系和程序的努力被證明不足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中的缺陷也可能妨礙我們發現報告錯誤並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整體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拓展國際業務，拓展過程中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未來各期間收入可能因不利市場條件、競爭加劇、產品和服務缺乏吸引力、費用下行壓力以及與國際業務經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而波動；
- 在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代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 管理國際業務經營的困難，包括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監管和法律要求，以及獲得批准和必要許可證；
- 不同司法管轄區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履行合同或行使法律權利；及
- 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和市場的不穩定或社會動蕩。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這些風險，未來拓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阻礙，或國際經營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進行併購或合營企業及其他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帶來未預見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且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進行併購、合營企業和其他交易，旨在擴大我們經營的地理範圍和規模。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預期利潤率、現金流或從收購或合營企業中獲得預期收益，包括增長和預期協同效應。我們對收購目標和合營企業的評估和假設可能不準確，實際發展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在整合收購業務或有效管理合營企業時可能面臨挑戰，此類努力可能需要比最初預期的更多投資。此外，我們可能承擔或面臨與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部門或其他方相關的未知或不可預見的負債或或有事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收購和合營企業戰略也可能面臨客戶的不利反應，我們可能因任何收購業務或合營企業而承擔額外負債。整合過程本身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導致因各種困難或風險而出現中斷、失去勢頭或業績下滑，包括：

- 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同及其他問題；

- 難以實現信息和其他系統標準化；
- 難以實現經營協同效應；
- 管理層注意力從日常業務中轉移；及
- 無法維持我們歷史上一貫提供的服務質量。

此外，未來收購或合營企業可能要求我們發行更多股份，這可能稀釋投資者持有我們的股權權益。

我們的經營依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若無法留任或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具備證券和金融市場深入專業知識和理解的關鍵人員的能力。如果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或頻繁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業務戰略，或需調整現有業務方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包括中層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IT專家、持牌保薦代表人及其他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招聘和留住該等人員。然而，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著其他證券公司和金融機構在招聘和留住這些人才方面的激烈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迫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合格的專業人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這些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而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其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概不保證任何法律法規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結清任何欠款，且倘我們未能按時結清則須支付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被要求賠償僱員。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阻止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施加的制裁或其他監管措施，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詳見「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經營並確保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特別是涉及我們的創新產品或服務時，此類產品或服務可能處於實驗階段且技術複雜。

我們為預防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和預防此類欺詐或不當行為。若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發生，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經營故障的影響。

我們依賴選定的清算代理機構、交易所、存託及清算所或其他必要的金融中介機構來協助我們進行證券交易。如果這些金融中介機構發生經營故障或終止服務，我們執行交易、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當客戶通過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和平板電腦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在線平台時，我們可能面臨經營困難或故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在線服務與客戶設備和操作系統的連接性和兼容性出現問題。任何此類經營困難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服務無法訪問或對客戶失去吸引力，甚至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引發投訴、訴訟、責任和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和形勢。違反或涉嫌違反此類法律法規或未能保護客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保密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使我們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的風險，或其他重大法律、財務和經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日益成為全球政府部門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中制定了一系列關於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其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及「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

由於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相對較新且複雜，且可能繼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目前或未來始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還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客戶可能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他們可能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關於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在遵守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任何失敗或被認為的失敗均可能導致政府調查、詢問、執法行動和起訴、私人索賠和訴訟、罰款和處罰、負面宣傳或潛在業務損失，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的不合規經營被暫停，撤銷相關業務許可或執照，或使我們面臨其他重大法律、財務和經營後果。

風險因素

未來可能出台新的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調整我們的服務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監管要求和標準的最新發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遲或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方式，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於數據庫，並將客戶的個人數據存儲在數據庫中，包括他們的姓名、賬號、位置信息、電話號碼以及賬戶特定信息，例如交易日期和餘額。我們的數據庫可能容易受到損壞，包括電信和網絡故障、自然災害以及我們業務的外部人員和我們員工的人為錯誤，包括欺詐、身份盜用或個人數據濫用。我們可能會通過互聯網發送和接收客戶的個人數據和機密信息。

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系統不會遭受物理或電子入侵、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和其他干擾問題，且第三方可能掌握破壞我們數據保護的知識，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此類數據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權訪問數據和信息的員工不會不當處理此類數據或信息。任何數據庫洩露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包括監管罰款和罰金，產生補救洩露行為和減輕其對受影響方的影響的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止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和記錄交易，並提供在線產品和服務，這些系統可能受到網絡攻擊等各種干擾。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我們高度依賴IT系統及時準確地記錄和處理跨各種市場和不同業務部門的大量交易。我們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的嚴重或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將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自營或接受客戶委託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IT系統、在線平台、數據處理系統、移動應用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我們總部和分支機構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災備中心，以便我們系統在發生災難或故障以及包括人為錯誤造成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時繼續執行主要功能。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不會因我們的任何系統故障而遭受重大中斷。此外，若我們交易系統的容量無法處理所有交易訂單導致客戶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措施、客戶投訴和賠償、訴訟或我們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包括我們的在線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多種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類似事件的干擾。我們的或外部提供的用於支持客戶使用我們在線產品與服務的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擁有可能受到會計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隨時可從其他數據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認為，我們大量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價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金額出現時間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判斷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管理層會不斷檢查評估，並會在日後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減值。

我們持有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的金融資產。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人民幣16,428.5百萬元、人民幣19,078.9百萬元、人民幣19,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7.9百萬元。與第一層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層級金融資產未在活躍市場報價，我們採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採用估值技術估算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例如利率產品收益率曲線及匯率等。該等因素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第二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故該等資產在會計估計中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人民幣1,237.0百萬元、人民幣912.3百萬元、人民幣9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9百萬元。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估值層次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確定，一般基於輸入值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基於管理層估計，而該等估計值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和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當前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當前保險政策索賠損失。若我們遭受任何未被保險政策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若此類風險實際發生，由於缺乏相應保險覆蓋，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請參閱「業務 — 保險」。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產生大額費用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譽、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法、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協議及其他限制知識產權使用的協議來保護這些權利。儘管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同可能禁止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角色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或其自身業務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這些條款。此類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機密信息洩露，且在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時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這將限制我們對該等主體主張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財產的難度大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通過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和資源分散，引發公眾對我們知識產權秘密的關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購買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試圖從我們這裏挖走潛在客戶。阻止此類不正當競爭活動固然困難，若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我們可能會長期失去潛在客戶，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此類訴訟或索賠。我們無法保證如果存在任何聲稱與我們業務某一方面的知識產權權利持有人(如有)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主張該等知識產權權利。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可能需承擔侵權責任或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需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應對侵權或許可指控及訴訟耗時且成本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且此類索賠和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如果發生判決、罰款或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挑戰，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83處物業，主要用於業務場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有12處租賃物業未獲出租方提供產權證書，其中：(a) 11處物業的出租方已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其擁有租賃的適當授權，及(b)餘下一

處物業的出租方既未提供產權證書，亦未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擁有租賃的適當授權；及(ii)另有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雖向我們提供了產權證書，但未能提供租賃的適當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要求相關出租方提供及╱或獲取上述租賃物業的權屬證明或獲取產權證書，但獲取此類證書或證明的時間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如果出租方未持有或未獲取此類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或適當的租賃授權，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充分保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與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相關的任何產權主張或爭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搬遷。我們無法保證對相關物業的使用及佔用合法性不會受到挑戰，亦無法保證若需搬遷時能及時獲得替代物業以繼續經營。若我們或我們的房東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權屬證明或合法租賃授權，且我們的合法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權利受到挑戰，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物業、承擔額外搬遷成本，或業務經營受到中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83處物業中有67處尚未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若未按要求辦理，可能面臨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未登記此類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罰款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7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登記此類租賃協議的通知。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及程序，且不一定能在抗辯此類索賠或程序中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因與證券發行相關的重大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承擔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潛在責任，可能因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而承擔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引發爭議。我們還可能面臨因涉嫌疏忽、違反受託責任或違約而提出的索賠。此類風險難以評估或量化，且可能長期隱匿。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調查、審查或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被捲入法律訴訟。在應對訴訟過程中，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法律費用。重大法律責任或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我們造成重大聲譽損害，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因此承擔責任。

若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或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宣傳、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我們管理的基金啟動調查、凍結資產或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將對我們的投資退出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發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非法或不當行為。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未能及時識別並妥善處理此類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客戶群的擴大，我們必須能夠監控、處理和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在我們業務中自然存在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兩種或多種利益。為此，我們已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旨在識別、監控、處理和解決利益衝突。然而，完全識別和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仍然複雜且困難。

利益衝突可能存在於(i)我們的不同業務之間；(ii)我們的員工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員工之間。如果我們未能妥善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引發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戰略、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的開發。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包含了相關的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不會被違反，或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採取有效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曉。

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這將限制我們對其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和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時且昂貴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證券行業的一般性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證券行業的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易受公眾對我們企業形象認知的影響，這不僅包括我們服務和產品的質量，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和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故意或無意地傳播關於我們的信息，包括我們的服務和產品質量、內部管理事項以及關於我們管理層的負面信息，這些信息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儘管我們在過去面臨負面宣傳時已及時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在未來始終有效。

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員工將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並可能面臨某些監管調查和處罰。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發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客戶或投資者信心喪失，或難以留住客戶或招聘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人才。如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優勢和市場認可度。若我們未能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或為此花費過多，或任何第三方採取任何損害我們品牌的行動，或任何與我們的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首創集團的其他實體亦使用「首創」這一品牌名稱。若該等實體進行任何損害「首創」品牌名稱的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風險。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或競爭對手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採取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交投訴(無論是否匿名)。我們可能因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承擔重大成本來應對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或完全駁斥所有指控。此外，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可能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社交媒體上信息傳播的速度幾乎是即時的，其影響同樣迅速。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其訂閱者和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經過過濾或對內容準確性進行核查。此類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此類損害可能立竿見影，不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涉及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的公開傳播而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洪水、颱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的威脅，可能出現電力、水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或停機，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易受流行病、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

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損、生產力下降及／或業務經營中斷。疾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健康危機，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受傷、人員死亡、業務網絡中斷及／或市場被破壞。上述任何因素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環境和氛圍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見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目前生效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未來可能被修訂，其解釋和實施將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確定。任何違反現有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境外發行及上市事宜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監督，並提出修改此類公司境外發行股票上市相關規定。

隨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適用和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須就相關信息或重大事件(例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對較新，其解讀、適用和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正密切關注其對我們的經營和未來融資的影響。若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罰金、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險因素

對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兑換及匯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我們無法保證擁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無法推測允許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法規和政策是否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幣不足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幣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無法按照預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外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送達訴訟文書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面臨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境內居住，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與全球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外國司法管轄區判決方面所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需要遵循特定的法律程序，才能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他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無論爭議當事人是否以書面形式達成選擇法院的協議，一般均可在內地予以承認和執行。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所有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均能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和執行。具體判決是否會被承認和執行，將由相關法院根據《安排》逐案審查。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在中國上市，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

我們的A股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但由於我們的H股與A股具有不同的特性，其**[編纂]**表現可能不可比擬。我們的A股與H股在**[編纂]**量、**[編纂]**和**[編纂]**基礎方面均有所不同，個人**[編纂]**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有所不同。此外，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編纂]**或**[編纂]**。因此，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有關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信息。

自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發佈的相關信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監管要求和慣例不同。該等信息不構成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不依賴除本文件以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和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和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他們的利益也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和前景。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無法確定是否會形成[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

由於我們的H股尚無**[編纂]**，因此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編纂]**能否活躍或持續**[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確定，不應被視為**[編纂]**後我們H股**[編纂]**的指標。**[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大規模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及H股股價可能因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行為而受到

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我們亦可能根據任何未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可能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我們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在處置我們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該等**[編纂]**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安排或同意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限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在**[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短期內進行。

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處置該等**[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且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閣下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籌集額外資本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編纂]**的認購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更多資金，我們H股的任何持有人的權益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息支付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沖回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盈利年度亦可能無法派發。任何未在某一年度派發的可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用於派發。

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支付比例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可用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時沒有可分配利潤，即使同一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時有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果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未來向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盈利的期間。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和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及分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時期將宣佈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支出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

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公司章程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除從我們可合法分配的利潤和準備金中支付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從該等來源獲取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中國證券行業相關的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此類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無法複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表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信息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某些前瞻性的陳述和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該」、「應當」、「將要」或「將會」及其否定形式和類似表述。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此類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和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信息。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信息。

本文件的發佈可能會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不時引起新聞媒體的報道。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財務資料、行業比較、盈利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的推測。

有意**[編纂]**在就我們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中包含的信息。我們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表達的任何預測、預報、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

我們不就任何此類信息、報告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因此，有意**[編纂]**在就**[編纂]**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信息、報告或出版物。

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並無且不會依賴除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且在香港境外管理與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在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在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將更加有效且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畢勁松先生和何峰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從速告知聯交所。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從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

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從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何峰先生(「**何先生**」)及岑影文女士(「**岑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他們將根據各自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何峰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儘管何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其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以及自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已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何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岑女士分別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何先生及岑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何先生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何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何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a) 岑女士將與何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何先生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豁免期**」)(該期間應足以讓何先生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b) 本公司將確保何先生及岑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c)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何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岑女士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何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岑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岑女士(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認可的人士)在豁免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於**[編纂]**完成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可能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19段，鑒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縮短以及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充分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如果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上市文件，聯交所規定了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i) 上市文件須載有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附註。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i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i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倘有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這將需要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過於繁重。董事認為，鑒於申報會計師所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自2025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最近期間)起並無重大變動，此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潛在**[編纂]**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ii) 本公司已納入本文件(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編纂]**(該等資料已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工作後的認可)，以及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且該等披露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已為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

(iii)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iv) 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其未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且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及

(v)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大眾及潛在**[編纂]**將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本文件須在**[編纂]**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在2026年3月31日之前（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b) 本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c) 本文件將納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將納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須(i)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工作後的認可；及

(d) 本公司並未違反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責任的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文件內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b) 本文件將在**[編纂]**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畢勁松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 1樓601號	中國
張濤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成街4號 金宸公寓2號樓 1單元502	中國
程家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民旺園 24樓161號	中國
蔣青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路 5號院15號樓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惠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 7樓1門151號	中國
秦怡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十里堡甲1號院 2樓1403號	中國
李洋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 丙1號樓604	中國
田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17號 15樓2單元9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林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 遠大園5區 3號樓 2單元703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錫鋅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中關園 503公寓308號	中國
張健華教授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康樂里小區 3號樓105號	中國
榮健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光大西園 1號樓6單元0388號	中國
楊海濱教授	香港 新界大埔 科學園科研路7號朗濤 5座5C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3號樓 A座11-21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3號樓 A座11-2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sczq.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3號樓 A座11-21層 **岑影文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 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畢勁松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3號樓 A座11-21層 **何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3號樓 A座11-21層
審計委員會	*榮健女士(主任委員)* 王錫鋅教授 田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張健華教授*(主任委員)* 葉林教授 畢勁松先生 榮健女士
風險控制委員會	葉林教授*(主任委員)* 劉惠斌先生 張濤博士
戰略委員會	畢勁松先生*(主任委員)* 李洋女士 田野先生 張健華教授 張濤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 13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安慧支行**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匯欣大廈 B座一層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分別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就本次[編纂]所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與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資本及證券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用於本文件，委託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擬備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以下假設：(i)當前討論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資本及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將保持一致；(iii)在預測期內，中國資本及證券市場將由本報告所述因素驅動。本報告數據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口徑披露。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企業培訓等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探討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訪談行業專家以收集協助深度分析的資料；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中國及北京經濟概覽

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實施了一系列財政貨幣政策，旨在維持穩定及促進結構性改革，在短期支持及長期戰略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這些措施著力契合國內優先及全球經濟狀況。2020年，政府推出了廣泛的減稅政策，並擴大專項債券使用，以增強經濟韌性，央行則通過調整儲備金要求及定向貸款工具來支持市場流動性。2022年，政策重點支持小企業及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完善退稅機制和擴大地方政府債券分配。次年，政府進一步推出刺激國內需求的措施，包括消費者激勵計劃及擴大綠色金融工具。在此期間，中國亦重申了對技術創新的承諾，持續支持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業，並通過投資可再生能源積極推動綠色轉型。這一政策框架體現了向高質量發展的持續轉型，強調創新驅動生產力、社會福利及可持續發展。展望未來，中國的宏觀經濟策略將持續堅持適應性政策制定，同時深化技術、綠色能源及財政可持續性等結構性改革，以支持中期發展目標。

行業概覽

在全球不確定性背景下，中國經濟在2020至2024年間展現出顯著韌性。儘管受到外部衝擊，在強勁的工業產出、技術進步和國內消費支撐下，中國保持了穩定的GDP增長。雖然部分行業一度出現階段性放緩，但對創新與高技術製造的重視推動了長期結構性升級，經濟逐步轉向以質量為導向的擴張，服務業與數字產業的重要性持續上升。中國名義GDP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5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

在此期間，在經濟復蘇和利好政策措施支持下，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現穩步增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較為穩定的就業環境、重點行業薪資提升，以及政府促進居民增收的舉措。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834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188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國內居民存款由2020年的人民幣92.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151.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國內居民存款的提升顯著擴大了對專業資產與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並激發了人們對多元化投資選擇的興趣。隨著居民在財富保值增值方面的需求上升，中國城市人群的財務規劃呈現出更為專業化與精細化的趨勢。

北京作為中國的政治、文化、國際交往和科技創新中心，在緊密跟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同時，也引領著創新驅動的轉型。2020年至2024年，北京的宏觀經濟政策在短期穩定與長期結構性改革之間取得平衡，支持技術自立自強及擴大內需。例如，北京市政府於2023年啟動營商環境改革，並於2024年推出聚焦科技領域的專項債券，展現了其作為高質量發展政策執行者和先行者的雙重角色。展望未來，北京的宏觀政策將聚焦未來的高質量增長，強調財政精準發力與重點行業定向支持。

在高科技產業、金融服務和數字經濟板塊強勁表現的推動下，北京的GDP在2020年至2024年間保持了穩定的擴張。支持創新、城市更新和消費復蘇的政策有助於維持增長勢頭。北京名義GDP從2020年的人民幣3.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

2020年至2024年間，北京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反映出首都經濟的強韌性。增長主要由蓬勃發展的數字經濟與高技術產業所驅動，這些領域創造了大量高附加值就業機會。北京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5,602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2,46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按2024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計，北京在全國省級行政區中位居第一。

中國資本市場分析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歷程

中國資本市場已發展成為一個成熟的生態系統，成為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其現代框架始於20世紀80年代國債市場的恢復重啟，並在20世紀90年代初兩大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中基本成形。此後，一系列戰略性改革重塑了市場格局，比如2002年推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首次向境外資本開放國內市場，2006年完成的股權分置改革統一了中國股市結構，2013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設立為創新型中小企業構建了重要融資渠道。近年來，隨著2017年債券通的推出及中國債券納入全球指數，市場國

際化進程加速，同時2019年科技創新債、2020年基礎設施REITs等創新產品的推出，推動國內市場蓬勃發展。在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的「五篇大文章」(涵蓋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及數字金融)的指導下，金融業正將資源傾斜至國家戰略重點領域。2024年出台的「新國九條」進一步強化了這一方向，旨在深化資本市場改革，提高高質量IPO發行，嚴格退市標準，並培育長期價值投資。

中國資本市場當前發展的重點是更好滿足實體經濟的融資需求，尤其是通過有針對性的金融工具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資本市場日益與國家戰略相銜接，包括通過綠色金融產品助力碳中和目標、通過金融科技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並在改革與風險防控的平衡中保持穩健增長。

中國股票市場分析

中國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數量持續穩步增長，反映了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金融改革的成效。這一上升趨勢得益於政策推動，例如股票發行註冊制簡化了上市流程，尤其是創業板、科創板及新設立的北交所，方便更多中小企業上市。然而2024年，由於監管部門為了提升市場質量，收緊了IPO審核，導致新股上市速度明顯放緩。儘管如此，中國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仍在持續演進，在追求市場規模擴張、服務實體經濟融資需求的同時，更加注重上市公司的質量、信息披露的規範以及投資者的長期回報，從而在增長與可持續性之間尋求平衡。2025年以來，中國股市穩步上行，上證指數創十年新高，在政策利好、外資持續流入與基本面改善的推動下，市場交易活躍。

截至年末，中國上市公司總數從2020年的4,140家增至2024年的5,383家，年複合增長率達6.8%。

上市公司數量，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家	1,795	2,032	2,169	2,258	2,274	6.1%
深圳證券交易所	家	2,345	2,571	2,736	2,838	2,847	5.0%
北京證券交易所	家	—	82	162	239	262	—
總計	**家**	**4,140**	**4,685**	**5,067**	**5,335**	**5,383**	**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節所討論的股票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主板及科創板，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主板及創業板。

中國上市公司市值由2020年的人民幣796,73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58,59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

行業概覽

上市公司市值，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十億元	45,527.7	51,900.5	46,282.3	46,220.4	52,330.8	3.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十億元	34,145.5	39,582.8	32,374.1	30,950.7	32,990.1	-0.9%
北京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十億元	—	272.3	211.0	449.7	538.7	—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79,673.1**	**91,755.6**	**78,867.4**	**77,620.8**	**85,859.6**	**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股票市場成交額的顯著波動反映了更廣泛的經濟與政策的變動。在2020和2021年交易活躍期後，受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全球宏觀不確定性以及經濟增速放緩等多重因素影響，2022年與2023年成交額回落。但2024年，隨著政策的刺激與市場信心的修復，成交額大幅回升。展望未來，在結構性改革、科技進步及持續政策支持的多重助力下，中國股市有望保持持續增長。中國股票市場成交總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2,060,17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0,12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7%。2024年中國股票交易量在全球排名第二，佔比達20%以上，僅次於美國，美國股票市場交易量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市場的交易。

股票市場交易量，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十億元	83,683.6	113,520.2	95,846.8	88,972.2	107,716.7	6.5%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十億元	122,333.8	143,508.9	127,850.8	122,402.4	146,324.3	4.6%
北京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十億元	—	155.8	196.3	724.7	2,971.4	—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206,017.4**	**257,184.8**	**223,893.9**	**212,099.3**	**257,012.4**	**5.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債券市場分析

主要的債券種類包括地方政府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與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國際機構債、政府支持機構債、資產支持證券、可轉債、可交換債等。

2020至2024年間，中國年度債券發行規模呈現顯著波動，反映出經濟重心與政策導向的調整。全國債券年發行總量從2020年的人民幣307,48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696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3.9%。展望未來，在財政刺激政策持續發力、金融市場深化改革及可持續融資倡議推進的背景下，中國債券市場將保持穩健發展態勢。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等創新品種的擴容，疊加境外投資者參與度的提升，有望進一步增強市場流動性與多元化水平。

行業概覽

新債發行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地方政府債	人民幣十億元	6,443.8	7,482.6	7,355.6	9,325.4	9,776.1	11.0%
金融債	人民幣十億元	9,085.6	9,405.4	9,441.0	9,989.1	10,213.1	3.0%
企業債	人民幣十億元	393.0	439.9	368.1	200.8	60.0	-37.5%
公司債	人民幣十億元	3,370.7	3,454.1	3,098.5	3,855.4	3,950.6	4.0%
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十億元	7,343.3	7,779.4	7,755.5	7,805.7	9,014.8	5.3%
定向工具	人民幣十億元	707.3	863.4	676.6	751.4	684.1	-0.8%
國際機構債	人民幣十億元	12.0	17.5	16.5	21.0	46.5	40.3%
政府支持機構債	人民幣十億元	173.0	190.0	276.0	193.0	10.0	-51.0%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	2,890.1	3,140.2	2,006.2	1,875.5	2,041.7	-8.3%
可轉債	人民幣十億元	282.0	282.8	220.1	142.4	38.8	-39.1%
可交換債	人民幣十億元	47.6	42.2	42.3	33.4	33.9	-8.1%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30,748.5**	**33,097.6**	**31,256.4**	**34,193.0**	**35,869.6**	**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至2024年間，中國年末債券存量持續增長，反映出金融市場成熟度不斷提升，以及政府通過債務工具支持經濟發展的戰略部署。截至年末，中國債券市場存量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26,86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1,908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0.3%。

債券市場年末存量發行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地方政府債	人民幣十億元	25,486.4	30,300.6	34,880.3	40,541.0	47,336.3	16.7%
金融債	人民幣十億元	27,039.7	30,501.9	33,714.8	37,230.5	40,062.8	10.3%
企業債	人民幣十億元	2,276.0	2,245.0	2,133.9	1,924.7	1,596.3	-8.5%
公司債	人民幣十億元	9,047.4	10,093.0	10,699.8	11,416.8	11,925.6	7.1%
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十億元	9,699.1	10,587.8	11,221.7	11,537.5	13,397.7	8.4%
定向工具	人民幣十億元	2,140.0	2,350.6	2,312.3	2,260.4	2,047.6	-1.1%
國際機構債	人民幣十億元	2,140.0	2,350.6	2,312.3	2,260.4	2,047.6	-1.1%
政府支持機構債	人民幣十億元	1,722.5	1,859.5	1,892.5	1,821.5	1,587.5	-2.0%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	4,516.4	5,034.1	4,259.2	3,416.6	3,299.2	-7.6%
可轉債	人民幣十億元	541.9	705.8	843.4	875.3	733.7	7.9%
可交換債	人民幣十億元	183.6	159.0	151.4	135.0	113.0	-11.4%
總計	**人民幣十億元**	**82,686.2**	**93,879.4**	**102,156.4**	**111,217.3**	**122,190.8**	**1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基金市場分析

近年來，在政策支持、經濟韌性、產品創新以及投資者參與度上升等因素推動下，中國基金市場保持穩步增長。政府通過養老金激勵、ETF審批以及監管完善等舉措，提振了投資者信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數量由2020年的138家增至2024年的148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8%。與此同時，公募基金產品數量也由2020年的7,913只增至2024年的12,367只，年複合增長率為11.8%。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9.9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3%。

在私募基金方面，管理公司數量略有下降，由2020年的24,561家減少至2024年的20,29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4.7%。不過，私募基金產品及其資產管理規模仍持續增長，2024年總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9.9萬億元，2020到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

基金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數量	家	138	137	142	145	148	1.8%
公募基金產品數量	隻	7,913	9,288	10,576	11,528	12,367	11.8%
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19.9	25.6	26.0	27.6	32.8	13.3%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數量	家	24,561	24,610	23,667	21,625	20,290	-4.7%
私募基金產品數量	隻	96,818	124,098	145,020	153,032	144,138	10.5%
私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17.0	20.3	20.3	20.3	19.9	4.1%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衍生品市場分析

中國衍生品市場以商品期貨交易為主導。同時，國債期貨在各類期貨中增速最快，顯示出較大的進一步發展潛力。另外，2024年股指期貨強勁回升，與商品期貨的穩健表現及國債期貨的爆發式增長相互呼應。2024年，中國期貨市場(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鄭州商品交易所和大連商品交易所)的成交金額為人民幣619.3萬億元。近年來，國債期貨與股指期貨的快速增長，反映出我國金融市場的日益成熟以及機構投資者日益增長的風險管理需求。

衍生品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中國，2020年至2024年

期貨類型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商品期貨	人民幣萬億元	322.1	463.0	401.9	435.3	428.3	7.4%
股指期貨	人民幣萬億元	89.1	90.7	86.6	77.4	123.6	8.5%
國債期貨	人民幣萬億元	26.4	27.5	46.4	55.8	67.4	26.4%
總計	**人民幣萬億元**	**437.5**	**581.2**	**534.9**	**568.5**	**619.3**	**9.1%**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分析

中國資產管理行業中參與主體較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統計口徑所覆蓋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專戶(含子公司)、證券公司資管、期貨公司資管以及私募基金等，始終佔據行業主導地位，表明其在市場波動期間具備較強的韌性與穩定性。

目前，中國資產管理市場呈發展擴張態勢。存款利率持續下行削弱了傳統存款的收益吸引力，促使居民儲蓄資金從銀行體系流出，轉而尋求收益更高的投資渠道。與此同時，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導致投資回報預期下降，削弱了不動產作為核心資產配置的吸引力，進一步加速了資金從房地產領域的撤離。這兩股力量共同推動了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擴張。

保險資產管理行業所提供的以儲蓄為導向的金融服務，隨著機構投資者日益偏好長期、穩健收益的產品而顯著增長。信託資管板塊能夠提供定制化的資產管理與財富規劃方案，並憑藉為高淨值客戶與機構組合量身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保持了發展韌性。總體而言，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正越來越傾向於選擇符合特定風險收益特徵的專業化產品。

資產管理市場規模(按在管規模計)，中國，2020年至2024年

資產管理類型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AMAC資管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59.0**	**67.9**	**66.7**	**67.1**	**72.9**	**5.4%**
— 公募基金	人民幣萬億元	19.9	25.6	26.0	27.6	32.8	13.3%
— 基金公司	人民幣萬億元	11.4	11.3	11.4	11.1	11.7	0.6%
— 證券公司	人民幣萬億元	8.6	8.2	6.87	5.9	6.1	-8.1%
— 期貨公司	人民幣萬億元	0.2	0.4	0.3	0.3	0.3	9.4%
— 私募基金	人民幣萬億元	17.0	20.3	20.3	20.3	19.9	4.1%
— 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	人民幣萬億元	2.1	2.3	1.9	1.9	2.1	-0.5%
銀行理財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5.9**	**29.0**	**27.7**	**26.8**	**30.0**	**3.7%**
保險資管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1.7**	**23.2**	**25.1**	**28.2**	**33.3**	**11.3%**
信託資管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20.5**	**20.5**	**21.1**	**23.9**	**29.6**	**9.6%**

附註：各類資產管理細分市場規模之間部分存在重疊關係。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信託業協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證券行業分析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歷程

中國證券市場在過去數十年中經歷了變革性發展，其關鍵里程碑標誌著這個新興金融體系已成長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資本市場。現代中國證券市場的起點可以追溯至20世紀90年代初，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設立奠定了股票交易的基礎。2020年修訂的《證券法》是重要的監管里程碑，加強了投資者保護、提升了信息披露要求並制定了現代化的發行規則，標誌著向市場驅動機制的轉變。2010年代中期，金融自由化進程加速，滬港通與深港通在2014及2016年相繼落地，並提前為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貨公司的外

資持股比例限制打開通道，吸引了全球金融機構。2019年科創板推出註冊制IPO，優先支持科技創新，成為更大範圍改革的試驗田。隨後，2020年創業板註冊制改革將市場化路徑延伸至成長型企業。這些試點的成功為2023年在所有境內交易所全面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鋪平道路。此外，2021年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進一步豐富了中國資本市場結構，聚焦中小企業與「小巨人」科技企業。

近期，中國證券業更加注重穩定與高質量增長。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的「五篇大文章」政策(涵蓋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及數字金融)將財政資源導向國家戰略重點。2024年，「新國九條」的出台進一步強化了這一方向，旨在深化資本市場改革，提高高質量IPO發行，嚴格退市標準，並培育長期價值投資。這些措施鼓勵機構投資者積極參與，並緩解過度的短期波動。此外，政府還運用股票互換便利及再貸款計劃等創新貨幣工具，加強市場流動性及穩定性。

展望未來，中國證券市場將在保持監管審慎的同時，進一步與全球金融深度融合。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持續拓展、可持續金融倡議以及金融科技的加速應用，預示著中國證券市場將在全球資本配置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

中國證券行業的分類

按主要業務類別劃分，證券行業包括資產管理、投資類業務、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國際業務等。資產管理業務涵蓋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資管產品和養老產品，通過彙集投資者資金進行專業化管理。投資業務涉及金融機構開展的自營交易和證券借貸活動。投資銀行業務覆蓋承銷、併購顧問和公司融資服務。財富管理業務則面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資產組合解決方案。

中國證券行業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的中國證券行業市場規模在2020年至2024年間從人民幣4,48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5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0.1%。隨著股票發行註冊制的全面落地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深度應用，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74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9%。

在中國證券行業中，中國的資產管理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00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這一變化主要受市場波動、監管趨嚴及部分產品壓縮影響。但隨著長期資金入市、養老金融發展及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的增強，在政策和技術創新的推動下，有望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7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

由於產業結構調整推動了核心科技領域的投資動能，投資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9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在資本市場制度完善和前沿投資領域不斷涌現的推動下，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43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9%。

中國證券行業的投資銀行板塊從2020年的人民幣672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短期受IPO審核趨嚴、宏觀環境不確定性等影響顯著收縮，但

行業概覽

在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科技金融和綠色金融政策支持下，預計自2024年起將以4.0%的年複合增長率回升，到2029年達人民幣427億元。

中國證券市場的財富管理板塊從2020年的人民幣1,805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在居民財富加速積累、多層次財富管理需求出現以及養老金改革等政策催化的支持下，預計2029年將回升至人民幣2,10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

證券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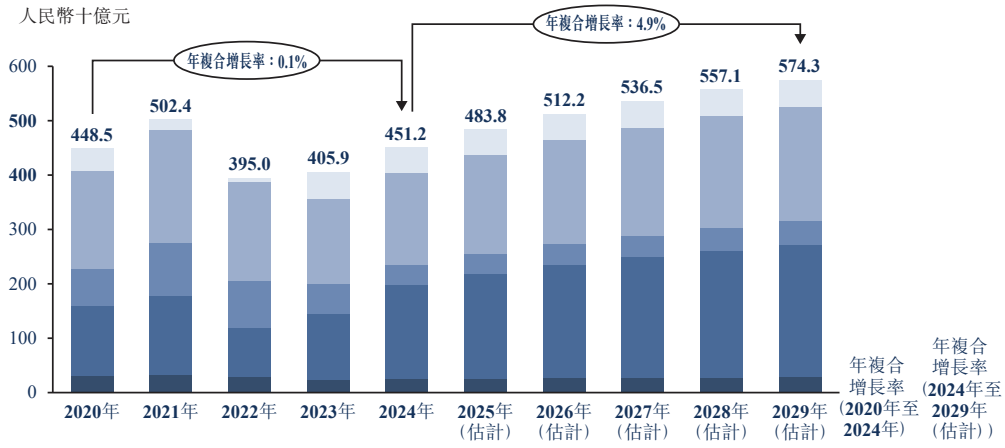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	30.0	31.8	28.0	22.5	23.9	25.0	26.0	26.7	27.3	27.9	-5.4%	3.1%
投資	129.5	145.9	91.2	121.7	174.1	192.1	207.9	221.7	233.4	243.3	7.7%	6.9%
投資銀行	67.2	96.0	86.1	54.3	35.0	37.1	38.9	40.4	41.7	42.7	-15.0%	4.0%
財富管理	180.5	208.5	180.8	156.6	170.7	181.5	190.7	198.4	204.8	210.1	-1.4%	4.2%
其他	41.3	20.2	8.9	50.8	47.4	48.1	48.8	49.4	49.9	50.4	3.5%	1.2%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中國證券公司的數量由138家增至15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2.1%。同時，證券公司的資產總額由人民幣8.9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8%。

這一期間，證券業機構數量穩步增加，資金實力及資產規模顯著增強。該增長趨勢受多種因素推動，包括持續放寬市場准入政策以促進新進入者、增強資本市場活動推動收入多元化、加速數字轉型及產品開發的業務創新、加強財富管理及跨境服務的綜合服務能力。

證券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數量及資產總額劃分)，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2024年)
證券公司數量	個	138	140	140	145	150	2.1%
證券公司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億元	8.9	10.6	11.1	11.8	12.9	9.8%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資產管理業務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證券行業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呈下降趨勢。存續資產管理產品淨值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0萬億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5.5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1%。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1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此乃得益於整個行業向主動管理策略轉變。相比之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9萬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8%，主要由於監管根據資產管理新規逐步淘汰通道型服務，該服務過往佔單一計劃架構的絕大部分。儘管如此，隨著長期資金入市、養老金融發展及居民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提升，加數字化工具的應用與政策支持，該板塊有望在中長期實現穩步回升。

證券行業資產管理業務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存續資產管理產品淨值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	**8.0**	**7.7**	**6.3**	**5.3**	**5.5**	**-9.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萬億元	2.1	3.6	3.2	2.6	2.9	8.5%
—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萬億元	5.9	4.0	3.1	2.7	2.6	-18.8%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證券行業投資類業務市場分析

2020至2024年間，中國證券行業的投資業務總體保持相對穩定，增速高於資產管理等業務板塊。投資類業務市場呈現深度革新態勢，投資標的正從傳統權益資產向多元化方向加速拓展，滿足了市場對不同風險偏好與收益目標的差異化需求。同時，機構自營投資逐步弱化方向性敞口依賴，轉而強化非方向性交易能力，通過衍生品工具創新及對沖策略應用，顯著降低了市場波動對投資收益的衝擊，增強了業務穩定性和抗風險韌性。場內衍生品工具持續豐富，不斷釋放交易潛力，同時提升跨市場資產定價效率。機構投資者在業務體系中的主導地位持續深化，其專業資產配置需求帶動了複雜金融解決方案的設計能力升級。整體而言，標的多元化與去方向化正共同驅動證券行業投資業務結構優化，並促進交易模式向精細化與可持續方向迭代，逐步構築起具有內生韌性與長期成長空間的行業生態體系。其中，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做市業務持續為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流動性支持和價格發現功能，在市場中發揮穩定器作用。該業務板塊有效拓寬了中小企業的融資渠道。

中國證券行業投資銀行業務市場分析

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投資銀行業經歷了波動，2020到2021年經歷擴張，隨後在2022到2023年期間進行調整，與之前的高點相比，交易活動有所放緩。隨後，該行業一直聚焦於精細化運營及策略重塑。未來，中國投資銀行行業正逐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宏觀經濟狀況，為更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行業概覽

證券行業投資銀行業務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股票首次公開發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526.0	535.1	586.9	356.5	67.6	-40.1%
股票再融資承銷額	人民幣十億元	731.5	957.6	784.5	777.9	203.0	-27.4%
債券承銷額	人民幣十億元	8,477.7	8,655.3	5,665.5	9,533.5	14,140.0	13.6%
併購重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2,507.2	2,801.2	2,500.7	1,984.2	2,016.3	-5.3%
ABS發行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559.6	1,601.7	1,191.2	1,202.8	1,237.9	-5.6%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證券行業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分析

中國的財富管理業務在2020年至2024年間經歷了顯著變化，反映出更廣泛的市場動態與監管變革。得益於低利率環境下對增益型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不斷壯大的中產階層投資者基礎，該行業在2020和2021年迅速擴張。然而，2022和2023年隨著市場波動加劇，行業出現明顯收縮，尤其是在對房地產與科技行業的監管干預之後，相關產品表現受到影響。展望未來，行業正適應新的常態，更加重視透明度、標準化產品以及投資者教育。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日漸成熟與居民財富的持續積累，財富管理行業有望實現更可持續的增長。

證券行業財富管理業務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4年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
存量賬戶數量	百萬	266.1	299.5	325.2	346.7	371.7	8.7%
股票交易量	人民幣萬億元	206.0	257.2	224.0	212.3	257.3	5.7%
基金交易量	人民幣萬億元	4.8	6.7	13.5	16.4	25.5	52.0%
債券交易量	人民幣萬億元	不適用	1,707.3	2,186.7	2,601.3	2,735.4	不適用
上市券商的經紀業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90.8	233.1	192.2	176.7	196.5	0.7%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1,619.0	1,832.2	1,540.4	1,650.9	1,864.6	3.6%
股票質押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4,115.5	4,044.7	3,092.0	2,706.2	2,794.9	-9.2%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未披露2020年債券交易量。經紀業務收入包括證券公司的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資本市場發展：**資本市場的發展是推動中國證券行業持續演進的關鍵驅動力。市場的擴容與優化催化了券商服務與產品的多元化與專業化。伴隨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與資本市場的結構性改革，機構投資者參與度提升，進而帶動對專業研究與一體化服務的需求。這些力量共同推動行業升級。監管變革釋放政策激勵，為金融創新創造空間，

拓展券商的經營邊界。在此背景下，證券行業正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整合業務、產品與支撐體系，加速向綜合化、一體化金融服務提供商轉型。資本市場改革的深化與實體經濟發展需求的互動，將進一步強化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軌跡。

- **居民財富積累與投資理念升級：**居民財富的持續積累與投資意識的增強共同推動中國證券市場的縱深發展。財富積累促使家庭資產配置從單一儲蓄走向多元化金融資產，而覺醒的投資意識促使閒置資金主動參與市場，激活更強的權益投資需求與更高階的財富管理訴求。日益成熟的投資理念加速證券行業向以資產配置為核心的買方投顧模式轉型，這一演進將財富管理價值鏈延展至生命週期規劃、風險對沖等綜合化服務，促使機構完善資產篩選與客戶分層服務。在此過程中，財富增長與投資理念成熟形成的正向循環，將持續夯實投資者基礎，為構建客戶中心型財富生態注入長效動能。

- **政策支持：**政策支持構成中國證券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2024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文件系統性規劃資本市場發展路徑，涵蓋IPO准入、持續監管、退市機制及機構治理等維度。文件要求嚴格把控IPO准入、強化上市公司持續監管、加大退市執行力度。同時加強證券基金機構監管，推動行業回歸本源、追求卓越，進而增強資本市場內生穩定性。此外，2023年開始全面推行的註冊制改革統一了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註冊框架，提升審核註冊的效率與可預期性。註冊程序要求交易所對企業是否符合發行條件、上市規則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全面審核，並通過規範化的IPO與上市公司證券發行制度，建立統一的註冊體系。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通過促進證券公司業務模式與運營模式轉型，推動中國證券行業發展。信息技術賦能下，國內券商正從傳統通道模式向多元化發展路徑轉型，聚焦專業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升級及數字生態構建。越來越多的券商將線下業務遷移至線上，以精簡工作流程、降低服務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此外，基於互聯網的運營模式賦能券商分析海量客戶數據，洞察客戶需求，從而提升滿意度、增強客戶黏性並獲取新客戶。通過金融科技應用的創新，券商將為投資者提供個性化、專屬的產品與服務，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 **監管體系標準化：**監管體系的持續標準化已成為中國證券市場發展的關鍵趨勢。監管部門不斷強化制度框架建設、完善市場規則體系，並將合規要求貫穿業務全鏈條。監管執法標準化水平的提升，顯著強化信息披露質量監管與中介機構責任追究機制，市場約束力持續增強，為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提供更強保障。標準化治理已深度嵌入發行

審核、持續監管與風險防控等核心環節，逐步塑造權責清晰、程序透明的監管生態。這一制度化演進為市場平穩運行提供根本保障，持續引導市場主體夯實內部合規承諾，標誌市場邁向更成熟階段，並將最終促成全鏈條監管，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資價值。

- **產品業務多元化：**隨著居民資產管理意識顯著提升，產品業務多元化逐步加快。主動進行資產配置的需求持續增強，推動金融產品日益多元化，同時也促進券商業務持續擴展。一方面，金融產品的多元化發展深度契合差異化的財富管理目標，結構化工具、另類投資品與跨市場衍生品的興起，結合標準化產品體系，共同構建了更為精準的需求響應機制。與此同時，政策環境積極引導保險、社保等長期資本優化佈局，為耐心資本拓展價值提升通道。另一方面，券商業務的戰略性拓展將其服務覆蓋面延伸至新興業態與創新技術領域。與此同時，服務能力在運營層面的精細化程度不斷加深，催生了更複雜的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手段，為資產組合構建提供了更豐富的選項。居民對定制化財富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機構投資者對跨資產配置專業化服務的持續追求，正加速金融生態圈內產品複雜性與服務精細化的深度融合。

- **券商戰略性併購：**券商之間的戰略性併購已成為中國證券行業發展的新趨勢。對於中小券商而言，整合趨勢正推動其轉向差異化生存戰略，通過在專業領域構建獨特價值主張，與行業龍頭形成分層、互補的生態。併購後的技術整合將進一步深化數字化轉型，加速創新業務發展，重塑服務模式，為投資者與企業提供更精準高效的金融解決方案。當前的行業整合已不再局限於規模擴張，而是邁入能力躍遷的新階段。在監管框架持續優化與市場機制改革深化的背景下，併購既是應對同質化競爭的生存之道，也是行業回歸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路徑。

- **國際化業務拓展：**中國證券行業正不斷深度融入全球金融體系的發展，國際業務拓展已成為行業演進的重要方向。隨著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不斷優化，境內外投融資渠道更為通暢，國際資本配置中國資產的需求與中國企業全球化資本運作形成協同效應。機構服務半徑逐步延伸至跨境併購、海外上市承銷及國際衍生品交易領域，專業團隊的跨境資產定價和風險管理能力同步精進。同時，監管框架與國際規則加速銜接，推動行業合規標準和治理水平對標全球前沿。這一趨勢不僅拓寬了證券行業的業務邊界與收入來源，更通過多元市場參與增強了行業整體韌性，為中國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程度提升奠定實踐基礎。隨著中國放寬海外上市規則、擴展互聯互通機制，並鼓勵跨境金融合作，中國證券行業有望實現持續的國際化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證券行業呈現較高的市場集中度。2024年前十大證券公司合計佔全行業收入約70%。頭部券商憑藉資本實力與綜合化服務能力構築競爭壁壘，在保持主導地位的同時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中型券商則通過區域集群化戰略鞏固本地市場地位，並借助金融科技驅動的服務差異化推進專業化轉型。監管牌照框架與資本准入門檻形成了較高壁壘，使潛在市場參與者面臨較高的進入難度。

中國證券公司排名

按2024年收入計，在中國42家上市證券公司中，本公司以收入人民幣24億元位列第38位。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前五大上市證券公司佔據了46.8%的市場份額。

在中國42家上市證券公司中，按2022年至2024年收入年複合增長率計，本公司以2022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23.4%位列第5位。

上市證券公司收入排名，中國，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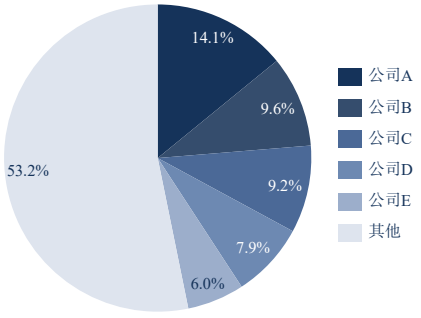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3.8	14.1%
2	公司B	43.4	9.6%
3	公司C	41.5	9.2%
4	公司D	35.5	7.9%
5	公司E	27.2	6.0%
	其他	239.8	53.2%
	總計	**451.2**	**100.0%**

附註：上市證券公司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

公司A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同時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B通過合併重組後成立，並於2025年更名上市。該公司目前同時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公司C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南京，專注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期貨、資產管理及科技驅動的金融服務。

公司D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

公司E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專注於證券交易、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2024年中國淨利潤計，本公司以淨利潤人民幣10億元在42家上市證券公司中位列第28位。按2024年中國淨利潤計，前五大上市證券公司佔據了43.4%的市場份額。

在中國42家上市證券公司中，按2022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計，本公司以2022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33.4%位居第10位。

上市證券公司淨利潤排名，中國，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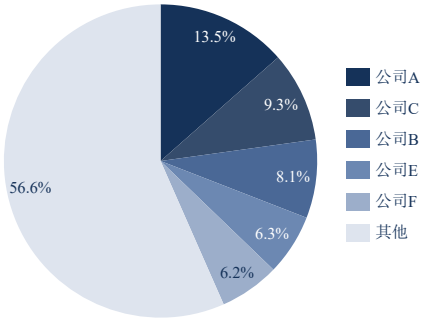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淨利潤（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2.6	13.5%
2	公司C	15.5	9.3%
3	公司B	13.5	8.1%
4	公司E	10.5	6.3%
5	公司F	10.4	6.2%
	其他	94.7	56.6%
	總計	**167.3**	**100.0%**

附註：上市證券公司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

公司F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的金融服務提供商。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4年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計，本公司在中國42家上市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總資產收益率為2.2%。

按202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或虧損)計，本公司在中國42家上市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淨資產收益率為7.6%。

按2024年證券公司ABS發行量計，本公司以ABS發行量人民幣195億元位列第14位。按2024年中國證券公司ABS發行量計，前五大證券公司佔據了48.7%的市場份額。

證券公司ABS發行量排名，中國，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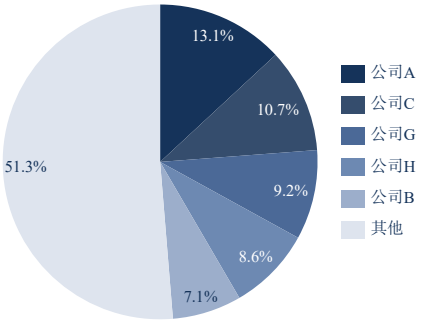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ABS發行量（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62.3	13.1%
2	公司C	132.0	10.7%
3	公司G	113.9	9.2%
4	公司H	106.0	8.6%
5	公司B	88.5	7.1%
	其他	635.3	51.3%
	總計	**1,237.9**	**100.0%**

附註：公司G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專注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研究服務。

行業概覽

公司H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核心業務涵蓋證券承銷、證券經紀、證券投資顧問、自營交易及資產管理。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證券公司的關鍵成功要素

- **監管合規能力：**證券公司能否駕馭中國複雜的監管環境，是其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領先機構通常會建立完善且嚴謹的合規體系，以確保在新規出台或制度調整時迅速作出反應。通過持續的政策研究、有針對性的內部培訓及跨部門協作，這些公司將監管要求融入業務流程與風險管理中，從而確保業務具備韌性和適應能力。這種能力不僅有助於順利推進新業務和產品創新，還能在綠色金融、科技創新等政策導向領域快速抓住機遇。同時，先進的合規管理有助降低監管和聲譽風險，提升成本效益，同時增強市場公信力，為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築牢基礎。

- **技術創新與數字化轉型：**頭部券商通過先進技術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他們在金融科技上持續投入，例如AI驅動的交易算法、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合規與風控平台，以及用於投資研究的大數據分析。數字化平台可以提升獲客效率、風險評估能力與運營效率。成功將科技深度融入業務的機構，能夠提供更快的執行速度、更加個性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更強的網絡安全保障，這對吸引機構與個人投資者至關重要。

- **本土市場專長與全球聯通性：**深度融合本土市場認知與國際最佳實踐的券商更具競爭優勢。他們組建精通中國特色經濟週期、產業政策及投資者行為的專業研究團隊，還配備熟悉國際金融體系、跨境資本業務及多市場交易機制的專家力量，形成差異化服務能力。這種雙重視角使機構既能護航中資企業出海，又能賦能外資佈局中國。通過QDII、股票通、離岸債券發行等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在管理跨境監管合規與匯率風險的同時，精準捕捉中國金融開放機遇，並憑藉與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業務網絡與資源整合能力，在金融開放的關鍵階段識別國際資本流動趨勢，並將其轉化為切實可行且能創造收益的業務機會。

- **人才培養與專業化服務供給：**領先的券商打造具備併購諮詢、結構性產品、ESG投資等技術專長的專業人才庫，並持續投入培訓，確保團隊持續掌握市場最新動態與監管政策變遷。針對不良資產處置、衍生品設計等複雜業務，組建專項小組，構成核心服務壁壘。這種人力資本優勢與機構知識庫相結合，形成可持續的競爭護城河。

監管概覽

概覽

本公司為註冊在中國境內的證券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均受到中國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其主旨在保護證券公司的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公正，防範系統性風險，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中國證監會根據需要可以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並依法登記的法人。中國境內目前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股票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為非上市公眾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組織和監督新三板掛牌公司的股票轉讓及相關活動，實行自律管理。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維護市場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實行自律管理的會員制或者公司制的非營利法人。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全國性證券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所有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成為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自律規則、業務規範，監督、檢查會員、從業人員行為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

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的業務活動及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及下屬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等。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實施)，設立證券公司應當具備相應條件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得經營許可。該等條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主要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具備相關資格，註冊資本符合法定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具備相應條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為實施證券公司併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規定了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條件及程序。根據《關於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有關舉措》，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證券公司不再受到此前「外資股比不超過51%」的限制。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

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其股份。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須符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的條件，並須遵守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證券公司變更的有關規定。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證券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融資融券，證券做市交易，證券自營，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分為增加業務種類和減少業務種類。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變更證券業務範圍，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對於證券公司的下述變動，需要在發生變動後提交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辦理備案：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不涉及變更主要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相關事項，變更公司章程。

4. 子公司、分支機構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該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應當符合《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的審慎性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受讓、認購股權等方式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應當自控股之日起5年內達到包括上述與其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等相關要求。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20年10月30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備案。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設立期貨公司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6月4日修訂並實施)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財務、誠信、合規等方面符合相應條件，有關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具備任職條件，公司治理結構良好、風險管理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業務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發佈並實施)，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2. 重大變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的下述變更事項，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變更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變更業務範圍。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除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以及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兩種情形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設立營業部、分公司等境內分支機構應當符合相關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風險監管指標合規，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分支機構設立方案和經營計劃符合相關規定。期貨公司設立營業部、分公司等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在設立完成相關主體後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行業准入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2024年5月31日修訂並實施)，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依法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同時，證券公司應當清晰劃分證券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

證券公司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符合上文所述《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規定的審慎性要求，《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還規定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

監管概覽

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證券公司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符合上文所述《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規定的審慎性要求，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2024年5月31日修訂並實施)，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證券公司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

2. 子公司的設立

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可以設立二級管理子公司。二級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設其他機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對二級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資比例應當不少於35%且擁有不得低於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權。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下設多個二級管理子公司的，各二級管理子公司的業務範圍應當清晰明確。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條件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符合合規、誠信以及財務方面的要求，有符合規定的章程，註冊資本滿足最低限額且股東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兑換貨幣出資，有符合規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研究、投資、運營、銷售、合規等崗位職責人員，人數滿足一定要求，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稱、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內部管理制度。

2. 重大變更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變更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持有5%以上股權的非主要股東，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設立從事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的境內子公司，公司合併、分立，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對於下述事項，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對於不屬於上文所列的應當批准的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事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條款，關閉子公司或者子公司變更重大事項。

除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的事項外，《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還規定了若干項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的事項。

3. 子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2016年12月15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均需要符合特定條件，其中設立子公司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0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規定了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A股上市公司、國資控股公司還應同時遵守上市公司以及國有企業的治理結構要求。

根據上述要求，在A股上市的證券公司應當設置董事會，內部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

在A股上市的證券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上市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在具體人員構成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監督和反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包括：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必須將其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證券做市業務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規定，證券公司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建立符合自身發展戰略需要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證券公司應當將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類孫公司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應當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遵循審慎、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計算淨資本、風險覆蓋率、資本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表、流動性覆蓋率計算表、淨穩定資金率計算表、風險控制指標計算表等監管報表(以下統稱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應當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2024年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對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計算標準予以規定。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該規定實施合規管理，合規管理應當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應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

4.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評價規定》(2025年8月22日修訂並施行)，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合規狀況為基礎，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功能發揮狀況，由高到低將證券公司分為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

在評價方法上，設定正常經營的證券公司基準分為100分。在基準分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持續合規狀況、業務發展和功能發揮狀況等方面情況，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以確定證券公司的評價計分。其中風險管理能力體現證券公司對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技術風險及操作風險等管理能力。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主要根據司法機關採取的刑事處罰措施，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的行政處罰措施、行政監管措施及證券期貨行業自律組織紀律處分、自律管理措施的情況進行評價。證券公司業務發展和功能發揮狀況主要根據證券公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綜合實力、創新能力、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評價。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分類結果可作為證券公司：(i)申請增加業務種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考慮因素；(ii)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審慎性考慮因素；(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按照明晰職責、強化制衡、加強風險管理的原則，建立並完善公司治理。期貨公司與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監事會或監事。期貨公司可以設立獨立董事，期貨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董事會以外的職務，不得與本期貨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對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期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期貨公司應當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審查和稽核期貨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性。期貨公司應當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分支機構，不得將分支機構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規定了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及計算要求，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方式編製並報送風險監管報表，並應當聘請符合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期貨公司年度風險監管報表進行審計。

3. 分類監管

《期貨公司分類評價規定》(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施行)，中國證監會以期貨公司持續合規狀況、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公司市場競爭力、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等，由高到低將期貨公司分為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等5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的期貨公司在監管資源分配、監管政策實施、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予以差異化安排，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按照不同的標準計算風險監管指標。

另類投資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應當通過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監事，推薦或者選派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關鍵崗位人選，確保對另類投資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維護投資決策和經營管理的有效性。證券公司應當選派人員作為另類投資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並由證券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負責人考核和管理，且不得兼任與其合規或風險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證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投資決策機構成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在另類投資子公司兼任除前款規定外的職務。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應當將另類投資子公司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另類投資子公司相關業務的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項風險，並確保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覆蓋另類投資子公司全體工作人員和各個環節。證券公司應當督促另類投資子公司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建立並落實對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評估機制和內部責任追究機制，構建對另類投資子公司業務風險的監測機制、壓力測試制度和風險處置制度。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利益衝突識別和管理機制，及時、準確地識別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自營、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私募基金等業務與另類投資業務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評估其影響範圍和程度，並採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衝突風險。

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與證券公司管理另類投資子公司類似，證券公司也需要確保對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管理控制力，選派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的兼職應符合相關要求，防範利益衝突。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

2. 風險控制

與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的風險控制類似，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二級管理子公司亦被納入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應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利益衝突識別和管理機制。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公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法律、

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確保獨立、規範運作。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制度。

2. 風險控制

公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覆蓋全面、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募基金管理等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建立人員、業務、場地等方面的防火牆機制，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與證券公司相關合規管理要求類似，公募基金管理人亦應當按照該規定實施合規管理，設合規負責人並由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

業務監管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分別為：資產管理類業務、投資類業務、投資銀行類業務、財富管理類業務。

資產管理類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23年1月12日修訂公佈，並於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不得在表內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承諾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可以為單一投資者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也可以為多個投資者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應當具有明確、合法的投資方向，具備清晰的風險收益特徵，並區分最終投向資產類別，按照相應規定確定資產管理計劃所屬類別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期貨和衍生品類抑或混合類。資產管理計劃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作為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民間借貸、擔保、保理、典當、融資租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眾籌、場外配資等任何與私募基金管理相衝突或者無關的業務，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業務除外；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實體業務，財務投資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畢後向登記備案機構報送材料，辦理私募基金備案。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並實施)，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規定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未經註冊不得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起施行)對公募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和交易，基金財產的投資，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以及其他基金運作活動等進行了規範。

投資類業務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以自己的名義進行，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者以個人名義進行。證券公司的自營業務必須使用自有資金和依法籌集的資金。證券公司不得將其自營賬戶借給他人使用。《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23日起施行)對證券公司從事自營業務的決策與授權、操作、風險監控、信息報告等作出具體規定。

新三板做市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12月7日修正並實施)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3年12月30日起實施)，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實行主辦券商制度。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從事主辦券商業務的證券公司稱為主辦券商。主辦券商從事做市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自營業務資格。

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

業務，可以投資大宗商品、新三板掛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但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投資銀行類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8年7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和機制，保證內部控制有效執行。該規定對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類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內部控制保障、項目不同階段的主要控制內容、項目管理和工作底稿等方面進行了具體規定。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具體類型及相關監管要求為：

證券保薦與承銷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25年3月27日修正並實施)，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業務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品行良好、具備組織實施保薦項目專業能力的保薦代表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未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任何機構不得從事保薦業務。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存託憑證，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相關條件，包括註冊資本及淨資產的條件、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以及風險控制指標的條件、人員配置及合規運營的條件等。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25年3月28日修正並實施)，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存託憑證或者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時公司股東向投資者公開發售其所持股份，適用該辦法。該辦法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定價與配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監管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

公司債券承銷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10月20日修訂並施行)，發行公司債券應當依法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並訂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債券受託管理事項。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

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應當為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此外，《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實施)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

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施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公司申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

在新三板從事主辦券商業務的證券公司從事推薦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資格。主辦券商應當對所推薦的新三板掛牌公司履行持續督導義務。

資產證券化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具有完善的合規、風控制度以及風險處置應對措施，能有效控制業務風險；最近1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募集資金不入賬或者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賬外經營；超過計劃說明書約定的規模募集資金；侵佔、挪用專項計劃資產；以專項計劃資產設定擔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負債；違反計劃說明書的約定管理、運用專項計劃資產；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財富管理類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2023年2月28日起施行)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符合賬戶實名制要求；應當對機構投資者、金融資產超過一定金額的個人投資者強化身份識別；應當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年8月12日修正並生效)的規定，將投資者區分為普通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並根據投資年限、投資經驗等因素進一步細化普通投資者分類，提供針對性的交易服務；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不得將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和證券歸入其自有財產；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者買賣價格。

監管概覽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施行)，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20年10月修訂，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其人員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勤勉、審慎地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其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需以其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以其自己的名義，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聯人士，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23年9月8日修訂並實施)、《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23年9月8日修訂並實施)、《北京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細則》(2023年9月

8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並規定了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目標證券等。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代銷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可以代銷在境內發行，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批准或者備案的各類金融產品。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禁止代銷的除外。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證券公司住所地證監會派出機構按照證券公司增加常規業務種類的條件和程序，對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批。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建立委託人資格審查、金融產品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銷售適當性管理等制度。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證券公司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應當在具備相應條件的情況下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註冊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申領《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基金銷售機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了解投資人信息，堅持投資人利益優先和風險匹配原則，根據投資人的風險承擔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產品，把合適的基金產品銷售給合適的投資人。基金銷售機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基金銷售協議等的規定，歸集、劃轉基金銷售結算資金，確保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安全、及時劃付，並將贖回、分紅及未成功認購、申購的款項劃入投資人認購、申購時使用的結算賬戶。中國證監會就特殊基金品種、特殊業務類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期貨經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以從事下列期貨業務：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諮詢，期貨做市交易，其他期貨業務。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將其期貨經紀業務、期貨做市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分開辦理，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接受交易者委託為其進行期貨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委託合同，以自己的名義為交易者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交易者承擔，期貨公司不得向客戶作獲利保證，不得在經紀業務中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擔風險。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權委託。

監管概覽

其他監管規定

有關中國稅務的規定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實施)，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國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根據《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2013年2月6日發佈並實施)，對企業取得的2012年及以後年度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2月22日發佈並實施，部分條款被廢止)，對證券投資基金從證券市場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買賣股票、債券的差價收入，股權的股息、紅利收入，債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買賣股票、債券的差價收入，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以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執行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實施，2026年1月1日起廢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11月1日修訂並實施)，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執行，部分條款被廢止)的規定，目前對於不同的銷售項目增值稅率為13%、9%、6%、0；小規模納稅人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徵收率為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還針對特定銷售事項頒佈了免徵增值稅的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簡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應適用13%的稅率、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應適用9%

的税率、第五項規定的情形税率為0外，税率為6%，第五項為：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税率為0。小規模納税人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税額的簡易計税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税，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國債等債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對在該日期之後(含當日)新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恢復徵收增值税。對在該日期之前已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後續發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税直至債券到期。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實施)，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管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事項進行了規定。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應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1日發佈並實施，附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部分條款於2023年12月4日被修訂)，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

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關於進一步提升北京地區資本項目便利化水平的通知》(2020年3月9日發佈並實施)，北京市屬於試點範圍。

信息披露

1.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8月1日起實施)要求證券公司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年5月10日修訂並施行)，上市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編製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同時上市證券公司還應根據《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等規定編製證券公司監管年度報告，在規定期限之內先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然後再向監管機構報送證券公司監管年度報告，並按要求將其中的審計報告、經審計的會計報表及附註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網站和公司網站進行信息公示。

2. 期貨公司信息披露

根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2022年8月12日修訂並實施)，期貨公司應當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將期貨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向社會公開。

3.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0年3月20日修訂並實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全國性報刊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監管概覽

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

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24年修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2021年8月1日起施行)、《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6年修訂，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22年8月12日修正並實施)等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是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監管部門，包括證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建立與風險狀況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搭建反洗錢信息系統，設立或者指定部門並配備相應人員，有效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

根據《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中國證監會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履行證券期貨業反洗錢監管職責，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總部應當對分支機構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管理，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根據要求向當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發佈並施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制定凍結涉及恐怖活動資產的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指定專門機構或者人員關注並及時掌握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的變動情況，完善客戶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管理，加強交易監測，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年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給予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者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

會或者競爭優勢。上述單位和個人不得收受賄賂。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公佈並施行)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以下簡稱「經營機構」)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使用網絡及信息系統的，應當符合該辦法。經營機構應當具有完善的信息技術治理架構，健全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內部決策、管理、執行和監督機制，確保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與業務活動規模、複雜程度相匹配。經營機構應當明確主要負責人為本機構網絡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分管網絡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領導班子成員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為直接責任人。該辦法還規定了經營機構應當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建立健全網絡和信息安全監測預警機制，全面、準確記錄並妥善保存生產運營過程中的業務日誌和系統日誌，以及構建網絡和信息安全防護體系等相關要求。

有關租賃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出租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承租人轉租，但是在六個月內未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同意轉租。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有違反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正，自2013年7月1日起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

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中國企業應按法定繳費基數和繳費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用人單位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有關行政部門還有權對其處以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罰款。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定

1.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11月1日修正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5月1日修訂並施行)，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

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2.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歪曲、篡改他人作品，剽竊他人作品，以展覽、攝製視聽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編、翻譯、註釋等方式使用作品，出租其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從現場直播或者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或者錄製其表演的，構成侵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許可他人專有行使軟件著作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沒有訂立書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確約定為專有許可的，被許可行使的權利應當視為非專有權利。

3.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註冊域名的，域名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規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到2000年2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在中國成立，其名稱為首創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權由(i)首創集團持有30.0%；(ii)汕尾市天樂投資公司持有20.0%；(iii)深圳市中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0%；(iv)珠海中寰聯合石油有限公司持有13.0%；(v)北海淨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0%；及(vi)中房集團華東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的前身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2日以來，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6.77%的股權由首創集團持有，約17.31%的股權由京投公司持有，約8.31%的股權由京能集團持有，以及約17.62%的股權由我們其他A股股東持有。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性證券公司，為中國的機構、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i)資產管理類業務；(ii)投資類業務；(iii)投資銀行類業務；及(iv)財富管理類業務。我們採用全牌照架構經營，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等全業務領域。我們已建立以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和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為支撐的多元化業務模式，並不斷提升產品創新、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率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關鍵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本公司的前身在中國成立，其名稱為首創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	本公司完成增資擴股，並更名為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	本公司發起設立中郵創業基金。
2009年	本公司收購期貨子公司首創京都期貨的全部股權。
2014年	本公司全資設立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首正德盛。
2015年	本公司設立一家全資另類投資子公司首正澤富。
2016年	我們的「首創番茄財富APP」(「***番茄APP***」)正式上線，聚焦用戶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打造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為推動我們的金融服務便捷化、場景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更名為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總股本為13億股股份。
	本公司收到股東注資，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4.6億元。
	我們確立了「以資產管理類業務為核心引領、以財富管理類與投資銀行類業務為兩翼支撐、以投資類業務為平衡驅動」的差異化、特色化發展戰略。
2022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36。
	本公司首單北交所上市項目 — 曙光數創(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三板：872808；現北交所：920808)成功上市。進一步夯實了本公司立足北京、服務全國，積極助力科創企業投融資，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決心。
2023年	本公司榮獲2023年度交易所債券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十佳案例。
2024年	我們成功取得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信用債專項)、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債券做市及詢報價能力獲得市場和監管機構的廣泛認可。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各子公司的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表載列：

序號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1.	首創京都期貨	1993年3月6日(1)	中國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600,000,000.00元	100%
2.	首正澤富	2015年3月10日	中國	另類資產投資	人民幣800,000,000.00元	100%
3.	首正德盛	2014年7月23日	中國	投資管理及財務諮詢	人民幣500,000,000.00元	100%
4.	望京私募	2017年10月25日	中國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股權投資管理	人民幣30,000,000.00元	51%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9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46,000,000元的對價全資收購獨立第三方上海大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創京都期貨的全部股權。該收購於2009年11月4日完成。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a)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的前身於2000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前身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1.	首創集團	69,000,000	30.00
2.	汕尾市天樂投資公司	46,000,000	20.00
3.	深圳市中立投資有限公司	34,500,000	15.00
4.	珠海中寰聯合石油有限公司	29,900,000	13.00
5.	北海淨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7,600,000	12.00
6.	中房集團華東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
	合計	**230,000,000**	**100.00**

於2000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本公司經歷增資及多次股份轉讓。截至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1.	首創集團	410,0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1)]	125,000,000	19.23
3.	京能集團[(2)]	60,000,000	9.23
4.	城市動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城市動力**」)[(3)]	40,000,000	6.15
5.	北京安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安鵬投資**」)[(4)]	15,000,000	2.31
	合計	**650,000,000**	**100.00**

附註：

(1) 京投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持有。

(2) 京能集團由北京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市動力由張國勝先生及張國利先生分別持股60%及40%，這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鵬投資由上海晟睿博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約40.3%，由浙江創

升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持股約13.3%，由杭州昇明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約11.0%，其他七名股東分別於安鵬投資持有的股權均少於10%，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b) 改制為股份公司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當時稱為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1.	首創集團	820,0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250,000,000	19.23
3.	京能集團	120,000,000	9.23
4.	城市動力	80,000,000	6.15
5.	安鵬投資	30,000,000	2.31
	合計	**1,300,000,000**	**100.00**

(c) 我們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本變動

2020年9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44元同比例增資，該價格根據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確定。根據該增資，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60,000,000元，分為2,460,000,000股股份。緊隨增資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1.	首創集團	1,551,69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473,080,000	19.23
3.	京能集團	227,080,000	9.23
4.	城市動力	151,380,000	6.15
5.	安鵬投資	56,770,000	2.31
	合計	**2,460,000,000**	**100.00**

(d)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為實施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直接進入成熟的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的A股於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36。就

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273,333,800股A股，佔我們當時擴大後股本的10%，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68.9百萬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1.	首創集團	1,551,690,000	56.77
2.	京投公司	473,080,000	17.31
3.	京能集團	227,080,000	8.31
4.	城市動力	151,380,000	5.54
5.	安鵬投資	56,770,000	2.08
6.	其他A股股東(1)	273,333,800	10.00
	合計	**2,733,333,800**	**100.00**

附註：

(1) 在我們的A股上市完成後，任何公眾A股股東均未單獨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e) A股上市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股上市後並無重大股權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原因

2022年1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36。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自我們的A股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監管措施。本公司亦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自律監管措施。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其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其對我們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做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疑問的事項。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治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在**[編纂]**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在**[編纂]**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將由公眾持有，或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將在**[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圖載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A股數量	A股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總持股百分比
首創集團	1,551,690,000	56.77%	1,551,690,000	**[編纂]**%
京投公司	473,080,000	17.31%	473,080,000	**[編纂]**%
京能集團	227,080,000	8.31%	227,080,000	**[編纂]**%
其他A股股東(2)	481,483,800	17.62%	481,483,800	**[編纂]**%
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合計	**2,733,333,800**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15日，首創集團與京投公司訂立股份無償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首創集團擬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向京投公司轉讓本公司97,423,157股A股股份。該劃轉尚需取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及必要的登記過戶等手續，目前尚未完成劃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眾A股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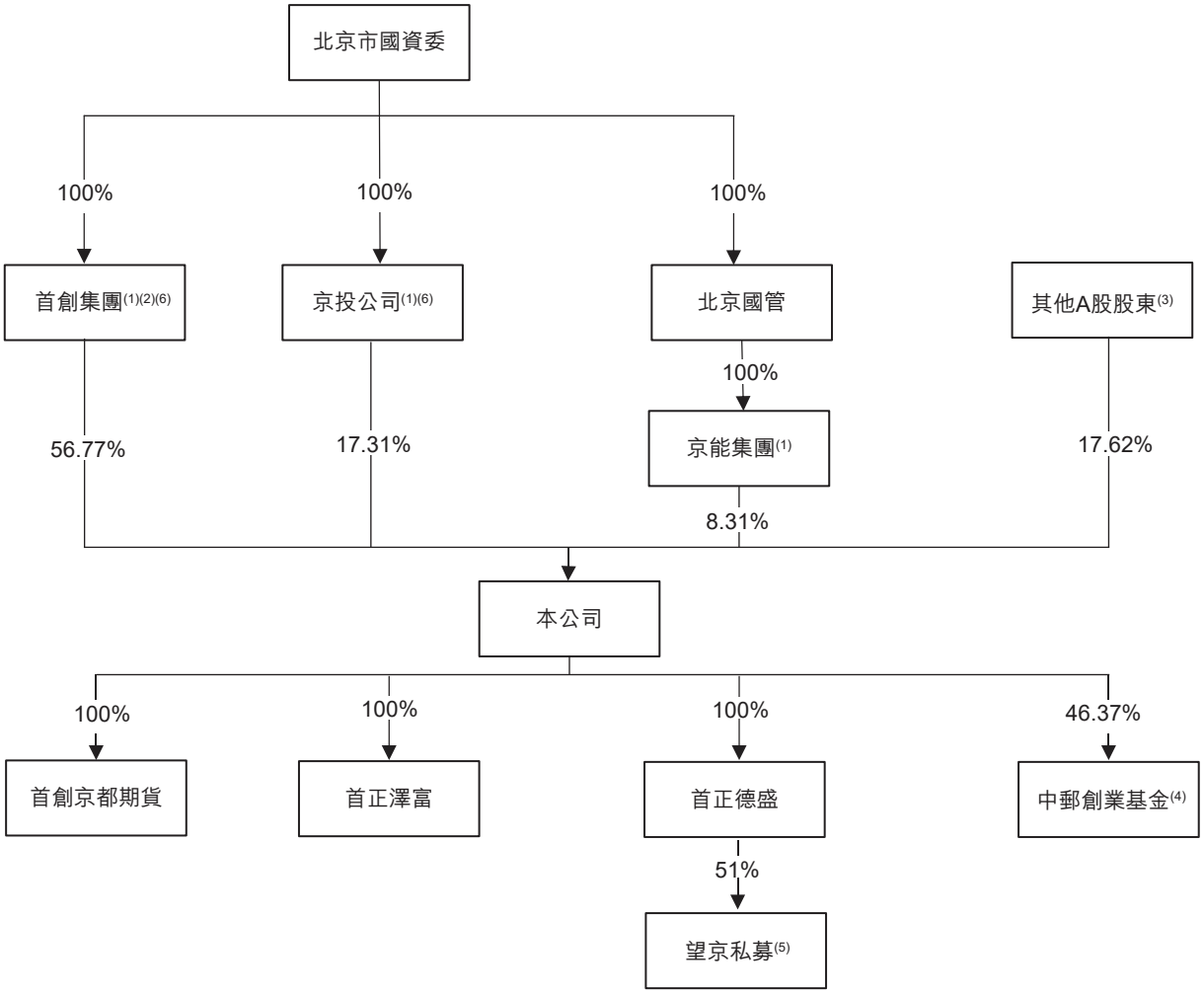

附註：

(1) 首創集團、京投公司及京能集團已各自作出承諾，於我們A股上市過程中，其將不會於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i)直接或間接處置其各自持有的任何A股，或指示他人處置該等A股；及(ii)購回任何該等A股。

(2) 首創集團按照《北京市國有資本收益收繳管理暫行辦法》(京財國資[2009]2266號)、《北京市財政局關於國有資本收益分類收繳工作的通知》(京財資產[2019]2472號)、《北京市財政局關於國有資本劃轉充實社保基金後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財資產[2021]302號)、《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2021年企業應交利潤收繳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9號)、《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益收繳通知書》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國資委持股90%和北京市財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應交利潤，之後年度根據北京市國資委追加增資情況動態調整比例。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郵創業基金約46.37%的股權，且中郵創業基金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當中的剩餘股權由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28.61%及23.68%。其他剩餘股權由若干股東持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所有股東均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正德盛持有望京私募51%的股權。剩餘股權分別由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5%，以及由北京九尊鑫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這兩家公司均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6) 於2025年10月15日，首創集團與京投公司訂立股份無償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首創集團擬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向京投公司轉讓本公司97,423,157股A股股份。該劃轉尚需取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及必要的登記過戶等手續，目前尚未完成劃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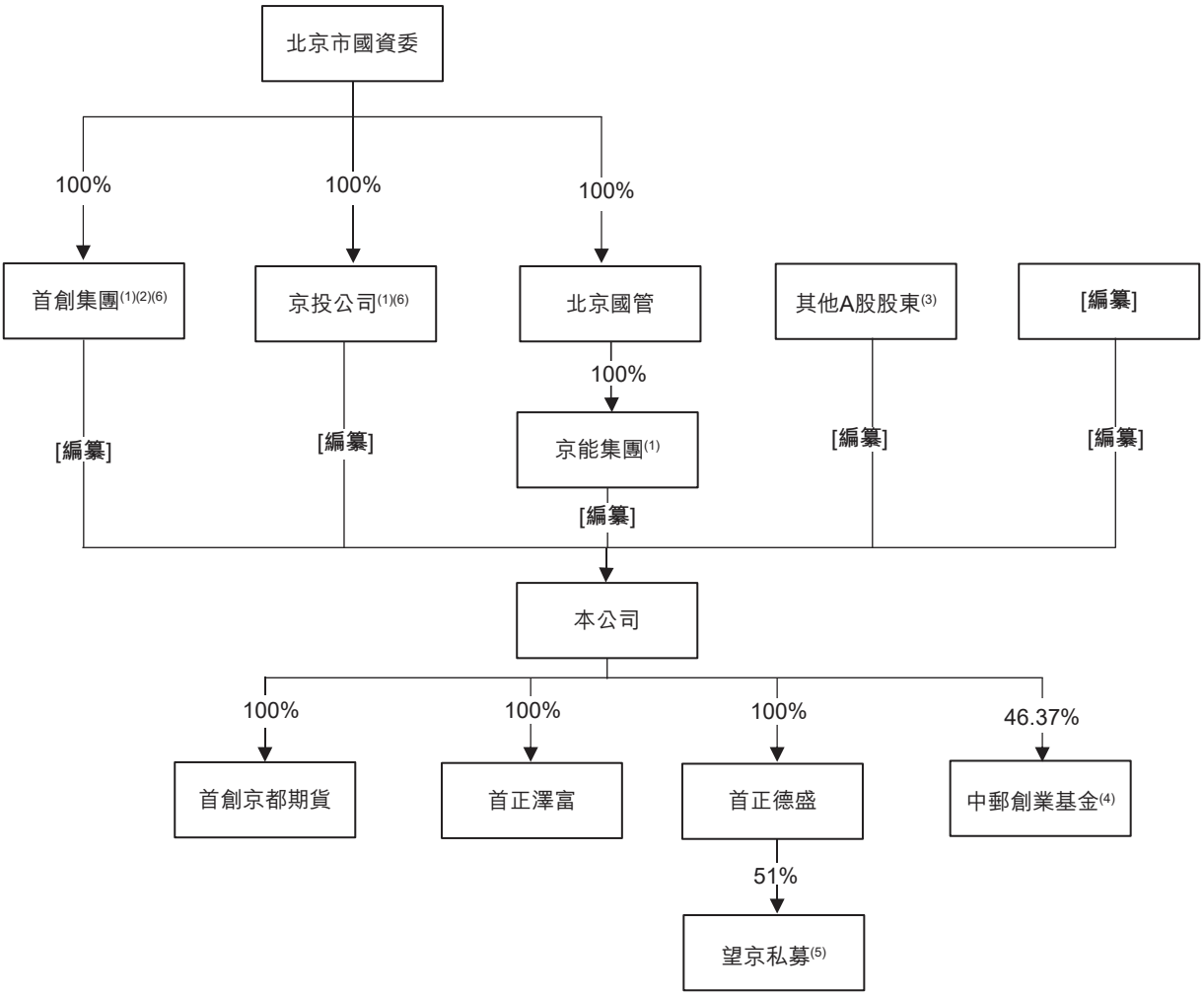

附註：

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6。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價值創造能力領先，資產管理能力突出，追求特色化、差異化發展的金融服務商。我們立足北京、服務全國，打造了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擁有多元且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優異的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會計準則下，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在中國42家A股上市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於2024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及扣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上述A股已上市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七。

我們堅持「以資產管理類業務為核心引領、以財富管理類與投資銀行類業務為兩翼支撐、以投資類業務為平衡驅動」的差異化發展戰略，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資產管理類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包括(a)資產管理業務；(b)由我們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開展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及(c)通過我們聯營企業中郵創業基金開展的公募基金業務。

- **投資類業務。**根據投資品種的不同，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分為(a)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b)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c)新三板做市業務；及(d)另類投資業務。

- **投資銀行類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主要包括(a)債券承銷及ABS；(b)股票保薦及承銷；及(c)財務顧問服務。

- **財富管理類業務。**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主要包括(a)證券經紀；(b)證券投資諮詢服務；(c)金融產品銷售；(d)信用業務；(e)研究業務；及(f)期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實現了快速增長，盈利能力強勁。我們的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6.5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1.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2%。我們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26.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2%。

我們建立了高效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並以此為基礎不斷追求價值創造。在服務北京市經濟發展方面，我們積極為北京市實體經濟引入金融活水，通過承銷在京企業債券、支持重點產業項目融資、推動科技創新成果轉化等多種方式，助力首都產業升級和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在回饋股東方面，我們保持穩健的盈利增長和科學的資本運作策略，持續實施高比例現金分紅，切實兑現了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的承諾，並成功入選滬深300指數、上證180指數、MSCI中國指數等極具影響力的市場標桿指數的成分股，獲得資本市場投資者廣泛認可，充分彰顯了公司價值持續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的強大潛力。

業　務

我們的成功來源於全體首創證券員工對公司文化的高度認同和努力實踐。我們堅持以「金融首善 創享美好」為企業使命，以「成為特色鮮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務商」為公司願景，以「自信、規矩、良知、專業」為公司核心價值觀，以「守正創新、陽光經營、以人為本、共創共贏」為公司經營理念，助力中國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業務發展及行業成就而獲得以下主要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獎項或表彰
		資產管理類業務
2024年	中國證券報	2024年度金牛成長證券公司
2024年	中國證券報	2024年度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全能資管機構君鼎獎
2024年	中國基金報	2024年度券商資管英華獎優秀資管示範機構
2023年	中國證券報	2023年度金牛成長證券公司
2023年	中國證券報	2023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2023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資管品牌君鼎獎
2023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資管固收團隊君鼎獎
2022年	中國證券報	202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2022年	證券時報	2022中國證券業新銳資管機構君鼎獎
		投資類業務
2024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2024年度債券交易百強機構
2024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4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

年份	頒獎機構	獎項或表彰
2024年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銀行間本幣市場「市場創新業務機構-X-Auction」稱號
2024年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受市場歡迎的信用債做市商
2023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3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
2022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度中債估值業務傑出機構
2022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2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
2022年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銀行間本幣市場「市場創新業務機構-X-Auction」稱號
2021年	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中債指數用戶綜合評價市場傑出貢獻機構
		投資銀行類業務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中國證券業服務民營企業項目君鼎獎
2024年	萬得資訊	2024年度Wind最佳投行：「A股股權承銷快速進步獎」、「A股再融資承銷快速進步獎」、「債券承銷快速進步獎」、「最佳可轉債承銷商」
2024年	同花順iFinD	2024金融機構「智能創新服務投行」
2023年	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監管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3年度交易所債券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十佳案例
2023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債券投行君鼎獎
2023年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第七屆北交所&新三板年度風雲榜優秀服務機構獎

年份	頒獎機構	獎項或表彰
2022年	中國證券報	2022年度金牛成長投資銀行團隊
2022年	證券時報	2022中國證券業債券投行君鼎獎
2021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1年度「服務國家戰略優秀固定收益業務創新機構」稱號
		財富管理類業務
2024年	財聯社	2024年度華尊獎「最佳成長財富管理獎」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新銳財富經紀商君鼎獎
2024年	證券時報	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APP運營團隊君鼎獎
2024年	新浪財經	2024年度「金麒麟」最具創新性投資者服務機構
2023年	證券時報	2023年度中國證券業投資顧問團隊君鼎獎
2023年	金融界	金融界 — 金智獎，「傑出投顧業務獎」
2023年	金融界	金融界 — 金智獎，「傑出人氣APP獎」
2022年	中國證券報	金牛成長財富管理團隊
2022年	中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證券期貨業風華正茂科技人•最美科技團隊

競爭優勢

受益於北京獨特的區位優勢，依託突出的資產管理與投資能力，我們展現出強勁的盈利水平和穩健的增長態勢。2022年至2024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5%、1.7%和2.2%，扣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5.4%、5.7%和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上述期間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均排名前20[(1)]。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與核心競爭力。

(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扣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乃按扣非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的加權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特色鮮明、渠道體系完善的資管業務，引領強勁增長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具有鮮明特色，已成為業內少數能夠實現廣泛渠道覆蓋的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的資管業務始終堅定主動管理的發展思路，並於2017年開始以第三方代銷業務作為規模增長驅動力。我們的代銷合作機構已遍佈中國絕大多數經營券商資管產品代銷業務的銀行、非銀金融機構和第三方銷售機構，建立了廣泛而穩固的合作渠道體系。

我們已構建起全鏈條資產管理生態體系。通過(a)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創設管理私募資管產品；(b)全資控股專注私募股權業務的首正德盛；及(c)參股中郵創業基金佈局公募基金領域，我們形成了覆蓋「私募+公募+專項」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全方位滿足不同投資者的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為資管業務的持續深耕與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資產管理產品與投資策略方面，我們已形成「信用債、利率債、「固收+」、權益」四大方向的產品線與策略佈局，同時還擁有投顧業務作為多樣化展業抓手。自2017年以來，我們深耕信用債策略，借助對利率變化的預判調整資金與資產的配置節奏。我們的利率債策略歷經市場週期檢驗，結合宏觀、流動性、機構行為等多維指標，形成了體系化的市場分析框架。我們的「固收+」策略自2019年起優先發力，在可轉債、衍生品、FOF等細分方向提前佈局，鑄就了優異的歷史業績。權益策略方面，我們在市場低位密集發行了多隻產品，成功捕捉到2024年以來的Beta行情，並持續優化Alpha捕捉能力。

近年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已躋身行業前列，資產管理規模表現亮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2024年，中國證券行業資產管理規模複合增長率為負6.7%，而我們同期的資產管理規模複合增長率為15.8%，保持穩健增長態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淨值規模達人民幣1,655億元。

業務運營方面，自2018年《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實施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發行資管集合產品達846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一；2024年，我們發行資管集合產品134隻，在中國證券行業排名第二，同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實現淨收入8.7億元，在中國證券行業排名第七。規模與收入的領先地位，充分彰顯了我們在中國資產管理領域的深厚積澱與強勁競爭力。

截至2025年6月末，我們已連續6年榮獲共11項金牛獎、5項英華獎，連續5年榮獲共13項君鼎獎，並已連續多年獲得其他行業大獎，主動管理能力獲市場高度認可。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日益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繼續

堅持以客戶核心需求為導向、以市場形勢變化為指引、以監管政策規則為框架，加速打造成為產品體系更加完善、服務生態更加領先完整的多元綜合資管機構。

卓越的固收投資交易業務，持續穩健經營

在固定收益投資交易領域，我們依託深厚的專業素養與穩健的運營策略，於市場中鑄就了鮮明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的投資版圖佈局廣泛且深入。在傳統債券業務領域，我們的投資覆蓋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等全譜系品種，並實施多元化投資交易策略；同時，前瞻性地深化全資產類別佈局，持續拓展「固收+」策略的深度與廣度，積極向FICC綜合業務的外匯及大宗商品研究與探索。在可轉債、可交債、FOF、REITs、大宗商品、衍生品金融工具以及全球資產配置等方向多點發力，全方位捕捉市場湧現的豐富投資機遇。得益於持續提升的投研與交易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收入連年錄得穩健且可觀的增長，領先市場基準，維持優越回報率表現。

在傳統債券投資領域，我們持續優化持倉結構，主動調整風險偏好，依託敏銳的市場洞察與專業的研判能力，精準捕捉債券市場前瞻性趨勢，穩固底倉收益基礎。同時，積極運用個券利差挖掘、騎乘策略、一二級市場套利、含權債套利等多重手段，實現收益增厚。在負債端管理方面，構建精細化負債管理體系，靈活調控融資節奏，全面運用各類融資工具，依託多元渠道，有效壓降融資成本，保障頭寸穩定。通過持續拓展優質交易對手，已獲得全部國有大行，十餘家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數十家大型城商行、農商行綜合授信，進一步提升負債端韌性。

在致力於做精做深優勢領域的同時，我們大力拓展資本中介業務版圖，銳意突破關鍵業務資質壁壘，提升在債券做市、精準定價、高效交易等方面的綜合服務能力，以此夯實多元盈利基礎，打造強勁的業績新引擎。2024年3月，我們成功獲批銀行間債券市場信用債專項做市商資格，專注於為高收益債券提供持續、深度的雙邊報價服務。同時，我們深度參與科創債做市業務，通過提升雙邊報價活躍度、增加詢報價頻次等舉措，有力增強科創債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

在深耕固定收益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在可轉債、REITs等「固收+」投資領域實現了多點突破與全面發展。持續強化市場研究與判斷能力，精準捕捉權益市場波動中的結構性機會，於可轉債及基金產品投資中斬獲顯著回報。穩步拓展商品與衍生品業務領域，逐步開展商品期貨單邊交易及跨品種套利策略交易。深度挖掘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收益互換等多品種策略價值，為高效對沖風險積累了寶貴經驗。緊抓全球市場機遇，敏銳捕捉中美利

差帶來的交易窗口。通過遴選優質管理人開展產品合作，構建的全球資產投資組合整體收益持續領先市場同類產品。

我們的固定收益團隊已形成雄厚的人才儲備，為投資交易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團隊具備紮實的學歷背景，近九成成員持有碩士研究生或更高學位，確保了深厚的研究與分析能力；同時，近七成成員擁有超過五年的市場實戰經驗，對固定收益市場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洞察。

我們在固定收益市場的長期耕耘與潛心經營，贏得了業界的廣泛贊譽與多項重磅殊榮。我們榮獲「深交所2024年度債券交易百強機構」、「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上交所債券市場交易百強機構」、「202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受市場歡迎的信用債做市商」、「2022年及2024年銀行間本幣市場『市場創新業務機構-X-Auction』稱號」、「2022年度中債估值業務傑出機構」等，有力印證了我們的市場地位與專業實力。

全牌照經營優勢顯著，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具備全牌照經營資質的證券公司，我們已構建起覆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等全業務領域的牌照體系，並分別通過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首正澤富和首創京都期貨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另類投資業務和期貨業務，為我們打造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生態築牢了堅實基礎。憑藉全牌照優勢，我們得以打破單一業務邊界，實現跨領域資源整合與協同聯動，為各類客戶提供貫穿其全生命週期的立體化金融服務。

針對企業客戶，我們的服務貫穿從初創期到成熟期的完整發展脈絡：在企業初創階段，依託私募投資基金牌照、證券承銷與保薦牌照，提供私募股權融資、IPO輔導、及保薦承銷等服務，助力企業解決啟動資金與規範治理問題；進入成長期，通過債券承銷、併購重組等業務，為企業擴張規模、優化業務佈局提供資本支持，同時借助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工具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當企業步入成熟期，發揮資產管理與另類投資牌照優勢，提供資產證券化、產業基金合作等服務，還提供風險管理期貨產品，助力企業盤活存量資產、對沖潛在風險、探索新的增長極；在產業轉型階段，通過私募股權、專項資管計劃等方式，為其跨界佈局與創新發展注入動能。

面向個人客戶，我們的服務覆蓋不同類型客戶的全週期需求。針對大眾投資者，以證券經紀、金融產品銷售等服務為入口，提供便捷的交易通道與普惠化的投資諮詢。通過優化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深化科技金融賦能、提升交易與服務效率、拓展市場並加強客戶互動、建設專業投顧團隊與品牌等多方面舉措，滿足客戶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提升服務質量與效率，增強客戶黏性和品牌影響力。對於高淨值客戶，我們依託資產配置與財富管理

能力，結合代銷金融產品、私募資管計劃、期貨等衍生品金融工具，定制涵蓋固定收益、權益類和另類資產等多元化組合方案，滿足客戶特定需求。

全牌照資質賦予我們的不僅是業務範圍的廣度，更是服務深度的保障。通過各牌照業務的協同聯動，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多元化需求，例如企業客戶在融資的同時可同步獲得市值管理建議，個人客戶在資產配置中可及時根據投研團隊建議動態調整方案。通過綜合金融服務的全面性與專業性，我們致力於成為客戶全生命週期中值得信賴的金融夥伴。

深耕北京區位優勢，國資股東實力雄厚

北京作為我國首都，是國家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交往中心、科技創新中心。作為國內經濟最為活躍的城市之一，北京同時也是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金融監管機構、北京證券交易所以及眾多大型金融企業總部所在地，擁有數量眾多的優質上市公司。

在高科技產業、金融服務和數字經濟板塊強勁表現的推動下，北京的GDP在2020年至2024年間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北京的名義GDP從2020年的3.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5.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2020年至2024年間，北京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由2020年的75,602元增至2024年的92,46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反映出首都經濟的韌性。按2024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計，北京在全國省級行政區中位居第一。此外，北京市持牌金融機構數量居全國第一，涵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截至2024年末，北京市共有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69家，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超2.97萬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1,035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末，北京市共有獨角獸企業115家，市場總估值5,949億美元。

北京匯聚了豐富的金融資源、高端的企業集群以及前沿的政策導向，這為我們開展業務提供了得天獨厚的土壤。作為扎根首都的金融國企，首創證券將首都經濟的區位優勢與資源稟賦轉化為強勁發展動力。2022年，我們助力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曙光數據基礎設施創新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數創**」)完成北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排名穩居市場前十，成為北交所標桿案例。2024年，我們在北京市承銷債券融資規模為65億元，承銷ABS規模83億元，特別是在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方面，2024年，我們助力企業發行22隻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累計融資金額為39億元；2025年1–6月，我們助力企業發行20隻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累計融資金額為25億元，有效推動科技成果向新質生產力轉化，並且促進產業升級和經濟結構優化。截至2025年6月末，我們的資管產品已投資包含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投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等在內的北京國企發行的標準化債券，以及包含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總部設立在北京的央企和金融機構的標準化債券，有效助力在京企業的債券融資需求。

在股東資源支持方面，首創證券背靠實力雄厚的國有股東首創集團、京投公司和京能集團。國有股東的強大實力，使我們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時，能夠保持戰略定力，從容佈局業務，積極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使命。依託股東資源，我們得以在重大項目投資、業務創新拓展等方面獲得有力支持，為公司的穩健運營與持續發展築牢根基，在資本市場中彰顯國有金融企業的擔當與作為。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深度參與(i)首創集團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ii)京投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iii)京能集團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等項目，助力股東穩健經營發展，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升級。我們還擔任首創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發行的多種創新融資工具的主承銷商，包括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發行的全國首單集體土地住房租賃專項債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發行的全國首單大氣污染防治行業創新創業公司債券等，緊扣北京市新質生產力培育目標，打造適配科技創新、綠色經濟的創新服務體系，助力首都經濟高質量發展。

全面的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構建業務增長穩健基石

我們始終將穩健經營作為發展基石，構建起全面、科學且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為公司各項業務的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 — 管理層、總經理辦公會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組成的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形成了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我們構建了一套全面、可操作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個領域，為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我們建立了多項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並持續迭代優化，全面提升了風險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專業化水平，對各類風險計量、監控、預警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我們建立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多層級的風險指標體系，能夠全方面、多角度、全流程透視公司風險水平，並通過持續完善動態監控和預警機制，確保淨資本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規定標準，及時識別和預警各類風險隱患。我們強化了風險應對機制，不斷加強事前風險管控機制、事中風險監控和報告機制、事後已發生風險事件應對及處置工作。我們的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機制健全、科學規範、運行高效，在實際運營中有效發揮風險防控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始終保持健康穩健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本公司部分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項目	2025年6月末情況	監管標準
風險覆蓋率	260.9%	≥100%
資本槓桿率	22.8%	≥8%
流動性覆蓋率	337.3%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57.6%	≥100%

我們組建了一支專業能力過硬、綜合素質全面的風險管理人才隊伍。團隊成員具備紮實的金融專業知識、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能夠精準識別和評估各類風險。通過定期開展專業培訓、組織內部研討交流以及參與外部行業培訓等方式，我們不斷提升團隊成員的專業素養和風險意識，確保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能夠迅速、準確地應對各類風險挑戰。

我們牢牢把握行業文化「合規」和公司文化「規矩」的核心價值，將合規文化建設作為公司合規管理的重中之重，加強「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理念，強化從業人員合規意識，堅持「規則加原則」的實質合規管理思維，持續完善合規管理機制，提高合規管理主動性，繼續加強各層級合規隊伍建設，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履職能力，堅定落實合規管理全覆蓋要求，全方位夯實制度建設，深層次強化合規管控，打造事前規範、事中管控、事後追責的合規管理體系，確保合規工作貫徹始終，護航公司高質量發展。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持續優化和完善全面的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緊跟市場變化和監管要求，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在有效防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為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在資本市場中穩健前行，實現可持續發展。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高效協同的管理體系

我們秉承「自信、規矩、良知、專業」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成為特色鮮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務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勤勉擔當、銳意進取，始終以助力公司成長、創造卓越價值為榮。這種深植於心的企業文化，不僅凝聚起強大的團隊合力與高效執行力，更成為驅動公司未來持續健康發展、行穩致遠的不竭動力。

我們擁有一支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深耕金融領域多年，兼具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前瞻的戰略視野，始終以市場化思維洞察行業趨勢，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精準把握發展機遇，為公司的戰略佈局與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定指引。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打造了一支年輕化、高素質、結構合理、穩定性強的專業人才隊伍，公司員工平均司齡超過六年，並形成了穩定健康的紡錘型人才結構，有力支撐了組織的持續創新與穩健發展。憑藉紮實的專業功底、敏銳的市場判斷與高效的執行力，團隊持續為各項業務的落地與突破提供源源不斷的活力。我們推行多維度考核的市場化激

勵機制，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搭建平台、為股東實現回報，達成多方共贏的良性生態。憑藉專業卓越且富有領導力的管理團隊、獨具特色的優秀企業文化及業內認可的卓越品牌，公司持續吸引各類專業人才匯聚，在行業競爭中實現脫穎而出。同時，公司為全體員工建立了多層次的培訓體系，重點覆蓋中高級管理人員、重點業務人才以及新入職員工，培訓內容包括領導力與管理能力、業務技能、企業文化及合規風控等關鍵領域，不斷激發員工潛能，確保人才隊伍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持續成長與競爭力。

我們構建了高效協同的扁平化組織架構體系，打破層級壁壘，強化跨部門聯動，使決策鏈條更短、響應速度更快。這種架構設計既保障了戰略執行的統一性與高效性，又充分激發了各業務單元的創新活力。在服務客戶時，各業務單元能夠基於客戶需求快速協同，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確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能夠精準捕捉市場機會，高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為業務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的組織保障根基。

競爭策略

業務發展

資產管理類業務：構建以「多資產策略+渠道協同」為核心的增長引擎

(1) 優化業務佈局，完善產品策略體系

我們加速多資產多策略佈局，完善「信用債、利率債、「固收+」、權益」為主的產品策略體系，構建均衡業務結構。我們持續優化信用債策略產品結構，利率債策略和權益策略力爭規模再上台階，並推動「固收+」產品線持續在代銷渠道鋪開。2025年上半年，在鞏固傳統信用債業務優勢的基礎上，我們在多資產多策略戰略佈局上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完成了多隻權益產品、利率債產品的發行，業務多元化佈局成效顯著。截至2025年6月30日，利率債產品規模、「固收+」產品規模和權益類產品規模分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長73.9%、25.4%和135.6%。

(2) 深化多資產轉型，提升投研團隊資產視野和策略運用能力

我們將繼續深化多資產轉型佈局，持續提升四大產品策略板塊的投研能力。利率債策略方面，我們將在充分研判宏觀經濟運行情況和政策調整方向及節奏的基礎上，靈活調整組合久期與槓桿，並運用國債期貨、債券借貸等工具靈活對沖風險；信用債策略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資產結構，精耕細作，不斷擴充投資視野，並靈活運用啞鈴策略等久期思路優化組合結構；「固收+」策略方面，我們將持續豐富資產多樣性，深挖可轉債、海外債、衍生品、REITs等標的投資機會，並基於資產輪動效應提升組合收益增厚的勝率；權益策略方面，我們將聚焦主觀策略的Alpha能力，在積累優異業績的同時持續優化投資團隊架構，保障投資能力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3) 充分挖潛渠道客戶，深化業務協同與拓展

我們以新產品和新業務模式為抓手，充分挖掘現有渠道客戶的增長潛力。截至2025年6月末，我們存續規模超過10億元的外部代銷渠道合作機構有19家，存續規模超過25億元的外部代銷渠道合作機構有12家。依託廣泛的渠道優勢，在信用債業務基礎上，我們將積極推動利率債、「固收+」、權益等新產品，以均衡的產品結構推動資管規模新的增長。

我們還將繼續拓展新的合作機構，實現代銷渠道更廣泛的覆蓋，同時深化與外部合作代銷渠道、內部職能條線的業務協同與拓展。通過深挖合作代銷渠道的分支機構屬地資源，聯動公司內部資源，拓展代銷渠道合作機構的銀行金融市場部、理財子公司等增量客群，推動業務規模化上量。

(4) 強化直銷體系建設，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未來，針對直銷體系客戶，我們將構建「固定收益策略為核心，「固收+」及權益為兩翼」的產品佈局，延伸服務至高淨值客戶、保險及家族信託領域，進一步築牢自有客戶基本盤。

投資類業務：構建全球視野、多資產協同的投資體系

(1) 全球化資本配置能力：全球資產矩陣構築多維收益引擎

我們積極拓展全球資產配置業務，通過建立系統化的市場研究與資產篩選機制，以及對宏觀經濟週期與利率走勢的前瞻研判，主動把握不同市場的配置窗口。在策略執行層面，我們靈活調整組合久期與信用結構，在控制匯率和信用風險的同時，通過深入分析境內外市場的相對價值和利率傳導機制，構建跨市場的收益增強策略，捕捉市場深層次、系統性的機會。利用QDII產品投資，豐富投資策略，拓展收益來源，為全球資產配置能力建設奠定堅實基礎。

(2) 全天候「固收+」生態體系：結構優化驅動絕對收益增長

我們以「固收+」策略為核心，推動經營重心實現從「單一純債驅動」向「多資產與純債雙支柱並行」的關鍵躍遷。多資產業務將成為固收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構建起具備較強適應性的組合框架，通過動態調整可轉債、可交換債、REITs等多資產頭寸，實現收益與風險的再平衡。在資產選擇上，我們將持續注重政策導向與產業趨勢的結合，建立起穿越市場週期的收益韌性體系，有效捕捉投資機遇，持續增厚組合收益。

此外，我們將加強對FICC全品種研究，主動捕捉跨市場、跨資產的交易機會，系統性增強應對市場波動和不確定性因素的抵禦能力。

(3) 全鏈條資本中介服務：提升全市場交易服務能力

進一步完善資本中介業務條線，持續做精、做深、做細信用債交易優勢領域，提高利率債的定價和交易能力。積極拓展和深化與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合作，爭取新業務牌照，把握市場趨勢，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的資本中介服務。

(4) 穩健可持續的權益投資體系：多策略動態配置增強投資組合韌性

面對權益市場天然的高波動性，我們堅持獲取絕對收益的發展思路，系統構建多策略投資體系，實現風險分散與收益增強的有機統一。我們秉承多策略投資理念，覆蓋多市場、多資產類別，形成跨週期、多維度的策略配置能力。我們將在以下四個方面構建我們在權益類證券投資的競爭優勢：(i)開展研究驅動的投資決策，實施精細化運營管理，深入行業趨勢研究，挖掘優質投資機會；(ii)持續開發、迭代和維護高質量策略庫，促進不同風格策略之間的協同，以增強投資組合的整體穩定性；(iii)堅持價值投資導向，長期持有優質、分紅資產，以抵禦短期市場波動；及(iv)運用多樣化的衍生品策略和對沖工具，捕捉跨市場和週期的結構性機會及低風險套利窗口，從而提升資產組合的韌性和業績穩健性。

投資銀行類業務：聚焦北交所業務核心、持續深耕北京市場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將持續深化戰略聚焦，依託北京總部區位優勢及政策資源，構建以北交所為核心、深耕北京市場、創新驅動增長的差異化發展路徑。

(1) 聚焦北交所生態，打造全鏈條服務優勢與創新孵化平台

我們將北交所業務確立為戰略核心，精準定位服務於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具備高成長潛力的創新型中小企業，不斷提升服務科技企業能力。我們通過持續加大項目儲備力度與深度跟蹤，建立儲備— 培育 — 申報 — 發行的梯次化項目池，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動能。我們未來將強化「陪伴式服務」理念，深度參與企業成長全週期，從前端價值發現、規範輔導至上市融資及後續資本運作，提供貫穿企業生命歷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戰略性拓展財務顧問業務，將其打造為重要的多元化收入來源與業務流量入口。我們重點投入資源於股權激勵設計、併購重組諮詢、融資方案優化等短週期、高附

加值財顧服務，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提升創收效率，有效熨平IPO週期波動影響，並為北交所孵化項目提供早期培育土壤。

(2) 深耕首都經濟圈，發揮北京區位與資源優勢

我們充分發揮立足北京的獨特優勢，深度融入首都經濟發展大局。我們在北京地區的短期展業目標將致力於提升承銷規模，通過股債互相帶動，提高市佔率及市場排名，在為公司其他業務開展提供助力的同時也為公司爭取銀行間業務牌照提供重要支撐，進而帶動其他區域增收。我們將持續強化與北京市政府機構、各級監管機構及核心國企的戰略協同，積極參與首都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我們重點聚焦市屬及區屬國有企業改革、資產證券化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提供涵蓋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全方位支持。同時，我們積極拓展北京市民營科技企業及「專精特新」企業市場，深入挖掘其對接資本市場的潛能，提供精準適配的融資規劃與上市路徑設計，助力首都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

(3) 突破創新業務邊界，構建協同驅動的增長方式

我們致力於在創新業務領域實現突破，聚焦打造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標桿案例，樹立行業示範效應。結合公司現有投行業務優勢及監管導向，公司將產業類資產證券化業務作為未來業務創新發展的重點領域，重點把握產業融資、存量資產盤活等業務機會。同時，我們還將重點圍繞產業客戶併購重組、困境資產處置、另類資產投資等需求提供專業化服務，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我們積極探索並實踐「股債融合」協同模式，整合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的專業能力，為客戶設計並提供「股權+債權」的綜合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多元化資金需求。我們亦優化跨部門、跨區域的資源配置與團隊協作機制，通過深化「投研+投資+投行」的大協同體系，與公司內部投資平台及研究部門的緊密聯動，形成業務閉環，在服務客戶融資需求的同時，適時分享其成長價值，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和綜合金融服務競爭力。

財富管理類業務：依託產品與服務創新，實現財富管理轉型

(1) 產品創新與精準服務，多維度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將不斷優化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構建涵蓋股票、債券、基金、保險、信託、養老理財產品等全品類、多元化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並提供定制化資產配置服務。同時，我們將對客戶進行精準分層分類，加強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建

立線上服務平台，並通過交易端、網點、專業座席人員等觸點提供24小時不間斷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把「產品貨架」模式升級為「場景解決方案」，圍繞理財、養老、教育、跨境等場景，形成可複製的標準組合，並持續迭代，滿足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財富管理需求，形成特色品牌，推動精細化服務，把專業能力、服務流程與科技充分結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2)深化科技金融賦能，實現服務系統升級

我們擬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改進客戶畫像和精準營銷系統，實現高度個性化的服務。我們計劃通過智能投顧平台的強大功能，為客戶提供自動化的投資組合建議，讓客戶「零門檻」享受7×24小時的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同時，持續優化交易服務系統，提供快捷交易服務，滿足高淨值客戶和專業投資者的多元化交易需求。通過「硬件+算法+數據+風控」四位一體升級，實現服務系統的全面提升，快速的響應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3)深化買方投顧轉型，驅動資產配置轉型

我們將深化「買方投顧」轉型，強化投研能力，打造一支專業且高效的投研和投顧團隊，樹立品牌影響力。我們將持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出更多元化的組合策略，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投資建議和陪伴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從總部到分支機構全員投顧發展戰略，全面加強投顧體系建設。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升服務能力，積極主動響應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客戶信任度。依託廣泛的網點佈局，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客戶及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我們還將充分利用北京地區的區位優勢及客戶資源，帶動全國市場的協同發展。

協同支持

業務協同，構建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

我們將緊扣「精品、特色」發展戰略，打造以產品能力為驅動、以機構服務為抓手的差異化業務體系，並最終形成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資產管理類業務將繼續作為公司發展戰略的核心引領，在穩步發展規模的同時，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和終端客戶深度服務能力，為公司其他條線業務提供支持性工具和結構化解決方案，輻射和引領帶動各板塊協同發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板塊將堅持科技型投行基本定位，做好股債融合，與研究、投資、分支機構深度協同聯動。我們將重點加強「兩大中心」(機構業務中心與財富管理中心)建設，通過統一管理大客戶資源、協同整合銷售渠道、強化跨部門協作，打通資管、投行、經紀多業務協同路徑，提升從機構客戶到個人客戶的服務深度與綜合金融供給能力，成為推動公司

向一站式服務平台轉型的核心引擎。我們將以投資與產品研究中心為平台，推動「投研 — 產品 — 客戶」聯動機制建設，形成統一的產品底座和定制化輸出能力，強化產品驅動在財富管理、機構服務中的統籌作用。

智能化基礎設施的信息科技建設

我們將致力於建設「AI原生型」敏捷組織與文化體系，部署彈性AI算力雲平台，引入智能數據治理體系，全面賦能業務價值鏈重構，形成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三大應用矩陣：數智化客戶服務、數智化投資研究和數智化運營管理。對外部客戶提供基於智能產品的交易服務和應用體驗；對內部員工提供智能技術工具助力投資決策、風險管控和流程的優化。

數智化客戶服務方面，我們將持續升級「首創番茄財富APP」(「***番茄APP***」)，深度融合數智化營銷服務平台，通過構建集客戶分層、個性化營銷、資產配置、操作建議、資產分析於一體的管理閉環，賦能經紀業務從業務銷售向客戶資產管理轉型。

數智化投資研究方面，我們將會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金融數據，結合成熟的量化交易框架，打造策略工廠，多維度挖掘策略因子，形成適合不同資產規模、風險偏好投資者的策略體系，同時配套提供風險、績效指標，賦能自營、資管及機構客戶，並嵌入番茄APP用於服務個人投資者。

數智化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將結合人工智能和機器人自動化技術，不斷擴展運營自動化的覆蓋場景，提升各業務線的運營效率；另一方面，我們將通過底層數據打通、人工智能能力加持和自主研發，形成員工統一應用平台，提升員工的體驗和工作效率。

用於風險管理的科技賦能體系升級

我們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錨定「敏捷型、業務型、賦能型」定位，通過構建全鏈條、數字化、前瞻性的風控體系，使風險管理成為業務創新與戰略轉型的助推器。

強化全面覆蓋、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運行機制，完善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能，培育「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深層文化理念，確保風險決策與發展戰略的高度統一，為業務創新提供安全邊界。持續完善「風險偏好 — 風險限額」傳導機制，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和業務變化，動態調整風險管理策略。聚焦重點風險領域，提升對新型業務的風險量化能力，加強對複雜產品和業務的穿透式風險管理，提高對極端市場情景的響應速度和應對能力。

加大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投入，增加採購專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持續推動對現有信息系統和功能模塊的持續升級，建立與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管理需要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

息系統。應用大數據、AI技術實現風險實時監測，深化前瞻性風險預警，以科技賦能支持風險管理戰略躍升。

構建穿透式和全景式風控體系，深化子公司垂直一體化管控模式，強化對同一業務同一客戶的風險管控，推動風險併表數據中台建設，實現單一業務／主體風控向全鏈條風險聯動的轉變，為集團層面的業務組合優化提供決策依據，提升整體資產配置效率和系統性風險防範能力。

針對衍生品業務與跨境業務等創新領域，推行風險介入全程化管理，以精細化的「貼地式」服務，參與創新業務可行性分析論證、立項、審批、開發、測試上線、後評價的全過程，提高風險識別與定價能力，完善跨市場風險對沖機制，在總風險敞口可控的前提下，為高潛力業務開闢安全發展空間。

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對外開放，證券行業的全球資源配置能力正在加速提升。首創證券在打造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基礎上，將緊跟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等發展戰略，主動對接國家「走出去」倡導政策與境內客戶的國際化需求，穩步推進公司的國際化佈局。我們將以本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為契機，積極融入國際資本市場，深入了解香港及周邊市場的監管規則、行業趨勢及業務機會，逐步拓展面向全球**[編纂]**的服務能力。

香港作為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橋頭堡和全球金融資源的交匯地，具備國際資本配置的重要功能。我們將依託控股股東首創集團的資源整合能力、在京企業客戶基礎及自身強勁的資產管理、投資交易與投行服務能力，在境外打造交易便利、資本對接、投融資諮詢等一體化服務體系，重點圍繞中國企業「出海」、科技創新企業國際融資及跨境投資交易等場景，分階段推動境外業務佈局。

在未來，我們還將加強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和產品創新，探索通過設立境外平台、參與國際市場發行、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服務等方式，建設具有國際視野的全鏈條投融資服務能力。

多元化資本運作，打造穩健可持續資本結構

資本是證券公司拓展業務、抵禦風險、提升競爭力的核心基礎。我們將立足於公司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以提升資本充足性、增強綜合實力和行業競爭力為目標，科學安排多元化資本運作路徑，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我們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讓我們在A股IPO上市進一步鞏固了資本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為各項業務的持續拓展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本次**[編纂]**的**[編**

[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本、強化業務佈局、提升資本充足性與風險抵禦能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H股**[編纂]**不僅能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拓寬融資渠道，還將有效提升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

在資本運作戰略中，我們還將積極跟蹤行業整合趨勢，把握併購重組、戰略投資等資本運作機會，靈活運用外延式擴張手段，進一步提升資產規模、業務版圖與行業地位。同時，結合行業週期性波動，我們將堅持「審慎穩健」的財務原則，確保我們資本運作與經營目標高度匹配，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實現持續增長。

通過多元化資本運作，創設穩健可持續資本結構，公司將在業務拓展、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科技投入等方面全面升級，力爭躋身行業一流梯隊。

打造專業化、高素質及穩定的人才隊伍

專業化、高素質、穩定的人才隊伍是證券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核心競爭力，而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專業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則是企業實現戰略目標、提升治理效能、把握市場機遇的堅強保障。我們將從組織機制、人才結構、激勵方式等多個維度入手，全面打造與公司快速發展相匹配的人才體系。我們將堅持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與轉型升級為導向，強化選人用人機制，優化崗位匹配效率，持續健全具有「首創特色」的市場化、專業化、體系化的人才管理機制。

在人才理念上，公司始終將人才視為最重要的戰略資源，堅持「引進與培養並重」的方針。一方面，加大對重點業務條線的高層次人才引進力度，聚焦資管、投行、科技等關鍵板塊，引進具有行業領先經驗的專業人才和複合型人才；另一方面，持續完善人才培養體系，推動人才梯隊年輕化、專業化建設，重點打造具有戰略思維與改革精神的領軍型管理人才梯隊。

在人才發展路徑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骨幹人才培養機制，建立涵蓋管理、專業、技術等多通道的多序列個性化晉升體系，推動員工在各自領域實現價值成長。通過完善培訓機制、崗位輪崗等方式，強化實踐與能力的雙向提升，持續激發組織活力和人才潛能。

同時，我們將堅持文化先行、機制配套，通過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員工的組織認同感與歸屬感，打造以「自信、規矩、良知、專業」為導向的核心價值觀。我們將不斷優化薪酬激勵與績效評價機制，強化中長期激勵安排，增強核心人才的穩定性和戰略協同能力，營造公平、透明、有活力的用人環境，真正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用有所值」。

通過系統化的人才戰略實施，公司將逐步建立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穩定的人才隊伍，為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和戰略目標落地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的機構、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a)資產管理類業務，(b)投資類業務，(c)投資銀行類業務及(d)財富管理類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管理類業務	937,433	37.0	792,513	26.6	1,282,426	35.6	736,243	40.0	402,043	21.7
投資類業務	683,476	26.9	1,242,177	41.7	1,343,549	37.3	665,654	36.1	960,236	51.8
投資銀行類業務	150,985	6.0	123,725	4.2	208,200	5.8	68,362	3.7	93,882	5.1
財富管理類業務	706,741	27.9	610,761	20.5	618,661	17.2	283,560	15.4	333,157	18.0
其他[1]	57,844	2.2	210,125	7.0	148,941	4.1	88,608	4.8	65,547	3.4
合計	**2,536,479**	**100.0**	**2,979,301**	**100.0**	**3,601,777**	**100.0**	**1,842,427**	**100.0**	**1,854,8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未歸類於上述任何業務條線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管理產生的收入。

資產管理類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由資產管理業務、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以及通過我們聯營企業中郵創業基金開展的公募基金業務組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資產管理類業務產生的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7.4百萬元、人民幣792.5百萬元、人民幣1,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37.0%、26.6%、35.6%及2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資產管理類業務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管理業務	928,361	99.0	783,062	98.8	1,289,130	100.5	732,711	99.5	399,027	99.2
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9,072	1.0	9,451	1.2	(6,704)	(0.5)	3,532	0.5	3,016	0.8
合計[1]	**937,433**	**100.0**	**792,513**	**100.0**	**1,282,426**	**100.0**	**736,243**	**100.0**	**402,043**	**100.0**

附註：

(1) 我們資產管理類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不包括中郵創業基金的收入，因為其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可以代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資產，產品計劃類型涵蓋集合、單一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主要投資於信用債等固定收益資產，近年來為實現資產管理業務的多資產、多策略目標，我們將資產管理組合轉向包括利率債、權益類在內的多種其他資產。我們主要通過基於在管規模收取管理費及基於超額收益收取業績報酬產生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在管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73億元、人民幣1,303億元、人民幣1,439億元及人民幣1,655億元。

除為客戶擔任資產管理人外，我們亦為機構客戶的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就提供此類服務收取諮詢服務費。

按計劃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通過以下類型的資產管理計劃開展：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通過直銷或第三方銷售渠道向多個合格投資者發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者通過購買計劃份額將資金彙集到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專用賬戶。募集資金由監管部門批准的機構託管。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資產管理計劃條款，通過該專用賬戶統一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

-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根據合同中規定的具體協議、條件、要求及限制，通過指定賬戶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受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認購人委託，根據計劃文件條款管理專項資產。除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擔任此類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外，我們亦在我們投資銀行類業務中從事此類計劃項下發行的ABS的承銷。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投資銀行類業務 — 債券承銷及ABS — ABS」。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按計劃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2][3]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2][3]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2][3]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2][3]
						(人民幣千元，計劃數量除外)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83,102,772	470	883,415	97,603,758	570	749,710	101,421,760	671	1,199,147	104,595,317	722	338,530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6,400,852	35	34,952	10,495,186	31	22,276	15,637,458	45	50,431	19,500,066	53	24,58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7,750,202	24	7,793	22,245,780	29	8,150	26,822,101	43	18,445	41,355,564	67	14,918
合計	**107,253,826**	**529**	**926,160**	**130,344,724**	**630**	**780,136**	**143,881,319**	**759**	**1,268,023**	**165,450,947**	**842**	**378,030**

附註：

(1) 在管規模指截至相應期間末受託管理資產的淨值。

(2)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3)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但並非來自管理我們的三類資產管理計劃中的任何一類的收入(主要與提供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資產管理業務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均採用主動管理方式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管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在管規模回報率分別為4.10%、8.48%、5.54%及4.89%。按在管資產規模的投資回報(為在管資產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和，扣除相關運營開支)除以相應期間的平均在管規模(即截至該期間各月末在管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按資產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資產(不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包括(a)固定收益資產，(b)「固收+」資產，及(c)權益類資產。

- **固定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來自固定收益資產(如信用債及利率債)的管理。我們自2016年開始發力主動管理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業務。我們逐漸建立了主要由中國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等第三方代理銷售機構組成的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收益資產在管規模為人民幣1,077億元。

- **「固收+」：**我們自2019年開始開展「固收+」資產管理業務。「固收+」投資主要涵蓋(a)固定收益加期權，(b)固定收益加權益及(c)固定收益加可轉換債券。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傳統債券收益率下行，我們的「固收+」資產管理規模自2024年以來實現明顯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固收+」在管規模達到人民幣129億元。

- **權益類：**我們於2023年重點發力權益類資產管理，資產主要投資於股票和權益類基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權益類產品的在管規模資金達到人民幣35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135.6%。

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除擔任客戶的資產管理人外，我們亦為機構客戶(如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就此類客戶管理的資產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在管規模為人民幣153億元。我們通常按照預先約定的基於我們服務的客戶在管規模的百分比收取諮詢服務費。我們亦可根據協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收取基於績效的諮詢費用。

資產管理業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不包括所有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平均管理費率(按相應期間的管理費除以期末在管規模並進行年化處理計算)通常在0.45%至0.55%之間；平均業績報酬費率(按相應期間的業績報酬除以期末在管規模並進行年化處理計算)通常在0.15%至0.65%之間。

主要資產管理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資產管理計劃詳情：

- **首創證券創贏5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於2018年3月29日，本產品為開放式私募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產品自成立以來年化收益率5.59%。本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現金類等標準化債權類投資品種，以配置公司債、金融債等資產為主，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基礎上，力爭獲取穩健的投資回報，該產品於2024年榮獲「中國證券報五年期中長期純債型金牛資管計劃」。

- **首創證券股債雙利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於2020年10月23日，本產品為開放式私募混合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產品自成立以來年化收益率6.85%。提供「穩中求進」的配置組合，立足固定收益投資，將大部分資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少部分資金配置權益類資產，並擇機利用衍生品工具進行風險對沖。該產品於2024年榮獲「中國基金報券商資管『固收+』三年期英華產品示範案例」。

- **首創證券紅升銳意進取10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於2023年11月30日，本產品為開放式私募權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產品自成立以來年化收益率7.97%。管理人堅持自上而下的投資思路，聚焦全球產業趨勢與政策導向，研究識別高景氣賽道。投資實踐中，強調「研究在左，投資在右」，將深度產業洞

察前置，力求先於市場發現價值，以靈活的組合策略捕捉確定性強的成長機遇，力求為投資者創造持續超額回報。該產品於2024年獲評「私募排排網年中十佳資管產品」。

主要業務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有關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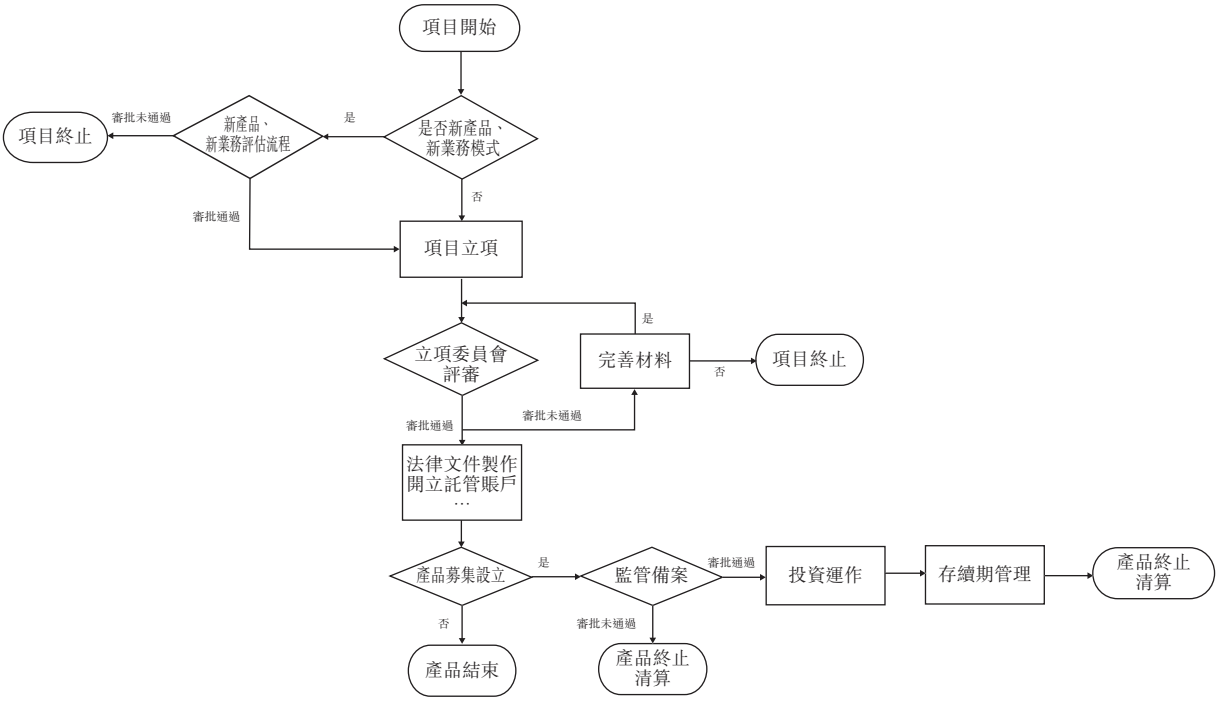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有關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直銷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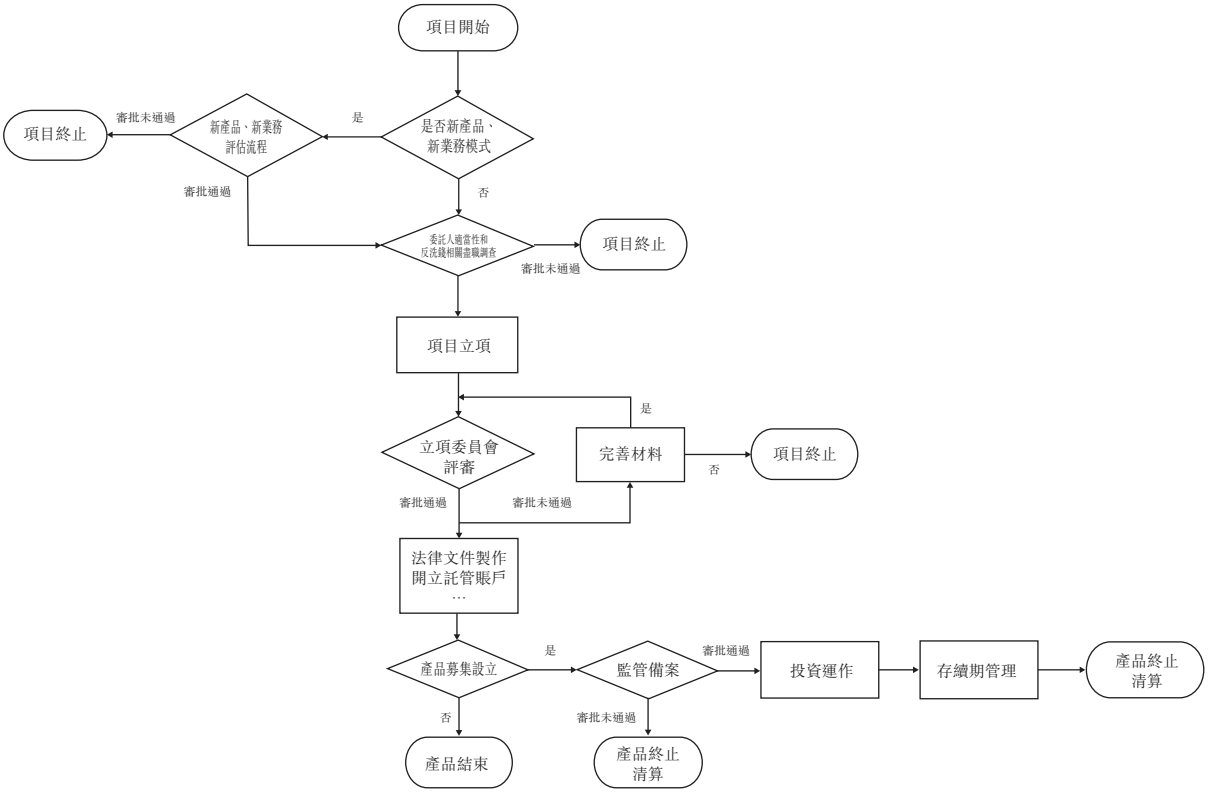

銷售模式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主要通過第三方代理銷售機構按佣金方式售予合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少部分通過自有分支機構銷售團隊直銷及／或通過我們的客戶終端(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及PC終端)銷售。我們的第三方代銷機構均為獲許可從事相關銷售業務的實體，主要包括銀行類代銷機構(如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市或農村商業銀行)、數字化代銷平台及證券經紀商代銷機構。第三方代銷機構根據代銷的資產管理產品規模收取佣金。有關我們金融產品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財富管理類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金融產品銷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合共44家第三方代理銷售機構合作銷售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兩家國有商業銀行、6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8家城市或農村商業銀行、兩家其他證券公司及16家其他第三方代理銷售機構。

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及其控股子公司望京私募在中國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我們主要設立、管理及投資各類私募基金，包括集合或單一私募基金或私募FOF，涵蓋產業基金、專業基金及盲池基金等。我們管理的基金通常有五年投資期。我們通過基金募集、投資管理、項目篩選評估及投後管理努力確保基金穩健運營並最大化投資者回報。

業　務

自2019年底設立第一隻私募基金以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發起18隻基金，累計認繳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累計實繳資本合共為人民幣41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管基金16隻，認繳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其中以自有資金繳納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我們管理的所有基金均為非併表基金。我們管理的這些基金的投資方向涵蓋多個領域，包括新能源、新零售、智慧城市管理、環保等。

我們主要自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中獲得基金管理費(通常費率在1%至2%之間)及業績報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實繳資本計算的平均在管規模(即相應期間期初和期末該等在管規模的算術平均值)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

公募基金業務

中郵創業基金是成立於2006年的中國公募基金管理人，是我們的聯營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其46.37%的股權，是其最大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中郵創業基金的主營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公募基金產品：中郵創業基金提供公募基金產品，主要是開放式基金，通過向非特定投資者公開發行基金份額募集資金，其資產由基金託管人託管，並由中郵創業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或運作。為最大化基金份額持有人回報，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文件中約定的投資範圍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多元化資產組合進行證券投資，如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

特定資產管理業務：中郵創業基金自特定客戶募集資金或接受特定客戶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客戶募集資金由商業銀行或證券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託管，並由中郵創業基金為客戶利益進行證券投資。該業務設立兩類客戶賬戶，即針對單一客戶並採用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的一對一專戶以及針對多個特定客戶並採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的一對多專戶。

中郵創業基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服務費、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管理費及服務費基於受託產品的合同協議收取。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郵創業基金有(a)在管公募基金56隻，總在管規模為人民幣737.875億元，及(b)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專戶36個(不包括其子公司管理的該等賬戶)，總在管規模為人民幣143.455億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中郵創業基金的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分成」。

投資類業務

基於不同類型的投資工具，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分為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權益類證券投資、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我們運用自有資金開展此類業務，並根據市場狀況、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以及其他條件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投資類業務產生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人民幣1,242.2百萬元、人民幣1,343.5百萬元及人民幣96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26.9%、41.7%、37.3%及51.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投資類業務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	924,821	135.3	1,187,425	95.5	1,421,715	105.8	760,463	114.2	778,101	81.0
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75,399)	(11)	17,288	1.4	(13,148)	(1.0)	(35,521)	(5.3)	161,072	16.8
新三板做市業務	(38,201)	(5.6)	(15,459)	(1.2)	(16,764)	(1.2)	(11,107)	(1.7)	(5,048)	(0.5)
另類投資業務	(127,745)	(18.7)	52,923	4.3	(48,254)	(3.6)	(48,181)	(7.2)	26,111	2.7
合計	**683,476**	**100.0**	**1,242,177**	**100.0**	**1,343,549**	**100.0**	**665,654**	**100.0**	**960,236**	**100.0**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

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自有賬戶開展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活動主要涵蓋信用債、利率債、公募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如國債期貨、商品期貨、收益互換及利率互換)等投資類型。通過使用自有資本，我們承擔此類投資產生的市場風險，並自此類業務中獲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我們亦從事固定收益類資本中介業務，為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相關客戶交易提供流動性或便利，一般從價差或佣金中獲得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投資持倉分別為人民幣20,610.0百萬元、人民幣23,971.0百萬元、人民幣23,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26.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投資持倉：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1)]	20,168.6	21,845.7	20,011.9	22,510.5
衍生金融工具[(2)]	59.0	101.2	53.2	91.1
基金及其他[(3)]	382.4	2,024.1	3,190.5	4,425.2
合計	**20,610.0**	**23,971.0**	**23,255.6**	**27,026.8**

附註：

(1) 債券主要包括信用債及利率債(不包括其任何負債成本)。

(2)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國債期貨、商品期貨、收益互換及利率互換。

(3) 基金及其他主要指公募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綜合收益率分別為8.85%、7.92%、9.14%及9.76%。該綜合收益率乃根據固定收益資產於相應期間的年化投資回報(即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利息收入淨額的總和)除以該期間的日均自有資金投資規模金額計算得出。

下圖載列我們固定收益自營投資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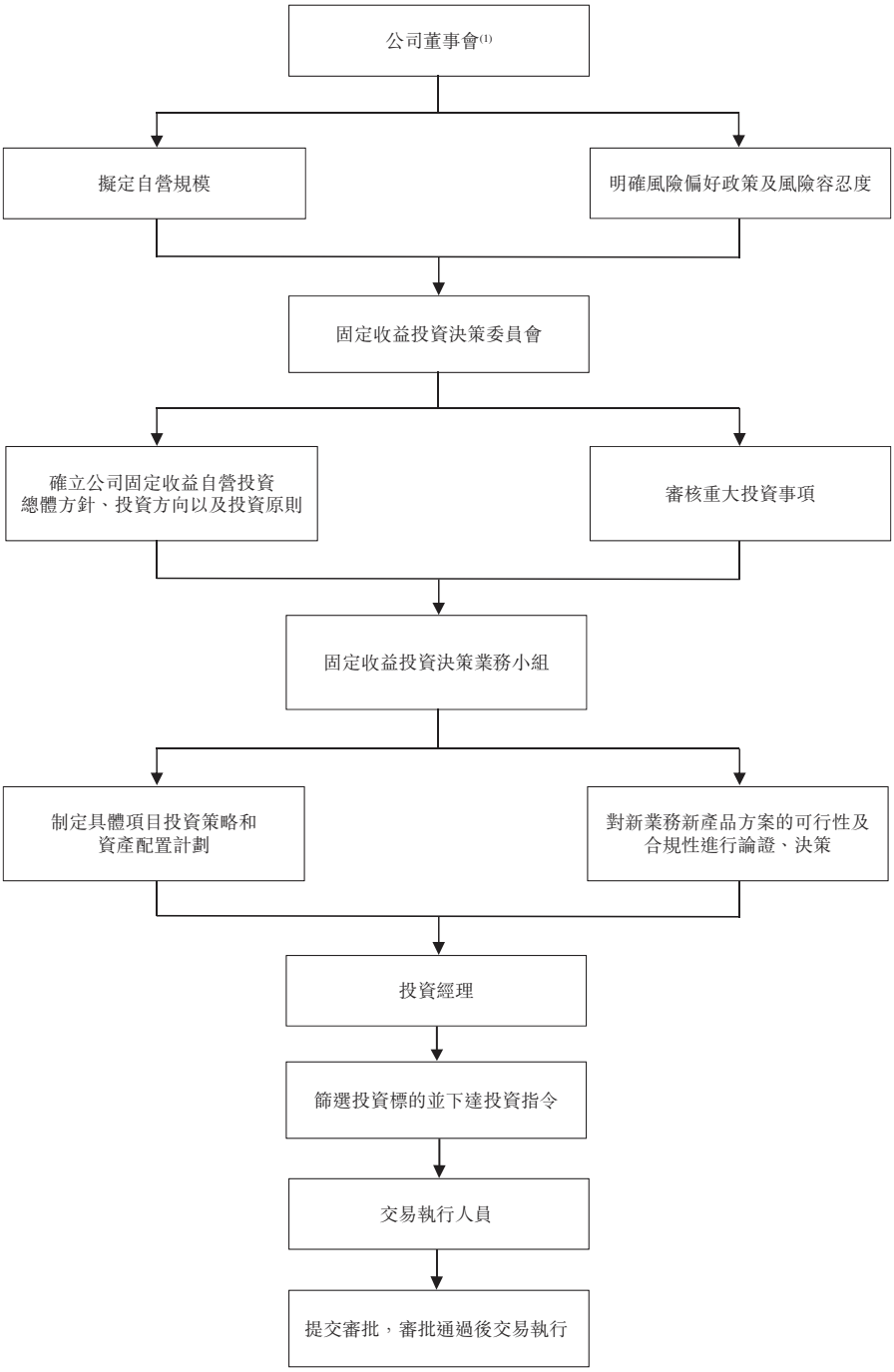

(1) 有關我們投資決策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類業務 —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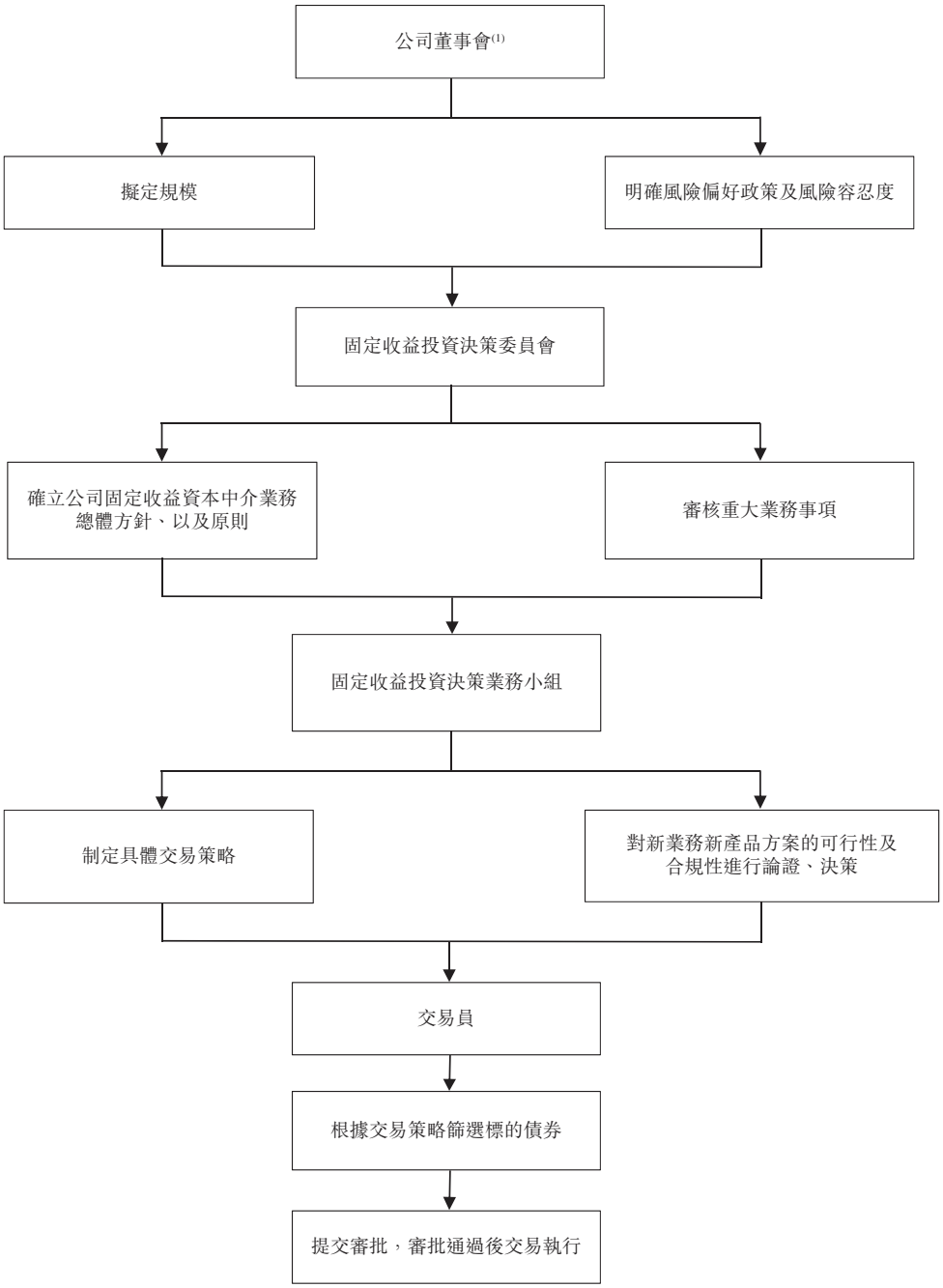

(1) 有關我們投資決策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類業務 —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

我們為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設定並審查投資規模及風險容忍度。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類業務 —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

權益類證券投資

我們以自有資金交易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追求絕對收益。此類權益類證券包括股票、股票基金以及股指期貨及股指期權等權益類衍生品。我們基於宏觀經濟研究、市場週期分析以及對目標公司行業、商業模式、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質素的調研等基本因素選擇權益類證券。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條件持續調整交易策略。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我們承擔此類投資產生的市場風險，並主要從該業務中獲得投資收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投資持倉分別為人民幣1,821.0百萬元、人民幣1,128.2百萬元、人民幣2,523.0百萬元及人民幣6,348.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投資類型劃分的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投資持倉：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404.8	280.9	2,170.0	5,503.6
衍生金融工具[(1)]	117.5	37.3	54.0	53.2
基金及其他[(2)]	1,298.7	810.0	299.0	791.4
合計	**1,821.0**	**1,128.2**	**2,523.0**	**6,348.2**

附註：

(1)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指期貨、場內期權及場外期權。

(2) 基金及其他主要指公募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權益類證券投資的綜合收益率分別為負3.73%、0.50%、負0.27%及4.72%。該綜合收益率乃根據權益類證券於相應期間的年化投資回報(即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利息收入淨額的總和)除以該期間的日均自有資金投資規模金額計算得出。2022年綜合收益率為負3.73%，主要受A股市場下跌影響，2022年CSI 300指數下降21.6%，投資者情緒相對低迷，A股市場成交量整體下降。2024年綜合收益率為負0.27%，主要歸因於全年A股市場波動劇烈，該波動對部分權益投資策略造成影響，如量化市場中性策略，導致權益類證券投資組合略有回撤。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權益類證券投資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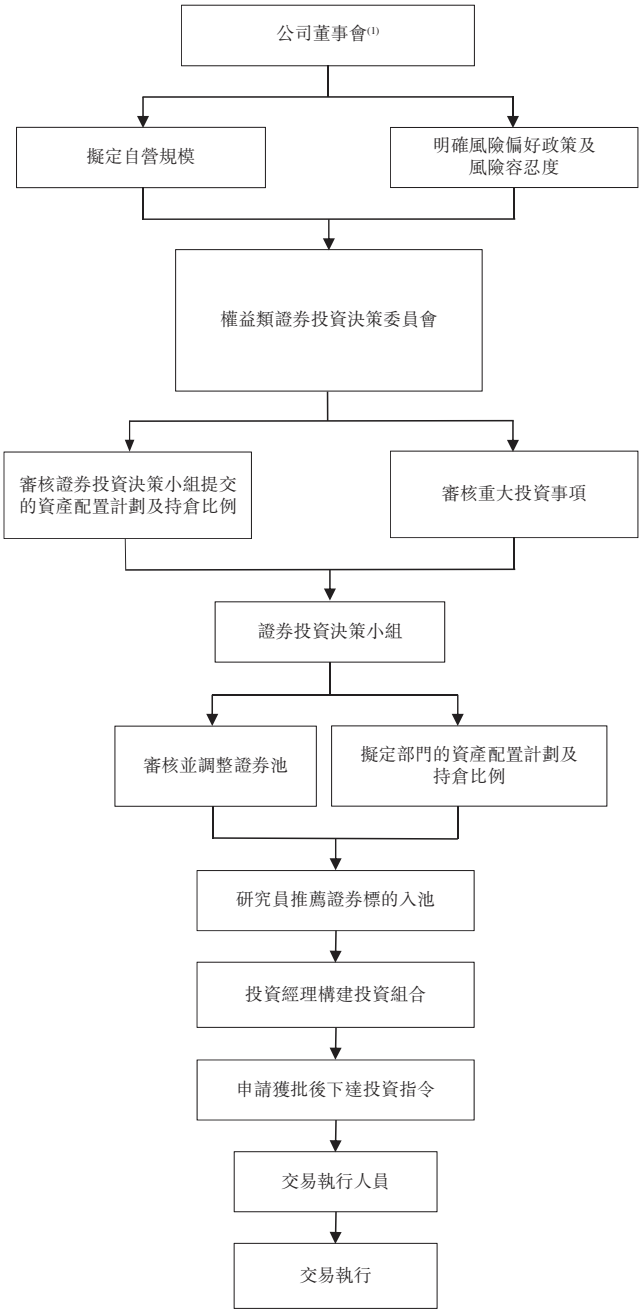

(1) 有關我們投資決策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類業務 — 權益類證券投資」。

我們為權益類證券投資設定並審查投資規模及風險容忍度。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類業務 — 權益類證券投資」。

新三板做市業務

我們於2014年取得新三板做市資格，在提供市場流動性及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的策略下提供做市服務。我們通過為新三板掛牌公司提供連續的買賣報價並履行報價範圍內的證券買賣義務，自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報價交易價差中獲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為22家新三板掛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新三板做市投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

另類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首正澤富從事另類投資業務。另類投資活動涵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之外的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首正澤富利用自有資本開展另類投資，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新三板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9個另類投資項目。

下表進一步詳細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另類投資業務的投資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量	投資持倉	項目數量	投資持倉	項目數量	投資持倉	項目數量	投資持倉
				(人民幣百萬元，項目數量除外)				
私募股權投資[1]	8	176.6	9	181.5	10	184.2	10	177.9
新三板投資[2]	63	249.3	64	258.6	67	289.8	75	302.6
私募基金投資[3]	10	165.6	4	130.6	2	124.8	2	124.8
其他投資[4]	—	—	—	—	—	—	2	101.4
合計	**81**	**591.5**	**77**	**570.7**	**79**	**598.8**	**89**	**706.7**

附註：

(1) 私募股權投資指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的股權投資。

(2) 包括對新三板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隨後轉移到其他證券交易所(如北京證券交易所)。

(3) 私募基金投資指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證券基金。

(4)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銀行類業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主要由債券承銷及ABS、股票保薦及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組成。我們為中國的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北京市屬國有企業、其他地方國有企業及科技創新企業(如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投資銀行類業務產生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

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6.0%、4.2%、5.8%及5.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投資銀行類業務的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債券承銷及ABS	77,204	51.1	76,498	61.8	138,956	66.7	50,847	74.4	80,505	85.8
股票保薦及承銷	15,964	10.6	236	0.2	25,138	12.1	—	—	—	—
財務顧問	25,514	16.9	22,280	18.0	27,972	13.4	14,721	21.5	9,058	9.6
其他[(1)]	32,303	21.4	24,711	20.0	16,134	7.8	2,794	4.1	4,319	4.6
合計	**150,985**	**100.0**	**123,725**	**100.0**	**208,200**	**100.0**	**68,632**	**100.0**	**93,882**	**100.0**

附註：

(1) 其他是指其他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若干資本引入服務。

債券承銷及ABS

債券承銷

我們在中國從事債券發行承銷業務，主要涵蓋企業債、公司債及金融債(通常為發行信用等級AA級或以上)。我們承銷的債券發行人一般為中央政府所屬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或其他發行人信用等級為AA級或以上並從事製造、公用事業、建築、環保等行業的公司。我們自債券發行承銷中獲得承銷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擔任288隻債券發行的主承銷商，為客戶承銷總金額人民幣723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主承銷角色外，我們亦作為債務融資代銷機構參與合共56隻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擔任主承銷商的按類型劃分的債券承銷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發行數量	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承銷金額	發行數量	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發行數量除外)				
公司債	37	12,387	59	16,062	98	19,339	77	12,500
企業債	—	—	1	330	2	235	—	—
金融債	3	3,000	3	2,400	5	5,200	3	800
合計	**40**	**15,387**	**63**	**18,792**	**105**	**24,774**	**80**	**13,3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有關債券承銷交易的承銷費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

ABS

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指以特定基礎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償付支持，通過結構化信用增級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ABS)的業務活動。證券公司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需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我們通過擔任發行相關ABS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從事ABS業務，並通過收取管理費獲得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 — 資產管理類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按計劃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我們亦擔任此類已發行ABS的承銷商，通過收取承銷費獲得收入。我們亦可能通過作為代銷機構參與ABS發行獲得佣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擔任12隻、25隻、36隻及34隻ABS發行的計劃管理人，發行規模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9億元、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207億元；我們亦分別參與代銷19隻、33隻、45隻及40隻ABS發行，代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141億元、人民幣168億元及人民幣183億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標誌性債券或ABS發行：

年份	發行名稱	發行類型	涉及行業	發行規模	我們的承銷金額	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ABS優先級評級	亮點／描述
2025年	廣西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高成長產業債)(第一期)	公司債(高成長產業債)	物流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350百萬元	AA+	廣西壯族自治區首單高成長產業債及華南首單省屬國企高成長產業債
2024年	天津泰達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ABS — 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CMBS**」)	批發及零售	人民幣501百萬元	人民幣351百萬元	AAA	天津市首單國企消費型商業綜合體CMBS

年份	發行名稱	發行類型	涉及行業	發行規模	我們的承銷金額	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ABS優先級評級	亮點／描述
2023年	新華保理 — 新江蘇紅色傳承第2期保理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革命老區)	ABS — 保理融資	金融	人民幣541百萬元	人民幣541百萬元	AAA	全國首單「革命老區」保理應收賬款ABS專項計劃系列
2022年	江蘇金農小貸債權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ABS — 普通小貸債權	金融	人民幣73百萬元	人民幣73百萬元	AAA	全國首單委託代理模式小額貸款ABS
2022年	汴京供應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ABS — 供應鏈應付賬款	科研及技術服務；建築	人民幣998百萬元	人民幣646百萬元	AA+	河南省開封市首單ABS

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

股票保薦及承銷

我們為中國企業客戶在中國證券交易所IPO及再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提供股票保薦及承銷。我們自提供此類股權融資服務中獲得承銷費及保薦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合共三次權益類證券發行(包括一次北交所上市及兩次再融資)提供股權融資服務，我們承銷的權益類證券總金額達人民幣4,8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0.0百萬元涉及北交所上市，人民幣4,620.0百萬元涉及再融資。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主要就掛牌推薦、持續督導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新三板掛牌公司或申請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成功為八家企業客戶推薦新三板掛牌；(b)為新三板掛牌公司的13次定向增發提供服務(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c)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101家新三板掛牌公司提供持續督導，其中創新層企業佔比超過30%。

我們亦為擬IPO公司提供重組輔導、諮詢及規範、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39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不包括新三板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就提供此類服務向客戶收取財務顧問費。

我們致力於服務具有戰略轉型需求的國有企業及具有技術創新能力及資本擴張需求的高成長科技企業。我們專注於兩大關鍵客戶群體：

- 深度服務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省級專精特新科技企業，並提供全生命週期資本服務；及

- 把握城市發展投資平台轉型機遇，為其產業整合、併購重組及資本運作提供綜合股權解決方案。

在行業覆蓋方面，我們優先關注六大重點領域，包括：(a)新能源；(b)高端裝備製造；(c)電子信息技術；(d)新材料；(e)醫藥；及(f)環保技術。

為提升我們的專業服務能力，我們實施以下舉措：

- 建立深度行業研究體系，提升對科技企業技術路徑及資本需求的評估能力；及

- 利用「投行+」協作機制，為科技企業提供包括股權融資、併購重組及戰略投資在內的閉環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或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中國若干標誌性權益類證券交易：

年份	發行人／客戶	服務類型	發行規模(如適用)	我們的角色	我們的承銷金額	亮點／描述
2024年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券	人民幣4,600百萬元	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人民幣4,600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單筆最大可轉換債券發行
2023年 2024年	藍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定向增發	人民幣142百萬元	持續督導及財務顧問	人民幣142百萬元	我們協助客戶完成兩輪融資，為其後續業務拓展提供了關鍵的資本支持，並為客戶的重要戰略佈局貢獻力量。
2022年	曙光數創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260百萬元	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人民幣260百萬元	客戶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研發。於2022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持續位列市值前十，成為北京證券交易所標桿案例。

主要業務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投資銀行類業務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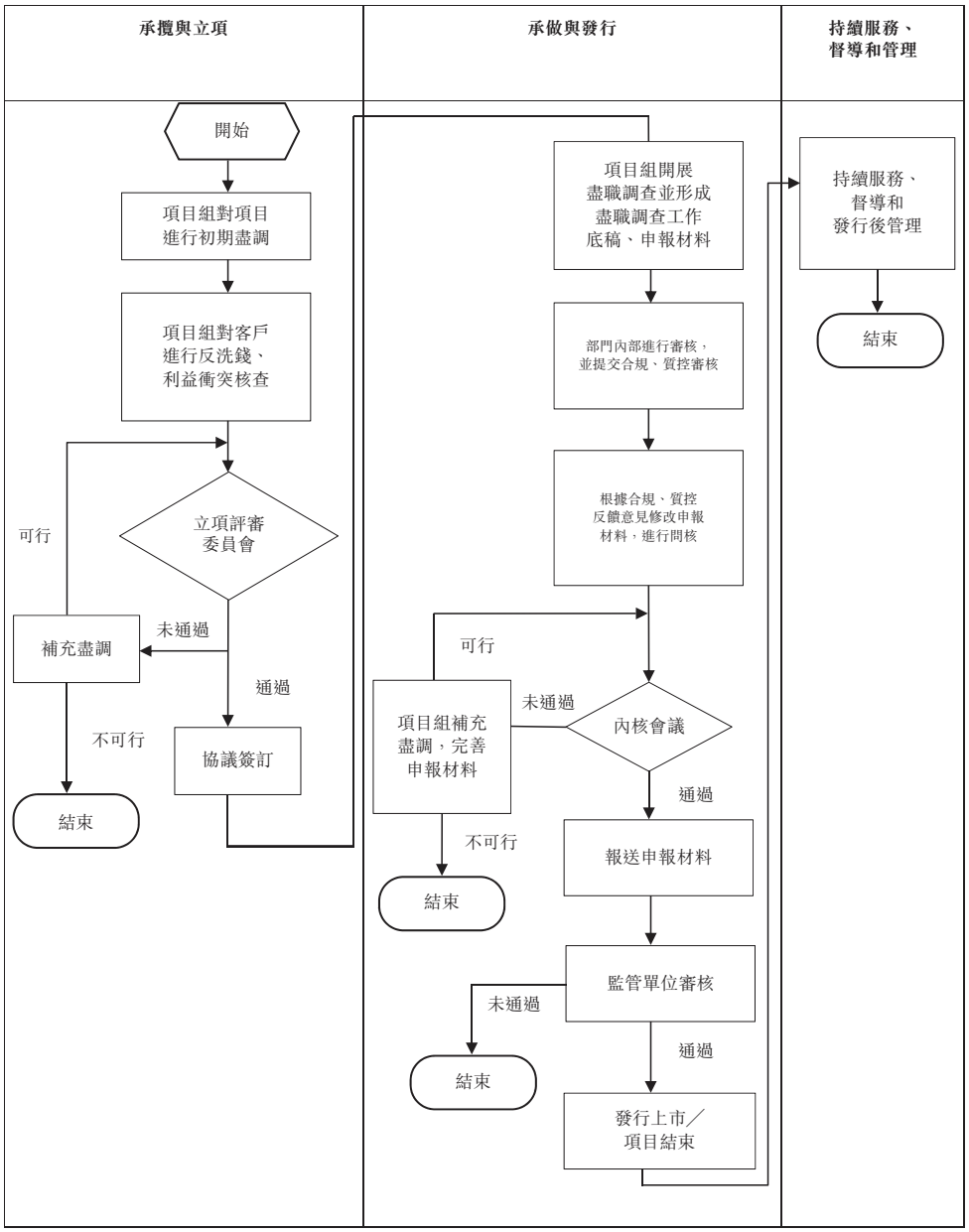

財富管理類業務

我們通過高質量金融產品及服務、專業服務團隊、廣泛分支機構網絡及便利線上平台在中國提供財富管理相關服務。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分為以下類別：(a)財富管理業務，包括(i)證券經紀，(ii)證券投資諮詢服務，(iii)金融產品銷售，(iv)信用業務；及(v)研究業務；以及(b)通過我們全資子公司首創京都期貨開展的期貨業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財富管理類業務產生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6.7百萬元、人民幣610.8

百萬元、人民幣6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27.9%、20.5%、17.2%及1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財富管理類業務的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財富管理業務	644,858	91.2	528,106	86.5	530,921	85.8	239,125	84.3	300,828	90.3
期貨業務	61,883	8.8	82,655	13.5	87,740	14.2	44,435	15.7	32,329	9.7
合計	**706,741**	**100.0**	**610,761**	**100.0**	**618,661**	**100.0**	**283,560**	**100.0**	**333,157**	**100.0**

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經紀服務

我們作為代理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便利其買賣證券。我們自此類服務中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包括代理客戶開立賬戶、提供交易通道服務及提供其他輔助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20家分公司及48家證券營業部，覆蓋中國37個城市。

我們代客戶在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廣泛的證券品種，主要包括：

- **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以及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 **基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如開放式基金及封閉式基金；及
- **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如公司債、企業債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十億元)		
股票	560.3	493.0	625.9	395.5
基金	12.2	15.8	37.7	25.8
債券[(1)]	31.6	20.1	17.7	8.4
合計	**604.1**	**528.9**	**681.3**	**429.7**

附註：

(1) 不包括回購交易產生的交易量。

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我們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涉及接受客戶委託並根據約定條款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協助其在證券及證券相關產品方面作出投資決策。此類服務以客戶利益為出發點，基於客戶需求並受適當性要求約束。我們就此類服務收取固定費用或差別佣金。

金融產品銷售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自有的金融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等。我們亦代銷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信託計劃等。我們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代銷其金融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及信託公司。我們自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中收取相應手續費。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分支機構及客戶終端(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及PC終端)購買金融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按來源劃分的金融產品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額	產品數量[1]	銷售額	產品數量[1]	銷售額	產品數量[1]	銷售額	產品數量[1]
	(人民幣百萬元，產品數量除外)							
銷售自身金融產品：	19,575.9	267	18,464.0	299	17,133.8	318	9,220.1	283
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	13,859.4	1,596	18,523.0	1,463	14,712.1	1,447	8,131.4	1,414
合計	**33,435.3**	**1,863**	**36,987.0**	**1,762**	**31,845.9**	**1,765**	**17,351.5**	**1,697**

附註：

(1) 指截至相應期間末，我們銷售的產品保有數量。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評級體系，評估我們代銷的產品相關風險敞口，並滿足客戶在各種風險及收益偏好方面的需求。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財富管理類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

信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的信用業務主要涵蓋(a)融資融券；及(b)股票質押式回購。

融資融券

融資業務中，客戶以其信用賬戶的資金及證券為擔保，向我們借入資金用於證券買入，並在約定的期限內償還借款本金和利息。

融券業務中，客戶申請以其信用賬戶的資金及證券為擔保，向我們借入符合條件的證券賣出，在約定的期限內買入同等數量和品種的證券歸還我們並支付相應的融券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融資融券業務的關鍵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融資融券客戶賬戶個數	11,728	12,457	12,860	13,092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融資餘額[1]	1,938.5	2,092.3	2,886.1	2,878.0
• 融券餘額	11.9	5.3	3.7	5.8
• **合計**	**1,950.4**	**2,097.6**	**2,889.8**	**2,883.8**
維持擔保比例[2]	251.56%	255.82%	259.06%	272.66%

附註：

(1) 未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如有)。

(2) 維持擔保比例等於相應期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擔保物價值除以期末融資融券債務(不包括融資融券負債為零的客戶)。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客戶主要以用於充抵保證金的現金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用於充抵保證金的證券等形式提供擔保物。有關此類擔保物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在計算擔保物價值時適用不同的折算率。我們建立了符合我們情況同時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折算率計算體系。

股票質押式回購

在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符合條件的客戶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向我們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本金和利息)、解除質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未扣除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質押率水平為43.4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關鍵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1] *(人民幣百萬元)*	418.5	299.0	107.0	107.0
股票質押式回購擔保物市場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94.0	964.8	137.7	246.3
質押率水平[2]	38.25%	30.99%	77.72%	43.46%

附註：

(1) 未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如有)。

(2) 質押率水平等於相應期末的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除以該業務擔保物的市值。

我們高度重視信用業務的風險管理，特別是信用風險管理。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財富管理類業務 — 信用業務」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

研究業務

我們建立了「一所一中心」的研究體系。

我們通過研究發展部對外提供專業研究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發佈超過900家上市公司的研究報告，涵蓋的行業板塊主要為科技、新能源、化工、消費、環保等。我們的研究發展部於2024年第十二屆Wind金牌分析師評選中獲得「進步最快研究機構獎」。

此外，我們建立了投資與產品研究中心，專注於買方研究，培養我們在投資研究、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資產配置等方面的能力，支持公司投資交易、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業務發展，將研究能力打造成為貫穿投資交易、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各業務條線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相信這種方法有助於我們在行業中建立及強化特色化、差異化競爭優勢。

期貨業務

我們的期貨業務通過全資子公司首創京都期貨開展，該公司是大連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會員。首創京都期貨的業務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期貨經紀

我們的期貨經紀商在期貨交易中擔任客戶代理。其主要職責包括處理客戶開戶、指令執行、結算及交割。我們自期貨經紀業務中收取手續費並自客戶保證金中獲得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兩個渠道擴展期貨經紀市場：(a)我們自有證券營業部的中間介紹(IB)業務網絡及(b)首創京都期貨分公司的直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有44家具有IB業務資格的證券營業部向我們的期貨業務推薦潛在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五個城市設有五家期貨分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手)		
金融期貨期權	197.3	104.6	207.6	181.0
商品期貨期權	5,595.0	9,628.4	7,895.5	4,557.0
合計	**5,792.3**	**9,733.0**	**8,103.1**	**4,738.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費率分別為0.23個基點、0.31個基點、0.22個基點及0.17個基點。

首創京都期貨資產管理

首創京都期貨亦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範圍涵蓋債券、股票、期貨、期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貨幣市場金融產品等。首創京都期貨一般基於在管規模收取年度管理費，並就若干計劃的超額收益收取業績報酬。

下表載列首創京都期貨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按計劃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在管規模[1]	計劃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計劃數量除外）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2.9	1	16.0	2	10.2	1	19.7	3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497.7	6	177.2	6	130.0	6	108.6	6
合計	**510.6**	**7**	**193.2**	**8**	**140.2**	**7**	**128.3**	**9**

附註：

(1) 在管規模指截至相關期間末按淨額基準計算的受託資產管理金額。

財富管理服務體系

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

我們向客戶提供便利的財富管理服務，包括基礎交易、市場信息及投資資訊等。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亦可能提供定制化財富管理增值服務，包括基於其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的專業資產配置建議以及其他定制化投資及融資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客戶分別為630.1千戶、723.2千戶、811.1千戶及846.7千戶。

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設有20家分公司及48家證券營業部，以及首創京都期貨設有5家分公司，遍佈中國19個省市及自治區以及37個城市。我們的分支機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主要位於長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珠三角地區。我們持續優化分支機構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五家證券營業部、四家證券分公司及四家期貨分公司，並撤銷六家證券營業部。

我們的線上服務平台

我們通過完善的線上服務平台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本公司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及PC終端，總體提供多種服務，如開戶、交易執行、金融產品銷售、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產品及市場信息。

特別是，我們的番茄APP已成為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交易執行及投資諮詢服務的重要渠道。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番茄APP的月均活躍用戶數約為10萬，累計用戶總數超過43.9萬。

我們的服務團隊

我們擁有專門的財富管理服務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02名持證投資顧問、222名全職理財經理及78名證券經紀人。

信息技術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技術，持續增加IT投入，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招聘IT專業人員，更新IT基礎設施、設備及技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IT部門及營業部共有100名員工從事IT職能。我們的IT部門分為五個小組，涵蓋基礎架構、交易系統運行、非交易系統運行、應用及數據開發以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IT部門主要負責：(i)制定我們的IT發展規劃、預算並組織實施；(ii)IT系統的建設、管理、運行及維護，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IT支持服務；(iii)網絡及信息系統的管理及安全維護；(iv)IT資產、信息系統數據、IT文檔、IT服務商、IT採購及軟件許可合規的管理；(v)營業部IT系統的建設、標準化及監督；及(vi)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應用的研究、跟蹤及實施。

我們的總經理辦公會下設有IT治理委員會監督我們的IT治理活動並制定IT治理目標及工作計劃。該委員會就IT發展規劃、IT治理狀況、IT安全運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報告。

我們根據行業標準及法規(如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系列的內部制度。此類內部制度的實施旨在全面完善我們的IT治理內部管理制度，涵蓋信息安全、系統維護、項目管理、開發管理、採購管理等方面。我們每年進行IT專項審計，並定期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開展IT管理全面審計工作。

我們實施了各種措施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IT系統並保護我們的IT基礎設施：

- 為加強IT管理，我們持續完善配置管理數據庫及IT文檔中心，集中管理並及時更新所有系統相關信息及維護手冊。我們設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崗位，協調及規劃信息系統安全，並為內部應用系統提供日常信息安全監控機制。

- 在新系統上線前，進行嚴格的安全測試，並將結果反饋以確保系統安全運行。此外，重要系統及服務器定期接受安全測試及評估，發現的任何問題都會及時解決。

- 按照行業標準及最佳實踐，我們定期對應用系統進行壓力測試、容量評估及應急演練，確保系統容量滿足業務需求，故障應急響應滿足業務連續性要求。

- 在異地建立了災難恢復系統，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確保核心交易系統的不間斷運行。

- 我們進行的安全測試包括(a)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評估及備案；及(b)移動應用程序測試及認證。測試結果持續審查，確保我們系統的安全運行及兼容性。

有關我們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實施的IT相關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持續開展技術創新活動，擴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應用場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T相關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包括硬件及電子設備、系統或軟件採購、IT日常維護成本、數據中心租賃或折舊、網絡租賃及IT人員薪酬支出。

數據隱私及安全

保護隱私及數據安全是我們的責任之一。我們建立並實施了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及措施，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處理及傳播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優化數據管理，保護數據主體利益。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數據收集及使用：根據客戶所選擇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並在徵得其同意或根據適用法律豁免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若干類別的個人數據。在開立賬戶及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客戶須確認其已閱讀並同意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的《首創證券用戶隱私政策協議》。該協議告知客戶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儲存數據，如何與軟件開發工具包服務提供商共享數據及如何存取其個人數據，以及客戶如何存取、更新、控制及保護其個人數據以及與數據相關的權利。客戶還需簽署《單獨同意授權書》，授權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取得客戶單獨同意的事項。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數據存儲及處理：我們將對客戶個人數據進行加密及去標識化處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客戶信息，並避免數據損壞或遺失。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包括每日備份或每週備份+每日更新，我們亦於每季度進行定期數據備份有效性驗證。我們已創建多個離線備份，並定期對其進行檢查。我們亦於上海設立了災難備份中心，以確保我們的關鍵數據得到充分保護。

數據傳播：作為從客戶處收集的個人數據的處理者，未經客戶明確授權或適用法律法規豁免，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共享或轉移個人數據。我們已制定措施，以選擇並監督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履行其義務。對於未能遵守我們已簽訂協議中數據隱私及保護條款的商業合作夥伴，我們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

個人信息保護：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客戶個人數據保護政策，並已從組織、管理、技術等方面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存個人數據並保護客戶隱私，這符合上述法律法規。

我們已部署防火牆、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入侵檢測系統及偵測工具等防護產品，能夠審慎地偵測網絡攻擊。防火牆可控制流量的進出，阻止惡意流量進入內網。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可控制上網行為，攔截非法連結。入侵檢測系統可依賴數據分析，及時發現並阻斷代碼注入攻擊、跨站腳本攻擊等網絡攻擊，防止惡意流量的發生。同時，我們收集日誌進行分析評估，有效識別並及時阻斷惡意流量。通過與數據運營商簽訂DDoS流量清洗服務，我們即時監控DDoS攻擊。通過監控系統，我們分析網絡頻寬及異常流量，及時啟動DDoS流量清洗。

我們亦已部署各種數據安全套件來保護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安全和禁止遠端管理或維護防火牆、網絡設備及服務器。我們持續監控製造商提供的網絡設備的軟件更新。經過全面的測試及評估，並通過既定程序批准後，我們將為設備安裝必要的修補程式。更新前，我們會備份關鍵的現有文件，以便在更新失敗時進行回滾，從而確保網絡設備的安全運作。

於2022年，我們經歷了一起信息安全事件，因此被監管部門處以行政監管措施，要求進行修正與整頓。詳情請參閱「— 法律合規 — 監管合規」。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機構、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我們的客戶群體是多元化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不足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由於我們業務的特點，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

150家註冊證券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證券行業市場集中度加劇，2024年收入最高的十大證券公司約佔行業總收入的70%。中國證券公司之間的競爭將保持激烈。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其他具有相似服務範圍、業務規模及目標的證券公司。我們亦在不同層面與其他金融服務商進行跨行業及跨業務競爭，如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我們在多個方面展開競爭，包括市場滲透、產品及服務範圍、價格、創新能力、金融科技賦能服務差異化、服務質量、營銷及銷售渠道、執行能力、聲譽及員工薪酬。隨著中國逐步向世界開放證券業並提高外國投資者在證券公司的持股上限，我們亦與外國金融機構競爭，其中一些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經驗及資源，一直在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並將繼續在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方面與我們競爭。

在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展開競爭。

在我們的投資類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資本以及風險管理及研究能力方面展開競爭。

在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投資銀行、商業銀行以及信託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銷售能力、服務質量及定價方面展開競爭。

在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經紀商在定價以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方面展開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地理覆蓋更廣的分支機構網絡及更豐富的經驗。同時，新競爭對手可能進入證券行業，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此外，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經營時亦面臨各種機遇及挑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4項註冊商標、2個註冊域名及6項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賠。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若干資產投購保險，包括建築物、IT設備及機動車輛。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運營屬必要及充分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

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制約束。因此，保險可能不一定涵蓋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之外的損失或索賠。我們所有的保單均由知名保險提供商承保，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和業務中斷的風險」。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員工1,651人。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資產管理類業務	119
投資類業務	96
投資銀行類業務	146
財富管理業務	766
期貨業務	47
研究	35
運營	65
信息技術	100
財務	85
合規及風險管理	117
綜合管理	75
合計	1,651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戰略以及市場化原則，建立了兼顧公平性及差異性的薪酬體系。我們的整體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薪工資、津貼和各類福利。我們根據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合規風控效果、自身發展戰略、股東長期利益等多種因素，參考行業情況，科學合理確定薪酬水平。此外，我們將員工薪酬與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員工的績效掛鈎。我們根據經營情況不時調整薪酬政策。

我們為全體員工建立了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內容涵蓋業務技能、企業文化及合規風控等關鍵領域，並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對於中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重點推動其領導力與管理能力的提升；對於新入職員工，我們為其提供系統的入職培訓與崗位指導；針對重點業務人才，我們著力打造定制化培養方案以構建專業梯隊。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勞工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我們實施適用的勞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遵守國家與地方有關年假、婚假、產假和其他節日的安排。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除社會保險外，我們還為員工投購了補充醫療保險及北京普惠健康保。我們亦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治理理念與架構

我們秉承「金融首善 創享美好」的發展使命，以「成為特色鮮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務商」為願景，以ESG實質性議題管理為核心，從ESG公司治理、ESG投資與服務、ESG風險管理、ESG信息披露四個方面全面展開ESG實踐，全面履行自身的經濟、社會、環境責任，為政府與監管機構、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社區與環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可持續的綜合價值。

我們的ESG治理體系建設以公司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與ESG相關的戰略與規劃；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相關事項的組織與執行，推進落實ESG實踐工作；相關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ESG議題的具體落實。

我們於2022年成立ESG工作領導小組，負責(i)研究、擬定公司ESG治理體系建設具體工作方案；(ii)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國家政策與監管規定制定ESG具體實施計劃；(iii)研究、討論、部署ESG重點工作任務；(iv)統籌協調公司各部門之間涉及ESG工作的重大事項；(v)跟蹤、評估ESG工作計劃及重點任務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施情況對工作方案、實施計劃等進行調整優化；及(vi)向有關機構進行相關情況的報告等。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有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是公司開展目標管理和創造共同價值的重要基礎。我們高度重視與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建立了常態化的信息披露與互動機制。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及時傳遞最新發展動態，充分傾聽各方關切與訴求，並將其納入經營管理和決策過程，努力為各方創造長期價值。

重要性議題管理

2024年，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 — 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結合所屬行業和經營業務的特點，我們重新識別和評估了公司ESG實質性議題，經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研究討論，董事會審議批准，確定了環境類、社會類及治理類等合計25項ESG實質性議題，同時我們引入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視角，對各項實質性議題進行了影響重要性和財務重要性評估。

環境與綠色經營

作為金融企業，我們日常經營過程中的污染物、廢棄物排放主要來自於日常辦公。我們緊跟國家「雙碳」目標，努力推進綠色運營。

能源利用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食堂天然氣及公務車輛汽燃油等。

我們高度重視公司業務營運中的汽油消耗情況，為降低能耗，我們嚴格審核公司公務用車使用申請，我們的燃油公務用車到達使用期限淘汰後，我們全部通過採購新能源車輛來代替燃油公務用車；我們倡導員工上下班盡量選擇公共交通等綠色出行方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油消耗量分別為22,700升、22,868升及22,472升。

我們嚴密監控業務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情況，辦公場所營運是我們電力消耗的主要來源，為節約用電，我們的總部大樓照明均採用LED節能光源；我們在辦公區內安裝智能照明系統，設備設施智能環保；倡導員工在室內辦公場所多用自然光，隨手關燈，減少電腦、打印機等辦公設備待機能耗，下班及時關閉室內電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消耗量分別為1,761,000千瓦時、2,160,159千瓦時、2,190,439千瓦時。

我們亦有監控天然氣使用量。天然氣的消耗主要來源於我們的食堂(2023年開始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6,700立方米、37,059立方米及36,066立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核算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約為1,009.5噸二氧化碳當量、1,289.8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303.0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中，我們的直接排放(即範圍一排放，包括公司消耗汽油及天然氣產生的直接排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4.6噸二氧化碳當量、130.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27.6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的間接排放(即範圍二排放，包括公司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45.0噸二氧化碳當量、1,159.1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175.4噸二氧化碳當量。

水資源利用

我們的水資源消耗主要來源於辦公場所與食堂用水，購水來源為市政供水。我們主動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推動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具體措施包括：辦公場所及食堂相關設施全面採用節水模式，定期維護用水設備及管道；定期對各設施用水情況進行測量評價，避免水資源浪費；在日常運營中加強節約用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識，倡導員工節約用水，增強員工的節水意識。

社會責任

鄉村振興

我們通過產業幫扶、消費幫扶等多種形式，積極助力鄉村振興。2022年、2023年、2024年，我們及我們的工會合計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28.0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行業社會責任評估取得「滿分」評價；我們的鄉村振興案例成功入選2024央廣網企業社會責任優秀案例；榮獲《每日經濟新聞》2024年度最佳鄉村振興案例「金鼎獎」。

公益

我們積極踐行「金融首善 創享美好」的使命，持續打造首創公益品牌，實施系列教育公益項目，持續推進科創教室、音樂教室、溫暖包、淨水計劃、主題研學營等項目，為幫扶地區中小學改善教學設施，幫助脫貧縣兒童共享優質教育資源。

員工

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尊重並保護每一位員工的權益，將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置於優先位置。我們倡導多元、平等的價值理念，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積極為社會創造更多有價值的工作崗位和職業發展機會，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651名僱員，其中男性811人，女性840人，男女比例為1:1.036。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在中國擁有物業及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501.8平方米，主要用於商業、辦公或停車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的所有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中國的8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478.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室及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期到期日為2025年10月至2032年6月。如果我們的任何租賃在各自租期結束後到期，我們將需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相信市場上有以可比租金費率出租的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於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有12處租賃物業未獲出租方提供產權證書，其中：(a) 11處物業的出租方已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其擁有租賃的適當授權，及(b)餘下一處物業的出租方既

未提供產權證書，亦未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擁有租賃的適當授權；及(ii)另有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雖向我們提供了產權證書，但未能提供租賃的適當授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均未因第三方索賠而停止使用任何租賃物業。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該等租賃物業發生任何所有權爭議而影響我們正常使用，我們應能及時獲得替代物業。因此，我們認為上述物業缺陷不具重大性。有關我們租賃物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挑戰，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83項中國租賃物業中有67項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整改此類不合規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在相應期間內整改，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物業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67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倘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將積極配合出租人，並努力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類未能登記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任何未登記租賃協議發出任何通知或罰款指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法律合規

許可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要求及指引，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與本公司業務資質有關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備案：

業務資質	批准文件／備案狀態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期	許可證號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中國證監會	2023年3月8日	000000054679
深交所會員資格	會員資格證書	深交所	2020年9月14日	000613

業務資質	批准文件／備案狀態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期	許可證號
上交所會員資格	會員資格證書	上交所	2020年9月30日	CH2BJST00625
北交所會員資格	會員資格證書	北交所	2021年11月10日	000073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會員資格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會員資格備案通知書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2007年11月29日	中市協發[2007]第13號
	關於接受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事宜的函		2020年12月3日	無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	會員證書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23年12月17日	PT0300011650
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證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24年4月	111085
北京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	關於同意首創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加入北京證券業協會的覆函	北京證券業協會	2000年4月17日	無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關於深圳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23家證券公司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的批覆	中國證監會	2001年2月5日	證監信息字[2001]3號
外匯業務資格	關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換領《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批覆	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	2004年12月17日	京匯[2004]434號

業務資質	批准文件／備案狀態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期	許可證號
	變更機構外匯賬戶申請書(港幣)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館區支行	2020年11月13日	無
	變更機構外匯賬戶申請書(美元)		2020年11月17日	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	關於同意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的批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06年3月23日	中國結算函字[2006]99號
	關於同意原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結算參與人名稱的函		2020年9月15日	中國結算函字[2006]261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	關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開通的通知	深交所	2013年2月2日	深證會[2013]21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	關於確認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3年3月27日	上證會字[2013]40號
見證開戶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發佈《證券公司開立客戶賬戶規範》的通知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3年6月7日	無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資格	關於確認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3年7月25日	上證會字[2013]121號

業務資質	批准文件／備案狀態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期	許可證號
	關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擴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相關事項的通知	上交所	2017年9月6日	上證函[2013]949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資格	關於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開通的通知	深交所	2013年7月25日	深證會[2013]64號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已備案	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	2014年3月31日	無
轉融券業務資格	關於參與轉融券業務試點的通知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中證金函[2014]153號
轉融通業務資格	關於申請參與轉融通業務的復函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中證金函[2013]130號
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資格	關於擴大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業務試點範圍有關事項的通知	深交所	2014年6月20日	深證會[2014]59號
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資格	關於確認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4年7月30日	上證函[2014]399號
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	關於同意開通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4年10月15日	上證函[2014]671號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做市業務資格	主辦券商業務備案函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股轉系統函[2020]3182號

業務資質	批准文件／備案狀態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期	許可證號
自營業務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資格	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報備材料回執	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	2012年2月27日	201212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從事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證券公司成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的批復	中國人民銀行	2004年11月15日	銀復[2004]75號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關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同業拆借限額相關事宜的批復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	2015年11月16日	銀總部函[2015]109號
	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通知書	中國人民銀行	2021年6月24日	B202105954B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債券交易資格	關於荷蘭合作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8家機構加入全國銀行間債券交易系統的公告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06年2月5日	中匯交發[2006]34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交易商資格	關於確認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交易商資格的函	上交所	2007年7月10日	上證會函[2007]105號

業務資質	批准文件／備案狀態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期	許可證號
上海清算所資金結算業務資格	資金結算專戶開戶通知書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	無
	賬戶更名確認書		2021年8月10日	無
接入中國票據交易系統資格(固收)	關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接入中國票據交易系統的通知	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202001001
自營債券託管及結算業務資格	自營賬戶更名通知書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8月12日	無
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資格	關於廈門國際銀行等十五家做市商正式開展做市業務的通知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24年3月1日	無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	關於2024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相關會員申請從事承銷相關業務市場評價結果的公告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2024年12月30日	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與我們子公司業務資質有關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及備案：

子公司	業務資質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	許可證號
首創京都期貨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	中國證監會	2025年7月31日	000000062261

子公司	業務資質	審批或備案機關／公開披露平台	批准／備案／公開披露日	許可證號
首創京都期貨	資產管理業務	中國期貨業協會	2015年11月19日	中期協備字[2015]145號
首創京都期貨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結算會員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0329
首創京都期貨	大連商品交易所會員	大連商品交易所	2010年1月	0246
首創京都期貨	鄭州商品交易所會員	鄭州商品交易所	2015年2月5日	0131
首創京都期貨	上海期貨交易所會員	上海期貨交易所	2014年8月12日	1261408121711
首創京都期貨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會員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141201706158171
首創京都期貨	廣州期貨交易所會員	廣州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0112
首正德盛	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7年10月20日	700051
首正德盛	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11月26日	GC2600011639
首正澤富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8年6月1日	無
望京私募	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9年4月15日	GC2600031648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備案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自我們2022年12月A股發行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審計或行政處罰，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亦無因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評或公開譴責。

法律程序及糾紛

我們有時可能涉及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賠或糾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及程序，且不一定能在抗辯此類索賠或程序中取得成功」。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受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監管部門發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及指引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業協會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如適用)。

我們不時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通知及警告或被罰款。以下載列本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過程中受到監管措施的不合規事件詳情，以及所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2023年5月22日，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對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 該警示函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第四十二條、《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以及《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第二十二條發出。	警示函因以下問題發出： • 第一，在開展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時，本公司存在資產管理產品運作不規範、風險評估不足以及識別產品實際投資者時審慎不夠等情況。 • 第二，本公司的研究報告管理制度不完善，對第三方刊載或轉發本公司研究報告的監管力度不足。存在媒體長期未經授權轉載研究報告，而本公司未及時採取法律行動的情形。 • 第三，已發佈的某研究報告存在信息引用不嚴謹、底稿留存不全面以及部分結論不夠嚴謹的情況。 針對相關問題，公司積極整改，完善相關業務制度體系。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優化產品運作、風險評估、實際投資者識別等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業務方面，公司完善跟蹤監測及維權機制，強化證券研究報告製作、審核、發佈全流程內部控制，加強信息來源、工作底稿留痕管理，提升研報質量和合規水平。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2023年3月29日，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對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警示函已記入資本市場誠信檔案。 該警示函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發出。	警示函的發出原因是，本公司作為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園林)發行公司債券「20東林G1」的主承銷商，存在以下違規事項： • 一是債務逾期情況核查不充分。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公佈發行公司債券「20東林G1」募集說明書時，存在部分債務違約情形，本公司未對相關逾期情況進行充分核查。 • 二是違規擔保事項核查不充分。本公司未能及時發現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發生的違規擔保事項，底稿中未見留存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情況核查的有關記錄。 公司應充分吸取教訓，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合規開展業務。 針對相關問題，公司積極開展專項自查整改工作，對相關問題進行深入核查，依據核查情況採取進一步措施。 其中包括完善公司債券承銷業務盡職調查體系，重點加強對發行人潛在風險事件的核查力度和信息披露要求，切實防範項目公司債務違約風險。
2022年4月1日，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決定對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 該措施根據《證券期貨業務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和《證券基	監管局指出，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發生集中交易系統部分中斷，影響交易時間合計約20分鐘，按照《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證監會公告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採取。	[2012]46號）第十二條規定，該事件達到較大信息安全事件標準。 事後經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調查，發現公司信息技術部門有關人員在應急處置過程中刪除相關日誌及數據庫信息，且未進行備份，導致始終無法確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實原因，公司在第一次報告中未如實報告應急處理不當的情況。 公司應對信息安全相關問題進行全面自查，切實提高系統運維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應急處理工作機制，加強信息技術人員培訓，確保其履職能力，杜絕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針對相關問題，公司制定整改方案，通過強化員工合規意識、提高系統運維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應急處理工作機制、強化信息技術人員培訓提升其履職能力、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等措施，已完成整改工作。
2022年2月15日，中國證監會貴州監管局決定對公司貴陽都司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 該警示函依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第三十二條的相關規定發出。	發出警示函是因為公司貴陽都司路證券營業部存在聘用未取得證券投資顧問執業資格的從業人員擔任投資顧問助理，並按照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業務管理相關辦法進行考核和管理的情況；同時，貴陽都司路證券營業部存在營銷人員將員工二維碼交由他人協助開戶的情況。 針對相關問題，公司強化對投資顧問人員的精細化管理，將投資顧問助理轉為理財經理並制定專門制度進行規範。

不合規事件	概覽及主要補救措施
	與此同時，公司進一步強化營銷人員日常管理，積極完成了整改工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文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大，不會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是由於以下原因：

(i) 我們在發現上文所披露的事件後立即實施措施整改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類事件均已整改；

(ii) 針對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仔細調查了每個事件並實施了一系列補救措施、監督機制及政策，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對我們就本文件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採取的整改報告或補救措施(如適用)提出異議或採取後續行動；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因本文件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警告、處罰、制裁或譴責；

(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考慮到(a)對本集團採取的監管措施不構成行政處罰；(b)相應的不合規情況已完成整改；及(c)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造成嚴重損失或重大社會影響等重大不利後果，上文所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概無因任何董事未能履行其職責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的情況；及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司於2025年10月10日出具了《關於出具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監管意見書的函》，載明未發現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受到任何刑事、行政處罰，最近12個月內在任何重大方面因違法違規事項被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或因涉嫌違法違規事項正在受到立案調查。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基於與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商定的範圍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詳細審查，並得出若干發現及建議。基於審查過程的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並且我們亦已根據建議採取了必要的補救行動。

監管檢查

中國的監管部門(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就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及我們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常規或臨時檢查、審查及詢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具有監督職責的此類監管部門及／或其相關地方辦事處及部門對我們進行了常規或臨時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持續督導職責、反洗錢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

某些檢查可能揭示我們在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若干缺陷及薄弱環節，因此監管部門已對我們採取若干監管措施，而我們針對監管部門的通知立即採取了補救措施。有關根據監管檢查對我們採取的監管措施詳情，請參閱「— 法律合規 — 監管合規」。

對於若干正在進行的其他檢查及可能出現的未來檢查，我們將繼續與相關監管部門合作並根據要求採取補救行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監管檢查發現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為保證我們的持續穩健運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我們建立了符合監管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括(a)全面的、可操作的管理制度；(b)健全的、執行有力的組織架構；(c)強大的、專業的風險管理人才隊伍；(d)科學合理的量化風險指標體系；(e)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及(f)有效的風險應對處理機制。我們恪守穩健務實的風險管理理念，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努力持續改進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建立了由(a)董事會；(b)管理層及總經理辦公會；(c)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d)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組成的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建立了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包括：

- 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風險文化建設；
-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
- 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
- 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
- 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及
- 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此外，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經營管理架構等重要工作。總經理辦公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開展各類風險管理活動。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質量控制總部、信用業務部、資金運營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中心、信息技術部、督導室等。具體而言：

- 風險管理部在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負責推動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監測、評估、報告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 合規部協助合規總監，負責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反洗錢相關事宜。
- 質量控制總部和信用業務部，分別在投資銀行類業務和信用業務落實我們的風險管理要求。
- 其他四個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職責，聚焦於減少我們的內部操作性、流程性風險，提高整體運營效率。該等職能包括：
  - 資金運營管理部主要負責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
  - 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財務核算，並負責製作我們的定期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監管報告；
  - 運營管理中心負責我們的交易保障、產品管理，提供綜合數據服務；及
  - 信息技術部負責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採購運營和維護並確保我們的各類交易、經紀、辦公等系統的正常運轉。

業務部門、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能夠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並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

各業務部門及涉及特定風險類型的中後台部室均配備至少1名風控員。風控員負責協助本部門負責人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並配合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風控員由所在部門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共同實施考核。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價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權益類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權益類證券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對權益類證券倉位進行適當的控制，在收益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利用股指期貨套期保值，對沖系統性風險，適當地控制了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完備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覆蓋投前、執行期間、投後階段的全流程風險管控流程。

我們全面實施風險限額管理，包括規模類限額、集中度類限額、止損類限額、敏感性限額，對不同業務類型、投資策略設置差異化風險限額，實現精細化管理，為業務運營開展專項賦能，並定期開展風險限額回測及有效性評估，建立風險限額動態調整機制。

為了監控市場風險對權益類證券價值的影響，我們採用VaR作為衡量我們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我們定期跟蹤權益類證券持倉的風險價值變化情況，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區間。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存在一定局限性，尤其難以反映極端情況下的尾部風險，作為補充，我們還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我們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我們整體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確保我們的整體風險狀態在可控、可接受範圍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風險，我們資產中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主要包括貨幣性存款、固定收益投資等。我們對利率風險的控制，緊盯PPI、PMI、CPI和工業增加值等一系列宏觀經濟數據，以此對貨幣政策和利率走勢提前預判。在投資策略上，我們主要採用規模控制和投資組合管理等方法，合理配置資產，並通過設定各業務規模限額、定期測算投資組合久期、基點價值、VaR等指標衡量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導致出現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的外匯相關業務有限，佔整體業務比重較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融資方或證券發行人無法履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上。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為控制我們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投資於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城投債及國有企業產業債，並制定了完備的風險限額管理、債券池、交易對手庫以及內部信用評級體系。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投資標的主要為高信用評級產品，發行人多為中央或地方重點國有企業。我們密切跟蹤債券發行人的經營情況和信用評級變化，通過分散投資降低集中度風險，控制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水平。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主要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白名單、分級管理、限額管理等，我們亦鼓勵採用DVP結算。

信用業務：為控制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業務規模監控和調整機制，制定了全面的風險防範、監控、應對機制，包括客戶適當性管理、資信審核、擔保品管理、標的證券管理、風險限額管理、逐日盯市、預警與強行平倉等，同時健全業務隔離制度，確保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與資產管理、證券自營、投資銀行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賬戶等方面相互分離、獨立運作。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在經營過程中，因我們的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或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響而產生的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重點關注總體財務狀況、自有資金餘額、長期資金佔用和流動性情況。具體而言：

- 我們高度重視融資體系建設，不斷豐富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加強與各大商業銀行的合作。

- 我們完善負債期限和投資交易集中度管理，有效防範交易對手、融資品種、負債期限或投資持倉過度集中引發的流動性風險。

- 我們建立了以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指標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體系，並設置風險限額，實施每日監控，保持充足的流動性資產儲備。

- 我們定期和不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專項壓力測試，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確保在壓力情景下能夠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 我們重視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預案，確保能夠迅速有效處置流動性風險事件，最大程度地預防和減少流動性風險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損失，確保我們穩健發展。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人員、系統、流程或者外部事件等因素而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我們經營的每一個環節都可能發生操作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玩忽職守、虛報或者隱瞞必要信息、不恰當地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進行未經授權或者超出權限的交易等。

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我們依照監管要求，嚴格遵循全程全員、協同管理、審慎應對、防範預見的原則，建立了組織健全、職責清晰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涵蓋經營管理各個方面的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我們持續完善以三大管理工具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a)損失數據收集(LDC)；(b)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及(c)關鍵風險指標(KRI)。我們通過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評估、監測及報告操作風險。

對於新業務和重點業務，我們要求完成流程梳理和關鍵風險指標設置，開展風險辨識和成因分析工作，主動識別存在於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內的操作風險，制定相應風險防範和緩釋措施。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合規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持續優化權責明晰、運行有效的合規管理機制，明確各機構合規管理責任，將合規管理貫徹經營管理各個環節，做好事前事中事後管控，確保合規管理全員參與、全面覆蓋、全程貫穿。

- 我們加快建設專業能力過硬、綜合素養全面的合規隊伍，要求合規管理人員加深對監管要求的理解、加強對業務模式的研究，持續提升能力，同時充分發揮合規管理人員考核作用，動態優化合規管理人員考核評價體系，引導相關人員做細、做實合規管理工作。

- 我們持續完善機構合規考核機制，動態優化總部、分支機構、子公司合規考核指標，壓實分公司對本轄區營業部的合規管理職責，加強對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將合規管控關口不斷前移。

- 我們高效推動內部制度體系升級，將合規管理要求有效制度化、規範化，嵌入到我們的業務流程、操作規程之中，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制度體系。

- 我們落實合規控制要求，包括(a)合規審查；(b)宣導及培訓；(c)諮詢；(d)監測；(e)檢查；及(f)風險處置(包括提示和問責、督導和整改)等各項合規管控要求，提升全鏈條合規管理實效。

- 我們加強合規管理系統信息化建設，科技賦能高效合規，打造保障支持業務開展、提升管理效率的合規工作新模式。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由於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或由於我們的員工違反廉潔規定、職業道德、業務規範、行規行約等相關行為，導致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其他第三方合作機構、監管部門、媒體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產生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正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影響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我們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健全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闡明聲譽風險管理框架、職責分工和管理要求。我們遵循預防為重的管理原則，加強日常監測和預警，並建立完善的輿情報告和應對機制。我們要求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準確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全程管理在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過程中產生的聲譽風險，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與補充機制

我們根據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指引》，建立了一套動態監控機制和管理機制，從制度上規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安排專崗開展日常監控與風險預警，確保及時報告和處理異常情況。我們已建立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對各項核心風險控制指標實現T+1日動態監控，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標。

我們已加強資產與負債匹配性管理，保障流動性安全，努力提升資產與負債管理水平，建立淨資本補充機制，確保淨資本及其他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我們根據風險控制指標變化、外部市場動態和監管要求，動態調整各項業務的規模和結構。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結合壓力測試等前瞻性風險控制工具，通過發行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等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流動性覆蓋率；通過發行長期公司債、次級資本等方式補充長期穩定資金，以提高淨穩定資金率。在授權範圍內，我們發行次級債以補充或增加淨資本，確保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在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能力之間保持動態平衡。有關我們相關風險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資產管理類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設立資產管理事業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設置了運營管理中心，對資產管理業務部分產品運營工作環節提供支持。我們不斷建立和完善資產管理業務的制度體系，規範操作流程，加強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控制。我們制定了多項資產管理業務制度，涵蓋了開展業務涉及的決策與授權體系、崗位設置、投資管理、運營管理、業務流程、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及信息隔離等各個方面。

- 決策與授權：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董事會 — 總經理辦公會 — 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 — 資產管理事業部」的分級決策與授權體系，根據不同的產品管理規模、風險收益特徵以及合同要求進行投資。

- 產品的設立和發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開展新產品新業務前，對風險控制措施、洗錢風險、系統需求及配置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在新增代理銷售機構代銷我們產品之前亦進行審核和審批，我們遵循嚴格的准入標準和程序，對代理銷售機構的資質、專業服務能力和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盡職調查和審核。在資產管理計劃正式發行前，各項法律文件均需要通過內部審批。

- 交易執行：我們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根據內外部制度要求以及合同約定管理受託資產，嚴格控制投資風險，同時通過交易系統和人工複核等多重手段，控制資產管理產品下單及頭寸透支風險。

- 客戶資金與賬戶管理：我們將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資金與自有資金嚴格進行分戶管理、獨立運作，確保受託資產的安全、完整。我們所有資管計劃目前均使用具有託管資質的金融機構作為託管人託管受託資產，確保了受託資產的安全性。

- 產品運營：我們的運營管理中心負責對資產管理業務部分產品運營工作環節提供支持，涵蓋產品運營、產品備案、份額登記、估值核算、產品賬戶、信息披露、清

算交收、監管報送等方面。我們持續加強對資產管理業務的集中管理，確保對收益分配信息進行準確記錄。我們制定了明確、詳細的資產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披露制度，以保證委託人的知情權。

- 信息隔離：我們制定了信息隔離牆管理政策與措施，涵蓋物理隔離、人員隔離、資金隔離、業務隔離。我們採取了系統隔離等措施，規範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信息流，防範業務風險傳遞。我們的資產管理事業部與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和投資業務等其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進行物理隔離，位於同一建築物的不同樓層或區域。資產管理業務分管領導不存在同時管理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的情況，部門人員配置與其他業務部門相互獨立。資產管理事業部員工不同時隸屬於其他應當隔離的部門，亦不在存在利益衝突的子公司兼任職務。資產管理事業部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資金與客戶資金等其他業務相關資金相互獨立和分離，單獨核算、管理和獨立運作。資產管理業務與其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嚴格分離，通過系統進行信息隔離，實現獨立決策、獨立運作。嚴格禁止資產管理產品之間以及資產管理產品與我們的自營業務部門發生交易。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與其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相互獨立或有效隔離。資產管理事業部遵守我們的內幕信息管理制度要求，並採取措施，以防止敏感信息的不當流動和使用。

- 風險管理與監控：我們的資產管理事業部設置專職合規員和風控崗，負責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我們綜合運用合規審查、諮詢、宣導與培訓、監測、檢查、風險處置等手段，提高資產管理業務合規管理精細化水平，優化內部多個內控管理部門聯合檢查機制，強化整改落實閉環管理，定期開展監管要點、處罰案例風險排查。我們根據自身的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水平，合理控制了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增速，資產管理業務在合同、資金、賬戶及重大投資項目方面均建立了嚴格的審核和風險控制及監督機制，確保客戶利益能得到有效保障。同時，我們建立了規範的風險預警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和審計部等部門對資產管理業務的運作狀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我們從事私募投資業務的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與望京私募(首正德盛持有其控股權益)共同專門從事全面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包括募資、投資、管理和退出。首正德盛注重全業務鏈的規範運作，不斷建立和完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的制度體系，規範各環節的操作流程，有效加強業務風險控制。它已建立覆蓋全業務鏈的制度體系，包括基金設立的決策

與授權體系、項目投資管理、由募資、投資、管理和退出組成的各環節業務流程、目標項目盡職調查、整個流程的風險控制、信息隔離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

- 投資決策與授權：首正德盛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實行「股東會 — 董事會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業務部門」的決策與授權體系，並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方向、投資策略等開展項目投資管理業務。

- 基金的設立和募資：首正德盛在設立新基金和開展募資活動前，應當對基金的合規性、合格投資者的風險容忍度、洗錢風險等級、系統支持能力進行全面深入評估。在正式募資前，基金合同等各項法律文件均需要通過逐級審核，並妥善完成相應審批程序。

- 項目投資執行：首正德盛只在內外部制度要求及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和權限內對目標項目進行投資，嚴格遵循投資決策流程，以控制投資風險，同時通過項目盡職調查審核、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投後管理跟蹤等多重手段，確保項目投資質量和控制潛在風險。

- 基金資金與賬戶管理：首正德盛將各私募投資基金的募集資金與自有資金嚴格進行分戶管理、獨立運作，確保基金資產的安全、完整。所有私募投資基金均選擇具有託管資質的商業銀行或證券公司作為基金資產託管人，對基金資金的劃轉和使用進行監管，進一步確保基金資產的安全性。

- 基金運作與管理：首正德盛持續加強對私募投資基金的合同、項目文件、交易記錄等檔案資料的集中管理，確保對資金收益計算和分配信息進行準確記錄，並按照基金合同的條款及時向投資者披露基金資產淨值、項目進展及其他信息。首正德盛制定了明確、詳細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以保證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參與權。

- 風險管理與監控：首正德盛設置專職合規風控崗，負責私募投資基金運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後的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首正德盛根據自身的公司治理機制、風險控制水平和資源配置，在基金合同簽署、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方面均建立了嚴格的審核和風險控制及監督機制，確保投資者利益能得到有效保障。同時，首正德盛建立了規範的風險預警機制，並由合規和風險控制人員對業務運營進行定期檢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亦對首正德盛的業務運營進行不定期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業　務

投資類業務

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

我們設立固定收益事業部，負責開展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我們堅持以風險管理為導向，通過聚焦關鍵業務環節、以信息技術系統審批核查為有效手段，逐步構建了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的全面內部管控閉環。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決策與授權、風險限額、崗位設置、交易執行、債券池管理、交易對手管理、合規及風控管理等各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實施流程規範化管理，並加強了對重點業務規範、內部控制流程、應急機制等方面的管控力度。

- 投資決策：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實行「公司董事會 — 總經理辦公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 — 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 — 固定收益事業部」授權體系。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公司風險偏好政策及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根據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投資規模和風險限額，固定收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固定收益事業部將在以上既定限額範圍內執行經營決策。

- 投資交易管理：我們制定相關業務管理政策及措施，保證投資決策、交易執行、合規風控、清算交收崗位相互分離、職責明確，禁止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我們的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採用信息技術手段監測各類固定收益投資交易行為，加強對固定收益業務的監督與檢查。

- 賬戶與資金運營管理：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自營賬戶和資金使用由我們的資金運營管理部實行統一管理，自營賬戶的開立、變更、撤銷等由資金運營管理部統一執行，固定收益業務的資金使用由資金運營管理部統籌安排，並實行嚴格的審批手續。

- 風險管理與監控：我們的固定收益事業部配備符合學歷、職務或職級、證券從業技能和素質等任職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他們按要求履行部門的相應合規管理職責。我們不斷完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內部制度，確保相關部門嚴格執行監管要求。我們綜合運用合規審查、諮詢、宣導與培訓、監測、檢查、風險處置等手段，提高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合規管理精細化水平，重點完善培訓核心內容題庫，優化內部多個內控管理部門聯合檢查機制，強化整改落實閉環管理，定期開展監管要點、處罰案例風險排查。我們通過信息技術手段在內部管理系統中審慎設置規模、槓桿、集中度、價格偏離等風險閾值。此外，我們加強債券池、交易對手池風險管理工作，由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對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進行持續性監督與檢查。

權益類證券投資

權益類證券投資由我們的證券投資總部下設的權益投資部負責開展。我們建立了完備的權益類證券投資制度體系，對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投資決策、資金、賬戶、交易、清算、檔案和風險控制等進行了規範。權益類證券投資與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類業務、投資銀行類業務、研究業務等之間設有嚴格的業務隔離牆。我們的權益投資部門亦與資金運營管理部門及財務核算部門相互分離，在使用自有資金時，必須履行嚴格的資金調度審批手續。業務的開展接受我們合規風控及審計等部門的監督。

- 投資決策：權益類證券投資實行「董事會 — 總經理辦公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 — 權益類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 — 證券投資總部」的投資決策體系，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公司風險偏好政策及自營投資業務規模，在董事會授權下總經理辦公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和風險限額，權益類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證券投資總部在以上限額範圍內具體進行業務決策。我們還制定證券池管理措施，確保投資標的嚴格控制在證券池之內。

- 交易管理：我們制定證券投資業務交易管理措施，細化了證券投資總部各崗位職責，以確保分析研究、投資決策、交易執行、交易記錄、資金清算和風險監控等職能相對分離，我們制定明確的逐級審批流程，並設定投資限額。我們的證券投資總部持續修訂和強化投資策略論證，不斷完善股票監測預警機制、止損止盈機制、投資經理頭寸管理機制等。

- 賬戶與資金：我們制定證券投資賬戶及資金管理措施，嚴格控制權益類證券投資的股東賬戶和專用席位，由資金運營管理部統一管理自營股東賬戶，有效防範變相自營、賬外自營、出借賬戶等風險的情形。證券投資總部嚴格使用我們的自有資金開展此類業務。其遵循我們的營運資金劃轉流程進行資金劃轉，設立台賬對投資賬戶進行管理，並定期與資金運營管理部門核對。

- 合規管理：證券投資總部配備了符合學歷、職務或職級、證券從業技能等資格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按要求履行部門的相應合規管理職責。我們不斷完善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內部制度，確保相關部門嚴格執行監管要求。我們綜合運用合規審查、諮詢、宣導與培訓、監測、檢查、風險處置等手段，提高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合規管理精細化水平，重點完善培訓核心內容題庫，優化內部多個內控管理部門聯合檢查機制，強化整改落實閉環管理，定期開展監管要點、處罰案例風險排查。

- 風險管理與監控：我們制定證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措施，規範了權益類證券投資風險管理與監控的相關流程。我們運用自營業務投資管理系統，將業務操作流程固化在交易系統中，實現決策、執行、監督等多環節的風險控制，有效防範規模失控、越權操作等情況的發生，確保權益類證券投資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運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對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進行實時監控，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出具業務風險評估報告。合規部和審計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對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對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的風險進行事前、事中和事後的監控和評估。

新三板做市業務

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由證券投資總部下設的做市業務部負責開展。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做市業務內部控制流程，從物理設施、人員、信息、賬戶、資金、證券等方面對證券投資總部與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以及證券投資總部內開展的權益類證券投資和新三板做市業務進行隔離設置。

- 決策與授權：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實行「董事會 — 總經理辦公會 — 證券投資總部」的決策體系，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公司風險偏好政策及自營投資業務規模，在董事會授權下總經理辦公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做市業務規模和風險限額，證券投資總部在以上限額範圍內具體進行業務決策。

- 做市項目准入：我們制定了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的內部指引，對做市項目篩選進行規範。我們的業務人員對標的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出具報告，並根據做市項目的投入金額履行分級決策審議程序。

- 做市交易：我們制定了做市業務操作規程，指導業務人員進行系統操作、處理突發事件。我們還制定了有關新三板做市業務股票管理、報價管理和風險管理等內部管理政策及措施。我們可通過執行實時跟蹤、設置交易系統風控閾值、黑白名單管理等手段，降低做市交易環節的各類風險。

- 做市項目退出：在項目退出時，新三板做市業務團隊需擬定庫存股處置方案，說明處置做市庫存股的原因、處置方案、剩餘股票的處置方式及損益分析等信息。根據所持有做市股票的市值實行分級決策審議。退出做市後，由業務人員跟進剩餘股票的後續處理。

- 如果新三板做市業務涉及大宗交易或在交易所及新三板外的場所進行股份交割等情況，我們將嚴格按照相關要求開展反洗錢工作。

投資銀行類業務

我們設立投資銀行事業部、債務融資總部，在授權範圍內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設立獨立於投資銀行類業務部門的質量控制總部，對投資銀行類業務進行質量控制工作。此外，我們的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投資銀行類業務內核委員會等履行投資銀行類業務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核問核等內控職責。

業務隔離：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同時管理與投資銀行類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或機構的情況，股票、債券等的一級和二級市場業務已做到在部門設置、人員等方面的嚴格分離。

投資銀行類業務質量控制：我們制定了投資銀行業務質量控制管理措施及相關質量控制指引，對投資銀行類業務的質量控制方法和內容、機構設置與職責及各級質量控制的標準和程序等內容進行了具體規定。

問責與內核管理：我們建立了投資銀行類業務內核制度及管理措施。我們已設立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負責各種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內核審核，並設立內核辦公室作為內核委員會的辦事機構。我們設置內核負責人崗位，全面負責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內核管理和控制工作，其未兼任會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未分管會與內核負責人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管理：投資銀行類各業務部門均配備了符合學歷、職務或職級、證券從業專業技能等資格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他們按要求履行部門的相應合規管理職責。我們不斷完善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制度，確保相關部門嚴格執行監管要求。我們綜合運用合規審查、諮詢、宣導與培訓、監測、檢查、風險處置等手段，提高投資銀行類業務合規管理精細化水平，重點完善培訓核心內容題庫，優化內部多個內控管理部門聯合檢查機制，強化整改落實閉環管理，定期開展監管要點、處罰案例風險排查，實現事前規範、事中管控、事後追責的全鏈條管理。

業務開展規範：我們明確要求分支機構不允許開展除項目承攬等輔助性活動以外的投資銀行類業務。我們要求業務部門開展項目需合理報價，保證項目執行費用投入。在項目及人員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投資銀行業務人員委派、保薦代表人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重大事項持續跟蹤與報告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辦法，要求業務人員開展業務必須持有相關資格，並通過項目組、業務部門的定期項目進度報備、統計，及時掌握項目情況和業務人員的執業活動情況。

業　務

財富管理類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我們不斷優化證券經紀業務組織架構，提升業務拓展能力與內控管理水平。目前證券經紀業務的前端業務主要由機構業務中心、財富管理中心，以及我們的證券營業部開展，相關中後台運營管理職責由運營管理中心、數字發展部及信用業務部承擔，客戶服務管理相關職能由客戶服務中心統籌管理，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和業務績效評估由人力資源部進行垂直管理。

我們對分支機構崗位設置、軟硬件設施、業務操作等進行統一規劃和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標準化服務規程、操作規範等制度，包括對櫃檯系統的統一管理，及採取嚴密的授權、記錄、審批等安全管理措施，防範違法違規操作。

為健全和完善交易終端建設，我們統籌規劃各業務辦理及交易終端升級安排。我們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配合滬深北交易所、中國結算要求，完成各類交易功能上線及優化工作。同時，通過不斷優化移動互聯網平台，推動開戶、交易、業務辦理等服務線上化，有效降低了櫃檯業務操作風險。

為保障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安全，我們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實行第三方存管制度，通過內外部控制實現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獨立封閉運行。我們對客戶資金實施集中清算與交收，對經紀客戶、信用業務、財富管理業務、OTC櫃檯等各類業務均進行集中清算與交收。

在合規管理方面，我們實行「總部 — 分公司 — 營業部」三級管理體系。我們亦對財富管理類業務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進行合規管理。我們的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均配備了符合學歷、職務或職級、證券從業技能等資格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並按要求履行各自機構合規管理相應職責。我們持續加強各地區當地分支機構對當地監管文件的理解，確保在各自區域內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我們綜合運用合規審查、諮詢、宣導與培訓、監測、檢查、風險處置等手段，提高財富管理類業務合規管理精細化水平。

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投資者教育及客戶服務等方面，我們設立客戶服務中心進行統一規劃與管理，制定了標準化的管理辦法、工作流程和服務規範。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方面，我們充分了解客戶信息，對客戶的風險容忍度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與其風險容忍度相匹配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定期組織適當性自查，並對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總部及分支機構通過多元化方式向投資者普及法律法規、業務知識與風險，幫助客戶提高風險意識，樹立理性投資理念，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在客戶服務方面，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渠道為客戶提供及時準確的業務諮詢、信息查詢與視頻見證服務，及時受理客戶投訴，有效化解客戶糾紛。

代銷金融產品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准入小組，對基金管理人和公募基金產品進行審慎調查和風險評估，充分了解產品的投資範圍、投資策略、風險收益特徵等，並對基金產品進行集中管理。對於公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私募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專戶)的代銷，我們亦審慎調查基金公司的綜合實力，積極開展盡職調查，提升專用賬戶產品引入的質量，並由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就公募專戶產品的代銷准入出具專項合規及風險評估報告。我們建立並維護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及公募專戶產品「白名單」，並持續更新「白名單」的盡職調查和評估。

在非公募類金融產品的代銷方面，我們建立了多項制度來管理該類金融產品的代銷行為，包括非公募類金融產品銷售及金融產品准入管理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及披露制度。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准入小組，負責對金融產品管理人和金融產品進行審慎調查和風險評估，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對準入產品開展風險評級，定期或不定期開展跟蹤與評估工作，完善和維護金融產品管理人「白名單」和金融產品「白名單」。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為非公募類金融產品准入出具專門的合規及風險評估報告。在代銷完成前，我們將持續關注管理人的相關情況。如果金融產品管理人或金融產品發生重大情況變化，我們必須及時開展持續跟蹤與評估工作，並更新「白名單」。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在投資顧問業務方面，我們制定了內部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管理辦法和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業務風險管理細則，對投資顧問的資格要求、聘任程序、崗位職責、退出程序、業務管理和服務標準、禁止行為與處罰、風險管理等作出了明確規定。

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方面，我們制定了信用融資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與信用業務有關的部門職責，建立了完善的信用業務制度體系及內部控制機制，涵蓋信用業務的盡職調查、資產管理、信用評估、資金管理、保證金與擔保物管理、逐日盯市與強制平倉管理、貸後管理、報告制度等方面。

我們對信用業務實施集中管理，基於「董事會 — 總經理辦公會 — 信用融資業務決策委員會 — 中台審批部門 — 前台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決策與授權體系建立組織架構。該架構以信用融資業務決策委員會為中心，涉及前中後台各個部門，這些部門相互分離、相互監督、各司其職及協調配合。

我們通過多種手段對信用業務面臨的各類風險進行控制，針對信用風險，主要通過對客戶資質審查、授信額度審批、逐日盯市和違約處置等方式進行控制；針對市場風險，我們主要通過調整融資融券標的證券範圍、折算率調整、證券持倉限制等控制風險。

此外，風險管理部不定期對信用業務進行風險評估，並形成風險評估報告。合規部和內部審計部定期或不定期對信用業務進行檢查和內部審計，確保有效防範和化解該業務開展過程中的業務風險，保護投資者利益。如發現問題及時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整改，並針對部分特殊情況和突發市場變化採取應急措施。

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信息隔離牆及利益衝突管理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持續遇到利益衝突。我們採取措施以應對業務運營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的不同業務之間；(ii)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的員工與我們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員工之間。我們採取以下防範措施來應對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建立健全信息隔離牆和利益衝突管理機制，通過跨牆人員及牆上人員名單管理、敏感信息與利益衝突風險評估等措施，加強跨牆人員執業行為規範；通過採取物理隔離、人員隔離、資金隔離、業務隔離等措施，防範敏感信息不當流動；將信息隔離牆和利益衝突管理工作落實情況納入合規檢查與考核，壓實各機構管理職責。

我們通過信息隔離牆系統構建了統一的信息隔離牆基礎數據庫，編製隔離牆觀察名單與限制名單，提升信息隔離牆管理工作效率；通過利益衝突管理系統區分不同類型投行項目，核查利益衝突關鍵要點，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利益衝突審查的準確性和全面性；進一步規範投資銀行類業務信息隔離牆系統填報工作要求，明確區分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上市公司再融資項目等項目的填報時點要求，以項目簽署保密協議、內幕信息知情人報備、項目立項、項目終止庫填報等重要審核節點為抓手，對項目組進行填報的關鍵節點加強管控。

我們系統梳理公司層面隔離牆及利益衝突制度，優化利益衝突評估及跨牆流程，對跨牆人員的行為進行有效監測，完善投行類業務信息隔離牆管理工作底稿，提升信息隔離牆和利益衝突管理精細化水平。

反洗錢管理

洗錢、恐怖融資和擴散融資風險(統稱洗錢風險)是指公司在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等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違法犯罪活動所利用而面臨的洗錢風險。任何洗錢風險事

件或案件的發生都可能帶來嚴重的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並導致客戶流失、業務損失和財務損失。

為有效管控洗錢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根據全面、獨立、匹配、有效性原則，持續健全洗錢風險管理制度和工作機制，按照風險為本方法制定科學、清晰、可行的洗錢風險管理策略，並根據洗錢風險狀況及市場變化及時進行調整，根據公司經營發展實際不斷修正完善。

- 我們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洗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持續完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反洗錢工作牽頭部門及業務部門、管理職能部門的工作職責，建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完善反洗錢工作協調機制，並本著「橫向到邊、縱向到點」的原則，根據經營業務範圍、資產規模、地域風險建立總、分聯動的反洗錢工作機制，築牢業務部門、內控合規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各司其職、高效協同的三道防線，確保反洗錢工作有效開展。

- 我們合理配置反洗錢人力資源，配備與實際工作需要相符的洗錢風險管理人員，通過細化崗位職責、提升任職資格、優化考核機制等方式，持續提升洗錢風險管理人員的履職能力。

- 我們統籌安排資金、系統等反洗錢資源，在組織架構、管理流程等方面確保各機構及洗錢風險管理人員工作履職的獨立性，滿足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的需要。

- 我們定期評估洗錢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持續識別和評估洗錢風險，並採取針對性的控制措施，確保反洗錢工作要求覆蓋各項業務環節和管理流程。

與反洗錢活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經營及就此擁有全面的權力，包括確定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實施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還負責制定和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與常規。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經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畢勁松先生	60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審計部事務	2011年2月	2007年1月	無
張濤博士	53歲	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	2024年5月	2024年4月	無
程家林先生	43歲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紀委書記	負責本集團的黨建工作、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2020年8月	2019年12月	無
蔣青峰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事業部及其相關運營	2025年8月	2016年3月	無
劉惠斌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秦怡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李洋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無
田野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無
葉林教授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無
王錫鋅教授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無
張健華教授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榮健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楊海濱教授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5年8月	**[編纂]**	無

執行董事

畢勁松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畢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黨委書記。他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審計部事務。畢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郵創業基金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郵創業基金董事長。

在加入本公司前，畢先生於1989年2月至1994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管理司保險信用合作管理處幹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4年3月至1998年5月，他先後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總部發行二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他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籌)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他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籌)總經理兼黨委書記。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他擔任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籌備工作組組長、董事長兼總裁。後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他擔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畢先生於1989年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在中國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濤博士，53歲，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博士於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

1994年8月至2016年12月，張博士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886；上交所：601688)及其分支機構任職多個職位，最終擔任黨委委員、副總裁。與此同時，他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華泰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他擔任鐘山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擔任鐘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9月至2024年2月，他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198)董事、財務負責人、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張博士於2002年12月在中國獲得河海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8月在中國獲得河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高級經濟師。

程家林先生，43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紀委書記。程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黨建工作、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程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郵創業基金董事。

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他擔任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柴廠屯村黨支部書記助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他擔任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半截河村黨支部書記助理。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他任職於北京市委組織部幹部調配處(公務員管理處)，最終擔任主任科員。

後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他先後擔任首創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和黨群工作部主任助理，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他先後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綜合廢棄物處理和環保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聯交所：3989)黨委副書記、董事、紀委書記。

程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該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蔣青峰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他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資產管理事業部總裁、總經理助理，2023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28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亦於2025年8月28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事業部及其相關運營。

蔣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又於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回到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重新加入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他於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蔣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保險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惠斌先生，50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劉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經一庭先後擔任副科級書記員。他於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並於2007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市中企國盛律師事務所律師。劉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於首創集團法律部工作，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他於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000)監事會主席；同時，他於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兼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8)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5月起，他擔任首創集團總法律顧問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首席合規官。

劉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贛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秦怡女士，47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秦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秦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北京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藥品製造分銷的公司)，後於2004年7月至2023年5月任職於首創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的公司)，最終擔任董事會秘書、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香港辦事處總經理。同時，自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她擔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已退市，前聯交所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奧特萊斯購物中心開發和零售物業運營的開發、運營及管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她擔任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城市開發和房地產投資的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她擔任首創集團資本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工作)；自2025年7月起，她擔任首創集團資本運營部(金融監管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工作)。同時，自2023年12月起，她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8)董事。

秦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洋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李女士曾於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她於2016年2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她於2022年8月起擔任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李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協同創新軌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軌道運輸技術研究及諮詢的公司)監事，以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和交通導向型房地產項目的公司，上交所：600683)董事。

李女士於2022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工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她於2005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田野先生，52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田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鋼鐵生產及實業投資的公司)助理工程師，隨後加入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一家從事電力及投資相關業務的公司)，並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實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和創業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自2004年12月起，他任職於北京能源集團(一家從事能源投資和發電的公司)，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長。

田先生於2000年5月在中國獲得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第二系)，主修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林教授，61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葉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葉教授目前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並兼任該校民商法研究部研究員。

葉教授目前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自2023年9月起，北京盈建科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結構設計軟件和建築信息建模產品的開發銷售的公司，深交所：300935)；
- 自2024年6月起，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綜合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的公司，聯交所：2618)；及
- 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鋼鐵製造及相關工業經營的公司，深交所：000959)。

葉教授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葉教授是中國執業律師。

王錫鋅教授，57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王教授曾任湖北省武漢市人民政府法制辦科員，於1991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南政法學院法律系助教、講師，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王教授後來自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北京大學擔任多個學術職務，包括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院長助理，美國研究中心研究員。2003年8月至2018年12月，他擔任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員。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他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他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2007年5月起，他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王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博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張健華教授，60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教授於1989年至2015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最終擔任研究局局長、博士後流動站站長以及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他亦於2012年至2015年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長。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他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他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自2022年3月起，他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他自2022年12月起亦兼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030；上交所：600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1989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研究生課程，並於1987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榮健女士，56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榮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榮女士曾任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她擔任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38)獨立董事。自2024年2月起，她擔任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46)獨立董事。

榮女士於2007年9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士學位。她自1995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海濱教授，53歲，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楊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教授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系，最終擔任教授。楊教授目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系教授。

楊教授於2001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濤先生	53歲	黨委書記、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無
何峰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總裁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研究發展部、法律事務部、行政管理部及督導室	2008年4月	2003年1月	無
唐洪廣先生	55歲	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兼紀委委員	負責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管理部及質量控制總部	2020年8月	2011年7月	無
方杰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投資銀行事業部及債務融資總部	2022年3月	2022年2月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付家偉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負責財富管理中心、機構業務中心、數字發展部、信用業務部、客戶服務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	2007年8月	無
蔣青峰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事業部及其相關運營	2023年10月	2016年3月	無
史彬先生	52歲	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	負責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以及反洗錢工作	2019年4月	2019年3月	無
王育峰先生	49歲	首席信息官	負責信息技術部	2025年8月	2025年7月	無

有關張濤先生及蔣青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何峰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18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黨委委員、安全總監。他主要負責總裁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研究發展部、法律事務部、行政管理部及督導室。

何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中國船級社(國家船舶檢驗局)人事處幹部，主要從事船舶及海上設施的檢驗及入級工作。1997年4月至2003年1月，何先生就職於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一家從事高新技術行業風險投資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證券管理部項目助理。

何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唐洪廣先生，55歲，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及紀委委員。他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7月起任紀委委員，並於2021年11月起任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他主要負責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管理部及質量控制總部。

1995年6月至1999年1月，唐先生任甘肅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財金系講師。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他擔任甘肅五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他任職於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擔任副主任會計師。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他擔任西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他先後擔任北京五聯方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天津分所所長。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他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裁。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他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兼技術部主任。

唐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自2013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方杰先生，45歲，自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投資銀行事業部及債務融資總部。

方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市昌久律師事務所律師。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他擔任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律師。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業務部歷任執行經理、高級經理。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他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擔任投資銀行事業部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項目支持中心負責人。

方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中醫藥大學，主修中醫。

付家偉先生，47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他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中心、機構業務中心、數字發展部、信用業務部、客戶服務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的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成都馬家花園營業部員工。

付先生於2012年12月在中國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工程學院通信工程專業。

史彬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他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他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亦兼任總法律顧問。他主要負責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以及反洗錢工作。

史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外資司科員。199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他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最終擔任期貨監管部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他擔任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黨委書記。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他擔任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證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科技與數據服務的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史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育峰先生，49歲，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王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他於2025年8月獲任命為首席信息官。他主要負責信息技術部。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務。2003年6月至2019年8月，他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最終擔任技術規劃部執行經理。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他擔任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他擔任該公司黨委委員及首席信息官。

王先生於2016年6月在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完成兼讀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畢業。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i)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ii)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iii)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概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iv) 除董事之委任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每名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5年9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當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任何關聯；及(iii)確認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如果任何後續情況變動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何峰先生及岑影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何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岑女士為Vistra集團成員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岑女士目前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聯交所：6858)、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2269)、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6681)、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64)及MetaLight Inc(聯交所：2605)。

岑女士於1997年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岑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為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榮健女士、王錫鋅教授和田野先生，目前由榮健女士擔任主任委員。榮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 建議董事會委聘、重新委聘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績效；

(ii)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報表；

(iii) 審查財務報告體系，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iv)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及B.3段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張健華教授、葉林教授、畢勁松先生和榮健女士，目前由張健華教授擔任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薪酬職責

(i)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就確立正式且透明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提出建議；

(ii) 審查績效考核標準及相關政策；及

(iii)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提名職責

(i)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ii) 提名候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他們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報告，包括獨立董事的相互考核；及

(iv)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葉林教授、劉惠斌先生和張濤博士，目前由葉林教授擔任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 審議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與基本政策、建構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的目標，並就此提供意見；

(ii) 審查與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架構及職責，並就此提供意見；

(iii) 評估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決策所涉風險，並就這些重大風險及擬議的對策提供意見；

(iv) 審議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並就此提供意見；

(v)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反洗錢工作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vi) 促進本公司法務管治；及

(vii)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畢勁松先生、李洋女士、田野先生、張健華教授和張濤博士，目前由畢勁松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 審查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

(ii) 審議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及資產營運提案，並提出建議；

(iii) 審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iv) 監督戰略事項的實施，並就ESG治理和企業文化契合提供建議；及

(v)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在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資。董事會候選成員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僅著眼於單一的多元化因素。董事在不同知識與技能方面維持均衡，包括全面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和業務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在經濟、管理及法律等多個領域取得學位。此外，董事會成員在年齡和性別構成上呈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3名女性董事和10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範圍介於39歲到61歲。

至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深知這一點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在招募中高層員工時將始終注重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成員。本集團亦會不時羅致及遴選在不同領域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制定一份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名單。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名單，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議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始終有效。本公司將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說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酬金

從本公司收取酬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獲支付的形式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現行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除税前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2025年的實際董事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兩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剔除上述董事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離職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iii)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任何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預計將止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77%。緊隨**[編纂]**後，首創集團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首創集團當前為且緊隨**[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首創集團的業務界限清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36)。我們是一家獨立上市實體，為中國的機構、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i)資產管理類業務；(ii)投資類業務；(iii)投資銀行類業務；及(iv)財富管理相關業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牌照體系，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及代銷金融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首創集團的主營業務

首創集團是一家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已連續多年名列中國企業500強，並認定為資本投資類中國馳名商標。首創集團的業務涵蓋四大核心領域：生態環保、城市發展、金融服務和文化體育。在生態環保領域，首創集團已形成涵蓋水務、固廢、大氣及能源的全產業鏈，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在城市發展領域，首創集團聚焦於市場導向與政策引導相結合的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軌道交通及高速公路等業務，圍繞城市開發、營運與更新，為城市創造價值。在金融服務領域，首創集團提供包括證券(通過其在本集團的股權)、擔保及農村金融在內的一系列服務。在體育文化領域，首創集團助力北京建設成為全國文化中心，業務涵蓋文化園區營運、內容孵化及體育與文化產業發展等多個方向。

首創集團旗下子公司從事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該等業務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與受監管的證券業務並無關聯。該等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股權或貸款安排，投資於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項目，並不涉及與本集團類似的證券或期貨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閱首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營業執照、收入貢獻及戰略重點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創集團的業務界限清晰，且本公司未有面臨來自首創集團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首創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與首創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首創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資產完整性

本公司擁有與證券業務營運相關的獨立且完整的資產組合，包括土地、樓宇及知識產權(某些帶有首創集團名稱的標識除外)和域名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我們資產的所有權與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資產完全分離，首創集團概未佔用本公司任何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業務獨立性

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群，並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我們相應的業務領域開展活動，且不依賴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客戶或業務轉介。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並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和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不時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及研究及諮詢服務，亦會不時購買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的金融產品。從過往看，我們與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66%、0.79%、0.40%及0.15%，而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開支的0.59%、0.31%、0.27%及0.03%。我們預期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運營獨立性。儘管有上述交易，我們的業務運作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運作。

營運架構獨立性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已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等決策與監督機構。我們已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和首席信息官。同時，我們根據自身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經營管理架構，並通過我們自身的職能部門獨立行使經營管理權，與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職能部門不存在聯屬關係，在組織架構上亦無重疊。我們能夠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制定並執行營運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首創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實行財務獨立運營，並設有專門的財務部門。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體系，自主做出財務決策，並為附屬公司制定了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與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共用的財務人員。我們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依法獨立申報納稅，不與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以發展策略為指導，自主制定投資計劃和資金配置方案，在財務決策和資金動用方面不受任何股東干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未向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未償還擔保及貸款。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首創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首創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緊隨**[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在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所任職務	於首創集團所任職務	於首創集團附屬公司所任職務
劉惠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無
秦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資本運營部（金融監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已退市，前聯交所股份代號：1329）董事；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8）董事；及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人士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首創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且均獨立於首創集團。

雖然存在上述的職務重疊，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始終獨立於首創集團，原因如下：

(i) 上述董事均不參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ii) 我們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iii) 我們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有在決策過程中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須就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包括在交易對手方任職的董事)放棄表決；

(iv) 董事深知其受信責任，包括本著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v)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首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或領取任何薪酬。本公司財務人員均未於首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兼任其他職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首創集團。

不競爭承諾

於2021年8月1日，首創集團就本公司的A股上市簽署了一份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首創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i) 截至不競爭承諾簽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控制任何其他所從事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證券或期貨公司；

(ii) 截至不競爭承諾簽署之日，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未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

(iii) 自不競爭承諾簽署之日起，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均不會通過設立、收購或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營運實體；

(iv) 首創集團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或任何其他關係，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業務活動；及

(v) 若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首創集團承諾，首創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均不會與本公司經擴展的業務競爭。若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首創集團與我們的經擴展業務構成競爭，首創集團將採取終止競爭業務、以合法途徑將競爭業務轉讓予我們或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等措施，以維護我們的利益並消除潛在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首創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期間，不競爭承諾始終有效。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管理本公司與首創集團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i) 我們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在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某股東於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時，該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ii) 我們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如果一名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iii)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與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關連交易，將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可獲得者的條款公平、合理地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查首創集團提供的有關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對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資料。審查結果將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vi) 首創集團將承諾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及

(v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包括與公司治理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若干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及[●]，本公司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聯繫人)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稱「**CCT總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下列獲部分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a) 資產管理服務

背景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我們預計未來也將向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CCT總協議，我們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在內的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業務 — 資產管理類業務」。

定價基礎

資產管理服務費用應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或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並計及投資組合的複雜程度及服務範圍。定價機制通常涉及按管理資產的一定百分比逐日計算的管理費，並可能包含基於約定業績報酬計提基準的業績報酬。

歷史交易金額

首創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京投公司

先前並無與向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由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10.3	14.3	21.3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10.0	14.0	21.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就與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我們管理之資產最高金額，我們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率及費用；

- (就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可能委託我們管理之資產潛在估計金額，以及我們就提供類似資產管理服務通常收取的服務費率及費用；

-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隨著我們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合作日益加深，資產管理服務的潛在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二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資產管理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資產管理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投資銀行服務

背景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定期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根據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承銷及保薦服務及財務諮詢服

務等投資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作為為本集團投資銀行服務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投資銀行類業務」。

定價基礎

投資銀行服務費用應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或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承銷服務，並計及委託的複雜程度、發售規模、市場狀況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首創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百萬元。

京投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零、人民幣5.9百萬元及零。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25.6	28.0	30.4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6.4	7.0	7.6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所產生的最高歷史收入金額，以及為應對任何監管變化及市場波動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及

-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隨著我們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合作日益加深，投資銀行服務的潛在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二者皆為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投資銀行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投資銀行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研究及諮詢服務

背景

根據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研究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研究、行業研究、發展規劃研究、市值管理研究及其他委託項目。

定價基礎

諮詢費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研究及諮詢服務的費率，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考慮委託項目的複雜程度、現場調研需求、工作量及其他成本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先前並無向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相關交易，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由研究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11	11	11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3	3	3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對研究及諮詢服務的預期需求；
- 我們就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估計服務費率及費用；及
- 本集團的研究及諮詢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二者皆為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研究及諮詢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每年超過0.1%但均低於5%，研究及諮詢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服務

(a) 品牌宣傳推廣服務

背景

根據與首創集團訂立的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其採購品牌宣傳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多種形式的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如品牌形象設計、宣傳資料製作、廣告及媒體投放以及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旨在通過首創集團的品牌設計及宣傳推廣能力以及體育及文化產業的影響力，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

定價基礎

品牌宣傳推廣費用應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此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服務性質、服務在市場上的可替代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服務標準以及此類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得優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條款(如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品牌宣傳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品牌宣傳推廣服務累計的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品牌宣傳推廣開支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品牌宣傳推廣開支的年度最高歷史金額，並留有充足緩衝，以應對實際對該等品牌推廣服務額外需求的情況。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每年超過0.1%但均低於5%，品牌宣傳推廣服務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產品交易

背景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向各類交易對手在市場交易金融產品，此類金融產品可能包括首創集團、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產品或基金等產品。我們並不直接與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根據CCT總協議，本公司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不時交易由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債券、固定收益產品、基金產品或權益類產品等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交易**」)。

定價基礎

金融產品交易項下各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及市價在整個市場普遍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的佣金率、票面利率、手續費及市價應基於現行市價或參照當時通常適用於獨立交易對手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規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交易規模如下：

		歷史交易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流入*[(1)]	0.8	0.8	2.1	1.6
	流出[(2)]	1.0	0.9	1.8	1.6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流入*[(1)]	0.4	1.0	0.9	0.1
	流出[(2)]	0.4	1.0	0.9	0.1

附註：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金融產品銷售、金融產品所得利息及贖回金融產品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購買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 上表所列數字指相關年度內累計現金流入或流出總額(視情況而定)，並不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任何時間點持有由首創集團、京投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首創集團及京投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	*流入*[(1)]	10.0	15.0	22.5
	流出[(2)]	10.0	15.0	22.5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	*流入*[(1)]	3.0	4.5	6.75
	流出[(2)]	3.0	4.5	6.75

附註：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金融產品銷售、金融產品所得利息、分紅及贖回金融產品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購買金融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 上表所列數字指相關年度內累計現金流入或流出總額(視情況而定)，並不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任何時間點持有由首創集團、京投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數額。

於確定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年度現金流入或流出總額，以及為應對任何監管變化及市場波動而設定的適當緩衝規模；及
- 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本以發展投資交易業務，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交易頻率較高，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金融產品交易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市規則》下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每年的年度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每年超過5%，金融產品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條的公告要求(就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本公司**[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若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者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得豁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iii)各項擬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並通過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披露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iii)各項擬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我們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我們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所持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1]**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首創集團[4]	實益擁有人	A股	1,551,690,000	56.77%	1,551,690,000	56.77%	**[編纂]**%
京投公司[4]	實益擁有人	A股	473,080,000	17.31%	473,080,000	17.31%	**[編纂]**%
北京國管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3]	A股	227,080,000	8.31%	227,080,000	8.31%	**[編纂]**%
京能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227,080,000	8.31%	227,080,000	8.31%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3) 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直接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國管被視為或被認為對京能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5年10月15日，首創集團與京投公司訂立股份無償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首創集團將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向京投公司轉讓本公司97,423,157股A股股份。該劃轉尚需取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及必要的登記過戶等手續，目前尚未完成劃轉。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33,333,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33,333,800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33,333,800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和H股組成。A股和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和深港通(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開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屬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

股　本

我們的A股和H股通常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和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就**[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授出的批准。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發售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編纂]**獲行使前)下**[編纂]**的H股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編纂]**以供公眾**[編纂]**。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編纂]**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國際**[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有資格進行海外證券**[編纂]**的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編纂]**。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在不低於**[編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以及**[編纂]**風險等情況，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編纂]**和**[編纂]**，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和本次**[編纂]**的**[編纂]**共同協商確定**[編纂]**價格。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期間完成H股的**[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我們可召開股東會以延長有效期。此外，根據股東決議，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取得**[編纂]**及**[編纂]**的有關監管批准或備案文件，則該決議將自動延長，直至完成H股的**[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包括行使任何**[編纂]**(如適用))。

除**[編纂]**外，H股並未批准其他**[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價值創造能力領先，資產管理能力突出，追求特色化、差異化發展的金融服務商。我們立足北京、服務全國，打造了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擁有多元且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優異的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會計準則下，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在中國42家A股上市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十。於2024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及扣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上述A股已上市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七。

我們堅持「以資產管理類業務為核心引領、以財富管理類與投資銀行類業務為兩翼支撐、以投資類業務為平衡驅動」的差異化發展戰略，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資產管理類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類業務包括(a)資產管理業務；(b)由我們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開展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及(c)通過我們聯營企業中郵創業基金開展的公募基金業務。

- **投資類業務。**根據投資品種的不同，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分為(a)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b)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c)新三板做市業務；及(d)另類投資業務。

- **投資銀行類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主要包括(a)債券承銷及ABS；(b)股票保薦及承銷；及(c)財務顧問服務。

- **財富管理類業務。**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主要包括(a)證券經紀；(b)證券投資諮詢服務；(c)金融產品銷售；(d)信用業務；(e)研究業務；及(f)期貨業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實現了快速增長，盈利能力強勁。我們的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6.5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1.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2%。我們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26.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2%。

編製基準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包括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我們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及披露。我們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該等項目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我們合併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已影響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場狀況

作為在中國經營的證券公司，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業務及盈利能力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交易量、通脹率、失業率、利率及匯率、商業活動水平及投資者信心。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i)客戶的融資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投資銀行、融資融券及質押式回購等業務；(ii)客戶的交易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業務；及(iii)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從而影響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及權益類證券投資等業務。

財務資料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的影響。特別是，我們認為我們擴展業務及拓寬產品及服務範圍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證券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化的重大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發展，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致力於發展中國證券行業，旨在提升資本市場運作及效率，增加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的產品和拓寬服務範圍。中國政府亦採取各種措施提高資本效率並通過鼓勵中國證券公司發行商業票據、公司債及永久債券以及鼓勵長期機構投資者進行策略性私人投資等方式使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多樣化。我們預計該等監管改革及政府措施將繼續影響中國證券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各個方面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及業務規模的證券公司競爭，其中一些公司可能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或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與其他金融服務商在不同層面的跨行業及跨業務方面進行競爭，如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

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型、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區域覆蓋範圍。競爭加劇或我們競爭地位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減少，尤其是導致佔我們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的資產管理和經紀業務的佣金和費用收入減少。

業務條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條線及產品服務具有不同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因此，無論是由於我們增長戰略、市場條件、客戶需求及／或其他原因的變化，我們產品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資產管理類業務及投資類業務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率的影響。未來，我們計劃積極實施增強各項業務間協同效應的戰略，並尋求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我們設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型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利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中國利率變化的影響。利率變化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利率上升將導致我們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交易所及金融機構款項及融資客戶墊

款及融券等。同時，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公允價值下降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降低我們客戶從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與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有關的各項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利率上升亦會增加我們需要為計息負債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額及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就發行的長期及短期債券、應付短期融資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代理買賣證券款等支付利息。

當利率下降時，我們的融資成本會相應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會增加，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產生積極影響。但是，利率下降會導致我們浮動利率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有關利率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確定該等項目均需管理層基於可能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在適用情況下，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我們在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在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有進一步詳情。有關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我們預期就轉移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不可能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情況為止。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包括根據管理資產規模計算的固定管理費，以及業績報酬。該等費用採用能夠反映我們表現的方法，在滿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不可能出現大幅撥回」的前提下，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執行當日(即交易日)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承銷與保薦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於合同項下義務履行時確認；保薦業務收入根據合同條款，於保薦義務完成時確認。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根據服務性質及合同條款，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採用能夠反映我們表現的方法，隨時間推移於損益中確認，或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去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股息收入

當股東取得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股利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入應在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已獲履行完畢，且收款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的確定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a)以攤餘成本計量，(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

- 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時限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我們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損失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若我們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收益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及收益。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交易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金額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資產登記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買賣差價分別按實際利率法於返售或回購期間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如何(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信息。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予以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應收賬款除外，其適用如下所述的簡化方法：

-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本公司選擇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操作時，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我們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是為了於近期回購，則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裏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被指定，且僅於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因我們自身的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除外，該等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餘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餘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各有關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可通過活躍市場中的市場報價獲得，或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

流量折現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實際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a)佣金及手續費收入；(b)利息收入；及(c)投資收入及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0,965	1,233,776	1,838,885	949,116	689,067
利息收入	610,486	576,991	609,565	309,185	283,164
投資收入及收益	447,395	1,159,626	1,139,333	578,580	872,862
總收入	**2,518,846**	**2,970,393**	**3,587,783**	**1,836,881**	**1,845,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33	8,908	13,994	5,546	9,772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536,479**	**2,979,301**	**3,601,777**	**1,842,427**	**1,854,86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i)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投資基金業務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ii) 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證券交易佣金、經紀佣金及席位租賃費和手續費收入；

(iii) 來自我們債券承銷及ABS業務以及股票保薦及承銷業務的承銷與保薦費收入；

(iv) 來自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v) 來自我們投資顧問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及

(vi) 其他主要與我們投資銀行類業務有關的資金推介等綜合金融服務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931,476	775,526	1,268,624	724,774	379,057
證券交易佣金、經紀佣金及席位租賃費和手續費收入	297,089	268,346	269,808	116,883	151,466
承銷與保薦費收入	93,168	76,734	164,094	50,847	80,505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449	42,488	45,370	21,345	20,631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50,387	42,434	73,990	32,239	51,767
其他	56,396	28,248	16,999	3,028	5,641
	1,460,965	**1,233,776**	**1,838,885**	**949,116**	**689,067**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與我們為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而持有的若干債務證券有關；

(ii)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於經紀業務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以及我們自有現金結餘自交易所及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收入；

(iii) 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主要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有關；及

(iv)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與(a)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b)債券逆回購交易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25,964	281,021	305,200	165,890	132,972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款項	136,392	126,739	148,969	67,332	64,278
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	154,007	140,491	135,611	66,147	80,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	94,123	28,740	19,785	9,816	5,032
	610,486	**576,991**	**609,565**	**309,185**	**283,164**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i) 以下項目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自營投資及交易而持有的債務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和權益類證券；

b. 因與交易對手就固收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債券借貸安排而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c. 衍生工具(如國債期貨及收益互換)；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與我們為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而持有的若干債務證券有關；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主要指我們權益類證券投資中所投資的高股息率權益類證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損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290	1,172,980	1,127,257	564,289	663,7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340	(28,097)	(86,016)	(47,182)	(4,157)
— 衍生工具	68,429	(81,262)	(193,411)	(32,075)	(25,74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8,336	96,005	170,725	84,727	65,925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利收入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20,778	8,821	173,108
	447,395	**1,159,626**	**1,139,333**	**578,580**	**872,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損失包括：(i)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取主要用於向金融業參與者提供行業支持的政府補助；(ii)處置非金融資產的收益或損失；(iii)匯兑收益或虧損；及(iv)其他非營業收入(如個稅返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998	4,830	8,548	3,144	5,340
處置非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2	68	146	11	1,122
匯兑收益或虧損	1,965	381	399	154	(207)
其他	3,458	3,629	4,901	2,237	3,517
	17,633	**8,908**	**13,994**	**5,546**	**9,772**

總支出

我們的總支出包括(a)折舊及攤銷；(b)職工費用；(c)佣金及手續費支出；(d)利息支出；(e)其他營業支出；及(f)信用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職工費用	611,825	734,563	893,261	501,026	473,82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76,832	356,284	480,109	235,412	217,736
利息支出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其他營業支出	218,517	256,342	248,635	124,752	141,027
信用減值損失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5,915
總支出	**1,901,720**	**2,220,072**	**2,466,254**	**1,296,752**	**1,278,815**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投資性房地產折舊；及(iv)主要與電腦軟件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3	60,351	65,846	33,223	32,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82	22,774	25,209	12,757	11,52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420	841	420	9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14	18,323	23,741	11,317	13,680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職工費用

我們的職工費用主要包括(i)薪金、獎金及津貼；(ii)職工福利費；(iii)設定提存計劃；及(iv)其他職工費用主要包括福利費、工會經費、教育經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職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450,400	540,219	674,863	396,729	369,678
職工福利費	66,082	79,869	87,705	43,048	48,453
設定提存計劃	71,226	86,493	97,384	45,559	39,111
其他	24,117	27,982	33,309	15,690	16,587
	611,825	**734,563**	**893,261**	**501,026**	**473,82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費支出，主要指第三方代銷支出；

(ii) 我們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的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及

(iii) 我們債券承銷及ABS業務以及股票保薦及承銷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費支出	267,149	265,375	374,530	189,699	160,534
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107,444	88,106	95,611	42,543	52,844
承銷及保薦費支出	2,239	2,633	7,832	1,819	4,311
其他服務費用	—	170	2,136	1,351	47
	376,832	**356,284**	**480,109**	**235,412**	**217,736**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

(i) 應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支出；

(ii) 主要與我們回購交易有關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iii) 就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及同業拆借產生的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iv) 主要與我們因經紀業務而代客戶在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資金有關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利息支出；

(v) 我們作為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就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

(vi) 其他主要指我們借入的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呈列下列負債的利息支出：					
— 應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321,143	333,062	373,641	190,828	190,07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8,585	292,779	259,145	132,569	128,092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48	42,546	38,185	17,044	31,826
— 代理買賣證券款	21,934	14,568	13,617	7,066	5,053
— 租賃負債	18,560	17,531	16,653	8,393	7,712
— 其他	17,352	28,625	3,211	2,057	2,597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人民幣256.3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支出、電子設備營業支出、業務推廣支出、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以及稅金及附加。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信用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信用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損失：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4)	37,724	(3,256)	17,757	—
— 融資客戶墊款	6	137	2,176	235	(1,003)
— 應收賬款	(144)	451	4,721	850	606
— 其他應收款	(502)	812	16,750	(1,247)	14,7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009	2,780	3,769	2,293	2,164
小計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損失：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915
合計	**2,605**	**41,904**	**24,160**	**19,888**	**22,437**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該等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a)對我們聯營企業中郵創業基金的股權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其46.37%的股權；及(b)通過首正德盛對我們合營企業珠海首正德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其20.0%的所有者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的變動情況，總體與中郵創業基金年度或期間損益的變動情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特別是，我們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郵創業基金的淨利潤於2024年較2023年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i)當時中國公募基金行業的定價壓力加大，導致其公募基金產品的管理費收入下降；(ii)中郵創業基金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負向變動加大。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912.1百萬元、人民幣894.7百萬元、人民幣8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0.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資產管理類業務 — 公募基金業務」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但望京私募的法定稅率為20%。

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部分，在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基礎上，企業所得稅可進一步減半徵收。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針對小型微利企業的稅收減免政策適用於我們的一家子公司 — 望京私募，適用期間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有關我們所得稅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0,965	1,233,776	1,838,885	949,116	689,067
利息收入	610,486	576,991	609,565	309,185	283,164
投資收入及收益	447,395	1,159,626	1,139,333	578,580	872,862
總收入	**2,518,846**	**2,970,393**	**3,587,783**	**1,836,881**	**1,845,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33	8,908	13,994	5,546	9,772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536,479**	**2,979,301**	**3,601,777**	**1,842,427**	**1,854,865**
折舊及攤銷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職工費用	(611,825)	(734,563)	(893,261)	(501,026)	(473,82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76,832)	(356,284)	(480,109)	(235,412)	(217,736)
利息支出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其他營業支出	(218,517)	(256,342)	(248,635)	(124,752)	(141,027)
信用減值損失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5,915)
總支出	**(1,901,720)**	**(2,220,072)**	**(2,466,254)**	**(1,296,752)**	**(1,278,815)**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29,268**	**33,338**	**2,764**	**5,796**	**12,6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664,027	792,567	1,138,287	551,471	588,663
所得稅費用	(109,091)	(91,468)	(153,140)	(74,595)	(98,481)
年內／期內利潤	**554,936**	**701,099**	**985,147**	**476,876**	**490,1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54,928	701,039	984,888	476,887	490,242
少數股東權益	8	60	259	(11)	(60)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842.4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854.9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6.5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收入及收益的增加，部分被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9.1百萬元減少27.4%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受債券市場波動影響的資產管理產品業績報酬下降。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3.8百萬元增加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8.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a)公司通過多元代銷渠道建設及深化與第三方代理銷售機構的合作，實現了在管規模的穩步增長，帶動基於在管規模計算的管理費收入穩步提升；及(b)得益於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固收及權益投研水平提升，很好地把握住了股債雙牛的市場機會，資產管理產品業績表現優異，從而實現了業績報酬的大幅增長；及(ii)承銷與保薦費收入增加，主要與債券承銷交易的承銷費的增加與我們的債券承銷規模一致有關。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1.0百萬元減少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減少，這主要歸因於(i) 2022年底債市下跌後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導致資產管理產品贖回增加、在管規模增長放緩；(ii)債市波動致使產品收益下降，超額業績報酬同比減少；(iii)為了系統性提升資管產品應對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公司積極優化調整產品結構，導致在風險抵禦能力得到增強的同時，業務收入受到了暫時性的影響。

利息收入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8.4%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與2025年上半年債券市場低利率水平一致)，部分被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7.0百萬元增加5.7%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投資組合結構後此類債務證券的投資持倉有所增加)；及(ii)主要與我們經紀業務的交易所及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有關。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10.5百萬元減少5.5%至2023年的人民幣577.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鑒於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加劇，我們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進行收縮調整。

投資收入及收益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增加50.9%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增加，這是由於我們對高股息率權益類證券的投資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的增加主要與我們對基金類投資增加有關；及(iii)與交易對手就固收自營交易達成的債券借貸安排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的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

益保持相對穩定，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與高股息率權益類證券有關)的股息收入增加，被(i)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的增加，及(ii)與交易對手就固收自營交易達成的債券借貸安排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的增加所抵消。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增加15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的增加，而這主要與我們對債券類資產的自營投資有關，且部分被(i)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的增加，及(ii)與交易對手就固收自營交易達成的債券借貸安排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76.2%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主要與地方政府對金融業發展的支持有關。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加5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主要與地方政府的金融業政策項目補助有關。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減少49.5%至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2022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相對較高，這主要歸因於收到地方政府提供的產業支持補助，以及與我們2022年A股上市相關的補助。

總支出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296.8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278.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職工費用、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減少，被其他營業支出增加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0.1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6.3百萬元。這分別主要是由於職工費用、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1.7百萬元增加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0.1百萬元。這分別主要是由於職工費用、利息支出及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折舊及攤銷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上半年為人民幣57.7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主要與我們IT基礎設施的電腦軟件有關；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歸因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我們IT基礎設施的電腦軟件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職工費用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職工費用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1.0百萬元減少5.4%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及津貼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職工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6百萬元增加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893.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及津貼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對應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職工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增加20.1%至2023年的人民幣73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及津貼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對應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5.4百萬元減少7.5%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費支出減少，主要由於監管機構鼓勵「減費讓利」行業趨勢之下，第三方代銷機構佣金支出下降。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3百萬元增加34.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費支出增加，主要與第三方代銷佣金有

關，這是由於我們積極拓展了代銷合作渠道，同時資產管理規模實現增長，使得與之相關的第三方代銷佣金相應增加；及(ii)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下半年來，市場行情向好，客戶交投意願強烈，推動了相關經紀手續費的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8百萬元減少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56.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年市場行情震蕩下跌，客戶交易熱情不高，相關手續費支出有所減少。

利息支出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8.0百萬元增加2.1%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中國證券金融金額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減少3.4%至2024年的人民幣70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減少(主要與我們的回購交易有關)，部分被應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發行了更多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增加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回購交易有關)。

其他營業支出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13.0%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宣傳費及電子設備運轉費分別有所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減少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公雜費減少)；及(ii)業務招待費減少，該減少部分被電子設備運轉費增加所抵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17.3%至2023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拓展致會議費及公雜費增加。

信用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16.9%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從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零，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5上半年沒有任何新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且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並無產生進一步信用減值損失。

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發生減值損失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值損失是由於我們位於秦皇島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價值有所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4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減少，原因是我們就部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收回了部分資金，因此對信用減值損失進行撥回。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1,508.6%至2023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增加，原因是部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出現還款逾期。

所得稅前利潤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1.5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8.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加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8.3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64.0百萬元增加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潤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1]	634,759	759,229	1,135,523	545,675	576,050
營業利潤率[2]	25.0%	25.5%	31.5%	29.6%	31.1%
年內／期內利潤	554,936	701,099	985,147	476,876	490,182
淨利潤率[3]	21.9%	23.5%	27.4%	25.9%	26.4%

(1) 營業利潤 =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減去總支出。
(2) 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除以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 淨利潤率 = 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9.6%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31.1%，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營業利潤相較於2024年上半年有所增加，而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5.9%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26.4%，這主要是因為於2025年上半年該期間利潤相較於2024年上半年有所增長，而我們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則保持相對穩定。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2023年的25.5%增至2024年的31.5%，這是因為2024年營業利潤相較於2023年的增幅超過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增幅。

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23.5%增至27.4%，這是因為2024年的年度利潤相較於2023年的增幅超過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增幅。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2022年和2023年，我們的營業利潤率分別穩定保持在25.0%和25.5%。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21.9%增至2023年的23.5%，這主要由於2023年所得稅費用較2022 年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1]	40.7%	40.1%	47.0%	43.7%	45.3%
經調整淨利潤率[2]	35.6%	37.0%	40.8%	38.2%	38.5%

(1)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

(2) 經調整淨利潤率 = 期內利潤／(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或經調整淨利潤率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而在此呈列乃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列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的收入，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呈列總收入的做法不同。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間的不同呈列規定，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提供與中國的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加可比的有意義經營業績指標。有意**[編纂]**請務必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分部業績概要

我們擁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a)資產管理類業務，(b)投資類業務，(c)投資銀行類業務，及(d)財富管理類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各分部的業績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類業務					
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937,433	792,513	1,282,426	736,243	402,043
分部開支	357,882	398,613	556,671	281,887	263,226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608,819	427,238	728,519	460,152	151,430
分部利潤率	64.9%	53.9%	56.8%	62.5%	37.7%
投資類業務					
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683,476	1,242,177	1,343,549	665,654	960,236
分部開支	319,272	461,554	438,627	234,709	246,460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364,204	780,623	904,922	430,945	713,776
分部利潤率	53.3%	62.8%	67.4%	64.7%	74.3%
投資銀行類業務					
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150,985	123,725	208,200	68,362	93,882
分部開支	92,912	124,152	152,602	53,853	73,124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58,073	(427)	55,598	14,509	20,758
分部利潤率	38.5%	(0.3%)	26.7%	21.2%	22.1%
財富管理類業務					
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706,741	610,761	618,661	283,560	333,157
分部開支	657,343	704,463	714,582	369,647	357,178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49,398	(93,702)	(95,921)	(86,087)	(24,021)
分部利潤率	7.0%	(15.3%)	(15.5%)	(30.4%)	(7.2%)

資產管理類業務

我們資產管理類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於(a)資產管理業務，及(b)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資產管理類業務的特定業務分部開支主要包括第三方代銷佣金的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費開支。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0.2百萬元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降幅達67.1%。這主要是由於儘管分部開支減少6.6%，但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仍因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減少而減少了45.4%。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的減少，如「— 經營業績 —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 佣金及費用收入 —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所述。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62.5%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37.7%。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8.5百萬元，增幅達70.5%。這主要是由於儘管分部開支增加39.7%，但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仍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而增長61.8%。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的增加，如「— 經營業績 —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 佣金及費用收入 —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所述。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3年的53.9%增至2024年的56.8%。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08.8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降幅達29.8%。這主要由於：(i)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15.5%，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及(ii)分部開支增加11.4%，這主要由於業務拓展致人員成本、出差費用、會議費等增加。資產管理類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減少，如「— 經營業績 —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 佣金及費用收入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所述。

資產管理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2年的64.9%降至2023年的53.9%。

投資類業務

我們的投資類業務分部包括(a)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b)權益類證券投資，(c)新三板做市業務，及(d)另類投資業務。

投資類業務的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收益和利息收入，(c)與債券逆回購相關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d)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投資類業務的特定業務分部開支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投資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3.8百萬元，增幅達65.6%。這主要是由於儘管分部開支增加5.0%，但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仍因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增長44.3%。權益類證券投資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對高股息率權益類證券加大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增加。

投資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64.7%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74.3%。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投資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04.9百萬元，增幅達15.9%。這主要是由於：(i)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8.2%，歸因於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及(ii)分部開支減少5.0%。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受益於2024年有利的債券市場行情影響，固定收益類債券投資收入及收益增加。

投資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3年的62.8%增至2024年的67.4%。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投資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增幅達114.3%。這主要是由於儘管分部開支增加44.6%，但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仍因(i)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及(ii)另類投資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增長81.7%。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券類資產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增加。另類投資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在政策利好背景下於2023年末出現市場上漲，北證50指數年漲幅達14.9%。我們的另類投資業務包含對新三板掛牌公司的投資，其中一些公司隨後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並於2023年受益於上述利好市場環境。

投資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2年的53.3%增至2023年的62.8%。

投資銀行類業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類業務分部包括(a)債券承銷及ABS，(b)股票保薦及承銷業務，及(c)財務顧問業務。

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承銷與保薦費收入，以及諮詢與財務顧問費收入。投資銀行類業務的特定業務分部開支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費支出。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投資銀行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幅達43.1%。這主要是由於儘管分部開支增加35.8%，但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仍因債券承銷及ABS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增長37.3%。債券承銷及ABS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承銷規模擴大。

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1.2%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22.1%。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2024年，投資銀行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所得稅前分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儘管分部開支增加22.9%，但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68.3%，這主要由於我們2024年承擔的項目規模擴大令債券承銷及ABS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有所增加。

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3年的負0.3%增至2024年的26.7%。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2023年，投資銀行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2年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分部業績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i)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18.1%，主要是由於受2023年A股首次公開發售階段性收緊影響，導致2023年股票保薦及承銷業務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大幅減少；及(ii)分部開支增加33.6%，主要歸因於業務拓展致人員成本及出差費用等費用增加。

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2年的38.5%降至2023年的負0.3%。

財富管理類業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類業務分部主要包括(a)財富管理業務，包括(i)證券經紀業務，(ii)證券投資顧問服務，(iii)金融產品銷售，(iv)信用業務，(v)研究業務；及(b)期貨業務。

財富管理類業務的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a)證券交易佣金、經紀佣金及席位租賃費和手續費收入，(b)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c)存放於交易所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及(d)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利息收入。財富管理類業務的業務專屬分部開支主要包括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以及與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利息支出。

財務資料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財富管理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降幅達72.1%。這主要是因為：(i)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長了17.5%，歸因於受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的大幅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增長；及(ii)分部開支減少3.4%。

2025年上半年，我們財富管理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負7.2%，而2024年上半年為負30.4%。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財富管理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幅達2.4%。這主要是由於儘管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略增1.3%，但分部開支仍略增1.4%。

2023年和2024年，我們財富管理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負15.3%和負15.5%。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2023年，我們財富管理類業務的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為人民幣93.7百萬元，而2022年的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該分部由盈利轉為虧損主要歸因於：(i)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13.6%，歸因於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下降，該下降受我們的信貸業務收入減少大幅影響，因鑒於市場及信貸風險加劇，我們收縮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ii)分部開支增長7.2%。

我們財富管理類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22年的7.0%降至2023年的負15.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亦依賴多樣化的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長期債券：我們通過發行期限超過一年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為長期業務擴張提供融資。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長期債券的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713.3百萬元；

短期債券及應付融資：我們通過發行(a)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及(b)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短期債券及應付融資的餘額合共為人民幣6,318.6百萬元；及

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及同業拆借：我們可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融券資金。我們亦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獲得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該等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2,24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1,800.9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給各業務條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數額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業務重點、每項業務的資本要求及預期回報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如與資本充足性、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要求。

[編纂]後，我們擬通過上述討論的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我們預期自**[編纂]**以及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後續證券**[編纂]**收取的**[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融資。我們預計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發生變化，儘管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融資。

考慮到**[編纂]**的**[編纂]**以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債券及應付融資收益、長期債券以及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4,607	1,059,019	1,363,505	722,298	576,063
營運資金變動	(262,255)	(893,110)	(2,904,443)	(2,659,061)	(426,543)
已付所得稅	(144,832)	(106,127)	(110,911)	(40,865)	(104,978)
已付利息	(257,446)	(372,468)	(319,247)	(162,763)	(164,0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0,074	(312,686)	(1,971,096)	(2,140,391)	(119,4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78,785)	(1,271,018)	796,207	1,054,495	(2,230,2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4,324	1,901,009	791,516	(257,262)	1,498,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94,387)	317,305	(383,373)	(1,343,158)	(850,99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763	2,717,341	3,035,027	3,035,027	2,652,0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65	381	399	154	(20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341**	**3,035,027**	**2,652,053**	**1,692,023**	**1,800,85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i)所得稅前利潤，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利息支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作出調整；(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或減少)；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及已付利息)。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88.7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作出調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69.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債務證券及基金類自有投資規模的增加；及(ii)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460.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經紀業務有關。該等負變動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0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回購交易規模增加；及(ii)與應付中國證券金融金額有關的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人民幣95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1.1百萬元，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38.3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作出調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2,6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回購交易規模減少；及(ii)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1,713.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經紀業務有關。該等負變動部分被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2,14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92.6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作出調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48.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自有投資規模的增加。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1百萬元，來自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4.0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作出調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257.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債務證券自有投資規模的增加。該等負變動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521.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回購交易規模增加。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b)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c)購買物業、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a)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b)投資收到股利及利息；及(c)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人民幣3,20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有關；及(ii)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3,30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高股利收益率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的增加。該等現金流量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人民幣3,82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人民幣11,559.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購買主要與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人民幣9,285.2百萬元；及(ii)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2,120.8百萬元，與高股利收益率權益類證券有關。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人民幣10,884.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人民幣9,10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人民幣10,081.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人民幣6,449.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的發行及收益、已付股利及股東募集資金。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3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發行債券人民幣1,5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4,755.9百萬元；及(ii)發行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9.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償還發行債券人民幣3,366.5百萬元；及(ii)償還應付短期融資款人民幣2,343.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794.8百萬元；及(ii)發行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46.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部分主要被償還應付短期融資款人民幣1,61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217.7百萬元；(ii)與我們於2022年A股上市有關的股東募集資金人民幣1,887.0百萬元；及(iii)發行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76.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償還應付短期融資款人民幣2,295.9百萬元；及(ii)償還發行債券人民幣1,861.7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本配置，我們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並尋求保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鑒於我們業務的高流動性特點，我們資產負債表的絕大部分由流動資產及負債構成。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112,730	2,263,839	3,040,258	3,048,423	3,383,514
應收賬款	242,572	744,552	597,284	695,359	359,511
可收回稅項	—	42,296	592	8,774	239
其他資產	119,230	158,580	128,090	183,604	90,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8,788,9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5,515	353,931	93,364	85,148	76,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58,726	13,781,788	17,237,200	21,429,710	20,688,719
衍生金融資產	13,123	11,287	7,945	74,588	112,498
結算備付金	1,512,613	1,388,102	2,511,384	1,659,314	2,191,904
銀行結餘	6,449,031	6,538,719	7,425,351	7,385,813	9,355,002
流動資產總額	34,734,987	36,547,711	40,232,713	43,203,203	45,047,047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137,846	3,433,922	4,386,564	3,856,152	3,009,691
應付短期融資款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3,308,87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2,241,857
代理買賣證券款	5,542,380	5,531,837	7,678,582	7,589,775	9,501,346
應付職工薪酬	204,786	98,938	93,753	181,936	228,5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4,432	378,022	737,959	793,646	900,882
租賃負債	59,769	52,650	75,413	71,602	73,411
流動稅項負債	43,305	2,379	17,112	335	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2,771	684,990	1,253,099	1,303,452	1,275,828
衍生金融負債	—	—	7,796	1,139	1,6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50,280	11,988,563	9,287,839	13,325,298	12,768,612
合同負債	14,035	16,223	16,499	16,458	19,866
流動負債總額	20,966,321	24,835,349	27,082,178	34,030,709	33,335,485
流動資產淨額	**13,768,666**	**11,712,362**	**13,150,535**	**9,172,494**	**11,711,5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持有用於自營投資及交易的流動資產，如債務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指我們持有用於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若干債務證券。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

(iii) 銀行結餘，包括我們的自有賬戶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

(iv) 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融資客戶墊款。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

(v) 我們自有賬戶及為客戶持有結算備付金。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

(i) 主要與我們自營投資及交易的回購交易有關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我們與特定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並同時承諾在約定日期並以約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6；

(ii) 代理買賣證券款，主要與我們就經紀業務代表客戶在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2；

(iii) 包括應付債券、應付短期融資款以及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短期債務。詳情請參閱「— 債務」；及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與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金融負債有關：(a)與交易對手方就固定收益自營交易達成的債務證券借貸安排，及(b)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第三方權益款項。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附註51。

流動資產淨額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為正數。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7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711.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43.8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969.2百萬元，同時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695.2百萬元。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0.5百萬元減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72.5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948.5百萬元，主要反映：(i)與我們的回購交易有關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037.5百萬元；及(ii)主要與短期融資券增加有關的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2,410.5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970.5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192.5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增加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有關。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2.4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0.5百萬元。這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685.0百萬元，主要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55.4百萬元，

這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有關。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24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由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驅動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146.7百萬元。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8.7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2.4百萬元。這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869.0百萬元，主要反映(i)與我們於2023年發行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有關的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2,296.1百萬元；及(ii)與短期收益憑證有關的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1,139.6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1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703.2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23年增加對該債務證券的投資有關。

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業務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即使我們自該等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調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客戶賬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經調整流動資產[1]	29,192,607	31,015,874	32,554,131	35,613,428	35,545,701
經調整流動負債[2]	15,423,941	19,303,512	19,403,596	26,440,934	23,834,139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3]	13,768,666	11,712,362	13,150,535	9,172,494	11,711,562
經調整流動比率[4]	1.9倍	1.6倍	1.7倍	1.3倍	1.5倍

附註：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後者指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4)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按上文所討論，經紀客戶存款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但對資產負債表有較大影響，故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經紀客戶的存款金額，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意**[編纂]**務請注意，由於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比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23	77,120	67,327	59,236
投資性房地產	—	17,280	36,982	30,159
使用權資產	361,679	329,583	317,281	286,676
其他無形資產	113,921	153,036	191,729	183,424
商譽	125,838	125,838	125,838	125,838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912,050	894,706	898,282	910,8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400	2,334,308	5,715,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4,088	4,228,960	1,812,578	1,340,083
其他資產	61,672	62,105	44,447	125,39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062,122	699,348	776,422	2,236,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795	64,368	17,872	25,2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5,588**	**6,653,744**	**6,623,066**	**11,039,3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應付職工薪酬	80,002	52,916	91,842	91,483
租賃負債	347,871	324,046	305,321	274,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856	12,702	58,783	174,1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43,436**	**6,003,650**	**6,528,497**	**6,467,711**

非流動資產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就自營投資及交易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基金及私募股權等非流動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包括我們主要就高股利收益率權益類證券投資而持有且可長期持有以獲得較高的現金回報的權益類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非流動資產；及

  (iii) 指交易存款、信貸存款及履約保證金的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每種情況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上，主要與我們的經紀業務相關而存入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39.3百萬元，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增加對高股利收益率權益類證券的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增加人民幣3,381.6百萬元；及(ii)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4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我們FICC戰略，通過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豐富泛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623.1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主要與債務證券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16.4百萬元，部分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增加人民幣2,332.9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調整權益類證券投資策略轉向高股利收益率權益類證券。

-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3.7百萬元，主要反映主要與債務證券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14.9百萬元，且部分被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減少人民幣362.8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期貨業務交易保證金減少有關。

非流動負債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主要與我們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有關的應付債券。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非流動負債的餘額變動總體上與截至該等日期我們非流動應付債券餘額的變動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a)與我們發行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有關的應付債券；(b)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的應付短期融資款；(c)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d)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債券	1,137,846	3,433,922	4,386,564	3,856,152	3,009,691
應付短期融資款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3,308,87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2,241,857
租賃負債	59,769	52,650	75,413	71,602	73,411
小計	2,594,332	6,134,397	7,989,539	10,818,670	8,633,83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應付債券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8,713,315
租賃負債	347,871	324,046	305,321	274,102	267,683
小計	6,557,578	5,938,032	6,377,872	6,202,076	8,980,998
合計	**9,151,910**	**12,072,429**	**14,367,411**	**17,020,746**	**17,614,83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從主要放貸銀行獲得總計人民幣70,606.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其中人民幣11,759.1百萬元已被動用，人民幣58,846.9百萬元尚未動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及借款的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契約。除本文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已動用或未動用)、未償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契約。

應付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券、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均以人民幣計價。有關詳情(包括應付債券的到期日、票面利率及相關賬面價值)，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次級債券	4,097,426	4,084,858	3,040,147	2,543,053
公司債券	2,028,752	1,015,878	2,043,096	2,015,370
收益憑證	83,529	513,250	989,308	1,369,551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流動				
次級債券	512,121	2,044,546	2,052,880	1,519,055
公司債券	—	1,012,874	1,015,878	1,032,490
收益憑證	625,725	376,502	1,317,806	1,304,607
	1,137,846	3,433,922	4,386,564	3,856,152

財務資料

應付短期融資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短期融資款包括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有關詳情(包括應付短期融資款的發行金額、到期日及票面利率)，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	—	500,890	3,318,297
短期收益憑證	593,554	1,733,119	1,489,919	1,083,033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	100,000	100,000	200,000	350,000
應付中國證券金融	700,000	810,000	1,330,000	2,130,000
加：應計利息	3,163	4,706	6,753	9,586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應付銀行款項指我們從中國銀行間市場獲得的短期流動資金，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款項應在該日起兩至六天內償還。應付中國證券金融款項指我們為支持融資融券業務而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得的保證金再融資資金。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付中國證券金融款項須於該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更多詳情(包括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實際利率)，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

租賃負債

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我們中國租賃物業(主要作為我們分支機構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的租賃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6百萬元、人民幣376.7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5.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主要用於系統開發、為我們運營購買基礎設施及為購買投資性房地產，並由我們自有現金提供資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物業、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同義務及承諾

承銷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8月31日，我們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8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8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主要與基金、物業建設和購買設備的認繳出資額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資本承諾的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購買上海房地產所需支付的購買價款的剩餘款項與我們已簽訂但尚未支付合同價款的若干股權投資協議及軟件採購協議相關的款項。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諾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於中國的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含一年)	—	3,269	—	—
一至兩年(含兩年)	—	3,269	—	—
兩至三年(含三年)	—	3,127	—	—
三年後	—	—	—	—
合計	—	**9,665**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如有不利裁決，我們預計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附註56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合併結構化主體

我們已合併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是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特殊工具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投資者發行單位，以為其業務(主要投資於各種債務)提供資金。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參與的結構化主體，我們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截至所示日期，於由我們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	260,857	545,593	918,606	3,672,989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	198,272	471,636	786,704	3,495,533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的賬面價值.....	187,503	321,061	608,490	583,598

其他投資者於該等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在合併損益表中被歸類為投資收入及收益，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重新評估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要責任人。

我們亦持有未予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權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1。

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表外承諾或安排，惟「— 合同義務及承諾」所披露者除外。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包括《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指引》在內的監管要求，我們已建立動態風險指標監控機制以遵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以維持資本充足性。此外，我們亦需要維持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需的最低淨資本數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資本及關鍵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預警指標[1]	監管指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本充足性：						
— 淨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11.4	11.6	12.0	12.3	不適用	≥ 0.2
— 風險覆蓋率[2]	262.4%	265.5%	281.7%	260.9%	120%	≥ 100%
— 資本槓桿率[3]	26.1%	24.5%	26.3%	22.8%	9.6%	≥ 8%
— 淨資本／淨資產	95.1%	95.0%	90.6%	89.6%	24%	≥ 20%
— 淨資本／總負債	52.2%	46.8%	47.6%	38.2%	9.6%	≥ 8%
— 淨資產／總負債	54.8%	49.2%	52.5%	42.7%	12%	≥ 10%
流動性風險指標：						
— 流動性覆蓋率[4]	1068.1%	857.3%	858.2%	337.3%	120%	≥ 100%
— 淨穩定資金率[5]	185.9%	163.8%	175.2%	157.6%	120%	≥ 100%
集中度風險指標：						
—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持有價值／淨資本	8.5%	6.4%	21.6%	53.3%	80%	≤ 100%
—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持有價值／淨資本	187.5%	219.3%	199.4%	249.9%	400%	≤ 500%

附註：

(1) 預警指標由中國證監會設定，如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保持在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指標為規定最低要求的120%，如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保持在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指標為規定最高要求的80%。

(2) 風險覆蓋率 = 淨資本/總風險資本儲備 × 100%。

(3) 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表內外資產總額 × 100%。

(4)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額流出總額 × 100%。

(5)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所需穩定資金 × 100%。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規定，建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體系，以淨資本及流動性為重點動態監控風險控制指標。同時，我們建立了淨資本補充機制。當我們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達到預警水平時，我們將通過減少風險相對較高的自營投資品種及規模、調整業務經營計劃、發行次級債券及募集資金等方式補充資本。此外，我們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壓力測試機制。我們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情況開展年度全面壓力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60」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與補充機制」。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設計了風險管理及控制體系來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流程的概述，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會計師報告附註58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經營及管理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目標是在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減輕金融工具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等目標，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

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監控風險及限額合規情況。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反映市場條件變化及我們的活動。

以下關於我們主要金融風險的討論以及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產生的風險敞口估計金額屬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述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義務或其信用評級下調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a)融資融券；(b)與股票質押式回購有關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c)固定收益投資交易上。有關我們對該等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1、「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的情況下，面臨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敞口約等於其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信用風險的集中度有限。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及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一般包括權益類證券的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

權益類證券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對權益類證券倉位進行適當的控制，在收益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利用股指期貨套期保值，對沖系統性風險，適當地控制了市場風險。我們建立了完備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全流程風險管控流程，全面實施風險限額管理，包括規模類限額、集中度類限額、止損類限額、敏感性限額，對不同業務類型、投資策略會設置差異化風險限額，實現精細化管理，為業務開展精準賦能，並定期開展風險限額回測及有效性評估，建立風險限額動態調整機制。

為了監控市場風險對權益類證券價值的影響，我們採用風險價值作為衡量我們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我們的專有權益投資組合分析(採用95%置信度及一個交易日持有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票價格風險價值	21,113	3,435	4,664	20,549

有關我們價格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2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市場風險管理 — 權益類證券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市場利率變動所引發的風險，我們與利率風險相關的資產部分主要包括貨幣存款、債券投資、融資客戶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通過密切監測一系列宏觀經濟數據(如生產者物價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工業增加值等)提前預測貨幣政策和利率走勢，以控制利率風險。在投資策略方面，我們主要採用規模控制和投資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資產，並通過設定各類業務規模上限及定期測算投資組合久期、風險價值等指標衡量利率風險。

有關(a)我們按重定價或合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剩餘期限劃分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及(b)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在不考慮企業所得稅影響的情況下衡量其對我們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2。

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指在經營過程中因資產負債結構錯配，或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信用水平等因素影響導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側重於整體財務狀況、自有資金餘額、長期資金佔用情況及流動性狀況。我們高度重視融資體系建設，不斷豐富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並加強與各大商業銀行的合作。我們努力優化債務到期日管理和投資交易集中度管理，有效防範因交易對手、融資品種、債務到期日或投資持倉過度集中而引發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建立了以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核心指標的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體系，設定風險限額，實施日常監測，保持充足的流動性資產儲備，並對對流動性指標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實施專項監測。我們定期和不定期開展專項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確保在

壓力情景下能夠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我們還強調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的重要性，並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預案，以確保能夠迅速有效地處理流動性風險事件，盡可能預防和減少流動性風險事件對我們造成的危害和損失。

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8.3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股利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任何擬議的股利分配均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以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性、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規管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以現金分配的年利潤不得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任何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利零、人民幣505.7百萬元、人民幣4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百萬元。過往期間宣派及／或派付的股利並非未來股利派付的指標。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人民幣1,660.4百萬元的留存收益(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可供向股東分配。

[編纂]

[編纂]開支

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編纂]**開支」。

近期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運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H股於該日在聯交所**[編纂]**，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及用途動用**[編纂]**：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被分配至資產管理類業務，以鞏固其對本公司發展的核心引領作用，並：

- 設立資管子公司，持續優化資產管理業務佈局，落實多資產、多策略佈局，拓展及完善固收+、利率債和權益類產品策略；
- 支持存量渠道產品發行，持續擴大代銷渠道合作，推動新業務模式落地，擴大客戶覆蓋，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 加強私募基金子公司專業能力建設，提升其資本實力及自身競爭力。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被分配至投資類業務，用於提升買方能力，構建全球視野、多資產協同的投資體系，並：

- 加大證券投資，助力社會經濟增長，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 加強高股息率權益類證券、衍生品業務投入，做好多元化、多品類佈局，增加國際化資產投資配置，保證風險整體可控的同時，提升整體投資收益率；
- 加強我們的另類投資子公司資本實力，探索困境資產處置相關業務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新三板投資機會。

3.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投資銀行類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並：

- 提升服務科技企業能力，助力首都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 在資產證券化、產業債、跨境融資、併購重組、困境資產處置、另類資產投資等投行業務領域鞏固優勢並開拓增長點。

4.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財富管理類業務，完善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體系，並：

- 推動機構業務突破，做好兩融和投顧業務，增強財富管理綜合服務能力。

5.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IT、科技投資，推動數智化轉型，賦能業務條線，並：

- 推動設備更新與系統升級，加強信息系統安全建設，保障信息系統和客戶服務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聚焦數智化運營與服務，升級公司科技金融生態，強化數智化運營管理，完善數智化客戶營銷與服務體系，實現運營效率、服務效率提升；

- 開展技術創新，與業務需求深度融合，不斷拓展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場景。

6.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編纂]**將為：(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如果**[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

如果**[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編纂]、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9，當中載有貴公司已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460,965	1,233,776	1,838,885	949,116	689,067
利息收入	*7*	610,486	576,991	609,565	309,185	283,164
投資收入及收益	*8*	447,395	1,159,626	1,139,333	578,580	872,862
總收入		2,518,846	2,970,393	3,587,783	1,836,881	1,845,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7,633	8,908	13,994	5,546	9,772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536,479	2,979,301	3,601,777	1,842,427	1,854,865
折舊及攤銷	*10*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職工費用	*11*	(611,825)	(734,563)	(893,261)	(501,026)	(473,82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	(376,832)	(356,284)	(480,109)	(235,412)	(217,736)
利息支出	*13*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其他營業支出	*14*	(218,517)	(256,342)	(248,635)	(124,752)	(141,027)
信用減值損失	*15*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	—	—	—	(5,915)
總支出		(1,901,720)	(2,220,072)	(2,466,254)	(1,296,752)	(1,278,815)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29,268	33,338	2,764	5,796	12,613
所得稅前利潤		664,027	792,567	1,138,287	551,471	588,663
所得稅費用	*18*	(109,091)	(91,468)	(153,140)	(74,595)	(98,481)
年內／期內利潤		554,936	701,099	985,147	476,876	490,182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股東		554,928	701,039	984,888	476,887	490,242
非控制性權益		8	60	259	(11)	(60)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基本	*19*	0.23	0.26	0.36	0.17	0.18
— 稀釋	*19*	0.23	0.26	0.36	0.17	0.1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554,936	701,099	985,147	476,876	490,182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12,126	19,346	253,686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額	—	—	(53,032)	(4,837)	(63,422)
小計	—	—	159,094	14,509	190,264
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年內／期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54,834)	76,134	216,144	156,642	104,590
—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3,244)	(4,077)	(4,897)	(3,089)	(2,380)
— 減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4,009	2,780	3,769	2,293	2,164
— 以後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13,517	(18,709)	(53,754)	(38,961)	(26,093)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5	78	447	6	(58)
小計	(40,507)	56,206	161,709	116,891	78,223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40,507)	56,206	320,803	131,400	268,487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稅後）	514,429	757,305	1,305,950	608,276	758,66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514,421	757,245	1,305,691	608,287	758,729
非控制性權益	8	60	259	(11)	(60)
	514,429	757,305	1,305,950	608,276	758,6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9,423	77,120	67,327	59,236
投資性房地產	*21*	—	17,280	36,982	30,159
使用權資產	*22*	361,679	329,583	317,281	286,676
其他無形資產	*23*	113,921	153,036	191,729	183,424
商譽	*24*	125,838	125,838	125,838	125,83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5*	912,050	894,706	898,282	910,8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7*	—	1,400	2,334,308	5,715,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2,114,088	4,228,960	1,812,578	1,340,083
其他資產	*30*	61,672	62,105	44,447	125,39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1*	1,062,122	699,348	776,422	2,236,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244,795	64,368	17,872	25,2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5,588	6,653,744	6,623,066	11,039,323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33*	2,112,730	2,263,839	3,040,258	3,048,423
應收賬款	*34*	242,572	744,552	597,284	695,359
可收回稅項		—	42,296	592	8,774
其他資產	*30*	119,230	158,580	128,090	183,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465,515	353,931	93,364	85,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4,258,726	13,781,788	17,237,200	21,429,710
衍生金融資產	*35*	13,123	11,287	7,945	74,588
結算備付金	*36*	1,512,613	1,388,102	2,511,384	1,659,314
銀行結餘	*37*	6,449,031	6,538,719	7,425,351	7,385,813
流動資產總額		34,734,987	36,547,711	40,232,713	43,203,203
資產總額		39,820,575	43,201,455	46,855,779	54,242,52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1,137,846	3,433,922	4,386,564	3,856,152
應付短期融資款	*40*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代理買賣證券款	*42*	5,542,380	5,531,837	7,678,582	7,589,775
應付職工薪酬	*43*	204,786	98,938	93,753	181,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	324,432	378,022	737,959	793,646
租賃負債	*22*	59,769	52,650	75,413	71,602
流動税項負債		43,305	2,379	17,112	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	992,771	684,990	1,253,099	1,303,452
衍生金融負債	*35*	—	—	7,796	1,1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11,250,280	11,988,563	9,287,839	13,325,298
合同負債	*47*	14,035	16,223	16,499	16,458
流動負債總額		20,966,321	24,835,349	27,082,178	34,030,709
流動資產淨額		13,768,666	11,712,362	13,150,535	9,172,4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54,254	18,366,106	19,773,601	20,211,8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應付職工薪酬	*43*	80,002	52,916	91,842	91,483
租賃負債	*22*	347,871	324,046	305,321	274,102
遞延所得税負債	*32*	105,856	12,702	58,783	174,1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43,436	6,003,650	6,528,497	6,467,711
資產淨值		12,110,818	12,362,456	13,245,104	13,744,106
權益					
股本	*48*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儲備	*49*	8,107,533	8,379,668	9,019,373	9,318,370
未分配利潤	*49*	1,254,367	1,233,810	1,476,494	1,676,559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12,095,234	12,346,812	13,229,201	13,728,263
非控制性權益		15,584	15,644	15,903	15,843
權益總額		12,110,818	12,362,456	13,245,104	13,744,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60,000	5,191,584	7,801	1,154,263	320	897,931	9,711,899	15,576	9,727,475
年內利潤	—	—	—	—	—	554,928	554,928	8	554,9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40,552)	—	45	—	(40,507)	—	(40,50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0,552)	—	45	554,928	514,421	8	514,429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198,492	—	(198,492)	—	—	—
股東增資	273,334	1,595,580	—	—	—	—	1,868,914	—	1,868,914
於2022年12月31日	2,733,334	6,787,164	(32,751)	1,352,755	365	1,254,367	12,095,234	15,584	12,110,8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2,733,334	6,787,164	(32,751)	1,352,755	365	1,254,367	12,095,234	15,584	12,110,818
年內利潤	—	—	—	—	—	701,039	701,039	60	701,09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56,128	—	78	—	56,206	—	56,20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6,128	—	78	701,039	757,245	60	757,305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215,929	—	(215,929)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05,667)	(505,667)	—	(505,6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3,334	6,787,164	23,377	1,568,684	443	1,233,810	12,346,812	15,644	12,362,45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33,334	6,787,164	23,377	1,568,684	443	1,233,810	12,346,812	15,644	12,362,456
年內利潤	—	—	—	—	—	984,888	984,888	259	985,14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320,356	—	447	—	320,803	—	320,80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20,356	—	447	984,888	1,305,691	259	1,305,950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318,537	—	(318,537)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423,667)	(423,667)	—	(423,667)
其他	—	365	—	—	—	—	365	—	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3,334	6,787,529	343,733	1,887,221	890	1,476,494	13,229,201	15,903	13,245,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33,334	6,787,164	23,377	1,568,684	443	1,233,810	12,346,812	15,644	12,362,456
期內利潤	—	—	—	—	—	476,887	476,887	(11)	476,87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31,394	—	6	—	131,400	—	131,40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31,394	—	6	476,887	608,287	(11)	608,276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366	—	(366)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273,332)	(273,332)	—	(273,332)
於2024年6月30日	2,733,334	6,787,164	154,771	1,569,050	449	1,436,999	12,681,767	15,633	12,697,4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2,733,334	6,787,529	343,733	1,887,221	890	1,476,494	13,229,201	15,903	13,245,104
期內利潤	—	—	—	—	—	490,242	490,242	(60)	490,18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68,545	—	(58)	—	268,487	—	268,48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68,545	—	(58)	490,242	758,729	(60)	758,669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320	—	(32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259,667)	(259,667)	—	(259,667)
已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	30,190	—	—	(30,190)	—	—	—
於2025年6月30日	2,733,334	6,787,529	642,468	1,887,541	832	1,676,559	13,728,263	15,843	13,744,106

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07.53百萬元、人民幣8,379.67百萬元、人民幣9,019.37百萬元及人民幣9,318.37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664,027	792,567	1,138,287	551,471	588,6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29,268)	(33,338)	(2,764)	(5,796)	(12,613)
折舊及攤銷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信用減值損失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5,915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608	20	(39)	14	(1,082)
匯兑(收益)／虧損	(1,965)	(381)	(399)	(154)	20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實現收益淨額	(98,336)	(96,005)	(170,725)	(84,727)	(65,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25,964)	(281,021)	(305,200)	(165,890)	(132,97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	—	—	(120,778)	(8,821)	(173,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70,959	(195,706)	(19,126)	639	(73,3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74,607	1,059,019	1,363,505	722,298	576,063
融資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516,046	(153,803)	(793,830)	156,949	8,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233)	(523,778)	138,777	50,777	(107,6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0,892	74,251	263,358	(79,348)	8,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4,257,318)	(1,748,172)	(440,658)	(4,215,234)	(3,669,632)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增加)／減少	(83,868)	362,774	(77,071)	(191,365)	(1,460,097)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減少	(362,905)	365,822	(671,856)	13,837	283,028
代客戶持有現金減少／(增加)	338,944	(13,310)	(1,712,975)	142,932	(19,604)
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增加	(29,433)	(10,543)	2,146,745	(190,818)	(88,80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3,521,537	733,775	(2,693,588)	1,172,825	4,036,76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280,000)	110,000	620,000	500,000	9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353)	—	(6,447)	7,353	(224,44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564)	(90,126)	323,102	(26,969)	(142,44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1,112,352	165,909	(1,540,938)	(1,936,763)	149,520
已付所得稅	(144,832)	(106,127)	(110,911)	(40,865)	(104,978)
已付利息	(257,446)	(372,468)	(319,247)	(162,763)	(164,0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0,074	(312,686)	(1,971,096)	(2,140,391)	(119,4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收到股息和利息	462,838	587,826	742,752	366,169	371,710
購置物業、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109,157)	(82,339)	(100,355)	(24,002)	(91,194)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59	349	37	11	2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081,947)	(10,884,751)	(9,285,217)	(3,763,961)	(3,206,38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6,449,322	9,107,897	11,559,772	6,127,950	3,823,49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120,782)	(1,651,672)	(3,309,473)
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	—	—	181,5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78,785)	(1,271,018)	796,207	1,054,495	(2,230,24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和應付短期融資款已付交易成本		(13,045)	(10,367)	(8,509)	(6,109)	(9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217,680	2,794,780	4,755,850	2,774,500	3,30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1,861,740)	(500,000)	(3,366,500)	(2,183,130)	(1,500,000)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		1,776,500	2,146,460	2,609,100	566,170	872,220
償還已發行應付短期融資款		(2,295,850)	(1,616,530)	(2,343,280)	(1,162,840)	(941,120)
吸收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886,957	—	—	—	—
支付債券和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		(280,135)	(317,852)	(359,914)	(203,672)	(185,638)
已付股息		—	(505,667)	(423,667)	—	—
支付租賃負債		(56,043)	(89,815)	(71,564)	(42,181)	(46,6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4,324	1,901,009	791,516	(257,262)	1,498,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387)	317,305	(383,373)	(1,343,158)	(850,99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9,763	2,717,341	3,035,027	3,035,027	2,652,05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65	381	399	154	(20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2,717,341	3,035,027	2,652,053	1,692,023	1,80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9,228	2,245,603	1,411,203	1,097,921	1,129,046
結算備付金		548,113	789,424	1,240,850	594,102	671,808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341	3,035,027	2,652,053	1,692,023	1,800,854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51	73,582	61,027	54,173
投資性房地產		—	—	20,543	20,055
使用權資產		355,025	325,716	299,443	270,945
其他無形資產		106,161	146,810	186,310	178,413
商譽		105,520	105,520	105,520	105,52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5*	906,123	888,494	892,082	904,562
於子公司的權益	*25*	1,480,445	1,530,445	1,530,445	1,530,4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7*	—	—	2,332,908	5,714,4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654,671	3,754,772	1,327,594	867,377
其他資產		61,662	60,851	42,845	123,80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434,612	247,829	325,160	281,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742	59,6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20,212	7,193,630	7,123,877	10,050,823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33*	2,112,730	2,263,839	3,040,258	3,048,423
應收賬款		223,855	741,949	593,066	689,628
可收回稅項		—	41,209	—	8,520
其他資產		51,050	105,332	93,810	161,75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51	1,987	2,607	2,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5,515	349,929	64,349	49,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3,599,280	12,945,435	16,097,856	21,700,577
衍生金融資產		13,123	10,926	4,570	9,785
結算備付金	*36*	1,595,393	1,435,083	2,396,318	1,553,292
銀行結餘	*37*	5,416,512	5,416,303	6,382,975	6,336,281
流動資產總額		33,040,256	34,576,609	37,867,054	42,192,410
資產總額		38,460,468	41,770,239	44,990,931	52,243,233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1,137,846	3,433,922	4,386,564	3,856,152
應付短期融資款	*40*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42	4,636,610	4,664,771	6,641,375	6,428,384
應付職工薪酬		193,339	94,745	91,685	179,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6,195	365,720	728,322	731,320
租賃負債		55,889	49,331	71,238	67,617
流動稅項負債		32,243	—	17,0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05,268	363,929	644,609	719,854
衍生金融負債		—	—	7,796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11,188,155	11,916,293	9,157,933	13,202,700
合同負債		11,948	13,589	14,941	14,831
流動負債總額		19,774,210	23,550,125	25,289,094	32,091,581
流動資產淨額		13,266,046	11,026,484	12,577,960	10,100,8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686,258	18,220,114	19,701,837	20,151,6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應付職工薪酬		64,490	40,020	80,274	81,243
租賃負債		344,586	323,148	290,786	261,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051	—	58,753	174,1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08,834	5,977,154	6,502,364	6,444,823
資產淨值		11,977,424	12,242,960	13,199,473	13,706,829
權益					
股本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儲備	49	8,104,885	8,375,590	9,014,462	9,313,139
未分配利潤	49	1,139,205	1,134,036	1,451,677	1,660,356
權益總額		11,977,424	12,242,960	13,199,473	13,706,8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0年2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136)。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3號樓A座11–21層。貴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貴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首創京都期貨有限公司(「京都期貨」)	1993年3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	100%	—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資產管理
首正德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	100%	—	投資管理及財務諮詢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望京私募基金」)	2017年10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	—	51%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
首正澤富創新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	100%	—	項目投資

附註：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b)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d)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若貴集團從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者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a) 與被投資者的其他持有表決權投資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或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自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合併。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者。如果一家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相關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表決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法按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貴集團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此外，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轉讓的對價以購買日公允價值計量，這個公允價值是貴集團轉移的資產、公平對價下貴集團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企業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來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費用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收購日的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適當的分類與指定，包含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

收購方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可能支付的或有對價。若或有對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則不進行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內處理。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的對價、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貴集團以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之和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經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確認為收益並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商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在出現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麵價值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即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中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確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出售業務及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亦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使用其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增加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次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次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次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次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税前貼現率貼現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iii) 貴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關聯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則並不計算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如果符合確認標準，對該支出予以資本化。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使用年限折舊。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通過對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計算折舊。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	20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5%	3至5年
運輸工具	5%	4年
辦公設備	5%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3至5年租賃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複核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按直線法在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通過對其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後的價值來進行沖銷確認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投資性房地產被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年限確定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出現租賃期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於以下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貴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則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若貴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尚未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所產生的股息亦在支付權已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及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若合約條款發生變動而顯著改變現金流量，則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均按交易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金額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買入返售資產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列示，而賣出回購資產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買賣價差，於返售或回購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

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賬款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該分類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裏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獲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因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計算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取自活躍市場中的市場報價，或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進行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並且是為履行短期現金需求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需隨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有關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有關期間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分配予投資者的股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後，批准和宣佈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定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確認為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價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被審閱，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並確認至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金額列示。

若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以換取其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發生的重大收入轉回的可能性極低(除非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包括基於管理資產規模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和業績報酬。貴集團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基礎上，在履行相關義務時逐步確認該等收入。

(b)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於執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承銷與保薦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在已履行承銷合約內的責任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保薦業務收入在相關責任完成時確認。

(d)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根據服務性質及合同條款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所採用的方法能反映貴集團的履約情況；或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於已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f) 股息收入

當股東取得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股利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

(g) 其他業務

貴集團在合約履行完畢且收取的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確認其他業務收入。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合同負債被確認收入。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及設定退休福利提存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設定退休福利提存計劃的供款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產生。

短期社會福利支出指貴集團按照中國政府建立的社會福利制度為員工支付的款項，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保繳款。貴集團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定期向上述基金繳款，相關支出在員工提供服務且符合繳款條件的當期確認損益。貴集團對上述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有關期間內應付的供款。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職工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貴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融券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融券協議項下要求的現金抵押品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均計入「代理買賣證券款」。向客戶出借的證券不予終止確認，而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如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各有關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有關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倘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9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提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若預計無法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該期間在損益中轉回。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詳情於附註32中披露。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時，須綜合考量所有事實與情況。控制原則包含以下三項核心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到回報的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者。

對於貴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貴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權益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增信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貴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人。如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納入合併範圍。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發生減值。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見附註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對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估計。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期權隱含波動率等。若無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採用盡可能貼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假設進行估計。但貴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波動率及相關性等方面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針對上述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確定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兩項結果，即金融資產合同條款是否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及業務模式測試。貴集團在反映金融資產組合協同管理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面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需綜合考量所有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的評估方式與衡量指標、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因素及其管理機制，以及資產管理人的薪酬安排。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在應用會計要求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做出以下重大判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分類為第二階段，當其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買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時，轉入第三階段。貴集團在評估資產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綜合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

當預期信用損失在組合的基礎上計量時，金融工具是基於共同的風險特徵而組合在一起的。貴集團持續評估這些金融工具是否繼續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用以確保一旦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能夠對資產進行適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會導致新建資產組合或將資產移至某個現存資產組合，從而更好地反映這類資產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從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轉為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同時也可能發生在當資產仍按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由於資產組的信用風險不同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不同。

所採用的模型及假設

貴集團採用多種模型及假設來評估算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該等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變動及其相互影響的假設而編製。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特定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期。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造成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應收現金流量及借款人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用增級工具)之間的差額。貴集團運用判斷以確定各類型資產最適合的模型，以及確定該等模型所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5.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貴集團組織架構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a) 財富管理類業務：主要從事代理買賣證券、證券投資顧問服務、金融產品銷售、融資融券、研究服務及期貨業務。

(b) 資產管理類業務：主要通過貴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通過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首正德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私募股權基金服務，以及通過貴集團的聯營企業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募基金服務。

(c) 投資類業務：從事固定收益投資交易業務、權益類證券投資、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

(d) 投資銀行類業務：主要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業務、債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分部間交易(如有)均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基準均無變化。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投資	投資銀行	其他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701,376	937,427	683,411	150,788	45,844	2,518,846
其他收益	5,365	6	65	197	12,000	17,633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706,741	937,433	683,476	150,985	57,844	2,536,479
分部支出	657,343	357,882	319,272	92,912	474,311	1,901,720
分部業績	49,398	579,551	364,204	58,073	(416,467)	634,759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	29,268	—	—	—	29,26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9,398	608,819	364,204	58,073	(416,467)	664,0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468	5,229	4,469	4,327	33,726	91,219
減值損失	(314)	24	3,820	—	(925)	2,605
經營所得利息收入	340,962	2,886	12,006	—	28,668	384,522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	225,964	—	—	225,964
利息支出	174,464	1,188	219,388	1,776	203,906	600,7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608,430	792,498	1,241,905	123,688	203,872	2,970,393
其他收益	2,331	15	272	37	6,253	8,90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610,761	792,513	1,242,177	123,725	210,125	2,979,301
分部支出	704,463	398,613	461,554	124,152	531,290	2,220,072
分部業績	(93,702)	393,900	780,623	(427)	(321,165)	759,229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	33,338	—	—	—	33,33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3,702)	427,238	780,623	(427)	(321,165)	792,5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2,508	7,556	5,839	7,141	28,824	101,868
減值損失	12	672	2,780	—	38,440	41,904
經營所得利息收入	254,066	2,135	7,665	—	32,104	295,970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	281,021	—	—	281,021
利息支出	139,706	1,531	341,513	2,818	243,543	729,111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投資	投資銀行	其他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612,108	1,282,407	1,343,509	208,164	141,595	3,587,783
其他收益	6,553	19	40	36	7,346	13,994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618,661	1,282,426	1,343,549	208,200	148,941	3,601,777
分部支出	714,582	556,671	438,627	152,602	603,772	2,466,254
分部業績	(95,921)	725,755	904,922	55,598	(454,831)	1,135,523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	2,764	—	—	—	2,76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5,921)	728,519	904,922	55,598	(454,831)	1,138,2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018	9,263	8,583	9,303	35,470	115,637
減值損失	(522)	18,205	3,449	—	3,028	24,160
經營所得利息收入	248,588	562	6,761	—	48,454	304,365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	305,200	—	—	305,200
利息支出	115,391	1,446	277,652	2,664	307,299	704,4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79,542	736,231	665,615	68,362	87,131	1,836,881
其他收益	4,018	12	39	—	1,477	5,546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83,560	736,243	665,654	68,362	88,608	1,842,427
分部支出	369,647	281,887	234,709	53,853	356,656	1,296,752
分部業績	(86,087)	454,356	430,945	14,509	(268,048)	545,675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	5,796	—	—	—	5,79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6,087)	460,152	430,945	14,509	(268,048)	551,47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493	4,443	4,301	4,711	15,769	57,717
減值損失	(515)	1	1,973	—	18,429	19,888
經營所得利息收入	118,323	431	2,996	—	21,545	143,295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	165,890	—	—	165,890
利息支出	62,258	724	140,910	1,365	152,700	357,957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投資	投資銀行	其他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331,043	402,031	960,182	93,882	57,955	1,845,093
其他收益	2,114	12	54	—	7,592	9,772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33,157	402,043	960,236	93,882	65,547	1,854,865
分部支出	357,178	263,226	246,460	73,124	338,827	1,278,815
分部業績	(24,021)	138,817	713,776	20,758	(273,280)	576,050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	12,613	—	—	—	12,613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4,021)	151,430	713,776	20,758	(273,280)	588,6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177	5,371	4,301	3,637	20,950	58,436
減值損失	57	19,671	2,164	—	545	22,437
經營所得利息收入	129,581	95	3,164	—	17,352	150,192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	132,972	—	—	132,972
利息支出	60,060	728	141,290	1,095	162,177	365,350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931,476	775,526	1,268,624	724,774	379,057
證券交易佣金、經紀佣金及席位租賃費和手續費收入	297,089	268,346	269,808	116,883	151,466
承銷與保薦費收入	93,168	76,734	164,094	50,847	80,505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2,449	42,488	45,370	21,345	20,631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50,387	42,434	73,990	32,239	51,767
其他	56,396	28,248	16,999	3,028	5,641
	1,460,965	1,233,776	1,838,885	949,116	689,067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25,964	281,021	305,200	165,890	132,972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款項	136,392	126,739	148,969	67,332	64,278
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	154,007	140,491	135,611	66,147	80,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	94,123	28,740	19,785	9,816	5,032
	610,486	576,991	609,565	309,185	283,164

8.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290	1,172,980	1,127,257	564,289	663,7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340	(28,097)	(86,016)	(47,182)	(4,157)
— 衍生工具	68,429	(81,262)	(193,411)	(32,075)	(25,74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8,336	96,005	170,725	84,727	65,925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20,778	8,821	173,108
	447,395	1,159,626	1,139,333	578,580	872,862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998	4,830	8,548	3,144	5,340
處置非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2	68	146	11	1,122
匯兑收益╱(虧損)	1,965	381	399	154	(207)
其他	3,458	3,629	4,901	2,237	3,517
	17,633	8,908	13,994	5,546	9,772

該等政府補助為貴集團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支持金融機構在指定地點開展業務的補助。

10.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3	60,351	65,846	33,223	32,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82	22,774	25,209	12,757	11,52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420	841	420	9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14	18,323	23,741	11,317	13,680
	91,219	101,868	115,637	57,717	58,436

11. 職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450,400	540,219	674,863	396,729	369,678
社會福利	66,082	79,869	87,705	43,048	48,453
設定提存計劃	71,226	86,493	97,384	45,559	39,111
其他	24,117	27,982	33,309	15,690	16,587
	611,825	734,563	893,261	501,026	473,829

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費支出	267,149	265,375	374,530	189,699	160,534
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107,444	88,106	95,611	42,543	52,844
承銷及保薦費支出	2,239	2,633	7,832	1,819	4,311
其他服務費用	—	170	2,136	1,351	47
	376,832	356,284	480,109	235,412	217,736

13.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是下列負債的利息支出：					
— 應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321,143	333,062	373,641	190,828	190,07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8,585	292,779	259,145	132,569	128,092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48	42,546	38,185	17,044	31,826
— 代理買賣證券款	21,934	14,568	13,617	7,066	5,053
— 租賃負債	18,560	17,531	16,653	8,393	7,712
— 其他	17,352	28,625	3,211	2,057	2,597
	600,722	729,111	704,452	357,957	365,350

14.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48,898	69,351	50,902	26,611	29,236
電子設備營業支出	23,935	29,219	43,169	21,465	28,949
業務推廣支出	16,342	16,401	26,622	9,664	19,603
諮詢及專業服務	26,207	30,053	22,302	12,309	10,614
稅金及附加	12,272	10,581	15,420	9,045	6,027
物業管理支出	6,510	10,459	11,037	5,412	6,008
商務差旅支出	3,759	11,090	12,927	9,341	8,755
證券期貨交易所管理費	10,678	11,846	12,691	5,970	6,691
業務招待支出	16,521	20,140	11,983	7,182	5,616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11,856	8,743	11,474	6,020	5,856
數據傳輸費用	16,111	13,832	9,706	5,993	5,429
租賃費	4,831	5,734	1,389	436	373
審計師薪酬	3,030	2,195	1,168	1,031	947
其他	17,567	16,698	17,845	4,273	6,923
	218,517	256,342	248,635	124,752	141,027

15. 信用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損失：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4)	37,724	(3,256)	17,757	—
— 融資客戶墊款	6	137	2,176	235	(1,003)
— 應收賬款	(144)	451	4,721	850	606
— 其他應收款項	(502)	812	16,750	(1,247)	14,7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009	2,780	3,769	2,293	2,164
小計	2,605	41,904	24,160	19,888	16,522
減值損失：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915
合計	2,605	41,904	24,160	19,888	22,437

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16.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68	6,038	5,257	2,464	2,790
獎金	3,654	2,933	—	—	—
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935	919	1,220	561	537
合計	10,957	9,890	6,477	3,025	3,3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畢勁松	—	1,603	187	885	2,675
程家林	—	1,259	187	1,104	2,550
蘇朝暉(1)	—	—	—	—	—
任宇航(1)	—	—	—	—	—
田野(1)	—	—	—	—	—
馬佳奇(1)	—	—	—	—	—
楊維彬(1)	—	—	—	—	—
獨立董事：					
葉金福	—	200	—	—	200
馮博	—	200	—	—	200
葉林	—	200	—	—	200
王錫鋅	—	200	—	—	200
監事：					
張建同	—	1,319	187	615	2,121
韓雪松(1)	—	—	—	—	—
朱莉瑾(1)	—	—	—	—	—
楊玲	—	696	187	460	1,343
劉美君	—	691	187	590	1,4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畢勁松	—	1,603	205	818	2,626
程家林	—	1,295	205	821	2,321
蘇朝暉(1)	—	—	—	—	—
劉惠斌(1)(4)	—	—	—	—	—
秦怡(1)(4)	—	—	—	—	—
馬佳奇(1)(2)	—	—	—	—	—
楊維彬(1)(3)	—	—	—	—	—
任宇航(1)	—	—	—	—	—
田野(1)	—	—	—	—	—
獨立董事：					
葉林	—	200	—	—	200
王錫鋅	—	200	—	—	200
張健華(5)	—	67	—	—	67
榮健(5)	—	67	—	—	67
葉金福(8)	—	133	—	—	133
馮博(8)	—	133	—	—	133
監事：					
李章(1)(6)	—	—	—	—	—
韓雪松(1)	—	—	—	—	—
楊玲	—	702	205	417	1,324
劉美君	—	724	205	400	1,329
張建同(9)	—	914	99	477	1,490
朱莉瑾(1)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畢勁松(11)	—	963	215	—	1,178
張濤(12)	—	698	162	—	860
程家林	—	807	215	—	1,022
劉惠斌(1)	—	—	—	—	—
秦怡(1)	—	—	—	—	—
李洋(1)(13)	—	—	—	—	—
田野(1)	—	—	—	—	—
蘇朝暉(1)(14)	—	—	—	—	—
任宇航(1)(15)	—	—	—	—	—
獨立董事：					
葉林	—	200	—	—	200
王錫鋅	—	200	—	—	200
張健華	—	200	—	—	200
榮健	—	200	—	—	200
監事：					
李章(1)	—	—	—	—	—
韓雪松(1)	—	—	—	—	—
楊玲	—	698	215	—	913
劉美君	—	756	215	—	971
高文斌(7)	—	535	198	—	733
朱莉瑾(1)(10)	—	—	—	—	—

2024年薪酬為該年度應歸屬及已收到報酬總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畢勁松(11)	—	480	105	—	585
張濤(12)	—	215	53	—	268
程家林	—	402	105	—	507
劉惠斌(1)	—	—	—	—	—
秦怡(1)	—	—	—	—	—
田野(1)	—	—	—	—	—
蘇朝暉(1)(14)	—	—	—	—	—
任宇航(1)(15)	—	—	—	—	—
獨立董事：					
葉林	—	100	—	—	100
王錫鋅	—	100	—	—	100
張健華	—	100	—	—	100
榮健	—	100	—	—	100
監事：					
李章(1)	—	—	—	—	—
韓雪松(1)	—	—	—	—	—
楊玲	—	348	105	—	453
劉美君	—	378	105	—	483
高文斌	—	241	88	—	329
朱莉瑾(1)(10)	—	—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畢勁松	—	480	89	—	569
張濤	—	480	92	—	572
程家林	—	402	89	—	491
劉惠斌(1)	—	—	—	—	—
秦怡(1)	—	—	—	—	—
李洋(1)	—	—	—	—	—
田野(1)	—	—	—	—	—
獨立董事：					
葉林	—	100	—	—	100
王錫鋅	—	100	—	—	100
張健華	—	100	—	—	100
榮健	—	100	—	—	100
監事：					
李章(1)	—	—	—	—	—
韓雪松(1)	—	—	—	—	—
楊玲	—	352	89	—	441
劉美君	—	385	89	—	474
高文斌	—	291	89	—	380

(1)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若干董事、監事的部分基於表現的獎金視未來業績情況至少延期3年發放。
(2) 於2023年2月辭去董事職務。
(3) 於2023年4月辭去董事職務。
(4) 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5) 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6) 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
(7) 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8) 於2023年9月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9) 於2023年7月辭去監事職務。
(10) 於2024年1月辭去監事職務。
(11) 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12) 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
(13) 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14) 於2024年4月辭去董事職務。
(15) 於2024年12月辭去董事職務。
(16)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零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725	2,729	2,986	1,317	1,774
獎金	10,646	13,366	15,268	11,219	8,011
	13,371	16,095	18,254	12,536	9,785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2	3
—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3	2	1	—
— 人民幣3,000,001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2	2	2
— 人民幣4,000,001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1	—	—
— 人民幣5,000,001至人民幣6,0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6,000,001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	—	—
	3	5	5	5	5

18.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望京私募基金的法定稅率為20%外，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025	22,897	167,569	97,262	90,083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20)	353	—
小計	191,025	22,897	167,349	97,615	90,083
遞延所得稅	(81,934)	68,571	(14,209)	(23,020)	8,398
	109,091	91,468	153,140	74,595	98,48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

告》(財稅[2022]13號)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在原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基礎上，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公司子公司望京私募基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業稅收減免政策。

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664,027	792,567	1,138,287	551,471	588,66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6,007	198,142	284,572	137,868	147,166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39)	(147)	—	32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	(7,331)	(8,263)	(694)	(1,449)	(3,122)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2	6,566	3,214	3,958	1,6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及其他調整	(50,837)	(104,938)	(133,585)	(66,135)	(47,23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220)	353	—
年內／期內所得稅費用	109,091	91,468	153,140	74,595	98,481
實際所得稅稅率	16.43%	11.54%	13.45%	13.53%	16.73%

19.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是基於年內／期內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554,928	701,039	984,888	476,887	490,24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0,000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3	0.26	0.36	0.17	0.18

貴公司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發行。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電子及通訊設備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02	43,598	9,166	4,763	16,045	2,954	77,328
添置	20,902	20,016	—	4,351	43,631	114	89,014
出售／報廢	—	(16,000)	—	(459)	(3,830)	(2,125)	(22,414)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04	47,614	9,166	8,655	55,846	943	143,92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61	35,521	8,712	2,796	6,349	2,587	56,726
年內扣除	910	6,171	—	877	10,620	104	18,682
出售／報廢	—	(15,194)	—	(376)	(3,320)	(2,013)	(20,9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71	26,498	8,712	3,297	13,649	678	54,505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1	8,077	454	1,967	9,696	367	20,602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33	21,116	454	5,358	42,197	265	89,423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704	47,614	9,166	8,655	55,846	943	143,928
添置	—	3,919	499	931	5,376	3	10,728
出售／報廢	—	(2,630)	—	(365)	(1,222)	(141)	(4,3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04	48,903	9,665	9,221	60,000	805	150,29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71	26,498	8,712	3,297	13,649	678	54,505
年內扣除	993	8,370	—	1,340	11,981	90	22,774
出售／報廢	—	(2,395)	—	(348)	(1,222)	(136)	(4,10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4	32,473	8,712	4,289	24,408	632	73,178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33	21,116	454	5,358	42,197	265	89,4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40	16,430	953	4,932	35,592	173	77,120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1,704	48,903	9,665	9,221	60,000	805	150,298
添置	—	6,061	—	580	8,954	—	15,595
出售／報廢	—	(2,053)	—	(346)	(5,151)	—	(7,5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04	52,911	9,665	9,455	63,803	805	158,34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664	32,473	8,712	4,289	24,408	632	73,178
年內扣除	993	8,605	119	1,406	14,021	65	25,209
出售／報廢	—	(1,906)	—	(314)	(5,151)	—	(7,371)

	房屋及建築物	電子及通訊設備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7	39,172	8,831	5,381	33,278	697	91,016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40	16,430	953	4,932	35,592	173	77,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47	13,739	834	4,074	30,525	108	67,327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1,704	52,911	9,665	9,455	63,803	805	158,343
添置	—	1,121	159	94	2,182	—	3,556
出售／報廢	—	(1,534)	—	(365)	(31)	—	(1,930)
於2025年6月30日	21,704	52,498	9,824	9,184	65,954	805	159,969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3,657	39,172	8,831	5,381	33,278	697	91,016
期內扣除	496	3,695	62	713	6,547	16	11,529
出售／報廢	—	(1,437)	—	(344)	(31)	—	(1,812)
於2025年6月30日	4,153	41,430	8,893	5,750	39,794	713	100,733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47	13,739	834	4,074	30,525	108	67,327
於2025年6月30日	17,551	11,068	931	3,434	26,160	92	59,236

21.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	—	17,700	38,243
添置	—	17,700	20,543	—
於年末／期末	—	17,700	38,243	38,243
累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	—	420	1,261
年內／期內扣除	—	420	841	908
於年末／期末	—	420	1,261	2,169
累計減值				
於年初／期初	—	—	—	—
年內／期內扣除	—	—	—	5,915
於年末／期末	—	—	—	5,91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年初／期初	—	—	17,280	36,982
年末／期末	—	17,280	36,982	30,159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位於北京和秦皇島。投資性房地產根據經營租賃被出租予第三方。該等物業最初及其後均按成本計量。貴集團的折舊按20年基於直線法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均在第三層級內，與賬面價值相若。

2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租期介乎2至6年的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同。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449,356	452,817	459,458	483,232
添置	33,588	33,638	58,406	3,860
扣除	(30,127)	(26,997)	(34,632)	(8,046)
於年末／期末	452,817	459,458	483,232	479,046
累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53,465	91,138	129,875	165,951
年內／期內扣除	61,522	60,351	65,846	32,319
扣除	(23,849)	(21,614)	(29,770)	(5,900)
於年末／期末	91,138	129,875	165,951	192,370
賬面價值				
年初／期初	395,891	361,679	329,583	317,281
年末／期末	361,679	329,583	317,281	286,676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99,510	407,640	376,696	376,696	380,734
新增租賃	33,588	33,638	58,406	41,220	3,860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8,560	17,531	16,653	8,393	7,712
付款	(44,018)	(82,113)	(71,021)	(43,958)	(46,602)
於年末／期末	407,640	376,696	380,734	382,351	345,70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建築物				
流動	59,769	52,650	75,413	71,602
非流動	347,871	324,046	305,321	274,102
合計	407,640	376,696	380,734	345,70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496	68,762	95,690	85,072
超過一年但低於五年	218,213	217,754	231,195	217,785
五年以上	198,131	158,726	109,785	90,922
未折現租賃負債	493,840	445,242	436,670	393,779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560	17,531	16,653	8,393	7,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123	60,351	65,846	33,223	32,31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4,831	5,734	1,389	436	37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82,514	83,616	83,888	42,052	40,404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在北京的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

的租金收入為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29.75元、零及人民幣1,024,051.6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未來期間內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的未折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2,260	2,3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2,373	1,801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600	—
三年後	—	—	—	—
合計	—	—	5,233	4,116

23.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交易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3,979	26,798	170,777
添置	47,047	—	47,047
出售／報廢	(238)	—	(2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788	26,798	217,58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65,201	25,281	90,482
年內扣除	13,364	50	13,414
出售／報廢	(231)	—	(231)
於2022年12月31日	78,334	25,331	103,665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8,778	1,517	80,29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454	1,467	113,921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0,788	26,798	217,586
添置	58,838	—	58,838
轉出	—	(1,400)	(1,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626	25,398	275,024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8,334	25,331	103,665
年內扣除	18,273	50	18,323
於2023年12月31日	96,607	25,381	121,988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454	1,467	113,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019	17	153,036

	計算機軟件	交易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49,626	25,398	275,024
添置	62,434	—	62,434
出售／報廢	(318)	—	(318)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742	25,398	337,140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96,607	25,381	121,988
年內扣除	23,724	17	23,741
出售／報廢	(318)	—	(3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013	25,398	145,411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019	17	153,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729	—	191,729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11,742	25,398	337,140
添置	5,375	—	5,375
於2025年6月30日	317,117	25,398	342,515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120,013	25,398	145,411
期內扣除	13,680	—	13,680
於2025年6月30日	133,693	25,398	159,091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729	—	191,729
於2025年6月30日	183,424	—	183,424

交易權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權。這些權利允許貴集團在這些交易所或通過這些交易所交易證券和期貨合約。

2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105,520	105,520	105,520	105,520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	20,318	20,318	20,318	20,318
	125,838	125,838	125,838	125,838
累計減值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	—	—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	—
賬面價值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105,520	105,520	105,520	105,520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	20,318	20,318	20,318	20,318
	125,838	125,838	125,838	125,838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2008年4月1日，貴公司通過吸收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方式，將北京雍和宮證券營業部等6家證券分支機構納入合併範圍。根據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07]第436號評估報告，計算確定收購日6個營業部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將購買對價低於購買時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由證券經紀業務組成，屬於財富管理板塊。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

2010年1月，貴集團收購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100%股權；將對價與收購日京都期貨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視同商譽。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由期貨經紀業務組成，屬於財富管理板塊。

商譽減值測試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根據可預測業務發展計劃、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為反映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具體風險而調整的折現率，基於管理層當年財務預算計算確定。預測期內關鍵參數的確定依據是根據歷史運行數據和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判斷。穩定期內關鍵參數的確定基礎是增長率(即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長率)，以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的折現率。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114,446	112,582	111,584	109,142
可收回金額	130,401	127,083	225,442	224,591
税前貼現率	16.29%	13.13%	12.15%	12.28%
永續增長率	2%	2%	2%	2%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經評估資產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採用比較公司法，該法基於調整後的可比公司價值乘數，同時考慮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確定。關鍵參數是PB。

京都期貨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219,058	208,480	283,996	588,061
可收回金額	567,672	687,692	449,457	813,800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與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未確認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大於其各自的賬面價值。

25. 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投資

(1) 應佔資產淨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82,737	912,050	894,706	898,282
攤分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9,313	(17,344)	3,211	12,554
其他	—	—	365	—
於年末／期末	912,050	894,706	898,282	910,8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76,754	906,123	888,494	892,082
攤分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9,369	(17,629)	3,223	12,480
其他	—	—	365	—
於年末／期末	906,123	888,494	892,082	904,562

(2) 有關貴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情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貴集團的聯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基金管理。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5月8日，在中國內地註冊並開展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和表決權比例均為46.37%。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珠海首正德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基金管理。該公司成立於2019年7月5日，在中國內地註冊並開展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和表決權比例均為20.00%。珠海首正德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貴公司的子公司直接持有。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貴集團的個別重大聯營企業，其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65,980	2,523,825	2,432,610	2,414,086
負債總額	246,128	228,301	289,654	243,999
資產淨值	2,319,852	2,295,524	2,142,956	2,170,0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47,658	499,024	370,394	178,800	177,681
年內／期內利潤	71,255	84,725	(19,254)	13,212	27,257
其他綜合收益	241	423	912	7	(125)
綜合收益總額	71,496	85,148	(18,342)	13,219	27,132
年內／期內應收聯營企業股息	—	50,760	—	—	—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聯營企業權益持有人的資產淨值	1,720,106	1,682,079	1,689,817	1,716,731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46.37%	46.37%	46.37%	46.37%
其他調整	108,506	108,506	108,506	108,506
賬面價值	906,123	888,494	892,082	904,562

下表列示貴集團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6)	285	(12)	—	74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	(56)	285	(12)	—	74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價值	5,927	6,212	6,200	6,212	6,274

(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法計量	1,480,445	1,530,445	1,530,445	1,530,445
減：減值	—	—	—	—
賬面淨額	1,480,445	1,530,445	1,530,445	1,530,445

有關貴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債務證券	9,403,544	11,074,885	9,064,980	8,542,145
加：應收利息	157,903	189,732	126,265	90,325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分析為：				
於香港境外上市	2,469,029	4,015,942	2,931,391	2,525,715
非上市	7,092,418	7,248,675	6,259,854	6,106,755
合計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2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權益類證券	—	—	2,198,146	5,471,291
REITs	—	—	134,762	243,200
其他投資	—	1,400	1,400	1,400
合計	—	1,400	2,334,308	5,715,891
分析為：				
於香港上市	—	—	356,337	3,537,775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1,976,571	2,176,716
非上市	—	1,400	1,400	1,400
合計	—	1,400	2,334,308	5,715,89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收到以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投資有關的年內／期內確認的股息					
— 於年末／期末持有	—	—	120,778	8,821	173,108

貴集團將其認為具有高股息收益率且可長期持有以獲得較高現金回報的上述權益類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因不再符合其投資策略完成對中金印力消費REIT(180602.SZ)及潞安環能(601699.SH)等5隻上市股票投資的處置。於處置日的公允價值總額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1.58百萬元，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總額人民幣30.19百萬元已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權益類證券	—	—	2,198,146	5,471,291
REITs	—	—	134,762	243,200
合計	—	—	2,332,908	5,714,491
分析為：				
於香港上市	—	—	356,337	3,537,775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1,976,571	2,176,716
合計	—	—	2,332,908	5,714,491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權益類證券	418,490	298,990	107,032	107,032
債務證券	70,151	115,400	44,000	35,804
加：應收利息	15,292	15,683	15,218	15,198
減：減值	(38,418)	(76,142)	(72,886)	(72,886)
	465,515	353,931	93,364	85,148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449,500	274,439	78,364	85,148
銀行間債券市場	16,015	79,492	15,000	—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收到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25百萬元、人民幣1,104.35百萬元、人民幣18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0百萬元。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	1,594,671	3,694,772	1,267,594	797,851
基金	228,600	260,309	268,363	273,782
私募股權	290,817	273,879	276,621	268,450
	2,114,088	4,228,960	1,812,578	1,340,083
分析為：				
於香港境外上市	757,147	1,464,927	285,030	362,046
非上市	1,356,941	2,764,033	1,527,548	978,037
	2,114,088	4,228,960	1,812,578	1,340,083
流動				
債務證券	9,450,195	7,821,126	10,967,717	15,102,865
資產管理計劃	3,125,957	3,773,237	3,890,787	2,306,143
基金	678,221	1,431,639	1,517,349	2,807,104
權益類證券	859,693	686,438	483,265	1,074,207
信託計劃	144,660	69,348	165,122	51,37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212,960	88,012
	14,258,726	13,781,788	17,237,200	21,429,710
分析為：				
於香港上市	—	—	76	152,108
於香港境外上市	5,312,517	4,238,293	5,343,805	7,673,814
非上市	8,946,209	9,543,495	11,893,319	13,603,788
	14,258,726	13,781,788	17,237,200	21,429,7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	1,594,671	3,694,772	1,267,594	797,851
私募股權	60,000	60,000	60,000	69,526
	1,654,671	3,754,772	1,327,594	867,377
分析為：				
於香港境外上市	757,147	1,464,927	285,030	362,046
非上市	897,524	2,289,845	1,042,564	505,331
	1,654,671	3,754,772	1,327,594	867,37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債務證券	9,231,426	7,298,968	10,149,590	13,776,097
資產管理計劃	3,118,453	3,782,439	3,929,651	4,951,943
基金	544,003	1,394,354	1,464,709	2,382,350
權益類證券	615,981	400,326	228,209	579,876
信託計劃	89,417	69,348	112,737	30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212,960	10,007
	13,599,280	12,945,435	16,097,856	21,700,577
分析為：				
於香港上市	—	—	76	152,108
於香港境外上市	5,145,522	3,732,678	4,648,250	6,217,811
非上市	8,453,758	9,212,757	11,449,530	15,330,658
	13,599,280	12,945,435	16,097,856	21,700,577

30.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房租及物業押金	30,890	28,595	22,335	22,387
預付賬款	31,588	34,255	22,527	103,428
減：減值	(806)	(745)	(415)	(416)
小計	61,672	62,105	44,447	125,399
流動				
應收投資款	68,615	52,050	51,956	51,956
預付賬款	29,885	82,915	35,225	37,015
暫估增值税—進項税	12,623	12,586	13,927	14,891
待抵扣增值税—進項税	3,675	3,559	4,390	4,633
應收股利	—	—	35,861	95,566
應收利息	5,856	11,440	8,299	—
其他	5,276	2,611	2,945	16,616
減：減值	(6,700)	(6,581)	(24,513)	(37,073)
小計	119,230	158,580	128,090	183,604
合計	180,902	220,685	172,537	309,00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31.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交易存款	1,055,901	660,123	750,875	782,695
信貸存款	6,221	4,550	5,300	9,918
履約保證金	—	34,675	20,244	1,443,903
加：應收利息	—	—	3	—
合計	1,062,122	699,348	776,422	2,236,51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主要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

32. 遞延稅項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795	64,368	17,872	25,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856	12,702	58,783	174,152
	138,939	51,666	(40,911)	(148,887)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職工薪酬	減值損失撥備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尚未彌補的虧損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232)	434	(881)	80,151	19,212	3,977	6,413	301	(2,887)	43,488
於損益計入／(扣除)	98,039	(361)	—	(12,477)	(5,741)	(5,271)	95,497	(219)	(87,533)	81,934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	—	13,709	—	(192)	—	—	—	—	13,5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4,807	73	12,828	67,674	13,279	(1,294)	101,910	82	(90,420)	138,939
於損益(扣除)／計入	(50,383)	(4,086)	—	(32,358)	9,208	7,270	(7,736)	1,497	8,024	(68,564)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	—	(19,034)	—	325	—	—	—	—	(18,7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76)	(4,013)	(6,206)	35,316	22,812	5,976	94,174	1,579	(82,396)	51,666
於損益(扣除)／計入	(31,721)	13,431	—	9,311	4,279	11,282	1,009	3,543	3,075	14,209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	—	(107,068)	—	282	—	—	—	—	(106,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97)	9,418	(113,274)	44,627	27,373	17,258	95,183	5,122	(79,321)	(40,911)
於損益(扣除)／計入	(21,714)	(1,178)	—	21,202	5,014	(11,901)	(8,757)	1,285	7,651	(8,398)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	—	—	(99,632)	—	54	—	—	—	—	(99,578)
於2025年6月30日	(69,011)	8,240	(212,906)	65,829	32,441	5,357	86,426	6,407	(71,670)	(148,887)

33. 融資客戶墊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個人	1,637,170	1,938,635	2,649,543	2,657,526
機構	301,335	153,673	236,595	220,435
加：應收利息	174,868	172,311	157,076	172,415
減：減值	(643)	(780)	(2,956)	(1,953)
	2,112,730	2,263,839	3,040,258	3,048,423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收取的抵押證券市值釐定。對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票	5,911,268	6,352,989	8,794,133	9,058,480
基金	82,065	267,689	373,723	728,966
現金	279,254	324,713	487,224	408,405
債務證券	744	867	327	828
	6,273,331	6,946,258	9,655,407	10,196,679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照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及抵押品的變動)釐定融資客戶墊款的撥備。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元化，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34.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來自：				
客戶清算款	15,718	420,817	392,331	467,405
資產管理費	195,367	202,579	183,354	200,641
手續費及佣金	32,537	27,160	22,756	34,082
自營業務贖回款	—	95,436	5,000	—
其他	5,500	5,560	2,565	2,559
小計	249,122	751,552	606,006	704,687
減：減值	(6,550)	(7,000)	(8,722)	(9,328)
合計	242,572	744,552	597,284	695,359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434	720,417	596,337	695,565
一至兩年	6,189	19,447	1,875	1,328
兩至三年	2,499	6,189	480	420
三年以上	3,000	5,499	7,314	7,374
	249,122	751,552	606,006	704,687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8。

3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套期合約：			
利率合約			
— 利率互換	50,000	—	—
— 國債期貨	3,842,260	—	—
權益合約			
— 股指期貨	246,279	—	—
— 場內期權	87,550	2,783	—
— 場外衍生工具	14,512	311	—
其他合約			
— 收益互換	214,000	10,029	—
— 商品期貨	32,688	—	—
合計	4,487,289	13,123	—

	於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套期合約：			
利率合約			
— 利率互換	1,350,000	—	—
— 國債期貨	1,791,881	—	—
權益合約			
— 股指期貨	41,953	—	—
— 場內期權	137,420	1,619	—
— 場外衍生工具	29,846	361	—
其他合約			
— 收益互換	247,000	9,307	—
合計	3,598,100	11,287	—

	於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套期合約：			
利率合約			
— 利率互換	1,630,000	—	—
— 國債期貨	1,920,809	—	—
權益合約			
— 股指期貨	260,405	—	—
— 場內期權	155,410	4,855	—
— 場外衍生工具	74,162	3,088	—
其他合約			
— 收益互換	70,195	2	7,796
合計	4,110,981	7,945	7,796

	於2025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套期合約：			
利率合約			
— 利率互換	4,230,000	—	—
— 國債期貨	3,091,528	—	—
— 債券遠期	30,000	—	1
權益合約			
— 股指期貨	342,269	—	—
— 場內期權	869,535	9,785	—
— 場外衍生工具	51,045	1,052	—
其他合約			
— 收益互換	1,430,077	63,751	1,138
— 商品期貨	41,058	—	—
合計	10,085,512	74,588	1,139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股指期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合約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結算備付金。

36.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在清算所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548,113	789,423	1,240,849	671,808
— 客戶賬戶	964,500	598,678	1,270,534	987,506
加：應收利息	—	1	1	—
合計	1,512,613	1,388,102	2,511,384	1,659,3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在清算所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630,893	836,405	1,291,133	785,328
— 客戶賬戶	964,500	598,678	1,105,185	767,964
合計	1,595,393	1,435,083	2,396,318	1,553,292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清算所代貴集團和貴公司持有，及該等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7. 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自有賬戶	2,176,581	2,252,957	1,425,004	1,367,286
代客戶持有現金	4,272,450	4,285,760	5,998,735	6,018,339
加：應收利息	—	2	1,612	188
	6,449,031	6,538,719	7,425,351	7,385,8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賬戶	1,601,448	1,610,288	887,568	916,765
代客戶持有現金	3,815,064	3,806,015	5,495,407	5,419,516
	5,416,512	5,416,303	6,382,975	6,336,281

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安慧支行開立的基本存款賬戶因司法程序被凍結，被凍結資金人民幣7.3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安慧支行開立的基本存款賬戶因貴公司客戶案件調查被凍結，被凍結資金人民幣13.80百萬元。該賬戶及該賬戶內其他資金無使用受限情況。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資金和債券認購人民幣224.44百萬元存在使用受限情況。

貴集團在銀行開立賬戶，以持有客戶因正常業務交易而產生的存款。相應負債入賬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 自有賬戶	2,176,581	2,252,959	1,426,616	1,367,474
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548,113	789,424	1,240,850	671,808
減：受限資金	7,353	7,353	13,800	238,240
應收利息	—	3	1,613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341	3,035,027	2,652,053	1,800,854

39. 應付債券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公司債和收益憑證。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次級債(1)	4,097,426	4,084,858	3,040,147	2,543,053
公司債(1)	2,028,752	1,015,878	2,043,096	2,015,370
收益憑證(2)	83,529	513,250	989,308	1,369,551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流動				
次級債(1)	512,121	2,044,546	2,052,880	1,519,055
公司債(1)	—	1,012,874	1,015,878	1,032,490
收益憑證(2)	625,725	376,502	1,317,806	1,304,607
	1,137,846	3,433,922	4,386,564	3,856,152

(1) 貴集團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 CSC C1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4.41%	1,031,897	—	—	—
21 CSC C2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4.86%	1,012,649	—	—	—
22 CSC C1	2022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9日	4.40%	1,550,269	1,550,269	—	—
22 CSC C2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8日	3.53%	502,611	502,611	—	—
23 CSC C1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4.19%	—	1,028,813	1,028,813	—
23 CSC C2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9日	3.50%	—	1,003,165	1,003,165	1,020,521
24 CSC C1	2024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2日	2.10%	—	—	1,008,169	1,018,583
25 CSC C1	2025年2月24日	2028年2月24日	2.27%	—	—	—	503,949
21 CSC 01	2021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3.70%	1,012,874	—	—	—
22 CSC 01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3.35%	1,015,878	1,015,878	—	—
24 CSC 01	2024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2.75%	—	—	2,043,096	2,015,370
				6,126,178	5,100,736	5,083,243	4,558,423

流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 CSC 01	2020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3.95%	512,121	—	—	—
21 CSC C1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4.41%	—	1,031,897	—	—
21 CSC C2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4.86%	—	1,012,649	—	—
22 CSC C1	2022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9日	4.40%	—	—	1,550,269	—
22 CSC C2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8日	3.53%	—	—	502,611	511,364
23 CSC C1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4.19%	—	—	—	1,007,691
21 CSC 01	2021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3.70%	—	1,012,874	—	—
22 CSC 01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3.35%	—	—	1,015,878	1,032,490
				512,121	3,057,420	3,068,758	2,551,545

(2) 收益憑證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3.10%至4.5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3.10%至4.50%。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30%至3.70%。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10%至3.50%。

所有該等債券和收益憑證均以人民幣計價。

40. 應付短期融資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1)	—	—	500,890	3,318,297
短期收益憑證(2)	593,554	1,733,119	1,489,919	1,083,033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1) 短期融資券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短期融資券詳情如下：

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人民幣千元			
24 CSC CP001	5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91%

於2025年6月30日的短期融資券詳情如下：

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人民幣千元			
24 CSC CP001	5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91%
25 CSC CP001	1,00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8月19日	2.18%
25 CSC CP002	1,000,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9月19日	1.90%
25 CSC CP003	8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1.70%

(2) 短期收益憑證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短期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20%至6.18%。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短期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20%至3.40%。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短期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00%至2.50%。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發行的短期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10%至2.50%。

4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100,000	100,000	200,000	350,000
應付中國證券金融款項	700,000	810,000	1,330,000	2,130,000
加：應計利息	3,163	4,706	6,753	9,586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2.75%。應付銀行款項應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三天內償還。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0%至2.50%之間。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自2022年12月31日起五個月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2.60%。應付銀行款項應自2023年12月31日起兩天內償還。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1%至3.50%之間。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五個月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72%至1.80%之間。應付銀行款項應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六天內償還。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9%至2.56%之間。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自2024年12月31日起五個月內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銀行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1.77%之間。應付銀行款項應自2025年6月30日起三天內償還。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68%至2.18%之間。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自2025年6月30日起六個月內償還。

42. 代理買賣證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5,263,127	5,207,123	7,191,357	7,181,369
融資業務客戶存款	279,253	324,714	487,225	408,406
	5,542,380	5,531,837	7,678,582	7,589,775

代理買賣證券款主要包括貴集團代客戶在銀行及清算所持有的款項，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均可按要求償還，但屬於就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品的部分應付款項除外。只有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存款及訂明的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可按要求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這些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歷史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額外的價值。

43. 應付職工薪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薪金、獎金及津貼	80,002	52,916	91,842	91,483
流動				
薪金、獎金及津貼	196,243	90,580	86,794	172,039
社會福利	3,536	2,604	2,694	2,771
年金計劃	19	67	—	—
其他	4,988	5,687	4,265	7,126
小計	204,786	98,938	93,753	181,936
合計	284,788	151,854	185,595	273,419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代理業務負債	114,131	84,959	361,086	210,741
應付代銷及存管費用	119,947	117,180	119,665	107,835
應付清算款	—	64,685	143,481	93,225
應付採購及中介費	37,764	36,334	27,281	64,83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9,121	35,865	40,034	14,855
代扣代付款	11,749	11,378	20,894	15,964
應付風險金及經紀人提成	12,996	10,760	11,490	11,732
應付期貨風險準備金	5,999	7,098	8,042	8,510
應付投資者保障基金	6,445	5,233	5,812	6,207
應付擔保費	6,250	4,500	—	—
應付股利	—	—	—	259,667
其他	30	30	174	79
	324,432	378,022	737,959	793,646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款項	187,503	321,061	608,490	583,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805,268	363,929	644,609	719,854
	992,771	684,990	1,253,099	1,303,452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融券安排，導致向交易對手轉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3.35百萬元、人民幣406.79百萬元、人民幣668.14百萬元及人民幣847.08百萬元。該等證券繼續被確認為貴集團的金融資產。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	11,244,988	11,978,763	9,285,175	13,321,935
加：應計利息	5,292	9,800	2,664	3,363
	11,250,280	11,988,563	9,287,839	13,325,298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3,622,751	4,522,466	4,038,684	4,164,338
銀行間債券市場	7,627,529	7,466,097	5,249,155	9,160,960
	11,250,280	11,988,563	9,287,839	13,325,298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6億元、人民幣130.6億元、人民幣102.3億元及人民幣150.5億元。貴集團須遵守同時簽訂的協議，按照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回購該等證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61%至7.00%、1.00%至5.80%、1.56%至2.30%和1.68%至4.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	11,182,935	11,906,563	9,155,318	13,199,396
加：應計利息	5,220	9,730	2,615	3,304
	11,188,155	11,916,293	9,157,933	13,202,700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3,560,626	4,450,196	3,919,023	4,041,740
銀行間債券市場	7,627,529	7,466,097	5,238,910	9,160,960
	11,188,155	11,916,293	9,157,933	13,202,700

47.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行業務收入	8,631	11,083	9,157	6,832
資管管理費收入	1,821	1,627	2,943	3,944
經紀業務收入	1,207	880	2,794	4,008
其他	2,376	2,633	1,605	1,674
合計	14,035	16,223	16,499	16,458

48. 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內資股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股本				
內資股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2,733,334

4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和未分配利潤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貴集團的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因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扣除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或確定其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章程，貴公司的淨利潤的10%(依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財務規定確定)必須轉入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股本的5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生產經營及轉增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資本後留存企業的部分，以不少於轉增前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為限。貴公司也可從其淨利潤中撥出款項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但相關撥款須經股東決議批准。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第42號)和申請指導意見(財金[2007]23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年度報告事項監管指引，貴公司須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2月18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要求，及根據《證券法》規定，貴集團須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虧損。

(d)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91,584	7,801	1,152,290	320	677,632	7,029,62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40,552)	—	45	659,390	618,883
自未分配利潤轉出	—	—	197,817	—	(197,817)	—
股東增資	1,595,580	—	—	—	—	1,595,580
於2022年12月31日	6,787,164	(32,751)	1,350,107	365	1,139,205	9,244,0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87,164	(32,751)	1,350,107	365	1,139,205	9,244,09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56,128	—	78	714,997	771,203
自未分配利潤轉出	—	—	214,499	—	(214,49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505,667)	(505,667)
於2023年12月31日	6,787,164	23,377	1,564,606	443	1,134,036	9,509,6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87,164	23,377	1,564,606	443	1,134,036	9,509,62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320,356	—	447	1,059,012	1,379,815
自未分配利潤轉出	—	—	317,704	—	(317,704)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423,667)	(423,667)
其他	365	—	—	—	—	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6,787,529	343,733	1,882,310	890	1,451,677	10,466,1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787,529	343,733	1,882,310	890	1,451,677	10,466,139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268,545	—	(58)	498,536	767,0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259,667)	(259,667)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30,190	—	—	(30,190)	—
於2025年6月30日	6,787,529	642,468	1,882,310	832	1,660,356	10,973,495

(e)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宣派的普通股股東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已宣派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分)	—	0.185	0.155	0.100	0.095

* 包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的股息。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收回的資產對投資性房地產作出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7.70百萬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	應付短期融資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49,133	1,114,376	399,510	—
融資現金流量	1,131,801	(575,346)	(44,018)	—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266,619	54,524	18,560	—
新增租賃	—	—	33,588	—
於2022年12月31日	7,347,553	593,554	407,640	—
於2023年1月1日	7,347,553	593,554	407,640	—
融資現金流量	1,413,897	1,092,961	(82,113)	(505,667)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286,458	46,604	17,531	—
新增租賃	—	—	33,638	—
已宣派股利	—	—	—	505,667
於2023年12月31日	9,047,908	1,733,119	376,696	—
於2024年1月1日	9,047,908	1,733,119	376,696	—
融資現金流量	1,117,912	177,344	(71,021)	(423,667)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293,295	80,346	16,653	—
新增租賃	—	—	58,406	—
已宣派股利	—	—	—	423,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59,115	1,990,809	380,734	—

	應付債券	應付短期融資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47,908	1,733,119	376,696	—
融資現金流量	425,032	(634,004)	(43,958)	—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154,136	36,692	8,393	—
新增租賃	—	—	41,220	—
已宣派股利	—	—	—	273,33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627,076	1,135,807	382,351	273,333

	應付債券	應付短期融資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459,115	1,990,809	380,734	—
融資現金流量	(795,856)	2,341,318	(46,602)	—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120,867	69,203	7,712	—
新增租賃	—	—	3,860	—
已宣派股利	—	—	—	259,667
於2025年6月30日	9,784,126	4,401,330	345,704	259,66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4,251)	(6,199)	(1,469)	(464)	(322)
融資活動範圍內	(56,043)	(89,815)	(71,564)	(42,181)	(46,620)
合計	(60,294)	(96,014)	(73,033)	(42,645)	(46,942)

51.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貴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已合併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是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特別投資工具向投資者(包括貴集團)發行份額，以資助彼等業務，主要投資各種債務工具。對於貴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參與的結構化主體，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	260,857	545,593	918,606	3,672,989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	198,272	471,636	786,704	3,495,533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的賬面價值(附註45)	187,503	321,061	608,490	583,598

其他投資者於該等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在合併損益表中被歸類為投資收入及收益，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貴集團是否仍為主要責任人。

(b) 貴集團在第三方機構或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貴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亦擁有權益，其中貴集團的回報與提供的服務相關，貴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認為有關決策權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投資者執行，故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末，由貴集團管理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345.50百萬元、人民幣124,813.75百萬元、人民幣137,465.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12.4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6.78百萬元、人民幣813.36百萬元、人民幣1,34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57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未向該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相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906,821	1,691,948	1,785,712	3,080,886
—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144,660	69,348	378,082	139,391
— 資產管理計劃	3,125,957	3,773,237	3,890,787	2,306,143
小計	4,177,438	5,534,533	6,054,581	5,526,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REITs	—	—	134,762	243,200
合計	4,177,438	5,534,533	6,189,343	5,769,620

52. 或有負債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未參與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如果裁決、裁定或決定不利，合理預期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3. 資產抵押

貴集團用於回購協議、融券安排及其他安排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及46。

5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訂立若干交易，並於其中轉讓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予第三方或客戶。如該等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貴集團將於合適情況下終止確認所有或部分金融資產。如貴集團已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貴集團將證券或債權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的交易。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貴集團仍然面臨該等轉讓資產實質上所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收益。該等已轉讓資產不會從歷史財務資料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等負債的「抵押品」，因為貴集團保留了該等已轉讓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與收益。

出售該等轉讓資產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由於貴集團轉讓收取此等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貴集團並無合同權力售出或再抵押此等已轉讓資產。

下表提供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及相關負債概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288,777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252,428)
淨頭寸	36,349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融券安排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融券協議，以客戶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出借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自有證券。由於貴集團仍保留有關證券的所有風險，其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下表分析了上述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轉移予第三方或客戶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券	11,861	5,255	3,728	5,760

55. 承諾

(1) 承銷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為人民幣850.00百萬元。

(2) 資本承諾

於有關期間末，尚未於歷史資料中列示的未履行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7,170	2,963	7,218	47,798

上述資本承諾主要為貴集團的資金、物業建設和設備採購的認繳出資額。

(3)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包括1年)	—	3,269	—	—
1至2年(包括2年)	—	3,269	—	—
2至3年(包括3年)	—	3,127	—	—
3年以後	—	—	—	—
合計	—	9,665	—	—

56. 關聯方交易

(a) 與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的交易和結餘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6.77%)、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7.31%)和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8.3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是貴公司的母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和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

貴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的日常業務往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524	20,747	8,043	5,559	1,885
投資收入及收益	467	2,107	4,775	4,887	741
利息支出	83	48	39	17	4
其他營業支出	10,849	6,840	1,943	—	321
投資性房地產(1)	—	—	19,721	—	—
其他資產(2)	—	—	—	—	80,000

(1) 於2024年12月26日，貴公司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場競買取得北京北青戶外廣告有限公司所持房產，並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房屋所有權轉移登記。北京北青戶外廣告有限公司由貴公司的母公司最終控制。

(2) 於2025年4月30日，貴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首楊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商品房預售合同。該項房地產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03.8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該項房地產的轉移程序尚未完成且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

貴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6,488	168,785	8,179	8,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389	106,935	25,995	64,162
其他資產	2,453	—	—	80,472
代理買賣證券款	16,657	16,961	17,160	3
合約負債	314	217	94	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50	4,800	300	300

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擔保金額	擔保生效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擔保狀態
	人民幣千元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履約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履約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履約

貴公司的母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發行的部分債券提供擔保，擔保利率為0.6%。

(b) 與持有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的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關聯方交易的持有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如下：

名稱	關係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7.31%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31%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母公司
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控制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國資委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市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

貴集團與持有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32	—	6,102	1,027	—
投資收入及收益／(虧損)	14,169	3,020	441	(197)	—

貴集團與持有貴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634	107,905	106,499	107,733

(c) 與貴集團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於年末／期末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9,053	14,309	2,487	3,669	1,658
投資收入及收益	6,268	244	1,747	895	709
利息支出	168	11	2	1	—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020	111,604	49,975	142,560
應收賬款(貿易)	7,664	5,459	412	109
代理買賣證券款(貿易)	441	65	171	—
合同負債	87	87	—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

於有關期間的關鍵管理層薪酬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獎金、社會福利及年金計劃供款	30,915	33,919	14,387	7,047	6,658

5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5,515	353,931	93,364	85,148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062,122	699,348	776,422	2,236,516
— 銀行結餘	6,449,031	6,538,719	7,425,351	7,385,813
— 融資客戶墊款	2,112,730	2,263,839	3,040,258	3,048,423
— 應收賬款	242,572	744,552	597,284	695,359
— 其他金融資產	103,131	87,370	60,607	53,470
— 結算備付金	1,512,613	1,388,102	2,511,384	1,659,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400	2,334,308	5,715,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72,814	18,010,748	19,049,778	22,769,793
衍生金融資產	13,123	11,287	7,945	74,588
小計	37,895,098	41,363,913	45,087,946	52,356,785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7,347,553	9,047,908	10,459,115	9,784,126
— 應付短期融資款	593,554	1,733,119	1,990,809	4,401,330
— 其他金融負債	278,122	307,688	651,687	476,711
— 代理買賣證券款	5,542,380	5,531,837	7,678,582	7,589,775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3,163	914,706	1,536,753	2,489,58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50,280	11,988,563	9,287,839	13,325,2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7,503	321,061	608,490	583,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05,268	363,929	644,609	719,854
衍生金融負債	—	—	7,796	1,139
小計	26,807,823	30,208,811	32,865,680	39,371,417

58.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貴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為保證貴公司持續穩健運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和核心競爭力，貴公司建立了符合監管要求的、多層級、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全面的、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執行有力的組織架構，強大的、專業的風險管理人才隊伍，科學合理的量化風險指標體系，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有效的風險應對處理機制。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恪守穩健務實的風險管理理念，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貴公司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加強，貴公司風險總體可控。

貴公司建立了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為基本制度，以各類專業風險管理辦法如《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為配套規則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報告期內，貴公司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和內部管理需要，對其分級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實施細則》)予以修訂，對多項業務層級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審核，進一步完善了貴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為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貴公司目前建立了由「董事會 — 管理層、總經理辦公會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組成的四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涵蓋貴公司各項業務，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是貴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貴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主要履行貴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審議貴公司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等重要職責，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貴公司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者接受風險等進行決策。總經理辦公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貴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審核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批貴公司風險報告等。

貴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擬訂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貴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組織開展各項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處置等工作。

貴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質量控制部、信用業務部、資金運營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中心、信息技術部、督導室等。

風險管理部在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負責推動貴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監測、評估、報告貴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合規部協助合規總監，負責貴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反洗錢相關事宜。

質量控制部和信用業務部，分別在投資銀行類業務和信用業務兩個具體業務板塊貫徹和落實貴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

資金運營管理部主要負責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貴公司的日常財務核算，並負責製作貴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監管報表；運營管理中心負責貴公司的交易保障、產品管理，提供綜合數據服務；信息技術部負責貴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採購運營和維護並確保貴公司各類交易、經紀、辦公等系統的正常運轉。上述四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職責，聚焦於減少貴公司內部操作性、流程性風險，提高貴公司整體運營效率。

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層面，能夠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落實貴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實施風險管控措施，作為該單位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業務部門及涉及特定風險類型的後台部室均配備至少1名風控員。風控員負責協助本部門負責人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並配合貴公司風險管理部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風控員由所在部門和貴公司風險管理部共同實施考核。

貴公司由風險管理部牽頭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具體工作，經過多年的運作培養，貴公司已打造了一支專業的風險管理人才隊伍，人員素質、人員數量均符合《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要求。貴公司風險管理人員素質較高，為貴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建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操作風險等多項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並對各系統進行持續迭代優化，全面提升了風險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專業化水平，對各類風險計量、監控、預警等工作以及其他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58.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義務或其信用評級下調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融資融券業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等。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暴露在暴露於信用風險的程度上近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價值。

為控制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信用風險，貴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被投資者為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城投債、國有企業工業債券，且貴公司制定了完備的風險限額管理、債券池、交易對手庫以及內部信用評級體系。於報告期內，貴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高信用評級產品，發行人多為中央或地方重點國有企業。貴公司密切跟蹤債券發行人的經營情況和信用評級變化，通過分散投資降低集中度風險，控制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水平。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主要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白名單、分層次管理、限額管理及鼓勵採用DVP結算。

為控制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業務的信用風險，貴公司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業務規模監控和調整機制，制定了全面的風險防範、監控、應對機制，包括客戶適當性管理、資信審核、擔保品管理、標的證券管理、風險限額管理、逐日盯市、預警與平倉等，同時健全業務隔離制度，確保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與資產管理、證券自營、投資銀行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賬戶等方面相互分離。

除賬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還因客戶無法償還借出證券，而面臨融券活動所產生的信用風險。出借予客戶的證券可能包括在類似借貸安排下從其他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因此，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可能不會確認該等證券。

由於交易對手基礎和客戶基礎龐大而多元化，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的情況下，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金額）。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561,447	11,264,617	9,191,245	8,632,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5,515	353,931	93,364	85,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4,866	11,515,898	12,235,311	15,900,71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062,122	699,348	776,422	2,236,516
融資客戶墊款	2,112,730	2,263,839	3,040,258	3,048,423
應收賬款	242,572	744,552	597,284	695,359
衍生金融資產	13,123	11,287	7,945	74,588
銀行結餘	6,449,031	6,538,719	7,425,351	7,385,813
結算備付金	1,512,613	1,388,102	2,511,384	1,659,314
其他資產	103,131	87,370	60,607	53,470
	32,567,150	34,867,663	35,939,171	39,771,81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減值的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和銀行結餘。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基於違約概率法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或基於損失率法為損失率。該等數字一般來自內部指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並就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而做出調整。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除不含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一般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外，貴集團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

通過對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所確定的預計存續期間內的違約概率和該工具在各有關期間期末確定的預計存續期內的違約概率進行比較，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能夠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 有關宏觀經濟狀況、債務人經營和財務狀況、內部實際違約率和預期違約率、外部信用評級和內部信用評級、逾期情況、外部市場定價等信息；
- 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違約風險的相對變化，而非違約風險變動的絕對值。

判斷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基準

貴公司根據金融資產的特點，針對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界定存在發生信用減值證據的情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量，給予債務人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情形。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納入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制定有關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準情形，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預測情景。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政府機構和貨幣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和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法，由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決定。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基於金融工具現金流敞口，即貴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按原實際利率法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了主體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內的違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概率加權平均信用損失計量。因此，無論是按單項基準或組合基準計量，減值撥備的計量應相同，儘管對於大型項目組合而言，按組合計量更為實際。就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可能有必要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對賬情況：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37	—	47,937	54,674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12,571	12,571
— 已撥回減值損失	(5,640)	—	(8,114)	(13,754)
購買新金融資產	419	—	—	419
核銷	—	—	(15,492)	(15,49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516	—	36,902	38,4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396,350	—	107,583	503,93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6	—	36,902	38,418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465	—	42,336	42,801
— 已撥回減值損失	(654)	—	(5,000)	(5,654)
購買新金融資產	577	—	—	5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904	—	74,238	76,1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346,981	—	83,092	430,073
於2024年1月1日	1,904	—	74,238	76,142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340	—	8,854	9,194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492)	—	(10,958)	(12,4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752	—	72,134	72,8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94,116	—	72,134	166,250
於2025年1月1日	752	—	72,134	72,88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752	—	72,134	72,886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餘額	85,900	—	72,134	158,034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53	2,923	—	6,87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805	—	—	1,805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343)	—	(343)
購買新金融資產	2,547	—	—	2,547
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3,129)	(115)	—	(3,24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5,176	2,465	—	7,64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9,518,144	43,303	—	9,561,447
於2023年1月1日	5,176	2,465	—	7,641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28)	—	—	(128)
購買新金融資產	2,908	—	—	2,908
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612)	(2,465)	—	(4,0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6,344	—	—	6,34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11,264,617	—	—	11,264,617
於2024年1月1日	6,344	—	—	6,344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952	—	—	1,952
購買新金融資產	1,817	—	—	1,817
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4,897)	—	—	(4,89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5,216	—	—	5,21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9,191,245	—	—	9,191,245
於2025年1月1日	5,216	—	—	5,21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054	—	—	1,054
購買新金融資產	1,110	—	—	1,110
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380)	—	—	(2,380)
於2025年6月30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5,000	—	—	5,0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餘額	8,632,470	—	—	8,632,470

(3) 融資客戶墊款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	2	617	637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轉入	1	—	—	1
— 轉出	—	(1)	—	(1)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10	10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	—	—	(11)
購買新金融資產	7	—	—	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5	1	627	64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1,954,998	157,748	627	2,113,373
於2023年1月1日	15	1	627	643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136	136
— 已撥回減值損失	(9)	—	—	(9)
購買新金融資產	10	—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6	1	763	7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2,194,768	69,088	763	2,264,619
於2024年1月1日	16	1	763	780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340	3	3	346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	—	(46)	(57)
購買新金融資產	1,390	141	356	1,8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735	145	1,076	2,9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3,023,347	14,794	5,073	3,043,214
於2025年1月1日	1,735	145	1,076	2,95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轉入	46	1	—	47
— 轉出	(1)	(43)	(3)	(47)
— 已確認減值損失	2	3	8	13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368)	(102)	(356)	(1,826)
購買新金融資產	810	—	—	810
於2025年6月30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224	4	725	1,953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餘額	3,047,324	2,327	725	3,050,376

(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72	—	12,848	7,620	21,540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8	—	—	651	769
— 已撥回減值損失	(504)	—	—	(1,047)	(1,551)
購買新金融資產	11	—	—	125	136
核銷	504	—	(6,542)	(800)	(6,83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201	—	6,306	6,549	14,05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36,165	—	74,472	249,122	359,759
於2023年1月1日	1,201	—	6,306	6,549	14,05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4	—	697	372	1,183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	—	—	—
購買新金融資產	1	—	—	79	80
核銷	—	—	(993)	—	(9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316	—	6,010	7,000	14,32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36,790	—	57,906	751,552	846,248
於2024年1月1日	1,316	—	6,010	7,000	14,326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轉入	—	—	—	954	954
— 轉出	—	—	—	(954)	(954)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3	—	18,204	4,722	23,069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607)	—	—	—	(1,607)
購買新金融資產	9	—	—	—	9
收回往年已核銷的其他金融資產	853	—	—	—	853
核銷	—	—	—	(3,000)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714	—	24,214	8,722	33,6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餘額	27,723	—	57,812	606,006	691,54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14	—	24,214	8,722	33,650
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993	—	13,754	421	15,168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	—	(69)	(69)
購買新金融資產	8	—	—	254	262
核銷	—	—	(2,194)	—	(2,194)
於2025年6月30日的減值損失撥備	1,715	—	35,774	9,328	46,817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餘額	39,003	—	51,956	704,687	795,646

下表列示貴集團按外部信用評級分析於債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外部信用評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債券				
中國主權信用*	1,776,606	1,730,252	3,132,107	4,512,322
AAA	13,135,162	13,713,594	11,906,135	13,310,412
AA+至AA	3,188,854	4,787,536	4,321,610	4,139,364
AA以下	216,985	164,578	177,848	133,973
無評級	2,288,706	2,384,555	1,888,856	1,894,996
小計	20,606,313	22,780,515	21,426,556	23,991,067
境外債券				
A	—	—	—	172,105
無評級**	—	—	—	370,014
小計	—	—	—	542,119
合計	20,606,313	22,780,515	21,426,556	24,533,186

附註：

* 中國主權信用指中國政府債務的信用評級。

** 境外債券的信用評級採用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給出的最低評級(如有)；否則顯示為「無評級」。

58.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權益類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權益類證券價格風險

貴公司主要通過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對權益類證券倉位進行適當的控制，在收益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利用股指期貨套期保值，對沖系統性風險，適當地控制了市場風險。貴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覆蓋投前、

投中、投後的全流程風險管控流程，全面實施風險限額管理，包括規模類限額、集中度類限額、止損類限額、敏感性限額，對不同業務類型、投資策略會設置差異化風險限額，實現精細化管理，為業務開展精準賦能，並定期開展風險限額回測及有效性評估相關工作，建立風險限額動態調整機制。

為了監控市場風險對權益類證券價值的影響，貴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貴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貴公司定期跟蹤權益類證券持倉的風險價值變化情況，在具體參數設置上採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相關信息，存在一定局限性，尤其難以反映極端情況下的尾部風險，作為補充，貴公司還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貴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公司整體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確保貴公司整體風險狀態在可控、可接受範圍內。

貴公司的自營股權投資組合(置信度為95%，持有期為1個交易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風險價值	21,113	3,435	4,664	20,54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風險，公司資產中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主要包括貨幣性存款、債券投資、融資客戶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貴公司對利率風險的控制，宏觀上緊盯PPI、PMI、CPI和工業增加值等一系列宏觀經濟數據，以此對貨幣政策和利率走勢提前預判。在投資策略上，貴公司主要採用規模控制和投資組合等方法，合理配置資產，並通過確定各種業務規模、定期測算投資組合久期、DV01、風險價值等指標衡量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至重新定價日或合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

於2022年12月31日

	低於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超過1年但不到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814,507	1,123,441	—	—	174,782	2,112,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5,179	284,079	4,394,163	4,570,123	157,903	9,561,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533	214,499	—	—	9,483	465,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3,201	1,174,000	6,301,047	2,561,923	5,572,643	16,372,814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062,122	—	—	—	—	1,062,122
結算備付金	1,512,613	—	—	—	—	1,512,61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3,123	13,123
銀行結餘	6,449,031	—	—	—	—	6,449,031
應收賬款	—	—	—	—	242,572	242,57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03,131	103,131
小計	10,998,186	2,796,019	10,695,210	7,132,046	6,273,637	37,895,09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41,660)	(1,057,810)	(6,081,530)	—	(166,553)	(7,347,55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000)	(550,000)	—	—	(3,163)	(803,163)
應付短期融資款	(561,810)	(25,850)	—	—	(5,894)	(593,554)
代理買賣證券款	(5,542,380)	—	—	—	—	(5,542,3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44,988)	—	—	—	(5,292)	(11,250,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05,268)	—	—	—	(187,503)	(992,77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78,122)	(278,122)
小計	(18,446,106)	(1,633,660)	(6,081,530)	—	(646,527)	(26,807,823)
淨利息頭寸	(7,447,920)	1,162,359	4,613,680	7,132,046	5,627,110	11,087,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於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超過1年但不到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794,124	1,297,492	—	—	172,223	2,263,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146,300	5,895,190	5,033,395	189,732	11,264,6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538	149,758	—	—	1,635	353,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004	1,830,617	6,188,875	2,523,176	6,724,076	18,010,748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699,348	—	—	—	—	699,348
結算備付金	1,388,101	—	—	—	1	1,388,10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1,287	11,287
銀行結餘	6,538,717				2	6,538,719
應收賬款	—	—	—	—	744,552	744,55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87,370	87,370
小計	10,366,832	3,424,167	12,084,065	7,556,571	7,930,878	41,362,51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053,930)	(2,312,570)	(5,509,810)	—	(171,598)	(9,047,908)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0,000)	(350,000)	—	—	(4,706)	(914,706)
應付短期融資款	(768,280)	(948,780)	—	—	(16,059)	(1,733,119)
代理買賣證券款	(5,531,837)	—	—	—	—	(5,531,8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978,763)	—	—	—	(9,800)	(11,988,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63,929)				(321,061)	(684,99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07,688)	(307,688)
小計	(20,256,739)	(3,611,350)	(5,509,810)	—	(830,912)	(30,208,811)
淨利息頭寸	(9,889,907)	(187,183)	6,574,255	7,556,571	7,099,966	11,153,702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於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超過1年但不到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417,959	2,465,310	—	—	156,989	3,040,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8,075	146,383	4,458,693	4,411,829	126,265	9,191,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3,250	—	—	—	114	93,3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223	1,249,173	5,507,348	4,731,701	7,017,333	19,049,778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776,419	—	—	—	3	776,422
結算備付金	2,511,383	—	—	—	1	2,511,38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945	7,945
銀行結餘	7,423,739				1,612	7,425,351
應收賬款	—	—	—	—	597,284	597,28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60,607	60,607
小計	11,815,048	3,860,866	9,966,041	9,143,530	7,968,153	42,753,63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703,500)	(2,579,050)	(5,983,110)	—	(193,455)	(10,459,11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0,000)	(870,000)	—	—	(6,753)	(1,536,753)
應付短期融資款	(74,030)	(1,908,850)	—	—	(7,929)	(1,990,809)
代理買賣證券款	(7,678,582)	—	—	—	—	(7,678,5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85,175)	—	—	—	(2,664)	(9,287,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44,609)	—	—	—	(608,490)	(1,253,0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7,796)	(7,79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651,687)	(651,687)
小計	(20,045,896)	(5,357,900)	(5,983,110)	—	(1,478,774)	(32,865,680)
淨利息頭寸	(8,230,848)	(1,497,034)	3,982,931	9,143,530	6,489,379	9,887,958

於2025年6月30日

	低於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超過1年但不到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927,700	1,948,396	—	—	172,327	3,048,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40,464	3,829,882	4,671,799	90,325	8,632,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804	49,250	—	—	94	85,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3,378	1,707,548	6,856,850	6,664,940	7,087,077	22,769,793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236,516	—	—	—	—	2,236,516
結算備付金	1,659,314	—	—	—	—	1,659,31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74,588	74,588
銀行結餘	7,385,625	—	—	—	188	7,385,813
應收賬款	—	—	—	—	695,359	695,35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3,470	53,470
小計	12,698,337	3,745,658	10,686,732	11,336,739	8,173,428	46,640,89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372,490)	(2,388,060)	(5,852,700)	—	(170,876)	(9,784,126)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0,000)	(1,170,000)	—	—	(9,586)	(2,489,586)
應付短期融資款	(2,589,170)	(1,777,220)	—	—	(34,940)	(4,401,330)
代理買賣證券款	(7,589,775)	—	—	—	—	(7,589,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321,935)	—	—	—	(3,363)	(13,325,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9,854)	—	—	—	(583,598)	(1,303,45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139)	(1,13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76,711)	(476,711)
小計	(26,903,224)	(5,335,280)	(5,852,700)	—	(1,280,213)	(39,371,417)
淨利息頭寸	(14,204,887)	(1,589,622)	4,834,032	11,336,739	6,893,215	7,269,477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下列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並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若利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在不考慮企業所得稅影響的情況下，衡量對貴集團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年內／期內利潤				
上升100個基點	(514,407)	(535,025)	(748,010)	(1,004,203)
下降100個基點	524,672	584,643	832,020	1,119,0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708,986)	(818,546)	(984,200)	(1,190,592)
下降100個基點	742,605	896,197	1,095,858	1,341,234

對總利潤的影響指利率於下一年度中期發生特定變動時對淨利息頭寸利息收入，以及於年末／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交易性金融負債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指當出現若干利率變動時，根據重估，對期末所持其他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各期限資產與負債的收益率並行變化，且並未反映僅部分利率變動而其餘利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影響。該預測亦基於其他簡化假設，包括所有持有至到期的頭寸。

該假設並不代表貴集團有關資金使用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且上述影響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

此外，上述對利率變動影響的分析僅顯示在不同預期收益場景下的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以及貴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然而，有關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管理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該等活動的結算和支付以不同於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

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較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就貴集團的收入結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且外幣交易所佔比例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顯著。貴集團認為，由於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佔貴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比例相對較低，貴集團經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58.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指在經營過程中，因貴集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或受宏觀政策、市場變化、經營狀況、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響而產生的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側重於整體財務狀況、自有資金餘額、長期資金佔用情況及流動性狀況。貴集團高度重視融資體系建設，不斷豐富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加強與各大商業銀行的合作；完善債務到期日管理和投資交易集中度管理，有效防範因交易對手、融資品種、債務到期日或投資持倉過度集中而引發的流動性風險。貴公司建立了以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指標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體系，並設置風險限額，實施每日監控，保持充足的流動性資產儲備，針對影響流動性指標較為顯著的業務實施專項監控。貴集團定期和不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專項壓力測試，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確保在壓力情景下能夠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貴集團重視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預案，確保能夠迅速有效處置流動性風險事件，最大程度地預防和減少流動性風險事件給貴集團造成的危害和損失，確保貴集團穩健發展。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各項流動性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未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註明日期／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超過1年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405,979	6,452,156	—	7,858,13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08,279	—	—	808,279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96,708	—	—	596,708
代理買賣證券款	5,542,380	—	—	—	5,542,3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252,853	—	—	11,252,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7,503	805,630	—	—	993,133
其他金融負債	119,077	158,822	—	223	278,122
合計	5,848,960	15,028,271	6,452,156	223	27,329,6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註明日期／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超過1年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706,065	5,814,123	—	9,520,188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20,258	—	—	920,25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756,735	—	—	1,756,7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5,531,837	—	—	—	5,531,8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991,335	—	—	11,991,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061	364,129	—	—	685,190
其他金融負債	137,705	169,760	—	223	307,688
合計	5,990,603	18,908,282	5,814,123	223	30,713,2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註明日期／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超過1年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610,290	6,259,958	—	10,870,248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45,958	—	—	1,545,95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020,196	—	—	2,020,196
代理買賣證券款	7,678,582	—	—	—	7,678,5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290,889	—	—	9,290,889
衍生金融負債	—	7,796	—	—	7,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08,490	644,758	—	—	1,253,248
其他金融負債	484,521	166,983	—	183	651,687
合計	8,771,593	18,286,870	6,259,958	183	33,318,604

於2025年6月30日

	未註明日期／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超過1年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037,040	6,070,382	—	10,107,42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500,137	—	—	2,500,137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430,071	—	—	4,430,071
代理買賣證券款	7,589,775	—	—	—	7,589,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3,326,029	—	—	13,326,029
衍生金融負債	—	1,139	—	—	1,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83,598	720,482	—	—	1,304,080
其他金融負債	132,206	344,297	—	208	476,711
合計	8,305,579	25,359,195	6,070,382	208	39,735,364

5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59.1 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惟非流動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包括應收利息及公允價值，如下文所披露：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6,209,707	5,613,986	6,072,551	5,927,974
公允價值	6,182,180	5,670,851	6,167,631	5,987,760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二層級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確定。

59.2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並列示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債務證券	2,469,029	7,092,418	—	9,561,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5,323,751	5,478,704	242,411	11,044,866
— 權益類證券	431,985	56,814	370,894	859,693
— 基金	76,927	596,695	233,199	906,821
— 私募股權	—	—	290,817	290,817
— 資產管理計劃	—	3,116,029	9,928	3,125,957
— 信託計劃	—	55,243	89,417	144,660
衍生金融資產	2,783	10,029	311	13,123
合計	8,281,867	16,428,540	1,236,977	25,947,384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805,268	—	805,2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	187,503	—	187,503
合計	—	992,771	—	992,771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債務證券	4,015,942	7,248,675	—	11,264,6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其他投資	—	—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775,424	6,708,197	32,277	11,515,898
— 權益類證券	367,273	19,210	299,955	686,438
— 基金	136,581	1,282,987	272,380	1,691,948
— 私募股權	—	—	273,879	273,879
— 資產管理計劃	—	3,773,016	221	3,773,237
— 信託計劃	—	37,530	31,818	69,348
衍生金融資產	1,619	9,307	361	11,287
合計	9,296,839	19,078,922	912,291	29,288,052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363,929	—	363,92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	321,061	—	321,061
合計	—	684,990	—	684,990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債務證券	2,931,391	6,259,854	—	9,191,2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REITs	134,762	—	—	134,762
— 權益類證券	2,198,146	—	—	2,198,146
— 其他投資	—	—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577,995	7,625,769	31,547	12,235,311
— 權益類證券	244,609	34,599	204,057	483,265
— 基金	201,837	1,297,247	286,628	1,785,712
— 私募股權	—	—	276,621	276,621
— 資產管理計劃	—	3,890,566	221	3,890,787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200,000	12,960	212,960
— 信託計劃	—	52,385	112,737	165,122
衍生金融資產	4,855	2	3,088	7,945
合計	10,293,595	19,360,422	929,259	30,583,276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644,609	—	644,60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	608,490	—	608,490
衍生金融負債	—	7,796	—	7,796
合計	—	1,260,895	—	1,260,895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債務證券	20,105	8,612,365	—	8,632,47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REITs	243,200	—	—	243,200
— 權益類證券	5,471,291	—	—	5,471,291
— 其他投資	—	—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666,557	14,222,025	12,134	15,900,716
— 權益類證券	614,349	46,481	413,377	1,074,207
— 基金	923,625	1,876,336	280,925	3,080,886
— 私募股權	—	—	268,450	268,450
— 資產管理計劃	—	2,305,850	293	2,306,143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0,007	78,005	88,012
— 信託計劃	—	51,075	304	51,379
衍生金融資產	9,785	63,751	1,052	74,588
合計	8,948,912	27,187,890	1,055,940	37,192,742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719,854	—	719,85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	583,598	—	583,598
衍生金融負債		1,138	1	1,139
合計	—	1,304,590	1	1,304,591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59.2.1 持續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市價的確定依據

貴集團進行第一層計量的市價為活躍市場收盤價。第一層所包括的工具包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一級債務證券、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

59.2.2 持續進行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信息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間市場債券，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債券借貸，採用相關債券登記機構和結算所的估值系統報價確定公允價值。有關債券登記機構和結算所在報價過程中使用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基金(開放式公募基金)、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公允價值根據各投資組合中相關投資(即在中國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和公開交易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對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而言，採用最近交易價格及最新報價，並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數進行調整。

對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確定。對於利率掉期、股權回報率掉期和貨幣遠期，公允價值通過貼現相關金融工具的合同價格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異來衡量。

於有關期間，第二層級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化。

59.2.3 持續進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貴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權、私募股權、非流動性股權和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者採用估值技術確定。

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法、市場乘數法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採用對估值具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貴公司將該等資產和負債歸類於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流動性折扣和市場乘數。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42,411	32,277	31,547	12,134	採用反映相關投資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的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合同條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參考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確定的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的權益類證券	345,420	244,105	197,674	201,808	採用可比公司法，並就缺乏適銷性貼現進行調整	缺乏適銷性貼現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且具有禁售期的權益類證券	25,474	55,850	6,383	211,569	市場報價基於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流動性貼現調整	相關投資的波動率	相關投資的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的影響越大
— 信託計劃	89,417	31,818	112,737	304	採用反映相關投資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的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合同條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參考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確定的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9,928	221	13,181	78,298	採用反映相關投資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的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合同條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參考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確定的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基金及私募股權	524,016	546,259	563,249	549,375	參考市場報價或採用可比公司法確定，並就缺乏適銷性貼現進行調整	缺乏適銷性貼現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期權	311	361	3,088	1,052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相關投資的波動率	相關投資的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的影響越大
合計	1,236,977	910,891	927,859	1,054,54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	—	—	—	1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針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參考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確定的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計	—	—	—	1			

59.3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0,589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201,146)	311
購買	383,322	—
處置	(284,403)	—
轉入	243,958	—
轉出	(35,654)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6,666	311
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64,648)	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6,666	311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111,203)	(344)
購買	340,816	4,217
處置	(547,967)	(3,823)
轉入	31,479	—
轉出	(39,261)	—
於2023年12月31日	910,530	361
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15,648)	(344)
於2024年1月1日	910,530	361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63,650)	1,695
購買	226,279	3,592
處置	(119,719)	(2,560)
轉入	9,370	—
轉出	(38,039)	—
於2024年12月31日	924,771	3,088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59,020)	1,695
於2025年1月1日	924,771	3,088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12,888)	(961)
購買	274,848	1,269
處置	(129,987)	(2,344)
轉入	19,731	—
轉出	(22,987)	—
於2025年6月30日	1,053,488	1,052
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資產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24,497)	(961)

6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為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交易對手的信心，確保未來業務的健康發展。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同時維持充足的資本和最大化回報。貴集團根據其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需求和風險承受趨勢，通過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對其監管資本進行預測、規劃和管理。

貴集團根據當地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法規(該等法規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計算其監管資本。貴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及2024年9月13日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第10號，經[2024]第13號修訂)計算監管資本。

根據上述監管規定，貴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下列標準：

(i)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總風險資本儲備×100%)不得低於100%

(ii)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表內外資產總額×100%)不得低於8%

(iii)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100%)不得低於100%

(iv)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所需穩定資金×100%)不得低於100%

(v) 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20%

(v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vii) 資產淨值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與貴公司類似，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其所在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期貨交易所等)施加的資本要求。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公司的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61.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61.1 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

貴公司已於2025年7月9日完成公開發行2025年第四期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固定利率債券的票面利率為1.65%，期限為364天。

2025年7月7日，貴公司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025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00%。

2025年8月8日，貴公司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025年第三期次級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08%。

2025年8月11日，貴公司完成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025年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04%。

2025年9月16日，貴公司完成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5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10%。

61.2 償還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

2025年7月12日，貴公司償還其於2022年7月12日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22 CSC 01。

2025年8月28日，貴公司償還其於2024年11月28日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24 CSC CP001。

2025年8月19日，貴公司償還其於2025年3月11日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25 CSC CP001。

2025年9月19日，貴公司償還其於2025年4月10日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25 CSC CP002。

61.3 其他

貴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安慧支行基本存款賬戶中因貴公司客戶案件調查被凍結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凍結資金限制，已於2025年9月5日解除。

貴集團無其他需要披露的相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6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證券經紀；(二)證券投資諮詢；(三)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四)證券承銷與保薦；(五)證券自營；(六)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七)證券資產管理；(八)融資融券；(九)代銷金融產品；(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章程所列經營範圍以中國證監會批准文件，並經核准登記為準。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律程序修改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編纂]**和**[編纂]**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下同)的另行規定。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值人民幣一元整。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編纂]**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的**[編纂]**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股份轉讓需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的，應履行核准或備案手續。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權管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份，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並向符合股東篩選標準的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

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應當約定核准後協議方可生效。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份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份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份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不得簽

訂在未來公司不符合特定條件時，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體向特定股東贖回、受讓股權等具有「對賭」性質的協議或者形成相關安排。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公司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公司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一） 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

（二） 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

（三） 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

（四） 為實施證券公司併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

（五） 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保持股權結構穩定。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5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不適用前述規定。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公司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違規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融資、擔保、銷售金融產品等方式，侵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客戶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對公司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公司、股東及相關責任方有權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糾正整改、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報告、提起訴訟等。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四） 變更名稱；

（五） 發生合併、分立；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證券公司運作的；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十）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十一）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按照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前述第（一）至（八）項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不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禁止的其他行為。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規定的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前述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照上述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監管或自律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向股東作出解釋，並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包括通知發出日但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前述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含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

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迴避的提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或者公司股東會同時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實行累積投票時，股東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候選人以獲得投票表決權數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同時，每位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因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的，應為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仍不能確定當選者的，公司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按照空缺董事人數重新提交議案並補選董事。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

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一）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的情況；

（十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不適宜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履行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除職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股東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因在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而補選產生的後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為本屆董事會的餘期。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報酬的數額和方式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請股東會決定。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

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該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上市證券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和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獨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項所列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國資監管等規定認定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並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同時制定廉潔從業總體要求，並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風險管理職責；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合規管理職責；

(十九)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二十) 審批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信息技術管理職責；

(二十一) 指導並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完善能夠支撐公司發展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公司文化和戰略的融合發展；

(二十二) 負責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負責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實，承擔薪酬管理的主體責任；

(二十三) 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四) 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具體權限為：

(一)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三）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前述交易金額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四）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交易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

（五） 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項；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於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的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及其他交易事項，可以視具體情況授權董事長、總經理審批決定。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監管或自律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和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黨委會提議時；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

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問詢；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視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領導的經理層應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備案。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貫徹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緊密結合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實現公司文化理念與經營管理、發展戰略相互融合與促進；

（九） 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

（十） 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運營承擔責任；

（十一）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具體執行，推動落實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各項要求；

（十二）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參與公司重要經營決策活動，切實發揮法律把關作用。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或其它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堅持和完善職工代表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監管規定的標準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利潤分配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股利分配形式為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充分考慮公司淨資本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證券公司淨資本等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述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清算事項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必須報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的，須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證券持有人的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稅務系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本概要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本概要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約束。本附錄並未涵蓋所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方面。請潛在**[編纂]**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包括「利息、股息、紅利」在內的所得，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除非獲主管機關豁免或獲相關稅收協議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6月28日起施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為簡化稅收徵管，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如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未收取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香港居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

書》(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轉讓在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者為其居民的一方徵稅。該項轉讓僅限於在同一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的情況。

2. 企業投資者

如「股息涉及的稅項 — 企業投資者」部分所述，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適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請參見「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或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理

請參見「監管概覽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註冊地的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所有**[編纂]**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3月15日生效)(「《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立法法》還規定了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權限。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

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組成。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合議、迴避、公開審判和兩審終審制度。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上訴期沒有上訴的判決、裁定，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

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對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提出抗訴。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提審或再審；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再審。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司法判決的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在中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香港法院和中國內地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生效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包括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的仲裁。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對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特定情形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中國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

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有證據證明有特定情形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通過修訂後的《仲裁法》，該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仲裁法》增設「仲裁地」制度，明確除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另有約定外，以仲裁地作為仲裁程序的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法院的確定依據。同時明確了仲裁地的確定規則，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地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仲裁規則確定仲裁地；仲裁規則沒有規定的，由仲裁庭根據案件情況，按照便利爭議解決的原則確定仲裁地。

修訂後的《仲裁法》明確了仲裁機構、仲裁庭可以依照有關國際投資條約、協定關於將投資爭端提交仲裁的規定，按照爭議雙方約定的仲裁規則辦理國際投資仲裁案件。

對於涉外經濟貿易、運輸、海事糾紛以及其他涉外糾紛的仲裁(「涉外仲裁」)，修訂後的《仲裁法》規定，人民法院認定執行涉外仲裁裁決違背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不予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

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外國仲裁機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加以限制、歧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構有權對該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實行對等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境內上市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

-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現行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赴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境內上市公司應當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並折合為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回購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公司股東的權利為：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公司股東的義務為：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以及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程序的情況下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公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公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須設董事會。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境內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佈緩刑，而緩刑期滿後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有關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則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

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的，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公司以新設合併的方式合併的，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

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上述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

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其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規定了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監會還頒佈了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證券交易、信息披露方面的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2月3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3號樓A座11–21層。公司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授權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子公司」。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在2025年8月2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茲決議(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於行使**[編纂]**前**[編纂]**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以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編纂]**目的而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1.		9	中國	77659506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2.		38	中國	77655428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3.		35	中國	77644107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4.		42	中國	77636861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5.		36	中國	77634500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6.		28	中國	77634485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7.		41	中國	77633296	本公司	2024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
8.		36	中國	68579635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9.	番宝	35	中國	68579627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0.		9	中國	68579622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1.	番宝	42	中國	68578825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2.		42	中國	68578824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3.		9	中國	68578809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4.	番宝	9	中國	68578329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5.		38	中國	68577807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6.	番宝	38	中國	68577805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7.		35	中國	68577801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8.		28	中國	68577280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19.		36	中國	68576777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20.		38	中國	68576773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21.		42	中國	68576722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22.	番宝	28	中國	68576289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23.		35	中國	68576274A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24.		35	中國	68576274	本公司	2024年3月28日至2034年3月27日
25.	番宝	36	中國	59215667	本公司	2022年2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
26.	番茄财富	36	中國	57896584	本公司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27.	番茄财富	36	中國	18844297	本公司	2018 年5月14日至2028 年5月13日
28.		36	中國	19457775	本公司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29.		38	中國	19457638	本公司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0.		9	中國	19457481	本公司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有效期
31.	番茄財富	36	中國	18844297	本公司	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32.	Pigboard	36	中國	60405461	首創京都期貨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33.	Hogboard	36	中國	60398189	首創京都期貨	2022年4月28日至2032年4月27日
34.	猪贝贝	36	中國	55199738	首創京都期貨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對此具有使用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所有人	軟件著作權登記號	首次出版日期	出版地點
1.	證券中介機構信息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08SR25453	2007年11月7日	中國
2.	金融產品設計服務共性技術集成平台V1.0	本公司	2014SR166727	—	中國
3.	首創證券「番茄財富」移動APP系統V1.0.0	本公司	2019SR0019063	2016年5月20日	中國
4.	數據庫虛擬化中間件平台	本公司	2021SR0035117	—	中國
5.	首創證券股票開戶V1.0	本公司	2022SRE039449	—	中國
6.	首創證券基礎交易軟件V1.00	本公司	2024SR0144811	—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及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日
1.	sczq.com.cn	本公司	2030年3月23日
2.	jingduqh.com	首創京都期貨	2026年5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其他專利、貿易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續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但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零名、零名及零名)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社會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適用)。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起或對其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中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H股之**[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額為2,000,000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首創集團
2.	京投公司
3.	京能集團
4.	城市動力
5.	安鵬投資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述的各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h) 除本公司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外，本公司的任何權益類證券均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czq.com.cn**)展示：

(a) 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